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專刊乙種第十一號

社會學理論與方法

研討會論文集

瞿海源 主編
蕭新煌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刷

臺北 南港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專刊乙種第十一號

社會學理論與方法
研討會論文集

定價：新臺幣：貳 佰 元

編 者：瞿 海 源 蕭 新 煌
出版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發行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印刷者：梅迪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75巷1號8樓
電話：3513541 · 3917813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刷

序　　言

最近幾年來，國內的社會學者有較多機會在不同的研討會上碰面。可是能集中精力討論社會學理論與方法的場合並不算多。在某一些會議上既使接觸到理論或方法的問題，卻難以暢所欲言。再觀察二十年來社會學的發展，有很長一段時間，社會學在理論與研究方法上似乎也並沒有什麼值得大家特意談論的。因為在理論上，我們大都還停留在引介，甚至是推銷的階段，而在研究方法上，則更是囫圇吞棗般地引進，而無暇細想或琢磨。另外，由於具有實用主義傾向很濃的實證性格，不論在教學和研究上，實證論的觀點和實證研究的方法幾乎沒有遭到任何有意義的挑戰。近些年來，由於國內社會學者的反省以及國際社會學界的重大變化，對理論與研究方法的質疑與論爭成了國內社會學界的重要特徵。另外，不論在理論上，或是研究方法上，都逐漸有了多元化的趨向。這種轉變對於國內社會學的發展實在有著積極性和挑戰性的影響。

在民國六十九年底，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曾邀集了臺灣、香港和新加坡的中國社會科學家舉辦了‘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研討會’，會中有多篇論文為了探討‘中國化’的可能性已多少觸及到了社會學理論與方法的問題。有的就整個中國的社會學性格及歷史背景作了分析，指出實用色彩的實證論傾向，以及深受美國學界影響的‘邊陲’性格。也有論文直接地評論研究方法上的缺失，更有論文提出了前瞻式的呼籲。那次會議是圓滿的結束了，論文集也經過修訂後出版了。但是，與會的社會學者似乎意猶未

盡，而且還有許多問題需大家去進一步的探索和討論。更重要的是，我們發現，社會學在多元化的趨勢上，多少產生了一些問題，亟須學界人士彼此溝通，相互論辯，以使得問題得以合理的澄清，無謂的紛爭可化為積極的動力。質言之，我們認為社會學理論與研究方法的多樣性，甚至彼此間的挑戰，對學術發展而言，都是可喜的現象。不過，如果社會學者不能在這種情況下落實地從實際研究中各自謀求最大限度的發展，則多樣性和挑戰性極易流為主觀‘意識型態’的爭執，對於瞭解我們的社會並無助益，同時對社會學本身的發展也恐怕只會有不利的影響。

基於對這種情況的關切，我們積極向研究所同仁爭取支持籌劃召開一次社會學理論與方法的研討會。這個提議經民族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我們即開始籌備。在民國七〇年初，我們約請了十一位學者就各自之專長撰寫論文。到了二月中，我們要求各作者準備提出論文大綱，為了使研討會進行很順利，我們還特地邀請作者們聚會一整天，詳細討論各篇論文的大綱與主旨。這個預備會議是在三月十日舉行。十篇論文的十一位作者都出席了這個會議。我們一共花了五、六個小時逐篇加以討論。這次預備會議對作者撰寫本研討會的論文有很大的幫助。

正式的研討會是在民國七〇年五月二十九，三十分兩天進行。研討會全名是‘社會科學理論與方法研討會：社會學。選取這個會議名稱的主要目的是在於期望以後能多舉辦類似的其他社會科學的研討會。參加會議的除了社會學界人士以外，還約請了人類學者和歷史學者，共有五十餘位。會議中宣讀並討論了十篇論文。本論文集所收的就是這十篇。為了使研討會時各位與會學者所發表的

意見能激發起更多的迴響；我們特地將討論的錄音資料整理後排在每一篇文章的後面。不過，作者們在研討會結束後多根據討論時所提出的意見做了適度的修改。因此，有部份的討論與論文可能有不太吻合的地方。其中，葉啟政先生的論文修改幅度最大，主要是加上了近一半會議當時未完成的部份。

這次研討會，大致說來有下面四個特點，其中所引伸出來的問題是很值得深思的。

一、本次研討會論文所觸及的理論範圍很廣，似乎這正象徵著國內社會已逐漸趨於多元化。在會議論文中，曾經被作者深入討論過的理論包括了：結構功能學派、不同的結構主義，年鑑學派、韋伯、法蘭克福學派、世界體系理論、常民論、新馬克思學派等等。這種多元化的趨向已不再僅僅是引介，多數作者都是以反省的態度對各種理論或做批判式的介紹，或將之融會到自己所發展的構念架構中，或探索在社會研究上的意義。於是多元化所表現出來的反省及融會的精神更是社會學研究潛力的顯現。當然，更重要的是，這種理論的豐富性多少對社會研究者也產生了一般莫大的無形壓力，使得他們不得不反省，使得他們不得不兢兢業業從事更踏實更縝密的研究。

二、對研究方法的檢討，雖然有幾位作者堅持著某些觀點，但是也有不少作者強調研究方法的互補相容性。如果以哈伯瑪斯等人對知識與認知旨趣的分析來看，無疑地，作者們都能相當程度地將不同的研究作適當的定位。換言之，良好嚴格的經驗研究是大部份作者所重視的。只是這裡所謂的經驗研究並不是單指實證論式的經驗研究，而是泛指對社會現象做具體瞭解功夫的實際研究。也

因此，不同立場的作者對經驗研究也就有着不同的看法，但其奠基於實際資料的收集都是無可質疑的。其間雖有討論實證論式的抽樣統計問題，也有從結構主義提出認識論上的挑戰，也有檢討常民論者極端細節性的經驗研究的，但是瞭解社會的基礎應在經驗分析性的知識上卻是大家都不否認的。只是有些作者只側重這種認知分析的旨趣，乃代表了實證論的精神，也有作者強調詮釋的重要性，於是就和其他的社會學傳統做了接合，更有作者強調批判的必要，因此就具有了人文主義的色彩。其次，作者們容或有科學與非科學之爭，或是隱約對認知興趣有高下之分，但就社會研究而論，只要是好的、嚴謹的研究，對學術的發展，對‘實際’社會的瞭解，均自有其重大的貢獻。因此，作者們在研究方法上有趨向強調互補的情形，但這並不表示各類方法沒有缺陷，在這方面，作者們在論文中也表示了相當多的意見。其中有很好的對話，也有激烈的爭辯。

三、除了在幾篇論文中，作者曾因論證的需要對某些方法做了一些討論外，有幾篇論文特別著重研究方法之評介與檢討。從這些論文可以看出，國內實證論傾向的經驗研究還有許多亟須改進的地方。例如，經驗研究在國內為數不能算少，但真正能够很熟地運用各種研究方法有效地探討問題核心的並不多見，有不少研究也有誤用甚或濫用各種方法的情形；在論述中也有相當多的研究不能顧及完整的理論架構；在論證中也多不能十分嚴密，甚至有‘述而不論’的情形。這些狀況對問題的探討是少有助益的。在這方面我們如何加以有效的改善實在是極為迫切的課題。此外，在實證研究範圍之內，新方法的引進似乎也不够積極。本研討會中‘科夥’分析和脈絡分析之引介亦正顯示了我們在這方面的需要。

四、本次研討會主要目的在於從不同的角度對理論與方法作良好的對話。論文與論文之間有較為理想的會通，可是在會議當時，由於時間的限制，以及論文無法及早分送出席人員，在溝通上仍不如原構想中的理想。我們把討論部份整理出版，主要是在提供讀者參考。有些發言離題太遠，我們就只好割愛。也有些彼此有誤會的地方，也希望讀者能加以注意。總之，當編者細讀每一篇文章和討論部份時，覺得本次研討會的論文所提出的許多觀點和架構，很值得大家在讀後做深入的思索和討論。本論文集的出版可以說是繼‘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一書之後再度嚴肅的面對國內社會學的發展提出反省性的呼籲。我們深切盼望能藉此引起更多的討論，更有意義的對話。

一個研討會的圓滿結束，以及論文集的順利出版，需要很多人大力支助。在這裡，我們特別感謝文所長崇一先生自始的全力支持與鼓勵。我們也謝謝與會的各位學者前來共襄盛舉，為研討會增光不少。民族學研究所的會議工作人員在會前及會議中所表現的主動敬業精神及高水準的行政效率是令人感動的。我們謹在此向他們致敬並表謝意，他們是何國隆先生、任紹廷先生、鄭格先生、曹慧娟小姐、陳麗鳳小姐、李朝軟先生、王美玲小姐、馬康莊先生、胡克威先生。在論文編印中，何國隆先生、陳鳳玉小姐、劉肖洵小姐、吳玲玲小姐、熊傳慧小姐、謝美娟小姐、陳麗娟小姐等人協助編校，尤其是何國隆先生負責大部份事務性工作，我們也謹在此致謝。

瞿海源 蕭新煌 七十一年八月

本書作者簡介

- 文崇一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 王湘雲 美國匹茲堡大學社會學系助教授
- 周碧娥 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副研究員
- 高承恕 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副教授
- 陳其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 陳寬政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副研究員
- 張莘雲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副研究員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 葉啟政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 賴澤涵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副研究員
- 蕭新煌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兼行為研究組代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 瞿海源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社會學理論與方法

研討會論文集

目 錄

·序言

結構、意識與權力：對‘社會結構’概念的檢討	1.....葉啟政
從結構主義的發展談社會科學方法論的一些問題	69.....陳其南
布勞岱 (F. Braudel) 與韋伯 (M. Weber)：	
歷史對社會學理論與方法的意義	95.....高承恕
經驗研究與歷史研究：方法和推論的比較	135.....文崇一
歷史學與社會學的互補性及合流的可能性	155.....賴澤涵
社會學理論與研究的形式關係	173.....陳寬政
科夥分析與理論的建立	199.....王湘雲
脈絡分析：以鄉村社會研究為例	219.....周碧娥
論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的相容性與互補性	245.....瞿海源
對國內社會學經驗研究的初步反省：	
現實建構、理論與研究	267.....蕭新煌 張笠雲

結構、意識與權力 對‘社會結構’概念的檢討

葉 啓 政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一 導言

在西方社會學的傳統中，不管研究的對象是家庭、政治團體、經濟制度、科層組織、國家、或整個社會，有三個現象幾乎成為共同關心的問題。這三個問題分別是：(1) 社會的分化 (differentiation) 如何產生？(2) 分化後，部份如何產生作用？彼此之間的關係為何？(3) 部份和整體之間的關係為何？怎樣地運作？仔細地加以思想，這三個問題背後隱藏著一個本體論的問題，即社會為什麼存在。這是哲學上的根本問題，原是相當地重要，但因不是本文所將討論的重點，只好避而不論。在此，我們所關心的是，從社會現象所具之意義的角度來看，這三個問題所可能具有的涵義是什麼？並且從此推展出一些問題，來做為本文探討的基本脈絡。

簡單地來說，本質上這三個問題所涉及的即是所謂‘社會結構’的問題，並且很明顯地同時也涵蘊著‘功能’的考慮在內。易言之，有關社會分化的討論，事實上即是社會結構的分析；有關分化後部份彼此之間或部份與整體之間的關係的探討，也即是‘功能’此一概念所企圖涵蓋的問題。回顧西方社會學史，我們不難發現，自從 Comte 始創社會學以來，西方社會學者討論社會時，莫不

以‘結構’和‘功能’為其基本概念。譬如英國的 Spencer (1967) 即是一個最典型的例子。他把社會比擬成有機體，乃由許多具不同功能之部份所組合成的。部份與部份之間產生了功能上的互賴關係，這種因功能互賴而形成的結構分化更具有整合 (integration) 的特質，社會整體遂因此而得以維繫。雖然 Spencer 的社會有機觀為後來之社會學者所批評，認為比擬不當，但是結構與功能的討論卻被視為是社會本質的一體兩面，兩者不可或缺。以 Parsons 為首的結構功能學派，也因把此二面扣聯在一齊來討論，而奠下在社會學史中的地位。

撇開結構功能學派很明顯地把‘結構’與‘功能’當成建構社會理論的基礎不談，早在 Durkheim (1933) 寫「社會中的分工」(*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時，即已很明白地指出，‘結構’與‘功能’乃是分析社會的兩個基本概念。在西方社會學傳統中，嘗試對結構從事描述者，比比皆是，幾乎隨手可拾。譬如 Simmel (1950) 討論人與人之互動結構中的統制 (domination) 現象，他根據雙方互動關係中的相對影響力，分成優勢 (superordination) 與劣勢 (subordination)；Durkheim (1933) 根據社羣中成員間的內聚聯帶 (solidarity) 的性質，分成機械式的 (mechanical) 與有機式的 (organic)；Tönnies (1957) 則以意志 (will) 的體現做為分析起點，把社會區分成具自然意志 (natural will) 的社區社會 (*Gemeinschaft*) 與具理性意志 (rational will) 的結社社會 (*Gesellschaft*)。凡此種種的討論乃先肯定某個概念的分析意義，然後就此，對社會從事分類的工作，透過分類來捕捉人類社會的歷史發展過程和結果體現。這樣的瞭解社會結構，乃先對‘結構’做了常

識性的肯定，認為結構是既存而且自明的。在此前題之下，社會學者的研究重點在於結構的分類，而不是對‘結構’概念本身的內涵從事解析。無疑的，把結構看成是既存的社會實體，就日常生活的常識經驗來說，是可以接受的事實。但是，就社會學分析的意義立場來看，卻是難以完全接受的作法。

總之，在日常生活中，結構是既存的。一般人對既存的人際互動關係，的確有一套自己的理解體系和詮釋形式。但是，這種日常生活的自明形式卻不等於是社會學的理解形式，更不是結構所內涵意義的全部。有鑑於此，本文的目的即在於闡明社會結構的社會學涵義，進而指出一些可供未來研究的問題。

二 傳統的結構觀——內在命定觀

早在 1933 年波蘭哲學家 Metallmann 卽認為，結構的概念乃當代哲學與科學思想的中心問題。Bastide 亦持類似的觀點，宣稱在 1930 年代以後，結構的概念已漸由生物意義轉為數學意義⁽¹⁾。在此，我們沒有必要對此一概念轉折的歷史過程加以詳細的描述，我們所要強調的是：在西方學術界中，結構的考慮一直是核心的問題。這不但在自然科學中如此，在有關人之行為與社會現象的研究亦復如此。譬如，完形心理學 (Gestalt psychology) 對人類知覺的研究即是明例 (Koffka 1935)。Lewin (1951) 更把此派之觀念引伸，應用於人之社會心理層面，提出‘場地理論’ (field theory)，企圖使用數學符號來表現人類的心理運作，是另

(1) 引自 Bottmore & Nisbet (1978: 591)。關於社會學中結構論之引介，可參考是文和 Blau (1975)。

外一個例子。在社會學中，對結構的重視，在上面已提及，在此不用再例舉了。

總之，以結構為研究主題，乃至今日流行於法國之結構主義（structuralism），已蔚成潮流，影響遍及哲學、語言學、文學批評、心理學、人類學、和社會學。就此傳統來看，‘結構’一概念是多元而且多型的（polypletic and polymorphous）（Merton 1975:32；Boudon 1971: 9-10），做一對一的討論是相當困難的。但是，企圖從複雜多元的現象中，抽絲引線，釐清脈絡，以瞭解問題之癥結，並引導其發展的方向，卻一直是學者們追求的目標。心理學者 Piaget (1971) 即具此野心，嘗試貫穿邏輯、數學、物理、生物、心理、與社會科學，於其中尋找決定所有不同現象的基本結構原則。

在 Piaget 的眼中，結構並不是經驗既有的實體本身，而是一種理論建構（theoretical construct）。在此，讓我們先對 Piaget 此一觀點做點詮釋工作。認為結構不是經驗既有的實體本身，並不等於完全否定經驗實體不存在或毫無意義，而是涵蘊著結構，乃是人對經驗既有之實體的詮釋認知體系，這即是 Piaget 稱它為理論建構的緣故。但是，對 Piaget 而言，此一理論建構乃指涉研究者對現象實體所建立的詮釋認知體系。這樣子的定義是偏狹的，它把實際參與於社會互動中當事人對現象實體的詮釋排除於考慮之外。由於 Piaget 對結構做如此狹義的理解，因此，他認為，在心理學中，心理結構並不隸屬於意識層面，而是指涉行為的詮釋（Piaget 1971: 98-99）。同樣地，社會結構則乃是對可察知之社會關係的一種理論架構，就有如在物理學中，因果並非物理實體的本身，而是與物理律有關。顯而易見的，既然把結構看成是詮釋體現，而且是研

究者的詮釋結果，所指涉的自然地是可察知的對象。因此不論是心理或社會的層面，體現在人際關係中的‘行為’及‘行為關係’也就很自然地成為關照的惟一對象，因為只有行為體現才可能為研究者所察知到。職是之故，從這樣的角度來看，固然 Piaget 已認清結構所具的詮釋意義，但是無疑地尚保持相當濃厚的客觀主義的色彩，強調可觀察之行為體現在建構‘結構’概念中的重要地位。

撇開其所帶客觀主義的行為論的色彩不談，Piaget 眼中的社會結構本質上是一種隱藏在社會成員潛意識中的形式。這種形式未必為成員們所察知，往往有賴研究者加以詮釋和理論化，才得以彰顯。這也就是說，結構是一種具詮釋意味的認知建構。Lévi-Strauss (1968)，亦如 Piaget 一般，以為結構並不代表社會活動或觀念本身，而是人類學者對潛伏在社會生活之表象下的詮釋模式，他稱之為深層結構 (deep structure)，乃用以發掘組成社會生活中之種種關係，就有如尋找語言中之組成元素一般。同時，與 Piaget 之解釋所涵蘊的一般，Lévi-Strauss 認為，結構的探討即在於認定依存於人類社會制度中的‘潛意識心理結構 (unconscious psychic structure)’或‘心靈的潛意識目的論 (unconscious teleology of mind)’。因此結構是一種潛意識的建構體。

總的來說，在 Piaget，尤其在 Lévi-Strauss 眼中，結構的探討只不過是針對內涵在社會表象內之潛意識運作，從事意識化的過程；亦即對潛在人際關係中之種種運作形式，從事意識層面之詮釋工作。或用 Giddens (1979) 的用語，此乃推論意識 (discursive consciousness) 的運作。一般來說，承擔此種意識化工作的人往往是社會中的精英，社會學者即是負責詮釋工作的精英之一。因此，

儘管學者們已注意到‘結構’具有詮釋的意義 (Ricoeur 1974)，但是，在社會學的研究傳統中，把結構看成是一個已具意義 (signified) 的對象來看待，一直是居主流的思想模式。換句話說，結構的意義不是來自於實際參予的行動者本身，而是解釋者對既存之關係從事客觀性的察認結果。在此傳統下，對結構的研究重點一直即擺在結構的通有形式 (generic form) 與其自圓的特性，而不是詮釋者與被詮釋者(即當事人)間的關係形式和辯證過程上。

從社會學史的眼光來看，重視結構的通有形式和自圓特性，乃把在主觀詮釋上可能是相當複雜的現象，當成是外存的客體來看待，而認為它具有一個固定不變的特質。本質上，這是自然科學之認知模式所衍生的客觀主義論點⁽¹⁾。持自然科學的認知模式來觀察社會現象，雖然未必完全否認行動者之主觀意義體認與詮釋的存在，也未必完全否定行動者對於社會關係(或說社會結構)之運作的詮釋和認知可能具有主導力量，但無疑地是肯定現象本身具有內在實存而獨立於行動者之意識外的本質。在此前題下，對於結構的探討，很自然地就著重於此一假定之內在實存的本質的認定上。Piaget (1971) 的結構觀即在此哲學脈絡下產生。因為此一結構觀頗能代表以往社會學中對結構的看法，我們就以 Piaget 的說法來當做討論的起點。

根據 Piaget (1971) 的看法，任何的結構，不論是物理、生理、心理、或社會現象，都具備三個基本的性質：(1) 整體性 (wholeness)，即任何既成結構都具有獨立整體的性質，乃與其部份之性質不同。(2) 轉移性 (transformation)，意即任何既成結構的已組成體 (

(1) 參看 Giddens(1974) Radnitzky(1968) Schutz(1967; 1973)

structured) 都可能有轉變成新組成體 (structuring) 的可能。(3) 自我調整性 (self-regulation)，即任何既成結構都具有自圓與維續 (closure and maintenance) 的性質。韻律 (rhythm)、規則 (regulation)、與運作 (operation)，乃支配自我調整的三大基本機制 (mechanism)。

認為任何的結構實體 (如家庭、學校) 具有整體性，基本上可以說是定義的問題。換句話說，一個結構實體所以具有被認定的完整性，事實上只是人們根據其經驗，就實際體現之種種現象表徵，加以選擇的組合而描述出來的。譬如，社會學家認為一個關係若具備 (1) 反應是對整個人而不是部份，(2) 溝通是深而親密，和 (3) 所給予個人的滿足是全面的，則稱之為初級關係 (primary relation) (Broom & Selznick 1973: 132-134)。現在暫且不管這個定義是否與實際社會事實吻合，也不去理會定義是否清晰明確，所謂‘初級關係’無疑的是為上述的特性所界範。因此，如何選擇標準來加以界定，事實上即已說明了現象是什麼，同時也涵蘊它具有整體不可分割的意義，因為儘管定義可能不清楚，指涉可能不切實際，內涵也可能不够周延，一旦把定義界定下來，概念所指涉的就有了特定的範疇。就拿上述之‘初級關係’的定義來說，所列三個條件可能不够周延，不足以涵蓋‘初級關係’所應具備的性質，而且使用的概念也可能不够清晰，但是，一旦接受了這個定義之後，我們將發現此三條件缺一不可，否則就不足以說是‘初級關係’了。

上面的論證，說明了何以認為 Piaget 所謂結構的第一性質——整體性，事實上只是定義的問題。很明顯的，既然是定義，其涵義自然就不能再分割，因為一分割，定義的內涵也就必須有所變

更。因此，如 Piaget 所說的，任何既成結構都有其獨立整體的性質，乃與其部份之性質不同的。由此我們衍生一個概念，即：部份的性質與整體的性質之間是不可轉換的，但是部份之性質改變了，卻可影響整體的性質，也就是說，此時整體的性質就會改變了。認識到整體與部份之間具有這樣的關係，可以追溯至完形心理學 (Gestalt psychology) 有關人類知覺的研究。在此，讓我們用一個例子來說明。在一個嚴寒的冬天，有一個外鄉人由村子的東邊騎馬而來，他看到一個旅店，思量不妨在此投宿一夜。於是，他把馬栓在旅店前，人就進去了。旅店中的人都不自主地投以奇異的眼光，有個人問他從何處來，他說從東邊來。這一回答，使得當時店裏的人都呆住了，因為東邊有一條大河擋著，平時水深且流急，因此縱然結冰，村裏的人也不敢吊以輕心地從河面走過。這個外鄉人卻斗膽走過，而安然無恙，對這個村子的人來說，這無疑的是奇蹟，難怪他們會驚訝！這個故事裏涵蘊著一個重要的現象，即河水結了冰，使原來的空間結構改變了。對村子裏的人來說，他們還可以憑過去的經驗，明白何處是河，何處是陸地。因此，雖然河水結了冰，但在他們的認知體系中還可以保持恆定性，而沒有改變原有的空間結構形象。但是，對陌生人而言，由於他對此地之地理環境毫無所知，河水一旦結了冰，則水與陸分不清，他從東邊來，所看到的是一片白茫茫的平地，也就是說，在他的主觀認知中，他所看到的空間結構是一片平地，而不是有河又有地。因此，撇開過去經驗的作用不談，結冰改變了部份（河）的表象，此一部份的改變也因而改變了整體的表象。

這個例子說明了一個現象，那就是：雖然任何結構之整體性不能化約為部份，但整體所具的性質卻可以界範部份的意義，如上述例子中的村人都明白河流阻碍了從東邊來的交通即是一例。但是，反過來，部份的改變卻能改變整體的性質意義。因此，在結構變遷過程中，與整體相比較，部份具有優先的決定性。Althusser (1970) 在詮釋 Marx 的理論時，即已注意到這個性質。他認為 Marx 之所以強調勞動力與價值的分析，基本上即企圖從資本社會的部份來理解資本社會的整體。他乃捕捉社會整體中最具特色（尤其是具病症）的一個部份來當成解析的基礎，他稱此種方法為症狀的沉默 (symptomatic silence)。姑且不論 Althusser 詮釋 Marx 是否恰當，起碼他指出了部份與整體之間的這種特殊關係，而且更重要的，肯定了從部份來看整體是有認識論上的依據。我們所以在此特別引用 Althusser 提出部份與整體之間的關係，用意乃在於引出結構功能學派的觀點進而從事批判。現讓我們把此一問題暫時保留，先來對 Piaget 所提之第二性質，加以詮釋與批評。

就其涵義來看，Piaget 之第二性質說明了結構不是靜態，而是具有動態的意義。事實上，上述有關部份與整體之間的關係已隱涵了‘轉變’的可能性。大體而言，Piaget 此一轉移性的說明只是肯定結構具有轉變的可能，但卻並沒有指明轉變所具有的特質。此一特質的描述，還得從 Piaget 之第三性質來看，才得以彰顯。根據第三性質——自我調整性來看，結構本身具有自圓的調整能力，它乃循一相當定型的韻律與規則來運作。這種自圓的調整現象是一種內部本身的‘均衡’作用。其動力可以來自體系內部的衍變，也可以

來自外來意外力量牽動所致⁽¹⁾，但終其過程，整個變遷還是在內部既有的結構型態的限定下來進行。這種觀點讓我們姑且稱之為‘結構內在命定論’。就社會學傳統而言，此一結構命定論乃朝兩個方向發展。一是結構功能學派的共識觀，另一是衝突學派的衝突觀。

三 兩個不同之結構內在命定論的傳統

結構功能學派⁽²⁾理解‘結構’乃從其整體性下手。他們認為，任何體系結構內部的部份元素之間都是互賴互動的，它們必然要互相調整，以維持其整體來完成共同目標。準此，絕大多數的結構功能論者均承認任何結構都會改變，其不同於其他論點的是：結構功能派主張變遷是有一定規律，它乃循著一定軌跡而運作，分化是其中最為突顯的變遷軌跡 (Parsons 1961)。基本上他們主張分化是結構內衍性的動態轉移力量。職是之故，結構的變遷本質上是內在命定的，而變遷的目的是整合 (integration) 與均衡 (equilibrium)。但是，何謂整合？又何謂均衡呢？Parsons (1951: 36f) 有一段話最能代表此派的看法。他說：‘整合的概念有雙重的指涉：

(a) 乃指體系中之成份間具相容性 (compatibility)，因此在均衡狀

(1) 一向學者對‘外來意外力量’的詮釋是採取客觀主義的態度，乃意指變遷之力量非衍生於體系結構所內涵者。循此定義，衍生於內部的‘創新’亦可看成是內在的變遷，儘管其所帶來的變動可能是相當劇烈，而且產生根本性質上的變遷。因此，內衍性之變遷有兩動力來源，一是內涵於既有之結構體系的運作規律所衍生的邏輯推演結果，如一向社會學者討論現代社會所指出的‘分化’。另一是雖非自然衍生的邏輯推演結果，但卻是由內部而生的，如上述之創新。此一後者，學者認為，雖無法由既有體系之性質的邏輯推演出來，但卻是可以由內部的性質延伸解釋得來，推其終極，還是可以歸納是內部因素作用使然的，如把創新解釋成為非凡人格的創造品即是一例。就此定義，外來意外力量所指是狹義的，乃專指來自體系之外者，如清末以來入侵中國之西方力量即是一例。

(2) 乃指以 Parsons 為代表的學派。由於此派之著作已為社會學界共知，在此就不引介了。

態達成之前，變遷並非必需的 (not necessitated)，和 (b) 乃指在相對於外在環境下，一個體系在其範疇內對其特性的條件的維繫。整合可以是相對於一個動態均衡，即體系有秩序的變遷過程，也可以是一個靜態均衡。¹ 至於均衡，Parsons (1961) 亦有一段話可以用來代表其基本立場。他說：‘穩定均衡的概念乃涵蘊，經由整合機制 (mechanisms)，內衍性之變化 (endogenous variations)，在可與維繫主結構之模式相互並容的範圍內維持作用。同時，經由調適機制 (adaptive mechanisms)，體系與環境間之關係的波動乃保持在一定可容忍的範圍內。假如我們從慣性原則的角度來看穩定均衡的內涵，則問題所處理的是如何從具相當幅度之干擾中，修潤此一穩定狀態，以克服具穩定或均衡作用的力量或機制。一旦一個具有可達致此一標準的干擾呈現，則問題即為如何透過體系以追蹤其效果，和在可預測 (或回溯地處理) 新穩定狀態下，定義其條件。’

(引自 Etzioni & Etzioni 1964: 87-88)⁽¹⁾

從以上簡單的敘述中，我們可以發現，Parsons 所力圖努力的工作是為社會變遷之所以發生和進行尋找一個指涉點。這種努力是可以同情，同時也是正確的。但是，問題就出自於此一指涉點為何，這也是我們所關心的基本問題。很明顯的，因為 Parsons (1937) 一開始即把 Hobbes 之有關社會秩序的問題當成是重要的主題，而且更重要的，以體系中之成份的‘相容性’當成是社會秩序所以能形成而且維繫的前題假設，以 Parsons 為首的結構功能學派

(1) Parsons 之均衡概念，乃源 Cannon (1939) 有關人體生理狀態之平衡 (homeostasis) 理論，如體溫之恆定。誠如 Buckley (1967: 15) 所指出，由描述有關有機體系之均衡狀態的概念，跳越到社會體系中各單元間之結構關係，很容易犯了過度簡化的毛病。這是 Parsons 理論為人詬病的重點，Merton (1968) 之結構功能觀即力圖避開這種過度簡化而且不適當的比擬。

一直就具有保守的性格 (Gouldner 1970)。在肯定相容性是絕對必要的前題下，社會體系在一定界範內維繫其既有的狀態乃成為整合與均衡的基本內涵，儘管整合和均衡的確實狀態未能很明確地標示出來。同時，由於他們認為結構本身具有自我調整的能力，調整的本質為何，遂成為關鍵的問題。對 Parsons 而言，一個體系具有自我調整的能力才是穩定，而所謂穩定，其含義有三：(1)它乃指規範模式 (normative pattern) 本身的穩定。(2)穩定乃意含行動單元有最起碼的認同 (commitment) 的水準，也就是說，它可以根據有關之期望來完成行動，並且運用有關之義務規則來約束單元之間的互動。(3)穩定乃必須制度化，而制度化則意含接受某種具經驗意味且相互可瞭解的情境定義 (definition of the situation)，並以此來瞭解所指涉之體系是什麼 (Parsons 1961, 引自 Etzioni and Etzioni 1964:87)。此三含義很明白地意含著：社會既有制度化之共同規範與價值，乃使社會（或體系）在變遷中，能够保持穩定之自我調整的基本動力。社會（或體系）中之各部份，即在此一共同規範和價值的約束下，具有相容互包性，相互之間是可以協調而均衡的。涵蘊此一概念的最佳例子即 Parsons (1943; 1961) 有名之 AGIL 四社會次體系的理論。

總之，在上述的基設下，肯定對既有具優勢之制度化規範和價值產生共識，是可以理解的推演結果。因此如何對規範和價值產生共識，遂成為探討結構的核心問題。撇開此一問題不談，肯定社會體系成員間具相容性與共識之必然性，很自然地帶上了目的論的色彩。此一社會目的論即內涵在整合與均衡的概念之內，意即認為社會體系有朝向整合性與調適性的均衡狀態發展趨勢。此一

目的論往前推演，即產生整體重於部份的認識論，Piaget 有關結構的第一性質，即在結構功能論的理論體系中，得到如此的衍生詮釋。整合是指部份對整體的，調適則是指整體對外在環境的，而均衡則包含此二層意義的，但基本上都是以具上述之目的論意味的‘整體’為衍發概念的出發點。

在西方社會學的傳統中，除了上述主張以‘共識’當成結構性之限制 (constraint) 的內在命定論外，尚有主張‘衝突’乃結構性之約制力的內在命定論。他們主張社會的本質是衝突的，社會秩序所以能够建立，不在於無條件的共識，而是仰賴人與人之間具有強制性的協作 (imperatively co-ordinated) 的緣故 (Weber 1968)。Giddens (1976) 稱前一主張的社會具‘共識性’的秩序 (order through consensus)，而後者之社會具‘衝突性’的秩序 (order through conflict)。此一後者的最佳例子為 Marx 的理論。

根據 Marx 的意思，社會的運作本質上是內涵在既有的結構之中，既有的結構型態註定了社會運作的方向和方式。考究人類社會中之種種人際關係結構或制度，其型態與變遷的方向，乃繫於生產關係與生產力型態之上⁽¹⁾。就拿資本社會來說，體現在勞資之間的生產關係模式已註定了社會中其他制度的體現型態。由於在生產過程中，資本家一直是居優勢地位，他們不但控制了生產品和生產工具，而且整個宗教、政府、藝術、與道德也都是基於維續他們的利益或表現他們的特殊風格而建構的。換句話說，Marx 以為，資本社會的生產結構已命定了勞資雙方在社會中所具有的決定潛力，也決定了整個資本社會的上層結構。更進一步地，資本社會的

(1) 關於此一命題之哲學基礎可參看 Marx (1963) 或 Plamenatz (1975)。

生產模式，不但命定了勞資雙方的利益是具有衝突的潛勢，而且也肯定了衝突的型式。因此，階級鬭爭必然要產生，最後將導引無產階級專政，乃至共產社會的來臨。對Marx而言，這一系列的演生都內涵在資本社會既有的生產結構之中，乃是不可避免的發展結果⁽¹⁾。

上述馬克思信徒的結構內在命定論，可由晚近馬克思思想的詮釋者，法國學者 Althusser (1970: 180) 的一段話來加以驗證和澄清。他說：

生產關係的結構決定了從事生產者所可能佔有及採用的位置與功能。只要他們是這些功能的支持者 (Träger)，則他們只不過是這些位置的佔有者。因此，真正的主體 (subjects) (乃指過程中組成之主體) 不是這些佔有者或職掌者。同時，不管全部呈現與否，也不是明顯顯現既有的樸真人類學 (naïve anthropology)：具體的個體，或真實的人，而是這些位置和功能的定義和分配。因此，真正的主體是這些定義者與分配者，那就是生產關係(和政治、意識型態和社會關係)。

嚴格地來說，生產(或其他)關係本身並不是社會中具有直接行動能力的主體者，然而它卻如何在分析上具有不可抹殺的地位呢？Althusser 認為，關係本身所具特定的分配結構，已明白地把其中包含進去的主體者 (agents) 與客體 (objects) 都勾勒出來，因此關係本身已足夠當成理解社會結構的分析單元了。換句話說，個體只不過是社會操作結構的效果而已，他對社會結構的變遷

(1) Lukacs (1971) 是此一說法的最佳詮釋者。他對 Marx 之階級意識的演生的歷史條件有很清楚的闡述。近年來，Matza (1980) 則對此一說法提出異議，認為 Marx 此一‘命定’客觀論的傳統頗值商榷。

起不了承先啟後的工作。這種觀點也見於英國的結構派學者 Poultantzas (1973) 的論述中。他說：“生產參與者，譬如工人與資本家——工資勞力與資本的人格化物，在 Marx 眼中，乃只不過是結構綜合體的支持或持有者。……因而，所有的事情乃在，把社會階級看成有如是他們的關係和結構綜合體交互運作下而產生的，先是經濟層面，次為政治層面，而再次為意識型態層面”。(pp. 62-63)

從他們關照的角度來看，馬克思主義傳統的結構論者與結構功能論者是有不同。大體而言，後者一向偏重於結構的靜態解析，因此強調不同結構類型的羅列與比較，或尋找不同結構層面之間的關係。倘若論及結構的動態變遷，他們的重點也往往是在接受演化的觀點下⁽¹⁾，進行分析不同發展階段的結構類型的特徵，而對演化流程的細節分析則往往棄而不顧。譬如，Durkheim (1933) 把社會分成機械聯帶與有機聯帶兩型；Tönnies (1957) 把社會分成社區社會與結社社會；Parsons (1966) 曾在“社會”一書，把社會分成原始社會 (primitive society)、前進原始社會 (advanced primitive society)、古代社會 (archaic society)、和中古帝國 (intermediate empires)。在此傳統下，社會學者所做的分析工作，只在於比較不同類型社會，在他們所謂之“結構”上的差異。其中，如上已一再提及的分化的型態和程度，常被視為是用來分類的基礎。至於何以有類型的轉變，則往往不加論及⁽²⁾。這種類型性的

(1) 關於結構功能論者之演化觀，參看 Parsons (1966) 或 Eisenstadt (1973)，有關對演化論之批判，則參看 Nisbet (1968) 或 Smith (1973)。

(2) 個人認為之所以如此觀點來看結構的動態變遷，可能理由如下：(1)深受生物學中之分類學及 Comte 之階段觀的影響。基本上，他們所持之分類乃屬建構類型 (constructive typology) 的意義，參看 McKinney (1966)，而缺乏 Weber (1968) 之理想型 (ideal type) 所涵蓋之歷史觀與遴選性依屬 (elective affinity) 的因果觀念。(3) 把社會變遷視為猶如生物演化的自然過程。既是自然過程，就不用仔細去探究其變遷之因果問題，重要的應當是變遷的方向的特性了。

比較與橫斷面式 (cross-sectional type) 的結構關係分析，一直就成為美國社會學的主流。就拿 1974 年八月間在加拿大蒙特律 (Montreal) 召開之第六十九屆美國社會學會年會來說，該年大會即以“社會結構”為主題。於是次大會之主旨說明中，就有這麼一段話：

學者已從許多不同的方向來改善對社會結構及其動態的瞭解。他們把注意力集中在許多不同的問題上，包含了：階級結構及其對歷史發展的意義；社會結構中逐漸分化的演化過程；結構變遷的辯證結果；分工及其對互賴與衝突的結果；使社會關係具形之聯繫形式；制度化次體系之結構功能分析；有助於澄清社會結構之動態的地位組及角色組的研究；偏差和叛離之結構根源；環境、人口及社會結構的相互關係；孕生於面對面之互動的微視結構；社會實體的建構；親屬與迷思 (myths) 的結構分析。

社會生活中的任何事均可從社會結構或社會心理的觀點來看。不管所採之取向為何，結構的方式並不用來解釋個體行為，而是用來探討羣與羣及個體與個體間之關係的結構，而此結構乃表現於行為之中。因此，我們極終的目標乃是借用這種社會學的解釋來增進對社會、社會變遷如何發生、和它何以會發生等問題的知識。(以上引自 Blau 1975:2)

從這一段話說中，我們很明白地可以看出上列的特性了。

至於 Marx 傳統下的結構論，則偏重於結構變遷的內在動力問題。撇開其主張以生產下層結構為基線來探討社會的論點是否

正確的問題不說，其著眼點乃在於 Piaget 所謂轉移性效果的解析上⁽¹⁾。根據馬克思主義者的看法，結構具再生長的辯證特質，此一辯證的能力則內衍於結構本身；若用 Piaget 的概念來說，即具自我調整的作用。因此，單就對結構特質的理解系絡來看，結構功能論者與馬克思主義者，雖有不同的強調重點，但卻一樣地主張結構內部本身具有命定其變遷方向的性質，此一性質可以獨立於人的意識與能力之外的。

四 結構之動態性的主導力—「意識」的分析地位

從上一節的概述中，我們可以看出，在西方社會學的傳統裏，結構一直被看成是具自生力的既定社會事實，它本身具有自我辯證（因此自我調整）的能力。在一個由人所組成的社會中，社會結構如何能够超越人所具有的獨立意識，和人羣所形成的集體意識，而產生自主力，無疑的是相當重要的問題。一向，學者們忽視了結構與意識之間可能具有的複雜關係，採取了如 Martindale (1960) 所謂的唯社會學的客觀主義態度來理解人類的社會。如此，忽視意識在社會結構之形成、發展、與運作過程中的地位，是一件相當遺憾的事。學者所以會如此，推其淵源，實難與 Durkheim (1933) 的主張脫離干係。

(1) 尤指 Marx 之研究重點並未必在於資本社會“轉移”的過程本身，而是社會轉移至資本社會的條件（如剩餘價值的存在），尤其是其所具有之社會效果（society effect）與知識效果（knowledge effect）（如產生拜物主義和階級剝削）。關於此一論點，參看 Althusser (1970: 66)。

Durkheim 有一句名言，謂‘社會先於個人’ (society is prior to individual)。根據這句話的涵義，社會不但是先於個人而存在，而且也是無所不在，無所不能地決定個人的行為。Durkheim 即基此前題，轉而強調道德規範的重要性。它對維繫社會秩序具有絕對重要的影響。集體意識對形成與維持社會體系也因此是必需的。簡單來說，把結構看成是具內在命定力量的‘客觀’事實乃，是 Durkheim 主張‘社會先於個人’的一轉型表現，也可以看成是集體意識在社會中長期運作後，能够產生社會效果的必然過程。此一過程本質上必須具備 Lévi-Strauss 所謂的‘潛意識化’的條件。關於這樣的論點，在前文討論 Piaget 之論點時，我們已提到了。現在讓我們就此問題，從潛意識化過程，尤其從實際參與之行動者本身的社會化過程來加以討論。藉此，我們企圖在理解社會結構的理路中，重新對‘意識’的解析地位加以定位。

首先，我們要指出，在 Durkheim 之唯社會學論的客觀主義傳統下，很單純地把社會結構看成是一種已具潛意識意義之獨立社會形式或力量，是不完整的見解。結構要能獨立於個體意識而具形展現，尤其要變成一股自主的力量，潛意識化是絕對必要的社會化過程。但是，其所以能够形成為獨立自主的社會形態，尤其是經由集體意識的形成而發揮成為一股社會力量，是一段相當複雜的社會過程，而絕不是‘潛意識化’此一單一步驟可解釋週全的。大體而言，它乃包含三個階段的社會化過程。此三個階段分別為：(1) 無意識 (nonconsciousness)、(2) 意識化 (conscientiation)、和 (3) 潛意識化 (subconscientiation)。因此，就整個過程而言，潛意識化只是其

中一個步驟而已。

理論上來說，一個社會的新成員，尤其是新生的嬰兒成員，一開始對社會既有的優勢規範、價值、和行為模式，可以說是處於無意識的狀態。固然他們未必如 Locke 所主張的，是一張白紙，他們對社會中已具有的優勢集體意識（假若的確有此意識的話），起先可以說是毫無知覺的。但是，一旦成為社會成員之後，社會中的優勢份子（如家庭中的父母、學校中的教師、部落中的巫師與酋長、教會中的牧師、政府中的執法者……），會以種種方式，要求新成員學習一套為他們所認定的規範、價值、與行為模式，而使之成為新份子的社會意識的一部份。這一過程即一向西方學者所謂的社會化（socialization）。這種由無意識轉變成意識的過程本質上是一種學習的過程。在此一‘學習’的過程中，人們被要求對一些優勢社會文化產品從事認知上的區辨、分類、與概化的工作。利用報酬來增強行為是這一段社會化過程最大的特色，其特徵即使人們保持高度的意識醒覺，以保證他們的意識內容是合乎優勢成員所界定的要求。因此，這個過程也可以說是一種烙印的過程。

但是，上述這種規範、價值、和行為由無意識轉至意識的烙印過程，說來只是整個社會化的一部份。此一段意識化的過程只是前奏，社會化應當有另一種轉折。此一轉折即是：使用種種不同的策略，透過種種不同的管道，使已形成為意識的社會成果，逐漸潛沈入潛意識之中，這是社會化的潛意識化階段。使用 Berger & Luckmann (1966) 所謂的實在之維持（reality maintenance）來說，這種潛意識化的過程是絕對必要的。設想一個人在日常生活中，若必須對其所行所為之點點滴滴具備高度的意識作用，則勢必難以應

付那麼繁多而又複雜的事務，更難以與人們順利產生溝通。人類之間溝通所以能够順利進行而不滯礙，有一個重要的決定因素，那就是：人們之間已具備有一些共同認定的行爲模式和認知體系。這些共同的東西，或用 Schutz (1973) 的名辭，可稱之為共同的知識儲存 (common stock of knowledge)。它乃人們長久學習後，視為當然而習慣的東西。語言的學習即是一個明例。當一個人告訴另外一個人說：‘請你把那枝筆遞給我’，只要這一個另外的人聽力正常，而且也是中國人的話，他聽到了，一定不必再耗費時間和精力，對這句話從事具高度意識的語義解析。在正常的情況下，他會很快的有所反應，或者是立刻把那枝筆遞過去、或者說：‘對不起，我辦不到’、或者說，‘你自己不會拿’。換句話說，不管他做什麼反應，在類似如此的日常溝通中，我們發現，人們之間已具備有一些共同而且已相當具潛意識化的溝通媒體。正因為人類之間有這種潛意識化的媒體，溝通起來才不會那麼吃力，也才不必在每次溝通時，必須重新從事語義與情境的意識分析。總之，這種由意識轉為潛意識的社會化過程，是一種類似舖軌式的路徑化 (routinization) 程序，它具有精簡繁複認知過程的作用，人類是社會化常見的過程，俗語說的‘習慣成自然’即是此一路徑化的最佳寫照。人經過這一道手續之後，社會成員之間就可以很順利地在某個層面的溝通關係中，建立起某個程度⁽¹⁾的共識狀態，彼此之間有了一些視為當然之自然行爲模式，社會規範也因此得以建立。然而，往往由於文化背景、社會階層、區位、教育水準、智力……等等的不同，不同成

(1) 在此我們使用“某個程度”，乃涵蘊著人與人之間的溝通尚有隔閡的情形發生。任何的溝通都不可能達到完全的瞭解，也不可能具有完全的共識。

員之此一路徑化並不是絕對完整的。正因為如此，人與人之間是可以溝通，但也有溝通的障礙，因而產生了誤解與扭曲意義的情形，人類許多紛端就因此產生。

總地來說，Durkheim 的集體意識，若加以如上的詮釋和延展，則與 Levi Strauss 的結構‘潛意識’性，在意義上相關聯。集體意識能够形成的過程，事實上即說明了潛意識化之規範、信仰、或價值是必要先存在的。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可以說，假若結構（當然指某種特定結構，如核心家庭的型態）具有內在命定的優先決定力，其動力乃來自集體意識之潛意識路徑化的作用結果。因此，此種潛意識的路徑化作用是否能夠完備，即成為判準結構是否具有完整之自主力的基本條件了。大體而言，倘若路徑化之作用完整具備，則結構自主性高，否則的話，自主性則低。以往之結構功能學派的結構自主（structural autonomy）的概念，即缺乏對此一形成過程有所認識，致使其理論未能周延。在此，對此一問題，我們暫時擱置不談。總之，此一命題乃本文檢討‘結構’的起點。在進一步討論此一命題之前，讓我們先就一些西方社會學者的論點，來討論‘結構’的定義。

五 結構是一種過程性的結果體現

從上面對結構的討論，我們可以抽離出一個共同的內涵來，即把結構當成是力量（force）來看待。若此，結構遂成為一種解釋社會現象的方式（Giddens 1976:346）。但是，從過程的角度來看，結構若要成為一種力量，還得看成是一種有過程意味的結果體現。因

此它可是一個具有主導意義產生的動力力量，也可以看成是人際互動下的體現型態。此一後者的性質，是我們在此要特別加以強調的。事實上，在上面的討論中，我們已觸及到這個角度的討論（如 Piaget），只是我們有意偏重‘結構是力量’的角度來看問題而已。

其實，美國的社會學者，對於結構的探討，早即以過程及體現的型態為著眼點。譬如，Blau (1975) 在討論有關社會結構之不同研究方向的一書中，曾綜合許多學者的意見，提出一個基本的看法。他說：‘社會結構乃指涉在社會生活中可辨認的模型，可觀察的規則，可檢驗的具型 (configuration)。但是，在人類經驗的泥濘中，一個人可辨認的模型和形狀的本質往往因個人之觀點而不同。’ (Blau 1975:3)。後來，於另外文章中，他復謂：‘社會結構可以狹義地界定是指涉不同社會位置中，一羣人的分配。它反映而且也影響這些人之間的關係。因此，論及社會結構即論及人與人間之分化。’ (Blau 1977:28) 就此觀點來說，結構因此乃指在分化的情形下，人與人間所形成的關係模式。這種關係模式，若用 Merton (1968: 422-438) 的術語來說，可以是由角色組 (role sets) 或地位組 (status-sets) 所組成，而體現在人際網絡中的具型。人與人間之關係所以能形成，乃至維持，則認為是有賴一套合法性規範和價值的制度化體系來約制人的行為 (Parsons 1975:97-104)。如 Lipset (1975:172) 所說的：‘社會結構的基本核心，也是所有不同形式之社會學分析的基礎，可用來驗證在社會學中一向對靜態所持有的形像。所謂靜態，許多社會學家拿來指涉一個體系中部份之間穩定的相互關係，如夫妻或僱佣間的關係。’ ‘基本上，當我們說

社羣或體系有一組織或結構，我們乃指涉標準化的規範模式、權利、行為規則、與類似的東西。其結果，社會學分析的核心乃是有關規範及存於個體心中對行為之期望模式。職是之故，社會學家所考慮的是那些所有可能與維持或破壞規範有關的東西。它包含偏差、創新、和反叛現象在內。」(p. 173)

以上是以往(尤其 1970 年代以前)美國社會學者把社會結構看成是過程性之結果體現模型的典型解說方式。在這樣的觀點傳統中，我們看到 Durkheim 式之社會先決論的歷史陰影。社會結構被看成是一套既存規範及價值所界範下的靜態關係體系，分析社會結構最主要的內容就是這些規範與價值和由它們所織成的網絡型態。當然，他們也注意到社會結構有變遷的情形，而且內部也有衝突的現象存在。對於類此一向稱為動態的現象，以往學者們似乎有意把它看成只不過是社會已結構化之可選項目 (socially structured alternatives) 間的選擇與不同組合而已。Merton (1968, 1975) 卽是一例。因此，不管變遷或衝突與否，社會結構似乎是一個自圓的分析主體。抽象概念化的結構元素，如規範、角色、地位、或文化模式等具文化標準化之項目(culturally standardized items) 間的關係模式，即成為解釋社會結構之靜態和動態現象的最後決定體 (Merton 1968; Stinchcombe 1975)。

Bottomore (1975) 不同於上述的社會學家，他不把社會結構看成是一個固定的靜止狀態，或無休止不具形式的事件的流動。他受法國社會學家 Gurvitch 的影響，認為社會結構乃是包含破壞與重構 (destructuration and restructuration) 的永恆運動過

程。因此，如現象社會學（Zaner 1973）⁽¹⁾所強調，社會結構乃生活和思考於特定時空介體下之人們所創造和再創造的社會。或用 Gurvitch 的話：‘社會結構是文化活動的創造者，同時也是創造品。’（引自 Bottomore 1975: 160）Bottomore 此一有關結構的概念，本質上可以說是一種辯證式的‘過程’定義，與上述的靜態模型觀是不一樣的。從辯證的過程來關照社會結構，無疑的是認識論上的突破，具有嶄新的意義。一方面，這樣子所理解的社會結構，尚可保持原先對靜態網絡模型從事橫剖式分析時對內容的關照形式；另一方面，它可以避免傳統靜態橫剖式分析處理‘變遷’時的缺點。一向把社會結構看成是人際網絡關係之組合的靜態觀，當處理不可避免的變遷問題時，其討論往往是採演化的觀點，著重不同發展階段之結構型態特徵的描述與排比，而對演化之過程分析則往往以一些相當籠統的概念——如分化（Durkheim 和 Parsons 即是例子）帶過去，或置而不顧。若如 Bottomore 把社會結構看成是一個‘破壞——重構’的不斷連續過程，無疑的必然要探究促成此種連續過程產生的必要元素。

事實上，在結構功能觀旗幟下的社會學者，也並非全不考慮到結構所具此一動態的過程。只是，他們的關照深具自然科學模式之客觀主義的思維習慣，認為此一動態的變遷動源乃來自結構內部本身；換句話說，他們持有 Piaget 所認定的結構觀，認為結

(1) 從其所關照問題的方式來看，現象社會學所著重的與結構功能論者無異，乃是人類社會生活的結構形式。惟其不同者，乃現象社會學所關照的是日常生活中微視的層面；或說乃日常生活中，宇宙觀（Weltanschung）的結構衍生和動態問題（參看 Zaner 1973; Schutz 1967, 1973; Berger & Luckmann 1966）。因此，撇開微視與巨視之區分不談，現象社會學與結構的討論有雷同之處。

構是完形的，具有自我調整的轉移性格。這也正是何以如 Lévi-Strauss 之理論所內涵的，認為結構所具有的力量本質上是潛意識的。在此，我們要聲明，Lévi-Strauss 此一結構的潛意識性並不是不可接受，而是必須再加以詮釋。在前面，我們已於討論此一潛意識與 Durkheim 之集體意識的關係時，略加提及其所具有之特性了。關於此一特性，我們會在下文中再詳加敘述，因為這是整個問題的關鍵點。只是，為了使得我們的討論有較妥貼的聯貫，我們暫時撇開在一旁，先簡要地來敘述一下代表主流派的西方學者是怎麼地看這個問題。

誠如 Bottomore (1975) 所說的，‘社會從一個形式明顯地轉變到另一形式，應當從該特殊社會結構本身內所具之壓力或“條件”的結果來尋求解釋。’ (p. 165) 基於這樣的認知基礎，研究社會結構是必須關照實際的歷史事件與過程的。這樣的歷史觀點‘並不祇賴一個結構所展露的潛意識邏輯，同時應當考慮在其所面對的特有歷史情境中，表諸於個體或集體上人們所具意識性之價值喜好、選擇、和決定。’ (p. 169)⁽¹⁾ Bottomore 這一段話用來勾勒主流派之結構動態觀是最恰當不過了。總歸一句話，即使他們承認結構不是靜止狀態，也不是均衡狀態 (equilibrium)，而是包含有衝突、偏差、與創新之可能的動態過程，在理念上，他們尚保持有非歷史性之結構內在命定的變遷觀。說來，這是代表主流之結構論的基本精神，甚至連強調歷史論，極力抨擊結構論之 Bottomore 亦難以

(1) Bottomore 因此特別強調 Marx 所提之生產關係與生產力在探討社會結構變遷過程中的重要性。但很遺憾的，他却與前述的學者一般，也與傳統馬克思學派一樣，玩弄概念與語言遊戲，再度陷入結構內在決定論的窠臼，把變遷動力歸諸於生產下層結構的先決影響作用。

避免。

在主流派中，最能代表結構動態觀的學者可以說是 Merton。Merton (1968) 早在其巨著‘社會理論與社會結構’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即已明白地呈顯了結構內在命定的動態觀。一個最好的寫照，也是 Merton (1975: 34) 本人後來自己引用的，是 Stinchcombe (1975) 的一段話。他說：‘被認為是社會結構主體的核心過程是對“社會已結構化之可選項目”的選擇。此一選擇乃不同於把可選項目視為具有內在效益 (inherent utility) 的經濟理論的選擇過程。它也不同於把可選項目看成是具有引發增強或消除刺激的學習理論的過程。它所不同於二者的乃在於 …… 把某一具可選性之選擇的效益或增強看成是社會既定的且是制度化秩序的一部份。’這一段話很明白地指出了 Merton 結構動態觀的核心思想，即社會結構的變遷，不管是怎麼地進行，乃是在具有限性之可選擇的既定型式下做不同的組合。其關鍵點在於‘分化’現象的存在。社會分化使得社會中的規範結構並不是完全一致，社會中常可看到一些不同甚至對立的期望與價值，社會角色之中也時時充滿着‘規範與反規範的動態交替作用’。因此，我們常可在科層體、醫界、或科學界中看到‘社會學的模擬矛盾’ (sociological ambivalence) 的存在 (Merton & Barker 1963; Merton 1973, 第十八章; Merton 1976)。由於角色、規範、價值等等的分化，社會中權威、權力、影響和聲望的分配遂形成了社會控制的結構。在歷史中，此一結構隨著人們在階層中所居位置之分殊而產生了‘優機與劣機累積’ (accumulation of advantage and disad-

vantage)¹的過程，此一過程即帶動了變遷 (Merton 1975: 35)。其結果使得在人的社會中，地位、階層、組織、或社區之間產生互依互賴的組合。在此組合之中，價值與利益可能共享，但也可能互相衝突。尤其，由於社會中角色分化，使得依附在社會資源 (resources) 上的利益與價值也因而產生具特定社會模型化之分化 (socially patterned differentiation)，這種分化即導致衝突產生的來源 (Merton 1971: 796-797)。職是之故，社會結構本身具有引發不同速率之偏差行為的契機，而行為偏差的程度則端賴個人所具文化引動性的期望 (culturally induced personal aspirations) 與此人在整個機會結構中所有可能具模型之分化模式內 (patterned differential)，所能掌握使其期望實現的制度化手段之間的分歧程度。 (Merton 1968: 185-248; 1971: 793-846)

總之，在 Merton 的眼中，社會結構內涵著分化必然要存在。分化產生，則社會也就必然有了結構化的可選項目，這些項目之間隨之有衝突的潛勢。因而，社會結構本身就具有引發結構內部部份變遷和整個結構變遷的力量 (Merton 1975: 35-36)。大體而言，此一力量的動源有二。其一如 Coser (1975) 所說的，乃來自客觀之社會位置的不同；易言之，角色與地位的分化，使得衝突與變遷得以產生。其二則如 Lipset (1975) 所持的，乃來自社會規範和價值的互相矛盾。現在，不管其動力為何，也不管其所界定的結構為何，‘他們都把分析限於社會現象本身，而把社會變遷看成是源於社會

(1) 意即在不同的歷史條件下，人類在社會中所持有決定存在契機之社會力不一樣，因此在社會階層中居不同位置的人，其生存機會也往往不一樣，而遂有權勢優勢的累積現象。此種累積將決定一個人控制力之大小。參看 Merton (1973: 439 -59)。

結構。」(Blau 1975: 16) 總之，儘管這些學者已點出了社會結構動態層面的涵義，但是，基本上，他們仍然保持相當濃厚涂爾幹式(Durkhemian)的主張，以為社會結構的變遷乃來自於結構本身所具的內在因素。這種結構內在命定觀帶有悲觀的色彩，因為既然結構本身內涵有變遷的根源，而且變遷的方向也多少取決於結構已具有的特質，那麼，生存在既定結構下的人們，幾乎已無改造和更新社會的可能了。這種論點用於馬克思主義者身上，也相當可以適用的。

六 結構的四元素——人、時、地與關係形式的組合

Bottomore 與 Nisbet (1978) 認為以上一路子發展下來的結構觀，具有三個特性，也可以說是三個缺失。其一是反人文性(anti-humanism)，其二是反歷史性(anti-historicism)，其三是反經驗性(anti-empiricism)。反人文性乃意指，如上的結構觀基本上把個人或社羣的意識與目的行動排除於分析之外，而只停留在結構性之因果律(structural causality)的解釋上。如 Durkheim 所宣揚的以社會事實解釋另一社會事實，即企圖以抽象的結構概念來解釋另一抽象的結構概念。譬如，把分化當成解釋社會結構所以變遷(或產生衝突)的主因即是一例。至於反歷史性，雖然不同的學者有不同的意義(Bottomore & Nisbet 1978: 592)，但是大體來看，它內涵著一個意思，即人類社會都具有一共同普及的結構特徵，此一特徵乃內涵在結構內。只要此一基本特徵能够尋找出來，即可用在任何特定的歷史變遷中，檢視其原因來，而此原因乃具普遍性的。職是之故，以上討論的結構觀本質上即具此一非歷史性的

意義。如此說來，這是西方社會學家潛意識中已具有我族中心主義作祟的結果。他們所關照的是歐美工業社會的歷史發展，並沒有認真地把亞非社會的發展背景納入考慮。再加以十九世紀以來的亞非社會在西化聲下，其發展模式已和西方之發展產生亦步亦趨的連繫。易言之，在西方文化的優勢壓力下，亞非社會的現在與歐美之過去，遠比與自己之過去，有更妥貼的銜接。這種歷史潮流無疑地助長了社會學者不去關照特特殊歷史背景，而以演化的觀點來從事抽象的結構考慮，結構內在命定的變遷觀也因此而不知覺地被接納。我們在前面提及，結構內在命定論乃假定社會結構具有潛意識的意義，否則結構本身如何可能不經由人的意識而產生自主的改變或調整作用。因此，如此的結構觀必然走上演繹邏輯的路子，他們建立一些基設，然後從此基設再演繹一些定理式的命題來。特殊歷史條件或個體與社群的意識活動順理成章，地並不認為是主宰社會結構的主要動力，至少不是用來理解社會的主要理路。在這樣的理論架構與脈絡下，以上所述的結構觀本質上又是反經驗的。

傳統社會學者對結構的理解，尤其透過結構來解析社會，均以‘關係形式’來做為分析的關照點。但是，就人類社會關係的組成元素來看，人、時間、空間、與關係形式是四個重要的成份。企圖把人、時間、與空間的意義抽離掉，而僅保留關係形式來做為瞭解人類社會的分析單元，無疑的是偏失的。關係形式當然是研究社會結構的重點，但是如上所述的，若除了把關係形式當成是一種體現結果外，尚把它視為是一種社會力量，則把關係形式當成解釋現象結果及其變遷型態的唯一因，將是一件相當大膽而危險的嘗試，很可能把對社會的理解帶到偏差的路子上去。本質上，把關係形式當成唯

一的因果來考慮，是忽略了關係形式之形成與變遷的社會活動過程。它不但忽視了人本身具意識性的社會活動力，也否定了特定時（即歷史）與空（即文化）對社會現象的意義。這樣子來理解人類的社會可以說是過度客觀化的認知態度所作祟的結果。Mannheim (1956) 即一再強調，人本身才是變遷的真正主宰者，而不是空洞的歷史 (p. 94)⁽¹⁾，在此，就上文中所說的，“空洞的歷史”應換成是“空洞的結構”。他更進一步地說，人的主宰力往往並不是存在於孤立個體的心靈之內，而是社會人的知覺過程當中。同時，人類心靈的歷史乃表現社羣之間一再發生的緊張與妥協，因此對社會結構的理解是不應當把‘人’排除於外的。那麼，我們如何從‘人’的角度來重新詮釋社會結構呢？這是我們所關心的問題。

傳統對結構的理解一直具有兩個明顯的態度。其中之一，我們已在前文中提及，即採自然科學之客觀主義的認知方式來從事社會現象的分析，其分析的重點在於以某一結構概念來解釋另一結構概念從而以建立結構的因果律。另一個特性可以用 Schutz (1973) 的語言來描述。根據 Schutz 的說法，一向對結構的分析乃屬一度的解釋 (the first degree of interpretation)；也就是說，研究者就其既有的經驗和理論，直接描述其所欲表達的對象 (signified object) 與表意 (signified) 之間的結構關係，而不去理會在實際社會情境中之表意者 (signifier) 的主觀解說，也往往不去理會表意者之主觀解說在整個社會情境中所可能具有的意義。事實上，只要考慮到表意者，我們不難發現，對社會結構的研究，絕對是不能不關照到二度的解釋 (the second degree of interpretation)。這也就是說，

(1) 此處 Mannheim 之“歷史”，意含有本文中所謂的結構內在命定觀之結構的意思。

研究者解釋社會現象時，應當關照到實際參予行動者如何解釋他們自己的行動和社會情境。表面上看來，雖然這二種解釋所面對的對象是相同的社會現象，但是一度解釋和二度解釋在瞭解上所具有的意義卻是不一樣的。套用人類學者 Pike 的概念來說明，一度解釋就有如文化客位研究 (etic)，而二度解釋則有如文化主位研究 (emic)。若再換一個角度來說，一度解釋所提供的社會學知識基本上是反映我們在前文中提到的推論性意識，乃社會學家對社會所具有的一種特殊認知意識。這種認知意識，在日常生活中，不一定找得到的；也就是說，它乃常人所未必能理解的。二度解釋則不然，它不但具有推論性意識的意義，同時兼顧到實際參予於互動中之常人們所具有的實踐性意識 (Giddens 1979: 24)⁽¹⁾。換句話說，二度解釋下的結構，若用‘意識’的眼光來看，乃是對實踐性意識從事推論性意識的重建工作，後者必須以前者為基礎，而且必然要關照到‘當事人’(agent) 的意識主動層面。倘若這樣的考慮是可行的話，則社會結構應當可以簡單地界定為：在人際互動過程中，反映當事人之不同主觀認知，而體現在觀念、規範和行動表現等層面的一種辯證關係的動態模型。在此定義下，我們可以關照到兩個層面的結構問題，一是當事人主觀認識的結構即‘主位’的結構問題；另一是解釋者（如社會學家）的解釋性結構：即‘客位’的結構問題。倘若套用 Giddens (1979) 的術語，則稱之為結構的雙元性 (duality of structure)。

(1) Garfinkel (1976) 所倡之俗民方法論亦持類似看法。只是 Garfinkel 從日常生活中的社會活動，尤其語言來解析結構問題，而本文所關照的則屬巨視的層面。

忽略結構之意義具有‘主位’解釋的性質，而只從‘客位’來從事詮釋，乃傳統之結構功能學派對結構之瞭解的最大缺點。事實上，從結構之雙元性來看，結構之意義的詮釋具有下列四種可能的‘主位’與‘客位’詮釋關係。(如表一)

表一：結構之雙元詮釋的關係

	主位意義	客位意義
1. 主客意義隱藏未彰	—	—
2. 客位意義彰顯	—	+
3. 主位意義彰顯	+	—
4. 主客意義雙重彰顯	+	+

註：+表示意義彰顯者

—表示意義未彰顯者

第一種情況是：當事人與解釋者（在此特指社會學者）雙方對某種結構均未有彰顯的意義體認。理論上來說，在此主客雙體之意義均未彰顯情形下，討論‘結構’是毫無意義的，因為‘結構’一概念內涵著，對某種互動關係具有可解釋的形式意義。一旦主客雙方均未有形成意義之可能，則結構幾等於不存在。但是，從知識社會學的角度來看，這種狀況還是具有社會學上的意義，值得加以討論。

從上文中對結構所做的闡述和定義，我們可以說，結構是一種詮釋後的形式，它包含兩種成份：一是實在的客體，即是既存，但未必是完全具形而彰顯的互動關係體現；另一是知識客體 (object of knowledge)，即對互動關係體現產生認知，進而建構解釋體系，形

成具有意義的實體。從此二成份的關係來看，結構是在實在客體與知識客體產生對應之後而建立起來的一種認知結果。因此，不能把結構看成只是一個完全獨立於人類認知之外的實在客體；它是對實在客體從事知識運作的成果。既是如此，則結構的性質內涵為何，甚為仰賴所依據之知識系統。根據 Althusser (1970) 的說法，一套特定的知識系統一定有一些彰顯、可視 (visible)、而且視為是基本的 (essential) 成份。這些可視的基本成份即界定了結構的意義內涵，同時也界範了不可視的 (invisible) 與非基本的 (inessential) 部份的內涵。在此，我們無意再進一步來討論‘可視與不可視’和‘基本與非基本’之間的關係是內在還是外衍，我們只是要指出：由於結構是對某種互動關係之實在客體做詮釋後的知識實體，不同詮釋很自然地會導出不同的結構認知。基於這個認識，第一種‘意義隱藏未彰’的情況很可能並不是表示所考慮之互動關係並不具產生結構意義的可能，而是在既有的知識體系下，它是不可視且（或）非基本的。一旦知識體系（包含日常生活的常識體系和科學知識體系）改變了，其結構意義即可能彰顯出來。不過，不管如何，在一個特定時空與知識體系下，此一特殊之主客位的雙元關係是不具任何‘結構’形式之意義的。

第二種情況是：當事人對既有之結構，或者根本沒有意識到，或者是隱約知覺到結構的存在，但卻未產生明顯的意識認識。但對解釋者來說，他們給予存在於當事人之間的互動關係結構明確的意義詮釋。事實上，當關照到現實的世界，我們發現社會行動絕大部份是有意識的活動，因此，當事人不具備有結構感，也不對結構產生某種的意義詮解，幾乎是不可能的。從此現實的角度來看，此

一情況只具理論上的分析意義，較不具社會現實的意義。但是，不管如何，這種只具客位彰顯意義的結構狀態很明顯地暗示著，所謂的社會結構有可能只是解釋者所提出的詮釋認知結果，但並不為當事人所知覺到。

第三情況與第二情況正相反，乃指：當事人對既有之結構有了主觀上的詮釋認知，而解釋者卻沒有。換句話說，某種的互動關係在日常生活中，對當事人具有主觀上的結構感，而且具有意義。雖然他們很可能沒有能力以適當的語言來表達此種結構，但是他們感到結構的存在卻是實在的。很明顯的，這種情況所指的是一種未為解釋者（尤指社會科學家）所察知出的互動情境，因此乃是既有有關社會現象之知識體系所能解釋和察識外的實在客體。它在當事人之日常生活中，具有實際決定互動關係之運作的意義。一旦為解釋者所察認出來，則將變成為第四種情況了。

第四種情況為：不管是互動關係中的當事人或身居第三者的解釋者，對於互動關係產生‘結構’的詮釋意義，因此結構具主客雙重的彰顯意義。就既有的知識體系來看，這是最為普遍，也是討論最多的情況，乃結構雙元性所關照的主體。事實上，除了第一種情況之外，第二種及第三種情況都有轉變成此一第四情況的趨勢。就第二種情況來說，解釋者的客體意義，可以經由知識的傳遞過程，傳播給當事人，而使當事人逐漸產生意識。相同的，就第三種情況來說，當事人的主體意義，也可以由於有關社會之研究的開展，而為解釋者所注意到，成為解釋者的知識體系的一部份。總之，就人類的社會活動，尤其今天之知識體系來看，第二種與第三種的結

構意義型態是不穩定的過渡狀態，它有轉變成第四種情況的可能。

對此一主客意識雙重彰顯的結構認知模型而言，還有些次類型值得我們進一步地加以探討。此一次類型的分析，將有助於我們澄清傳統結構功能學派對‘功能’此一概念認識上的偏失。首先，我們必須指出，主客雙方均具結構感，也都產生意義的詮釋，並不保證其所做的詮釋都是一致的，相反地，它們很可能是分歧的。

大體而言，此一第四種情況有兩個次類型，或更恰當地說，有兩個部份。第一次類型是當事人與解釋者有一致的詮釋意義，姑且讓我們之為A型。第二次類型是當事人與解釋者有不同的詮釋意義，我們稱之B型。此一後者次類型極易與上述第二及第三種情況相混淆，需要在此特別加以澄清。第二及第三種情況乃分別指當事人或解釋者之一方對某一結構絲毫無明顯的意義認知，而B型則不同，它乃指雙方均有自己之詮釋，只是彼此不一樣而已。因此，為了進一步瞭解此一次類型所具社會學上的意義，我們可以就某一特定的意義（如X）再加以細分。其一是當事人認為有X意義，而解釋者則無，我們不妨稱之B₁型。其二是解釋者認為有X意義，而當事者卻無，我們姑且稱之B₂型。換句話說，此二次類型的區分是就不同詮釋者的立場來看，因此B₁型乃就當事人的詮釋立場來界定，而解釋者未必有相同的認知，但這並不是說解釋者本身對此一結構實體沒有自己的詮釋立場。否則，這就應當歸屬第三種情況了。同樣的道理，B₂型也是有此涵義，只是把當事人和解釋者在詮釋考慮中的地位對調而已。

雖然結構的指涉和涵義是多元，可以從相當廣泛的角度來詮

釋，但是，從功能⁽¹⁾的角度來詮釋結構的涵義，可以說是具有實際日常生活上的實質意義。這話怎麼說？讓我們引用 Schutz (1973: 61-62) 的概念來說明。根據 Schutz 說法，人類在日常生活中無時無刻都需要知識的，這類的知識主要來自常識 (common-sense)，而這些常識性的知識乃來自於社會化，因此人類的知識是社會分配的 (socially distributed)。既然是如此，社會化的結果乃在於使在某一文化傳統下的人類行為、人格、態度、動機、或目的產生典型化 (typicality) 的定型作用。姑且不論人與人彼此之間的定型化有多少的異同，至少此一過程告訴我們，在日常生活中，人們有把不同事件或心理狀態從事某種因果的聯接工作的現象。此種聯接即成為日常生活中產生意義的主體，也成為行動的基本內涵。因此，在日常生活中，人類的行動已涵蘊有具主位意義的功能考慮了。基於這個緣故，現在讓我們借家庭的功能來簡單說明上述之第四種結構詮釋的類型。

一向，社會學認為家庭具有一個最主要的功能，即繁衍種族。就家庭的社會結構而言，此一功能的詮釋乃符合上述的第四種情況中之 A 型，即具主位與客位的雙層詮釋意義，也就是說，不但社

(1) 根據 Merton (1968) 的意思，功能乃指可觀察而客觀的行為體現結果，並不包含主觀的心理建構，如目的，或動機。這並不表示 Merton 完全否定考慮動機之重要性（參考 Merton 1968: 113）。Merton 所以力主客觀的層面，有社會史上的理由，他乃企圖對一向混淆動機與功能的觀念有所澄清。但是，Merton 如此一區分，却無形中使得以後之學者忽略了當事人之主觀認知在建構社會學知識中的地位，更否定了當事人對實際日常生活具有主宰能力的事實。無疑的，這是對人之世界從事理解的最大偏失，也是傳統結構功能學派最為人詬病之處。在此，我們認為功能應當做更為廣泛的詮釋，包含當事人的主觀詮釋。若此，勢必包含主觀之認知與動機的考慮，也就是該包含了主位的意義考慮。職是之故，功能不但指涉客觀結果，也涵蓋主觀的意義詮釋。若是，則考慮當事人之主觀詮釋，尤其動機與意向，是絕對必要的。

會學者(當成解釋者來看)有此意義的詮釋；而且當事人(一般的成年人)也極可能有相同的看法。譬如，對中國人來說，繁衍種族，和延續香火，一直就是組成家庭的最重要考慮之一。換句話說，在一般中國人的日常生活中，‘生兒育女’不但是組成家庭後的典型‘後果式’的行為模式，也是組成家庭的典型‘前提式’的考慮。因此，在我們的社會裏，此一家庭的功能在主客雙位上具一致的詮釋內涵。Merton 所謂的顯性功能 (manifest function) 可以說是屬於此一類型，只是 Merton 強調客觀可觀察的行為體現層面，而有意把當事人的主觀認知或動機的考慮擺開而已。總而言之，不管主客兩位之詮釋所以一致是因為主位詮釋已先存在或客位詮釋影響當事人之認知，這種一致性的存在是使社會學知識具有客觀性的社會基礎之一，也因此使結構在日常生活中具有定型的典範模式。當然，一旦社會面臨急遽的轉變，這種主客位的一致性即可能瓦解，而產生裂痕。

至於 B_1 型的結構詮釋關係，雖並不是相當普遍地可看到，但卻可能存在一些特殊的當事人身上。尤其是社會面臨劇烈變遷時，更是明顯。譬如，有些根據社會常軌來界定是屬偏差者，很可能把家庭的組成看成是培育搖錢樹的手段，但解釋者卻未必能够接受，而有另外的看法。若解釋者毫無察覺將此一結構 (在此即家庭) 的存在，則屬第三種情況。倘若是屬第三種情況 (當然，以此例子來說，這是不可能存在的，因無論如何解釋者對‘家庭’一定有其詮釋的內容)，則很可能當事人已具的詮釋意義，會因解釋者的研究，而逐漸為他所察覺。因此，此一情況有可能轉變為 B_1 或 B_2 型。總而言之，一旦 B_1 型的詮釋關係是存在了，則很可能會由於雙方詮釋之

不同而在認知上引起某種程度的衝突。此一衝突蘊涵著雙方會有尋求調整的可能。至於雙方如何來調整，則端看雙方之權力的大小與此一詮釋和社會中之優勢規範之間裂痕的程度了。很顯然的，以此處的例子來看，當事人對家庭功能做如此的詮釋，勢必要承受相當大的社會壓力。不過，撇開社會規範不談，若解釋者採取價值中立的立場來看此一情況，則可能把當事人的詮釋看成是一個客觀的社會事實——一個特殊而偏差的詮釋事實來看待，進而尋找合理的解釋。說來，這也是社會學者研究的主題。

就既有之社會學概念來看， B_2 型是比 B_1 型更具有討論的價值。此一次類型即Merton所謂隱性功能 (latent function) 主要指涉的情況。譬如，社會學者發現，除了繁衍種族之外，家庭尚具有穩定個體因在外受挫而引起不安或焦慮之情緒的功能（假定當事人沒有察覺到，但事實上這是未必的）即是一例。事實上，第二種（客位意義彰顯）的情況也具有此種隱性功能的涵意，只是 B_2 型與此第二種情況所蘊涵的隱性功能的社會學意義略有不同而已。就第二種情況而言，由於我們是假定當事人對結構無任何主位的意義詮釋，因此解釋者的詮釋意義（在此特指隱性功能）一旦是表面化而影響當事人，經成為當事人主觀認知的一部份時，即表示將使當事人產生結構感。一旦結構感之形式意義形成，情況即可能轉變成第四種情況的A型。但是，對 B_2 型來說，解釋者的詮釋義要轉變成為當事人主觀認知的一部份，則首先就必須克服掉原先已有的意義認知，因為在此一情況下的當事人，不是像第二種情況一般，他們早已具有某些特定的結構感，也就是說，他們早已有詮釋意義了。尤其當自己原有之詮釋意義與解釋者所指出的意義是互斥不能相

容時，認知的矛盾更是明顯，問題也就更為複雜。

以上所討論的結構的雙元詮釋關係類型暗示了兩個重要的社會學意義。第一、Merton 之顯性與隱性功能不是只具客觀的意義，相反地，乃已內涵當事人之主觀詮釋意義的考慮，只是 Merton 因強調‘功能’的客觀體現性，而於有意或無意之中，把主位的考慮排除掉。再者，撇開此一主位與客位意義不談，以上述之雙元詮釋類型來看，Merton 所論及的功能很顯然地並未能完全涵蓋所有體現在人類社會結構中的可能模型。因此，不管是其顯性功能或隱性功能的說法，用之於結構的討論，基本上均是站在解釋者的立場來看，這是我們所以稱之為客觀主義的論點的理由。固然 Merton 忽略了當事人的主位詮釋的考慮有其學術的背景因素，但如此的忽略無疑的是窄化了有關結構（尤其功能）的社會涵義，也使得西方（尤指美國）實證社會學界對於結構的討論，一直沒有從行動者的深層意識與詮釋結構的角度來從事分析。

第二、假如把社會學家看成是社會中之一種特殊的解釋者，那麼社會學的詮釋實際上也只不過是一種特殊的客位詮釋體系。正如我們在上節中指出的，它只是對日常社會生活中之當事人的實踐性意識與其詮釋，從事推論性的意識和詮釋的重建工作而已。理論上來說，屬於主位層面的實踐詮釋與屬於客位層面的推論詮釋之間，本質上是一種特殊的社會互動形式。換句話說，社會學的詮釋與理論具有實踐的意義，它可以在人類的日常生活中，以種種轉變或修飾的形式出現，成為一股社會力量影響人們的認知。如此對一般人之意識認知產生影響，這種知識可以改變一般人之現實生活的體現，因而改變了結構的主位詮釋。同樣的，日常生活中當事

人的主位詮釋，縱然是屬於少數人的，也可能由於引起解釋者的注意，而影響了解釋者的客位意義的詮釋，終而修飾了其理論體系。這種主客位的雙元反饋影響，也就是德國批判學派所謂的理論與實踐的辯證關係。瞭解了這種關係之後，緊接著有一個問題值得我們去追問，那就是：對實踐詮釋（或意識）從事推論性之詮釋（或意識）重建過程中，主客位間的相互影響因素為何？如何互相影響？這是我們在下文中所關心的主題。

七 結構、權力、與意識的關係——主客位的雙元考慮

既然結構形式乃是由同時考慮人、時間、空間、和關係形式四元素而組成，而且結構內涵的主客雙元詮釋又意涵著：具推論意識的詮釋與具實踐意識的詮釋間有互為辯證的可能，社會過程因此可以看成是：一羣‘人’在特定的‘時’與‘空’之下，產生互動，而在互動過程中，他們運用並形成‘意識’，同時使用‘權力’來控制操弄意識，以轉化成為界定和詮釋其互動‘關係形式’的複雜過程。結構即是在此過程運作之下，或是當事人具主位的認知、或是解釋者具客位定義、或是二者兼具所彰顯的特徵結果。

在此，有一個涉及觀念之使用的問題，必須先加以澄清。此一概念即互動過程中的‘當事人’。在上節中，我們提出主客位詮釋時，所謂‘客位’者，乃專指未直接而明顯介入日常生活中之互動過程的解釋者（譬如社會學家）。若此，則他們不是當事人。但是，在上節中我們也指出，一個解釋者，尤其是社會科學家，對結構的客位（但不一定是客觀）詮釋的決定，具有權威意義。這些詮釋不但對

描述有關社會現象的基本內涵，具有相當明確的權威地位，而且也因學術在人類日常生活世界中（尤其是現代社會中）具有指導的作用，因而有轉化成為日常生活中之實踐意識的可能。尤其，轉化的工作常常是經由制度化的社會化過程（如學校教育）來加以合法化，其影響力是相當巨大的。當然，反過來，日常生活中當事人的主觀認知，也可能影響解釋者的推論意識和詮釋。這也就是說，主客位的詮釋之間有互為辯證的可能。此一辯證的存在即內涵著，解釋者的客位詮釋並不是孤立於一般人的日常生活之外，它往往成為說明和界定日常活動的依據。職是之故，所謂‘當事人’應當做更廣義的解釋。它不但指直接（乃至面對面）參予於日常活動之中的互動者，亦可包含一向被視為地位中立的解釋者。在以下的分析之中，‘當事人’將做如此廣義的指涉。

然而，在上節中，我們何以在討論結構之詮釋體系時，特別把解釋者與當事人分開，而做如是的主客位區分呢？我們所以如此做，事實上只是因為關照到知識體系（尤其是現代社會中之知識制度）之社會意義，而提出具特殊時空意義的探討策略。其理由在於澄清廣義之‘當事人’定義與討論主客雙元詮釋時，已略加說明了。現在為了釐清我們的論點，更為了展現權力與意識對結構形成所具之意義，讓我們略加引申。不過在引申之前，先讓我們對權力、意識與結構的關係，做個簡單的說明。

在人類的社會裏，人羣之間所提供之不同詮釋具有不同的社會影響力；也就是說，有優劣勢的階層化現象。某些人所提供的詮釋，往往會比另外一些人所提供的，更具有說服力，也因此更易為別人所採信。決定這種詮釋之社會影響力的優劣勢階層的因素很

多。其中最為具體而且有意義的莫過於即是權力的分配及合法性問題。一般而言，凡是一個人的權力擁有愈多、合法性愈高、來源的基礎愈是廣深而初基⁽¹⁾，其所提供之詮釋的社會影響幅度愈廣，深度也就愈深。

在此，我們對權力做最廣義的界定，乃意指‘足以引發結果的任何能力，但並不限制其可能產生的結果為何，也不論及是什麼使它產生。’(Lukas 1977: 4) 人的世界不管以什麼形式來呈現，可以說是兩個或兩個以上之當事人間的權力運作。權力的擁有與運作，即是互動對象之社會情境的結構事實。某甲權力的運作，即是某乙之社會情境中具有的結構事實。換句話說，任何的社會互動都內涵有權力的相互關係，也因此具備有形成結構形式的條件。更明確地說，互動之當事人雙方的權力關係，乃界定結構形式的必要客觀條件。但是，權力如何運作以及使結構形式以何種姿態展現（也就是說具有何種詮釋意義），則涉及到意識的問題了。因此，意識乃結構形式形成必要的主觀條件，如此主客雙重條件的交互推動，就決定了結構的展現形式。

在上一節中，我們把有關結構的詮釋體系倣如是的主客位區分，其主因乃有鑑於，在今天科技發達而重專業分工的社會裏，學術界所提供的詮釋往往具有權威地位，其地位就有如在初民社會中之巫師或歐洲中古世紀的教士一般，對社會的詮釋往往被視為指導

(1) 在此，所謂來源基礎‘之廣’，乃指其所擁有足以影響別人之能力的種類愈多，‘深’則指份量愈多或品質愈精，而‘初基’則指愈是可以控制人數基本生存者。讓我們做個最不可能的假設，假定一個人，擁有最高智慧、最高社會地位、最大政治上之合法資源、最多財富、最多之傳播媒體、最廣之人心、也同時擁有軍隊，並控制生產工具與資源，則無疑的，他的權力將是最大，影響力也最深。柏拉圖所提‘哲王’之構想，可以說是締造這種理想人物的一種最佳代表。

日常生活中之種種實踐活動的理性而且合法的依據。尤其，西方社會學一向深受自然科學之認知模式所影響，掌主流者採實證客觀主義的立場來瞭解社會現象，往往以爲其所提供的詮釋乃社會現象之最終而且也是唯一真實的形式。社會學家所提供的詮釋當然不是最終，更不是唯一真實的，但是不管如何，具有如此特殊社會地位的解釋者，在今天的社會裏，對一般人在日常生活中建構其實踐活動與實踐意識，著實具有相當深遠的影響意義。正因爲如此，我們在上節中提出如是的主客位區分，也在本節之前文裏，對‘當事人’做廣義的界定，把解釋者也納入爲考慮之一，並且指出解釋者，如社會學者，往往具有較優勢的詮釋影響力。

經過以上的敘述，我們可以歸納地說，任何結構的存在至少必須包含兩個重要的條件：(1)互動的雙方具備有權力關係的存在。此一關係可以是明顯察覺到的，也可以是未察覺但內涵的。(2)兩方或至少一方對此一權力運作具有主觀認知的意識作用，如此才有使情境轉化成具結構事實的可能。因此，結構可能是當事人雙方均意識到；也可能只是對一方具有結構形式感，而對另一方則未必有此體認；更可能是雙方均未必意識到，而是爲第三者所察覺。但是，不管如何，誠如在前文中一直強調的，既然結構乃是相對於特定時空與特定當事人，表現在人際關係上的具形體，因此至少必要當事人之一意識到權力運作的存在，否則結構在當事人之間，就具任何明顯的主觀意義了。譬如，一個大人和一個小孩一齊在等公共汽車。小孩子看到這個大人身材高大，又是一臉凶相。根據過去的經驗，這個小孩子也許會不自主地感覺到有一股壓力，以爲這個大人會欺負他（即意味有內涵性的權力運作關係）。雖然這個大人

很可能是一個相當慈祥的人，他對這個小孩子根本沒有存著施加任何權力壓服的企圖，但是在小孩子的主觀認知中，這已具有了可能運用權力的意味了。因而，這已是小孩子當時之社會情境中的一種結構形式了，我們不妨稱之為‘壓服’性的結構。

現在，讓我們回到上節中所提到四種主客位⁽¹⁾雙元考慮的結構詮釋類型。很顯然的，第一類型，即主客雙方之意義詮解的彰顯者，乃表示互動之雙方均未意識到權力的運作，更未體認出其可能產生的社會結果。在此情形之下，儘管結構雖可能已具‘客觀’實存的形式，但卻無法在雙方當事人之間有了‘互為主觀’的意義體認，更缺乏明顯的權力運作。結構形式充其量只具‘潛意識’的作用，間接地透過種種已社會化之文化項目的概化作用來串聯，而在互動過程中對個體產生影響，然而在他們之間是不具有形成‘反省’之主觀效果的可能。

至於第二類型，即不具主位意義，只具客位意義者，我們已在上節之中指出，從社會意義的角度來看，此一情況雖不常見但是卻具有理論上的分析價值。若從權力和意識的角度來考慮，此一類型可以併入第四類型來分析，所不同的只是當事人具有主觀意識之有無的問題。同樣的，因為第三類型，即當事人具有主位意義，而解釋者則無者，一旦為解釋者所察認出來，則有轉變成為第四種情況的可能，加以這種轉變是極易發生，我們也可以併入第四類型來討論。在此也就不再多加贅言。

第四類型中的A型，即主客位均有彰顯而且認為是一致的意

(1) 在此，客位可以擴大地指涉產生互動的對象，不一定局限於旁觀式的解釋者。當然，基於在上文中已提到的種種理由，客位對象主要還是指涉研究者。不過，在下文的討論中，我們還是可以做最廣義之涵蓋意義來瞭解。

義詮釋，可以說是一種最具有共識意味的理想情況。由於在意識上具有共同一致的體認與詮釋，雙方之間的權力在詮釋上地運作基本上就不會有衝突的可能。對於結構的詮釋很容易基於意識上的一致，而使得權力關係並不是影響已成立之詮釋體系的主要因素。當然，若往深探究此一共同詮釋形成的社會過程，權力關係所具有的意義自然也就不同了。關於此一問題，留待在下文中再加敘述。不過，此種主客位具共識性的詮釋體系具有一種特殊的社會學意義，值得在此一提的。那就是：在此具主客共識的情形下，已形成的結構很容易因共識的存在，而路徑化成為常軌，因自主化，而產生自主的制約力，這也就是一向結構功能學派所謂的結構制約性 (structural constraint) 產生的基本條件 (Parsons 1961; Merton 1968)。

再就第四類型的 B 型即主客位均有彰顯但卻不同的意義詮釋來看，倘若二者無產生任何溝通的可能，則詮釋上的廻異並不構成嚴重的問題，因為無溝通乃表示主位與客位是互相獨立。既然是互相獨立，則兩者的詮釋差異再大或再對立，也不可能帶來衝突。但是，一旦兩者之間有了溝通，則彼此之間在詮釋上的差異，將帶來了問題。此時，兩者間的權力關係，在對結構進行詮釋的過程中，將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至於其將如何扮演，則端看兩者間之詮釋是如何地不同法。

首先，情況可能是二者之詮釋內容本身所具之意義，並不是對立，而是互補或互不相干的。在此，我們說詮釋內容本身是互補乃意指：就詮釋內容之意義而言，二者主觀上認為是可以互相滋長，至少是不相背悖。所謂互不相干則指：二者在內容的意義上，被認

爲是不相矛盾，而且也不相關的。此二種詮釋內容上的主觀認知差異，若不在利益立場上引起矛盾或對立，則並不會在二當事人之間引起衝突的，雖然很可能引起某個程度的競爭。但是，無論如何，詮釋上有了主觀差異，終究在兩人間是有認知上的失協。一旦兩人間一定要互動，這種失協除非完全被忽略，否則兩人總會要求謀求協調的。只要兩人中之一有要求協調的願望，則兩人之間的權力關係就會發生作用；作用將可能以相當緩和的對話方式來進行。固然我們很難肯定主位者或客位者，在協調過程中，誰必然地會占優勢，但是，理論上來說，誰的權力大，誰在調整的過程中占優勢的機會也就加多了。同時，這種優勢性的大小也得看雙方擁有權力的性質而定。關於這些問題，我們在下面敘述另一種不同詮釋狀況的討論中再加以說明。

倘若二者之詮釋內容本身所具之意義，在主觀上認爲是對立的話，則這種內容意義的對立，一方面很容易引起情緒的抗拮，另一方面也很容易糾纏上利益的矛盾或意識型態上的抗衡。在這種情況下，主位與客位之間的詮釋，不單是有產生競爭的可能，而且也有帶來衝突的危機。當然，解決這種認知上的矛盾與對立，可能訴諸於理性而和平的途徑，但也可能求諸於壓服的方式。不管是尋求那種途徑來解決，雙方的權力關係無疑地扮演極爲重要的決定角色。若以上節所界定具狹義意義的主位與客位內涵來說，居主位之當事人乃概括日常生活中之一般人。他們對社會的認知主要來自常識性的經驗，往往缺乏一套系統的理論體系做爲支持的後盾。在今天這樣強調知識與肯定科學方法的社會裏，常識缺乏權威性的說服力，也不易獲得合法性的。相反地，居客位之解釋者若指的

是社會科學家，則他們的認知乃建立在一套相當有系統而具自圓性的理論體系上，尤其此套理論體系有一特定的制度（即知識制度，如學術界）來支撑，而且也建立在一套具神才（charismatic）權威的思維與驗證體系上（即邏輯與科學方法），因此，他們的詮釋意識具有權威性，合法性、和說服力。在這樣的權力基礎下，若撇開其他條件不談，客位的詮釋往往有凌駕主位詮釋的可能。職是之故，在一個認知專業化和制度化的社會裏，客位的詮釋，不管在主位無詮釋意識（即第二類型）或主位有不同詮釋意識（即第四類型）的情形下，往往具有較優越的影響力。尤其，當以社會科學家為主的客位詮釋乃與政權當局之詮釋相吻合，而且在利益上也做接合，則其所提供之詮釋更有立於不敗之地位。

雖然在詮釋所具之權威與合法性上，居主位之一般人似乎是居劣勢，但是主位者並不是毫無影響力，他們尚掌握有相當的潛在權力，足以使其詮釋具有抗拒、乃至壓服的可能性。大體而言，其影響權力來源有二：(1) 經由集體行為的途徑，和(2) 其詮釋乃客位解釋者（尤指社會學家）研究的主題。經由集體行為（如抗議）來表達主位當事人之詮釋是一種具意識性的集體行動。在現實的日常生活中，一般人實在很少使用這樣的管道來維護其對結構的詮釋，除非直接牽涉到切身的利益。譬如，工人之罷工就是這一種權力運作的例子。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一般人對其所提供之結構詮釋，乃採取隔離孤立的消極作為，譬如堅守自己的詮釋方式及看法，拒絕接納其他人的詮釋。但是，除此一消極的方式之外，居主位之一般人尚有一自己並未察覺，但卻保有，而能產生影響的方式，那

就是：一般人的日常生活和活動乃解釋者（尤指社會科學家）研究探討的內容，因此一般人對日常活動所提供的詮釋即為社會現象本身的主體，具有實踐與真實性。一個解釋者所做的工作事實上往往是對實踐行動加以詮釋而已。因此二度詮釋所得的只是實踐行動的形式結構（Garfinkel & Sacks 1970）。它與行動者心目中的實質結構是否一致，則是另外的問題。在此，我們所要指出的是，由於一般人在日常生活中的詮釋乃解釋者嘗試詮釋和研究的實質內容，因此它所呈現的內在意義可以決定客位解釋者的詮釋內涵。事實上，若無這種主客詮釋上的相關，客位解釋者的詮釋將喪失了社會效度（validity），而成為只是解釋者的夢囈。正因如此，Garfinkel (1967) 主張社會學的研究應當化約至日常生活中，從關照日常語言做起。在Schutz (1973) 現象學影響下，現象社會學家（如Berger & Luckmann 1966；Zaner 1973）也做如此的主張。

儘管居主位之一般人的詮釋，可以因為是解釋者詮釋和關照的主體，而具有決定結構形式之最終內涵意義的可能，但是終究這種決定是相當間接的，因為解釋者並不是一成不變地照章宣科，而是對一般人之詮釋再加以重組。職是之故，不管是處於第二類型或第四類型之狀況下，主位與客位之詮釋長期競爭的結果，往往由於客位者掌握有制度化之合法權威，而使主位詮釋相形遜色，並且一再地為客位詮釋所侵蝕替代。只有在第三類型狀況下，由於主位詮釋尚未形成，致使客位詮釋能够安然無恙，但是這種主位安然無恙的詮釋，也只能在一個相當有限的人羣（或階層）之中運轉。一旦為解釋者所察覺，就有被侵蝕的可能了。這種客位詮釋之優勢性，在如現代這樣一個詮釋體系高度制度化的社會中，是特別明顯的。透

過教育，社會科學家對結構的詮釋已逐漸成為一般人對日常生活的詮釋了。譬如，人們從公民課本中得知到社會學家對家庭結構所做的詮釋（如謂‘家庭乃消費的社會單元’）。經過學習，人們很快地就會以如此的方式來看家庭結構，因此，社會學者的詮釋很自然地成為一般人對家庭的認知內容。

總結來說，不管主位詮釋與客位詮釋之間是如何的衝突、競爭、妥協、乃至融通，其所具之意識之相對明顯程度與權力分配關係，將決定它們的詮釋所可能占有的地位。同時，由於居主位之實踐詮釋與居客位之推論詮釋之間具有辯證的可能，二者之間遂產生妥協性之協調與相互修整的情形，其結果往往在社會中產生了優勢詮釋，而此優勢詮釋終於決定結構之內涵意義的主要形式。所謂‘結構限制性’之所以存在，而結構功能學派視其具自主性。即在此情形下孕生。現讓我們就此問題來加以討論。

從以上主客位雙元詮釋體系的互動社會過程來看，縱然在某時某情境下，既有之結構形式似乎具有如 Lévi-Strauss 所謂的‘潛意識性’的自主力量，我們還是不能冒然地即下結論說：這是結構內在命定的本質。固然，不論種族、性別、年齡、階層、文化傳統等等的不同，人類都具有一些共同的心理與生理特徵，因此人類組成社會是有一些超越特殊文化與歷史背景的共同意向，其所體現的社會結構也因而有共同、甚至是不變的形式。但是，我們卻無法否認，這種組成也只是互動之當事人（包含解釋者在內）之權力與意識互相作用的一種特殊體現形式。既有之社會結構造型與其內涵意義乃不同詮釋理論體系互動之行動化結果。Marx 對資本社會之生產結構的分析即是彰顯這種社會特質的最好說明。總之，結構若有自

主性，本質上乃是‘程度’的問題，必須關照特定時空條件和不同當事人間之特殊社會關係。因此，結構自主限制性形成的基礎，必須重新加以評估，這得從產生潛意識性之社會過程來加以分析了。

在前文討論意識形成與社會化之本質時，我們曾分析 Lévi-Strauss 之潛意識心理結構與 Durkheim 之集體意識之間的關係。在分析之中，我們指出，社會化是一個包含無意識、意識化、與潛意識化三個步驟的過程。人類意義的形成可以看成是這種社會化過程的結果，而這種結果之所以能形成，可以看成是優勢意識的運作。人的社會的確多多少少是如 Durkheim 所主張的，具有‘社會先於個人而存在’的性質。因此，問題是在於社會如何先於個人而存在。根據 Durkheim 的看法，集體意識的存在與運作，是使社會秩序所以可能形成和個人所以屈服於社會之下而形成共識的基本條件。我們在前文中已指出，集體意識的存在和其對社會所具之意義是可以肯定的。只是，Durkheim 深受 Comte 之實證哲學觀的影響，肯定了集體意識之客觀存在後，即把關心的重點集中在其所具之社會效果，而忽略了其形成和產生影響的社會過程。強調社會效果的結果，遂使 Durkheim，乃至其後的社會學者，(尤其深受其影響之結構功能論者)，採取客觀意識的態度，客觀化了集體意識，把人之意志從社會過程中抽離得乾乾淨淨。

事實上，只要關照到人的日常生活，我們都不難發現，任何人都是生存在已具有某種特定優勢社會關係形成的世界裏。所謂社會化，即優勢份子把依附在優勢社會關係形式下之優勢規範、價值、觀念、信仰、態度、和行為模式，透過種種不同的管道，以種種不同的方式，加諸在劣勢份子身上，要求他們接納並且遵行。從此角

度來看，傳統結構功能學派如 Parsons (1951) 所強調的規範的內化 (internalization) 只不過是社會化過程中，最常使用而且也是最具深遠影響的一種方式。其實，除了內化之外，優勢份子尚使用其他的方式，如剝削、壓服、殺戮、禁錮等，來逼迫劣勢份子接受其要求（包含詮釋）⁽¹⁾。

每個人都是誕生在人羣之中，而任何社羣都有一套既存優勢的‘隨手可取的知識倉儲’ (stock of knowledge at hand) (Schutz 1973)，因此，社會一定先於個人而存在、而對個人施以影響。一方面，這種倉儲的存在乃保證人與人之間，可以透過種種制度化與非制度化的學習約制系統，產生具主體互換性 (intersubjective) 之溝通，轉而形成相當程度的社會共識。但是，另一方面，則又因為個人學習能力的不同、個人自覺力的提升、利益的對立、次文化的存在、意識型態的有意掩飾、以及社會化不可能完全等等因素的存在，溝通會被扭曲、會產生誤解，因而使得人與人之間產生歧見，也使得社會呈現多元而複雜的型態。但是，在多元複雜而分歧的社會意識之中，人還是有產生共識的可能。根據 Schutz (1973) 的說法，人所存在的常識世界裏，包含有前人 (predecessors)，同代人 (contemporaries)、與後人 (successors)。在任何的社會裏，我們都可以看到，具不同時間序列意義的人們，可以部份重疊地生活在某一階段的時間與同一空間之中。這種時間與空間的重疊，不但使社會化成為可能，而且形成一般所謂的‘文化傳統’。文化傳統的存在即保證社會結構的詮釋具有穩定性，也因而使某種結構之限制性得以延續，延續即表示自主性得以形成。

(1) 關於規範之運作方式的討論參看 Gouldner (1959) 與 Horowitz (1962)。

傳統所指涉的主體乃涵蓋器用、制度、信仰、規範、價值、思想觀念、態度、行為模式、和人際關係形式等文化綜合體。此一文化綜合體的形成具有兩層的社會意義。第一、這是聯貫前後代之社會成員的社會聯帶系統，具有時空上的延續意義。第二、此一文化綜合體所具時空的延續性有其施用範疇的限制。它並不是不變動，而是可增減、復可變質、會擴散，也會萎縮的。但是，在此具時空有限性下，文化傳統往往保持有優勢性，因而可以超越個體、透過社會化的作用，而承襲下去，並且經由種種社會制約機構的控制，可以獨立於個體而存在。這種社會動力，不但在個體身上產生作用，而且也在人際之間發生效果。其結果使得某種詮釋的結構形式產生特殊的優勢地位，具有合法權威性的意義。在長期社會化的作用之下，它由無意識而意識化，而由意識化終轉為潛意識，路徑化成為獨立自主的潛意識社會力。

以上的社會衍化過程表明了一個事實，即經由優勢詮釋體系的社會化過程，結構限制性具有自主化的潛能，但這並不保證必然會完成的。它能否完成，端看：(1)不同詮釋意識的理論體系是否完整及明顯程度為何；(2)具不同權力優勢地位之當事人的社會關係型態及其分化的程度；(3)當事人（尤其處於劣勢者）之行為反省偵察力 (reflexive monitoring of conduct) 的大小 (Giddens 1979)。譬如，當當事人雙方之權力勢均力敵、權力形式之分化愈明顯、意識理論體系愈完整而且明顯、自我之行為反省偵察力愈高，則在由無意識而至意識化的學習過程中，愈難加以定型印烙，當事人之自主解釋力也將愈明顯。同樣的，在相同條件下，在企圖由意識化轉至潛意識化的路徑化過程中，也會產生兩種現象。第一、對新形成

的意識，因當事人易保持高度警覺與反省力，很難立刻轉入潛意識之中。第二、對早期路徑化後而已深入潛意識的成份，又有可能再度被挑引回到意識層面，重新加以反省與評估的可能。用句簡單的話來說，在此情形之下，不管是就學習過程或路徑化過程來看，不同意識狀態的轉型是很難順利加以完成的。職是之故，結構限制的自主化也就難順理成章地發生作用了。此時，它若要發揮作用，只有兩個途徑可循：第一、降低當事人之反省偵察力，以收內化之功。第二、加劇當事人之權力大小的差距，靠強大的制約體系，來保證結構限制的運作。但此時，結構所發揮的力量已不是自主了，而是具有明顯的強迫意味，緊張狀態很可能隨之而起。

八 結語

上面討論很明顯地指出，結構限制性是否自主是有條件的，它不是結構必然內涵的特質。以往學者之所以有結構限制之內在命定觀，理由可以歸納為二：(1)忽略了建構結構形式之詮釋過程的雙元性。這種忽略基本上是因一向社會學者採自然科學之客觀主義思維模式而來。(2)忽略了人類社會化中的意識轉化過程（即由無意識，經意識化，而潛意識化的過程），更忽略了此一過程所具有的歷史意義。第一個理由，我們已在上文中論及，而且學者中論者已多（如Gouldner 1970; Giddens 1979; Radnitzky 1968, Bernstein 1976），在此不再贅言。至於第二個理由，應在此略加敍及。

人類的確是擁有一些可以超越時間、空間、與其他社會因素的共同特徵，之所以具備這些特徵，乃因有其共同的生理與心理基礎使然。譬如，我們發現，任何社會都有分工，都會使用工具來從事

生產，都有合作的情形，也都有衝突的可能。但是，我們卻不能不承認，社會活動對人類的意義並不只在於類似上述的描述。亞里斯多德曾說過：‘人是社會的動物。’這是可以接受的命題，但是人是社會的動物，又如何？我們（包含一般人與學者）所以要瞭解人類的社會，並不止乎於肯定類似‘人是社會的動物’這樣的命題，而是要進一步地追問：如何的社會法？因此，社會活動對人類的意義是在於詮釋其體現的種種型態，並且進一步地追尋其形成的原因和其間所具的關係。這種旨趣不只是學者才有，一般人在日常生活中也是一樣的。基於這種知識的旨趣，人類不斷地在詮釋。詮釋涵蘊有辯證的意味，辯證是變遷的本質，因而關照歷史是必要的。然而，何以往社會學者會忽略了此一詮釋社會結構所應具有的關照態度呢？簡單地來說，那是因為人類一向缺乏反省偵察能力與意願的結果。

一向社會學者幾乎一致認為，以往的鄉土社會本質上是一個靜態的社會，承襲已久的傳統是維繫社會秩序的基石。長久沿襲的集體意識一直處於高度潛意識化的狀態。生活在面對面，人數有限、生產方式固定而分立簡單的社會裏，人們因循傳統，社會缺乏刺激，而且也壓抑個人具有反省的習慣與意願。在這樣的社會裏，結構形式相當定型，優勢詮釋體系也單純肯定。但是，面對今天這樣一個分工複雜，變動又迅速的社會，不單社會結構形式多元化而且多變化。同時，個人主義與理性主義的抬頭，也激發了個人反省偵察的能力與意願。‘結構多元而變化大’此一客觀事實，遂與具多元之反省批判性格的主觀詮釋產生互為辯證的作用。這樣的歷史潮流，一方面使得人際關係不易定型而變化多端，另一方面也使得

詮釋體系之權威性難以歷久不變。如此多元多變性不只是體現在學術界中的詮釋體系，而且也見諸於人類的日常社會生活中。因此，它不只是一個體現在推論詮釋體系中的特殊社會事實，而且更是展露在實踐詮釋體系中的普遍社會事實。基於這個理由，結構是一個具文化與歷史，也就是具時空特殊意義的概念。這是結構所具的歷史性格，乃在本文中一再強調的。

再者，行為反省偵察力的提高意涵著另一個重要的意義，那就是：今天人類社會的變遷所以那麼的迅速，乃因為人經由社羣組成的存在而使其意向與意識能够集合成為集體力量。這種力量不是單元而是多元。多元化的結果使人類的詮釋體系更形複雜，也使人之主宰性格更為突顯。換句言說，人更自信自己可以主宰，至少某個程度地主宰了社會變遷，也主宰了詮釋，因此描劃了結構的內涵。譬如，歐美同性戀者努力爭取同性結婚之合法化，許多年輕一輩的男女結婚但不育子女、或根本不完成結婚手續而施行實質同居等等都在在說明，家庭的結構內涵在變動，因而對家庭結構之詮釋也自然隨之有所改變。職是之故，這種社會變遷的潮流顯示了結構詮釋的另一個性格，那就是具人文性。因此，歷史性與人文性，加上以上所論及的主客位雙元所內涵的多元性，可以說是詮釋‘社會結構’所應具備的基本性質。

參 考 書 目

Althusser, Louis & Etienne Balibar

1970 *Reading Capital*, trans. by B. Brewster. New Left Books.
Berger, Peter & Thomas Luckmann

1966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Penguin Book.

- Bernstein, Richard J.
- 1976 *The Reconstructuring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 Blau, Peter M.
- 1975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1977 "A Macrosociological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3:26-54.
- Bottomore, Tom
- 1975 "Structure and History," in P. M. Blau (ed.)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Social Structure*. The Free Press, 159-171.
- Bottomore, Tom & Robert Nisbet
- 1978 "Structuralism," in T. Bottomore & R. Nisbet (ed.) *A History of Sociological Analysis*. Basic Books, 557-598.
- Broom, Leonard & Philip Selznick
- 1973 *Sociology*. New York: Harper, 5th Edition.
- Boudon, Raymond
- 1971 *The Uses of Structuralism*. London: Heinemann.
- Buckley, Walter
- 1967 *Sociology and Modern Systems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Cannon, Walter B.
- 1939 *The Wisdom of the Body*(rev.ed.)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 Coser, Lewis
- 1975 "Structure and Conflict," in P. M. Blau (ed.)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Social Structure*. The Free Press, 210-219.
- Durkheim, Emile
- 1933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N. Y.: Macmillan.
- Eisenstadt, S. N.
- 1973 *Tradition, Change, and Modernity*. N. Y.: John Wiley.
- Garfinkel, Harold
- 1967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Garfinkel, Harold & Howards Sacks

- 1970 "On Formal Structure of Practical Actions," in J. C. McKinney & E. A. Tiryakian (eds.) *Theoretical Sociology*.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337-366.

Giddens, Anthony

- 1974 *Positivism and Sociology*. London: Heinemann.
- 1976 "Classical Social Theory and Modern 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1: 703-729.
- 1979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Gouldner, Alvin

- 1959 "Reciprocity and Autonomy in Functional Theory," in L. Gross (ed.) *Symposium on Sociological Theory*. New York: Harper & Row, 241-270.

1970 *The Coming Crisis of Western Sociology*. New York: Aron Books.

Horowitz, Irving L.

- 1962 "Consensus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 Sociological Inventory," *Social Forces* 41, 177-188.

Koffka, Kurt

- 1935 *Principles of Gestalt Psycholog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Lévi-Strauss, Claude

- 1968 *Structural Anthropology*. London: Allen Lane.

Lewin, Kurt

- 1951 *Field Theory in Social Sciences*, edited by D. Cartwright. New York: Harper.

Lipset, Seymour M.

- 1975 "Social Structure and Social Change," in P. M. Blau (ed.)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Social Structure*. The Free Press, 172-209. 或見黃瑞琪譯 現代社會學結構功能論選讀。臺北：巨流，民70年，159-214。

Lukács, Georg

- 1971 *History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London: Merlin's.

- Lukás, Steven
 1977 *Essays in Social The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Mannheim, Karl
 1956 *Essays on Sociology of Culture*. London: Kegan Paul & Routledge.
- Martindale, Don
 1960 *The Nature and Types of Sociological Theory*. Boston, Mass: Houghton Mifflin.
- Marx, Karl
 1963 "1844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al Manuscripts," in T. B. Bottomore (trans. & ed.) *Karl Marx: Early Writings*. New York: McGraw-Hill.
- Matza, David
 1980 "The Ordeal of Consciousness," *Theory and Society* 9:1-27.
- McKinney, John C.
 1966 *Constructive Typology and Social Theory*. Appleton-Century-Crofts.
- Merton, Robert K.
 1968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Free Press.
 1971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Theory," in R. K. Merton & R. A. Nisbet(ed.) *Contemporary Social Problem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3d ed., 793-846.
 1973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 N. Storer (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oago Press.
 1975 "Structural Analysis in Sociology," in P. M. Blau (ed.)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Social Srtucture*. The Free Press, 21-52.
 1976 *Sociological Ambivalence*. New York: Free Press.
- Merton, Robert K. & Elinor Barber
 1963 "Sociological Ambivalence," in E. A. Tirayakian .(ed.) *Sociological Theory, Values, and Sociocultural Change*. Free Press, 91-120.
- Nisbet, Robert A.
 1968 *Social Change and Hist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arsons, Talcott

- 1951 *The Social Syste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1961 "Some Considerations on the Theory of Social Change" *Rural Sociology* 26, 219-239. Also A. Etzioni, & E. Etzioni (eds.) *Social Change*. Basic Books, 1964.
- 1966 *Societies: Evolutionary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Prentice-Hall.
- 1975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Symbolic Media of Interchange," in P. M. Blau (ed.)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Social Structure*. The Free Press, 94-120.

Piaget, Jean

- 1971 *Structuralism*. London: Kegan Paul & Routledge.

Plamenatz, J.

- 1975 *Karl Marx's Philosophy of M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oulantzas, Nicos

- 1973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Classes*. London: New Left Books.

Radnitzky, G.

- 1968 *Contemporary Schools of Metasciences*. Scandinavian University Books.

Ricoeur, Paul

- 1974 "Structure and Hermeneutics," in *The Conflict of Interpretations*.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Schutz, Alfred.

- 1967 *The Phenomenology of the Social World*.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 1973 *Collected Paper I*.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Simmel, Georg

- 1950 *The Sociology of Georg Simmel*, trans. by K. H. Wolff.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Smith, Anthony D.

- 1973 *The Concept of Social Chang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Spencer, Herbert

- 1967 *The Evolution of Society: Selections from Herbert Spencer'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ed. by R. L. Carneiro.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önnies Ferdinand

- 1957 *Community and Society.* trans. by C. P. Loomis East Lansing, Michigan: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Press.

Weber, Max

- 1958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Zaner, R. M.

- 1973 "Solitude and Sociality: The Critical foundation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in G. Psathas(ed.) *Phenomenological Sociology: Issues and Applications.* New York: John Wiley, 25-43.

討論

一、主評人高承恕評述：

關於葉教授的‘社會結構的再出發’是一篇既廣且深的東西。‘結構’這個問題在過去社會學裏面一直是個相當核心的問題，不但在社會學，在心理學、人類學中更是個重要的問題。但是過去主結構功能學派受其影響的，常把此問題視為當然，而反對結構功能學派的便把它一腳踢開，便有二極化的傾向。今天在此葉教授談‘結構的再出發’是一個非常重要而有意義的工作，因為他透過批判而希望對‘結構’此一問題作一重建，而透過此重建，使得‘社會結構’此概念再很有效的應用到社會現象的分析與思考上。葉教授此篇所談論的正是有此價值，我認為是一個很重要的貢獻。其次，我讀此篇文章時印象非常深刻的便是剛才葉教授也提到的，其中牽涉的主要的理論家、思想家至少有二、三十位，而且都是在社會科學領域中有名的。並不是因為這些人很重要而他談了很多問題，便表示這篇文章重要，而主要是其實際上所扣緊的一些問題可說等於把過去社會學傳統中的問題大致包括在內而作一全盤的討論。我們可看到，葉教授在此談‘結構’一問題，背後涉及 Lévi-Strauss、Freud、Piaget 結構功能論、解釋學、現象學，所以說這篇文章是既廣且深。

*編者按：原文名為“結構與功能之再出發”。葉啟政先生已將論文作大幅度修改，以下討論仍然根據錄音資料，主要目的在於提供讀者參考。

談到‘結構’問題，對於研究社會科學的人可能可以這麼講，即在一真實的社會，我們所說的社會科學此世界，葉教授所談的‘社會結構’觀念基本上應是在這個層次上來談，是在一個所謂的社會科學的層面上來談，當然社會科學中的結構和此相關，因為它一方面可說是從此出來，然後希望再回去解釋，其間本來有一種辯證的關係。但是葉教授提到：過去結構功能學派以及其他在前半段所提到的人們通常有一種傾向，即把社會科學中‘結構’的概念物化，便是把它當真了，也就是取代了。有一個明顯的例子：例如Durkheim在‘自殺論’中，當談到 structure 的問題時，把社會科學中的結構偷偷畫上等號，等於是真實世界中的結構。後來談論很多問題時也常常在此層面上繼續發展，在某種程度上來說把真實世界的部分遺忘了。

在此文的第二部分有一種作用即把這種關係定位的作用。葉教授談到這個概念的重建時，把幾個重要的問題都提出來，人、時間、空間、及關係型式的問題等。過去談結構的人，把這裏面的關係型式抽出和社會學中的關係型式劃了等號，而忽略了人的問題，所談的 agent、意識、時間、空間、及權力問題等。在這些問題上重新定位後，有一個很明顯的用意，即讓我們了解：我們在社會科學層面上所談的結構應不單只是一個物化的關係型式，還應考慮這些因素。而且在社會科學中的這些結構概念，應和此連接。故二度詮釋及 duality 等許多概念均針對此而發。

基本上從葉教授此篇文章來看，可說是社會唯實論 (social realism)，可能在出發的時候，結構功能學派從涂爾幹出發，涂爾幹是一典型的唯實論者，‘社會結構是真的’。從此出發，葉教授似乎

把唯實論的立場視為當然。原則上把此納入考慮是不錯的，但是基本上還是認為社會中有一結構，只是過去的學者未把此二者間之關係搞清楚，在認識社會時有其他變項未注意到。為何提此問題？因為若採唯名論（nominalism）的另一立場，在此層面上面對真實社會的策略，可能不同。即若認為真實社會中根本無結構一物，或所謂社會結構並不是真的，只是社會科學家在思考、理論概念運作時所整理出的一個符合的名而已。那是一種唯名論的立場。

在這裏可能有誤解，希望葉教授澄清一下，對於唯名論的立場與realistic的立場，您的看法如何？因為，結構所具有的意義，可能便有相當的出入。不過，葉教授提出這個問題已是一大步。另有一點小期望：葉教授在文章中提到兩個小問題，但似乎仍未完待續。若把時空插入的話，相信是更有說服力與影響力的解說。

二、綜合討論

練馬可：

葉教授提到有三種意識階段：非意識、意識、潛意識。如果有歐美學者研究中國歷史，他們的部分的觀念應已變成下意識的觀念。因此若個人背景、環境不相同的話，在分析中國的歷史資料時會以歐洲的概念應用到中國，而這種歐洲的概念在下意識中會反映歐洲的情況是不一定適合中國的。比方，歐美學者注重發展的研究，在中國是否也注重？發展便是一種下意識的概念，若用到不同的文化背景，可能是不相同的。

許嘉猷：

早上的討論牽涉到社會學領域的問題，剛才也談了很多人與社會之間的關係，這似乎變成是必須的。對我個人而言，社會與人

之間的關係並不一定是社會學最核心的領域。社會學最核心的領域應是研究結構與結構間的關係，即社會、制度、組織、角色如何影響經濟、產業、職業、工作，及其間相互的影響。自返國後，一直感到現象學與實證論間之爭執，但對我個人而言仍覺得社會學之核心乃是‘結構’而不是在這個爭執本身。

陳寬政：

在經驗研究的層次上，我同意許嘉猷博士的主張；社會學的研究應以集體現象或社會事實為主題，而不是以個人行為或心理現象為重點，當然在社會學與心理學之間有社會心理學為科際性的研究範圍，只不知葉教授所謂的‘社會學’是否就是社會心理學？

但是，在理論說明的層次上，心理化約 (psychological reduction) 的需要是有的。例如，涂爾幹的自殺論必需透過個人的行為來說明團體組織強度與自殺率的經驗關係：描述團體組織如何影響個人行為，而個人行為又如何表現在自殺率上。此地，個人對組織的適應及其行為反應可以視為一種微型過程 (microscopic process) 或理論建構，不見得需要經驗上的直接驗證。

另外，我不能同意高承恕教授所言，社會學家在社會學的實體 (reality) 與真正的社會實體間偷偷地畫上了一個等號。我認為，多數的社會學家都明白其知識之限度，都知道因果關係 (causation) 本身就是一項基本的哲學設定。但若欠缺社會學的理論與模型，則社會化與角色行為等社會現象就失去了社會學的意義。模型與事實間的關係當然不是全等的關係，而是功能性的關係；沒有模型設定則事實無從了解，缺乏事實根據則模型僅為虛構。

張茲雲：

在葉教授的文章最後提到，在西方社會中以個人主義為基礎的特點，由馬克思提出為：乃是經由資本主義在這個傳統下，整個 balance system 下灌輸給人們的價值體系、宗教信仰等。我的問題是：為什麼即在馬克思的解釋乃是unconscious，在社會科學中對社會現象的了解在基本的 subject 來視為當然的東西做的再反省。其中可能不可能是馬克思當時對社會結構的一些看法或反應或 versionalize 後的一些詮釋？他解釋的內容、背景是否合理化以後的結果？

陳其南：

剛才練馬可教授所提到的是非常有意思的。若所聽無誤，乃指在中國社會或中國歷史中是否也像歐洲學者分析他們的社會，有一個unconscious level，或此潛意識的東西是否重要的存在於傳統中國人與社會的關係中？這個問題和葉教授所說有很大關係。第一個問題：在社會現象本身是否有兩個不同的 reality。一為平時感官可得的，另一為潛意識的 reality。所謂 social reality 不知是否包括這種 unconscious level 在內？如果是，那麼知道這個變成三甚至四個東西。如一個社會科學家在概念化這兩種不同的 social reality 時，可能又成為另一個東西，即意識的層次在概念化後也是社會結構，此即是實證論所說之社會結構。若說潛意識之 social reality 概念化後，也變成一個社會結構，變成在社會科學家談論社會結構時，分為實證論與非實證論兩種，這也是剛才討論中弄混了的問題。

楊國樞：

結構功能的再出發，結構功能怎樣再出發？

第三頁中‘結構的抬頭’是否可解釋一下是什麼意思。

第四頁中 Piaget “在心理學中……，Piaget 所謂的社會結構本質上是潛意識中的形式，……”

結構又看作是成員的行為，又看作是潛意識，又看作是認知結構，認知結構一定是意識的。所以到底什麼是意識、潛意識，或行為必須加以解釋。

你所用的 unconsciousness 與 Freudian 的 unconsciousness 有何不同？

黃榮村：

建議葉先生以 subconscious 代替 unconscious。

在理論上要處理從 non-conscious 到 consciousness, 從 consciousness 到 unconsciousness 那一階段的建構較困難。

兩階段的 transformation rule 的性格不一樣，因此我想了解那一階段的理論建構較困難。

林義男：

角色(role)與人(person or man)在社會科學上，特別在社會學上，有重要的區別。角色指定型的行為(patterned behavior)，某種行為若有專人來做便成為一個角色。人則指活生生且有血有肉的人而言。在真實世界(real world)中，一個人可以“做丈夫”，“做父親”……。而一個角色有時可以有許多人來扮演這個角色。

傳統社會學似乎偏重角色，而比較忽視人。例如，功能學派偏重 society, community 與 organization, 而比較忽略 man。因此葉教授今天特別強調人的結構與功能，可說給傳統社會學一個有力的補充。

三、作者葉啓政答辯：

首先回答楊國樞先生的問題，因為楊先生的問題較具體，而且可以馬上回答。這篇文章是在一個禮拜之中完成的，其中疏漏相當的多，而且也有思考不及，或用詞有所忽略之處。我想所以用「功能與結構的再出發」為題，是指功能觀與結構觀的重新建構，這一點我會修改，至於結構抬頭的意思也是一樣的。楊先生提的第四個問題我應該在原文加上引號。我寫的時候忘記了，沒有寫清楚，我還要回去查一下，應該是‘就有如在物理開始’，是引他的話。我承認這中間跳得太快，一下子就跳到社會結構來，這一點我當初也曾和高承恕教授說過了。

第十四頁的地方是語言上的問題，我沒有交代清楚，本來這裏要加註的，但後來忘掉了。這裏所指的潛意識和 Freud 不一樣，並不特別考慮其來源，而只是就狀態而言。成員之間可以很順利地產生了共識 (consensus)，是指形成行動上的共識，而不是認知層次上的共識，這裏我會再加以說明。以上是回答楊先生的問題。

各位先生提供了不少寶貴的意見，文章完成前我會就這些意見再加以修改。這篇文章只寫了一半，還沒完全寫就。高教授指出，我只提出人、時、空及關係形式四個觀念，而未完全發揮。這是事實，乃因時間不足，未寫完的緣故。文章完成後，當為照顧到。承陳秉璋教授替我解說了有關 nominalism 與 realism 的問題。基本態度上，我並不把 nominalism 與 realism 看成是完全對立，看成對立，是西方思考模式的產物。在人的世界裏，研究者應把結構觀念建構成一種思維模式的分析概念。這是用陳秉璋教授的話來說，我基本上的認識也是這樣的。我在文章中已提到了，研究者本身建

構的社會乃是是他所認知的社會結構；但在日常生活中每個人有他自己的認知方式，因此，若考慮此二層次的建構概念，就很難把唯名與唯實分得那麼清楚。Schutz 所提行為之二度詮釋 (second degree of interpretation of human behavior) 的概念，可以說是聯貫此二論點的起點。我準備在這篇文章的下半部作這個分析，從這個地方再來看功能，企圖提出一個不同於 Merton 的功能概念，現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留在修改時再寫下來。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之11
中華民國71年(1982)7月頁69-94

從結構主義的發展談 社會科學方法論的一些問題

陳其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要把一個學派給予簡單的定義，如大家所知，這除了容易帶來誤解之外，很難增加讀者對這個學派的認識。關於‘結構主義’特別有這個困難。Structuralism 這個鏗鏘有聲的名詞，其興起和流行於西方學術界和文化界主要與法國人類學家李維史陀(Lévi-Strauss)有密切的關係，特別是在一九六〇年代的巴黎思想界，李維史陀一度是另一位哲學大師沙特(Sartre)的對手，吸引了不少喜好新奇思想的年青人，而‘結構主義’之名也就響徹了雲霄，據說在社交的場合，像鶴尾酒會中，許多一知半解者也津津樂道‘結構’。一個艱深的思想潮流或理論流落到這種地步，可想而知其扭曲、誤解已是不可避免的事。試想，有幾人會去仔細閱讀李維史陀那部縱橫古今中外各種親屬制度的比較研究之鉅著(1969)？更遑論他那四部神話學了(1964, 1973, 1978, 1971)。除了這些以外，他還有兩卷結構人類學(1963b, 1976)集合了散見的論文。但較有哲學意味的是有關圖騰制(Totemism, 1963a) 和人類原始邏輯思考方式(The Savage Mind, 1966) 兩本書。他的另外一本自傳式的遊記，‘憂

鬱的熱帶’(1970)卻也常被引用來說明其思想背景。即在李維史陀本身的這些著作上，我們可以讀出什麼樣的結構主義內涵和特質呢？如果結構主義是一種方法論，那麼李維史陀又如何運用這些方法論來處理原始社會組織、親屬制度、神話邏輯、思考方式、藝術形態和分類觀念呢？我們可以在李維史陀身上抓住一把可以清楚界定出來的‘結構論’嗎？對於這個討論會而言，這些問題恐怕是必須先予以交待，然後才能進行我這個題目的討論。

可是問題並不這麼簡單，即使做為一個人類學研究者，如果未能充分瞭解結構主義的語言學基礎，以及其方法論在社會科學思想史上與唯理論(rationalism)和實證論(positivism)的關係，實際上是很難對李維史陀的這些著作和理論做切題的瞭解和合適的評價。也許可以這麼說，沒有這些背景做為準備，我們所接觸到的李維史陀可能只是一個不可理解、故弄玄虛、好唱高調的人物。這些並無貶損任何一方的意思。其實，不懂李維史陀也可以照樣做個一流的人類學者毫無問題。且讓我們從語言學這一端開始。

從語言學開始是對的，因為現在所謂各種結構論的起源都可以上溯到十九和二十世紀之交瑞士一位語言學家，索須爾(F. de Saussure, 1959)的講義。首先必須先澄清一點，在語言學裏面，跟人類學的傳統一樣，有關‘結構學派’的概念並無確切的範圍。有談表層現象之關係，卻也稱為結構學派的，例如英國 Radcliffe-Brown 的人類學，美國 Bloomfield 以後，Harris 等人的結構語言學。這些都不是我們現在所說的‘結構主義’之觀點。另外，有些實際已經是在談深層結構現象的，卻並不一定用‘結構’做為其名

稱的，例如人類學研究的象徵論 (symbolism)，或像杭士基 (N. Chomsky) 所發展出來的變形語法理論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而名實相符的所謂結構學派，在語言學裏面，是由索須爾所建立，而由丹麥人 Hjelmslev (1963) 和 Trubetzkoy (1969) 以音韻學為中心所發展出來的一套理論語言學。

索須爾 (Saussure) 首先提出語言現象的兩個層次，即 *langue* 和 *parole*，有點類似於 Chomsky 後來所做的 *language* 和 *speech* 之分別。*langue* 或 *language* 指語言系統，*parole* 或 *speech* 指實際的說話行為。語言系統是存在於腦筋裏面的，在說話行為底層的東西，是所有說同樣語言的人共享的一套‘語言制度’；而說話行為的表現是人人不同的。(索須爾的這個觀念被認為是來自涂爾幹的 *collective representation* 之概念)。所謂的‘語言學’，其任務是在於研究語言系統本身，而不是說話行為。

接著我們得說明在語言現象下的符號象徵關係，索須爾說語言的符號 (sign) 作用包括兩個部份，即聽覺印象和概念。我們感官接受到‘馬’這個聲音，即造成一種聽覺印象，這種聽覺印象所代表或象徵的是一個具體存在的‘馬’這個動物。這裏我們不用‘聲音’或‘物體’來取代‘聽覺印象’和‘概念’，因為我們所談論的是抽象的語言系統，而不是實際的說話行為。‘聲音’必須概念化成抽象的‘聽覺印象’，而‘物體’也必須‘概念’化。用語言學的術語來說，聽覺印象就是‘表意體’ (the signifier)，而概念即‘被表意體’ (the signified)。從馬這個例子，我們可以發現表意體和被表意體之間的關係是人為的 (arbitrary) —— ‘馬’的聲音與實際的馬這個動物並無必然的關係。中國字的造字法則中有象形和形聲的例子，有時

候會讓人誤以爲表意體與被表意體之間有自然存在的類緣關係。Hjelmslev用另一組術語, expression 和 content 來說明這兩者的差別, 前者是指一個字的音韻組成, 後者是指它的字義。Trubetzkoy 說語言學 (phonetics) 是在研究說話行爲 (*la parole*) 的表意體, 而音韻學 (phonology) 是在研究語言系統 (*la langue*) 的表意體。

再來, 我們必須把表意體和被表意體, 即音韻和語意, 做進一步的分析。根據 Saussure 和 Hjelmslev 之說法, 這兩者均分別具有形 (form) 和質 (substance) 兩個層面。爲了說明形和質的關係, 我們可以舉一個比較容易瞭解的例子來說明。如果有一堆可用來塑一座像的粘土在這裏, 那麼這堆粘土可以稱做‘質’, 而這個要塑的‘像’就是我們所說的‘形’。我們很清楚地可以意識到這中間的差別, 像的形是客觀存在於我們心中的概念, 而質則是實際存在的物體, 物體只是用來使我們概念中的形象具體化而已, 粘土本身不是像。沒有粘土, 我們照樣可以用別的材料 (如大理石) 來做這個像, 而這個像的基礎毫不受影響。這個像才是語言學要探討的對象。

在表意體的層次, 實際存在的、可以感知的聲音本身即是‘質’, 這是物理學家研究的領域, 不是語言學家的範圍。語言學家是要研究這些聲音的‘映像’, 即這些聲音所造成抽象的分別關係, 或更直接地說, 是要研究我們怎樣可以辨識這些混沌的聲音 (或粘土) 所組成的形像。從被表意體的層次來說, 外在現象本身是‘質’, 在未被人類充分認識之前, 這些現象也可以看做是混沌不明的連續體, 就像未經雕塑的粘土或木料; 而語言學中的語意學 (Semantics) 和符號學 (Semiotics) 則是在處理人類的語言系統和觀念架構是如何把客觀存在的現象分門別類地架設起來, 成爲一個可以爲人所

認識的客體。

爲了更清楚地說明形和質的關係，在這裏請讓我們再看幾個例子。陽光透過窗戶投影在桌面或地板上，構成窗格子的形狀，這個地板或桌面原來是個連續性的平面，它要映現出什麼樣的形狀均可。在這什麼都沒有，也即是什麼都可能有的平面上所投影出來的窗格子形狀是來自另一個不同性質的東西——窗子的形狀。我們用這個例子來說明聲音和音韻的關係。我們肉體的發聲機構及其可能發出的聲音也是連續性的，譬如嘴唇的形狀即可伸縮自如，從圓唇大口的(o)縮小到(u)，這中間尚存在著無限多的介於(o)和(u)中間的音。即使在送氣和不送氣的(p)和(b)中間也有些灰色地帶，試比較 boy 和 book 的(b)在發音上的不同。但在音韻的層次上，我們即可以發現每種語言系統都分別有自己獨特的音韻架構，即其分類形態。也就是說在這些無限多的發音可能性中，每一種語言只採取某些成分做爲示差成份(distinctive features)而已。例如 boy 和 book 中的(b)顯然發音方式是不同的，可是英語中把這個差別忽略掉，認爲是相同的一類。日語中有關“ヲ”行的發音，發作(r)或(l)均沒關係，可是在英語中這兩者的分別是絕對不能稍爲放鬆的。由此可以見得，雖然人類的發聲器官和發出聲音的可能性都是一樣的，可是根據這些可能性所建構出來的音韻系統卻是每個語言均不一致。

我們再把這個例子推廣到語意學的範疇。試以顏色的分類來說明形質關係，在這裏相信大家比較能够接受色譜從黑到白並無清楚或斷然界線的連續體這一個客觀事實，我們在美術課本上或其他地方所看到有界線分割的色譜表可以說完全是人爲的。紅橙

黃綠藍靛紫這中間的界線究竟要劃在那裏，恐怕我們非得引用‘不確定性’的原理不可了。自然客觀存在的現象本質基本上就是這樣一個不分明的連續體，而我們人類為了瞭解和認識這些客觀存在的自然現象分別建立了許多不同的形式架構。就如同在這個全世界都一樣的色譜上，每個民族卻有不相同的分類法。關於各民族對於顏色的不同分類法，請參考 B. Berlin and P. Kay (1969) 一書。

介紹語言學的理論到這個地方，我們大致已經可以感覺到這些問題不單是語言學本身的問題，實際上是已經觸及哲學上認識論 (epistemology) 和文化現象的本質問題。我們將由此切入一些有關社會文化現象的解釋方面。如上所述，語言本身是一套符號系統，而我們也已經相當習慣於把人類的文化現象也視為是一種符號系統的看法。換句話說，前面所介紹的一套語言學理論或可直接間接地借用過來分析人類的社會文化現象。根據筆者個人的瞭解，李維史陀的方法論就是如此建立起來的。請先從親屬研究開始。

就如同色譜的連續現象一樣，我們的親屬人際關係也是可以視為一個不斷的連續體，從自我(ego)開始，接著是父／母，兄／弟／姊／妹，伯／叔／姑母，……(在說明這些關係時，我們已經無可避免地引進了中國人的親屬分類觀念，請注意這可能混淆了我們嘗試要說明的未經分類的客觀自然現象)。我們在概念上是可以把這些看似斷裂的人際關係當做是混淆不明、連續不斷的一條線。我們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明這種看法的妥當性，同時也顯現出質的一致性和形的差別性。那就是我們發現世界上各民族的親屬分類制度實在是千殊萬別。同樣是建立在全世界均無差別的生物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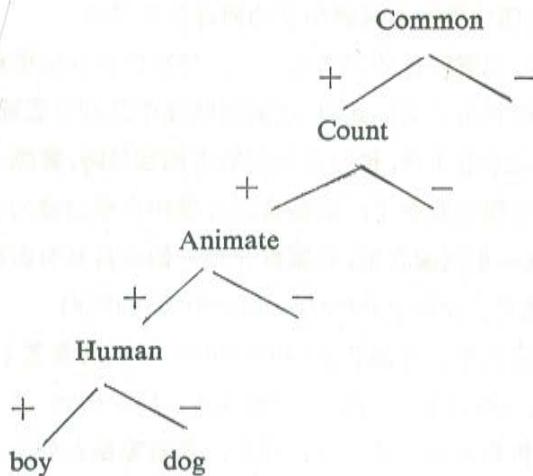
緣關係上，不同的民族卻有不同的分類觀念。有些民族認為人是母親血緣所生，與父親的關係只是間接的；有的看法則剛好相反。英語只說 brother 或 sister，我們漢人必須根據出生順序再分出兄／弟和姊／妹來。我們很注重伯、叔、姑丈、姨父、舅等的差別，在稱謂上英語卻以 uncle 一字全包括了進去，歸入一類。像這樣的例子可以再舉出很多。為什麼人類學家特別著迷於這些親屬系統的分析，實際上跟語言學家或邏輯學家的興趣並無二致。

人類對於親屬關係的認識是如此，那麼對於其他現象的分類和命名的道理是否也是如此呢？這個問題幾乎是無可置疑的，因為在做分類和命名的工作，也即是在認識這個世界時，實際上就已經再回到了語意學的範疇了，這裏是語言學和哲學交會的領域。因此，我們在進一步討論之前，必須再介紹一個非常具有啟發性的語言學概念，就是二元對立 (binary opposition) 的原則。

早期的語言學家認為音素 (phonemes) 是語音最基本的單位，不能再做進一步的分析。但 Trubetzkoy, Jakobson 等人卻指出音素可以分析到有無示差特質的程度，這有點像在分子中又找出了原子單位，或在原子中又找出了帶正電或負電的性質。例如 (p) 可以分解成有送氣的示差特質，以與無送氣的 (b) 分別開來。J. Lyons (1968: 122) 曾舉例把九個英語子音的五種示差特質表現出來，用 1 表示存在，0 表示不存在，那麼每個子音都可以根據其在這五種示差特質的分佈情況寫成像 01000 這樣的二進位數字符串。這種性質被認為是語言的普同現象，是人腦辨音的基本原理，也是人腦辨認世界的基本方式，如果我們由此聯想到電腦儲藏資料的道理，那是很自然的。由此，我們也可以充分認識到這二元對

立現象的解釋力有多大。實際上，幾乎所有的訊息和知識均可以化約到這個層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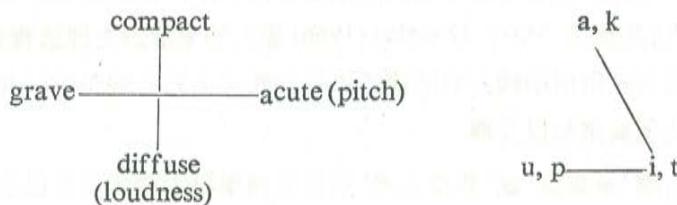
這個二元對立的特質也應用於杭士基的語法理論，即所謂詞彙冗贅成分律 (lexical redundancy rule)。從他所舉的boy和dog的分類層次中，我們可以看出其語意分析的二元對立之特性 (Chomsky 196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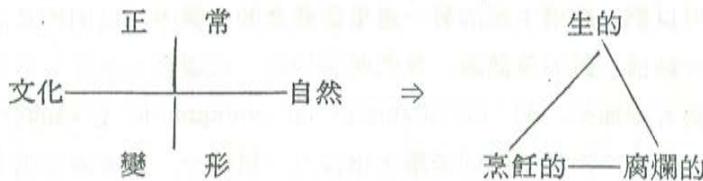
我們看李維史陀怎麼樣運用這一套概念來分析社會文化現象。我把他分析親屬關係的結論做成下表 (Lévi-Strauss, 1963b; Leach, 1970:101):

	Trobriand	Siuai	Dobu	Kubutu	Cherkess	Tonga
brother/sister	0	1	1	1	1	0
husband/wife	1	0	0	0	0	1
father/son	1	1	1	1	0	0
MB/ZS	0	0	0	0	1	1

表中的 1 和 0 分別表示情感 (affection) 的正與負。這不是很明顯地是跟上引 Lyons 所根據的 Jakobson 的示差特質原理同出一個模子嗎？甚至他在分析神話時也用同樣的音韻學理論基礎，這一點 Leach 已經明顯地指出來了。Jakobson 的母音和子音三角關係是根據音高的鈍與銳和音量的密與疏來定的 (Jakobson and Halle 1956:38)：



而李維史陀的料理三角形幾乎是完全的仿照 (Lévi-Strauss 1967a)：



至此，我們已經多少意識到語言學理論對於李維史陀結構人類學的啟發性之大。緊接著，我們還要舉出語音二元對立現象在人類學，特別是在象徵理論上的啟示。從語意分析，或人類學界某些

專家所倡導的成分分析 (componential analysis) 理論中，我們可以看出來，二元對立的特質是所有分類觀念的基礎，也就是‘有形’認識的開始。但我們也一再指出自然界的本‘質’原是一個不分明的連續性，因此在有‘名’的文化世界中，這一條連續線乃被斬斷成無數的片段。因為我們總得給予一些定義明確的名稱。我們經過文化涵育所認識的這個有名世界，實際上就是一個分別識的世界。可是自然的情境並不如此，而是不斷的連綿。我們如此刻意地為自然界分類是違反自然的，分類意識與自然界的連續本質是互相矛盾的。因此建立在這種分類意識上的人類智慧時常要受到自然的挑戰，當人類發現自然現象根本不受其智慧控制而出現了一些模稜兩可、不可分類的東西時，便感到苦惱、厭惡、恐懼或崇拜，因此對於那些不可歸類的事物若不是認為是禁忌的對象，就是奉為神聖的靈物，這其實是 Mary Douglas (1966) 等人的象徵論之理論背景。筆者也曾經指出中國人有關龍的崇拜和雅美人對於飛魚的崇拜均可用此理論來加以詮釋。

所謂‘象徵論’或‘象徵主義’在目前諸學科中間的發展已經相當繁雜，但這裏所說的象徵論是屬於結構主義之延伸的一種，因為它可以納入結構主義的另一組重要觀念的架構中，以別於其他非屬於結構主義的象徵論。我們所說的這一組觀念也是源於索須爾的語言學理論，即 paradigmatic 和 syntagmatic 兩軸的分別。不同的作者使用不同的術語來指涉這一組觀念，原來索須爾是用 associative 一語，而非 paradigmatic。Hjelmslev 用了更多的術語組，例如 correlational (相關) 和 relational (連關)，system (系統) 和 process (過程)，commutation (置換) 和 permutation (連繫)，

category(範疇)和 unit(單位)；而 Jakobson 則用 metaphoric(明喻)和 metonymic(暗喻)。這些術語其實都可以互相說明，也許 paradigmatic/syntagmatic 可譯為系合軸／統合軸，或置換軸／組合軸。這一組觀念也同樣可以解釋音韻和語意的兩個層面。就音韻的層次而言，例如 pet 和 man 兩個字中，e 與 p 和 t，或 a 與 m 和 n 的前後位置構成組合的關係，可以說是syntagmatic的關係，而 p 和 m，e 和 a，t 和 n 則是可以置換取代的關係，所以是 paradigmatic 的關係。根據這樣的法則，我們可以搭配出 met, men, pat, pan, pen, mat 等字出來。

這一組概念引用在句法學或語言學上，我們可隨意舉出這樣的兩個句子來：

我 沒有 好的 椅子
你 有 壞的 房子

上下兩行分別構成統合或組合的關係，而並排的四列則分別構成系合或置換的關係。「我」和「有」是統合的關係，不構成置換的關係。關於這一組概念的更詳細解說，讀者可進一步參考 Jakobson (1956) 關於失語症(aphasia)的解釋。如 Jakobson 所用的術語，置換或系合的關係是有明喻的作用，而統合或組合的關係則有暗喻的作用。由此一套完整的象徵關係乃告成立。例如中國傳統觀念中的陰/陽，女/男，惡/善，地/天等是分別為統合關係的，但陰、女、惡、地則形成象徵或明喻的關係，這是很明顯的一組象徵系統。

有了系合和統合兩組座標的概念，李維史陀關於神話主題的分析方式就很容易瞭解了。他認為在所有的神話中都有一個共同的主題，而這個主題是由幾個神話素(mytheme)所構成。這個主題則以殘缺不全的型式，重複出現在同一個或不同的神話傳說中。他

可以把許多神話的要素用下列的阿拉伯數字來表示：

1	2	4		7	8
	2	3	4	6	
1			4	5	7
1	2		5		7
		3	4	5	6
					8

這個表的讀法必須看做是系合和統合的兩軸所構成的座標。每一個統合軸中的同一個數字在實際的神話敘述中只是類似或可置換的關係，而不是完全相同的。李維史陀很適當地將它比喻成一個交響樂團的總樂譜，同一個主題旋律可以分別由不同音色的樂器奏出其一部份，而最後達成和聲的效果（參考 Leach 1970）。

我想把結構分析的過程介紹到這裏，希望已經顯得非常具體而且相當可以掌握和理解，但恐怕因此我們會失去結構分析的一些彈性和抽象的本質。我們應該再回到langue（語言）和parole（說話）的分別。以上所引用的語言學概念都是屬於langue的範疇，是一個語言社會所共享的，存在於腦子裏頭的系統，而不是個別的、經驗的說話行為。李維史陀一直強調他所謂的社會結構（social structure）跟雷布朗（Radcliffe-Brown）所謂的社會結構是不同的。李維史陀的意思實際上是在說雷布朗的社會結構其實是相當於建立在以說話行為本身為研究對象的語言學理論。在研究方法上兩人也因此有所不同，雷布朗是較傾向於透過多樣本的觀察，而‘統計’或‘歸納’出該社會的典型結構，這就是社會結構研究所要達到的目標，他們以貝殼的螺旋結構之研究做為例子來說明，雷布朗的方法是透過許多同類貝殼的比較研究，而綜合歸納出一個具

體的螺旋結構。而李維史陀則不是，他傾向於把螺旋結構看成是一個數理性的問題，這個問題的解決可以靠針對螺旋本身的洞察分析而得到，並不一定要從實物的比較才能獲得。相對於雷布朗的統計模式，李維史陀的是屬於機械性的模式；相對於雷布朗的 *conscious model*，李維史陀的是 *unconscious model*。李維史陀認為結構的研究是現代數學發展的間接結果，但那是在質的觀點上之重要性，而不是在於傳統數學的量化方面。換句話說，他指的是像數理邏輯、羣論、集合論和托樸學所發展出來的一套精密方式，可用來研究那些無法用量化來解決的問題 (Lévi-Strauss 1963b:283)。

由李維史陀和雷布朗的這個對比開始，我在這裡想引出社會科學方法論的兩個互相對抗的傳統，即大家所習慣的經驗論或實證論相對於笛卡爾以來的唯理論 (rationalism)。在這裡雷布朗當然是站在經驗論的立場來從事社會現象的研究，而李維史陀這一套難解的方法論則為唯理論的典型代表。根據一般的解釋，所謂經驗論就是認為任何事物均必須透過經驗才可以瞭解，所有我們的知識最終都必須根據觀察。這樣的思想傳統認為任何科學均必須以可以感覺到的事實為出發點，並自限於描述可以感覺的事實及其規律。也就是說，把事實限於可感覺的經驗以及可觀察到的範圍，以此做為基礎去解釋普通規律。這也可以說是實證論的一個極端型式。唯理論的信念則與此差異甚大，認為藉概念之助可以用先驗演繹方法處理一切學問，特別是以數學為科學的理想模範。在這種看法裡面，概念的建立並不需要透過抽象及歸納的過程而取自經驗。

到這裡，我們已經介紹完結構主義的語言學基礎，並說明了其

方法論在科學思想系統上的位置，我們或許可以開始進入對於結構主義和社會科學方法論的‘評估’。不過，我們最好把這些觀念清理一下，才會更清楚問題的癥結所在。

如所周知，以美國傳統為主流的國內社會科學界之思想潮流，可以說是清一色的存在於實證論或更狹隘的經驗論的陰影底下，從極端的行為主義到統計認識論都有。一個經常被提到的看法是認為真正的科學推論只能是歸納的，而不能是演繹的。理論上，假如有人說所有的鵝都是白色的，那麼他就希望透過系統的研究來試驗這個命題，因此他便得計劃對全世界所有的鵝做一次抽樣調查，緊接下來就是一套有關抽樣和統計技術的精練過程 (elaboration)，包括信度、效度等用來再驗證這些統計方法的技術。最後導至有些學者認為‘有關人類文化的主要理論同樣地均必須先對於數理統計有充分地掌握之後才能加以瞭解’，而‘科學研究的過程是不斷地經過觀察、分類、分析和理論化’ (R. Naroll and R. Cohen 1970: 30)。這就是泛文化比較研究的哲學理論基礎，或許這也是大部份醉心於統計方法的社會科學家之思想背景。

總結這一實證論的思想模式，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來前面一直在介紹的語言學理論之建立完全不是這一回事。索須爾等人的方式很明顯地是演繹的，非統計的，其所處理的現象和概念是不可觀察，甚至是不可感知的。他們所建立出來的理論往往不能經由經驗來證明。而李維史陀應用這一方法論來處理原始社會的生活習俗，親屬制度和神話傳說之分析，可以說相當的成功。但這一套結構論方法對於習慣實證論傳統的一般人類學者而言，實在不容易掌握和欣賞；甚至李維史陀在英語世界的詮釋者，李區 (E.

Leach, 1970) 還得依據英美根深蒂固的實證觀念來加以介紹。

然而，清楚地把這一套唯理論的語言學點明出來的卻是美國的學者杭士基 (Chomsky, 1966)。他的觀念很值得在此介紹，因為在兒童語言學習的理論上，他剛好跟行為學派的大師 B. F. Skinner 對上了。杭士基否定了在他之前的美國語言學從經驗主義上的歸納方法，而專從事語言活動者本身內部隱藏著的，普遍具有的，創造性的構造模式。他認為小孩子一生下來就具有一套普同的文法規則之知識，並能使用這特質來分析所聽到的語言。換句話說，人類具有一種天生的語言結構知識可以彌補經驗知識和學習的不足。實際上，一個小孩子所能聽到的話相當有限，如果只靠這些稀少的，不完整的經驗是無法在那麼短的時間內掌握到語言的文法規則的。是因為人腦中有這種先驗的知識系統之存在，小孩子才能很快地掌握到自己的語言而可以發出或聽懂他從來沒有聽過的語句。經驗的功能其實只是在喚醒這個先天存在的潛力和結構。換句話說，語言的掌握不是單靠學習就可以得到的。而像 Skinner 這樣的經驗論者則認為，語言是透過一般的學習過程而獲得的，例如制約過程，磨鍊，資料處理等等，與先天的心智機構並無關係。

這個爭論不只是牽涉彼此對語言現象的解釋，其實是已經觸及了人類知識和社會文化生活之起源的一些根本假設。如果杭士基的看法是對的，那麼人類是相當有自主性的，外在的和後天的環境只是陪襯的，頂多是限制的或激發的作用。或者說，人類對於外在世界的認識和反應原本就有一套系統存在，客觀的世界只是藉以表達這個系統或結構的工具，李維史陀有關圖騰、親屬制度和神話的驚人之論，原理即在此。請諸位再回想一下前面所說的‘形’和

‘質’之分別。如果這個哲學觀點也是對的，那麼主張演繹法的唯理論就可能要比實證論站得住腳了。換句話說我們應該相信自己的腦子所想的、建構的世界，而不是僅止於眼睛和耳朵所能觀察的、能計算的現象。我們研究人類社會文化現象所要追求的是在這些能觀察到的表面現象之背後的底層結構。要接觸到這個結構，所需要的不單是多看幾個樣本，而是要洞察那個存在於不同層次的東西。

李維史陀曾經把歷史學、社會學、民族誌和社會人類學四個學科在方法論上做了一個比較。他認為在研究初期歷史學和民族誌是以經驗觀察為其研究方法的，而社會學和社會人類學則以模式建構為其方法。但在研究結果上，歷史學和社會學均為統計模式 (statistical models)，而民族誌和社會人類學則為機械模式 (mechanical models) (Lévi-Strauss 1963:286)。在此，我們可以把李氏的這套比較解釋成：英美實證社會學或人類學的結果是統計的模式，而結構學派的人類學所要追求的是機械的模式。這兩個模式在性質上的差異是跟語言／說話，唯理／實證這兩組觀念彼此對應的。有位年輕的社會學家 C. R. Badcock (1975) 硬把李氏的結構主義併入實證論的傳統與 Durkheim, Comte, Parsons 等並列，這可以說是最糟糕的誤解。

最後的一點，也是最重要的一點，我們要檢討究竟那一種方法較適宜用來研究人類的社會文化現象。這不是折衷式的答案可以令人感到滿意的。因為在全篇的敘述中，我們已透露出人類社會文化現象的特殊性。所謂特殊性是指人類社會和其他生物和無生物的不同之處，例如 *langue* 和 *parole* 的分別，只有人類社會才有 *langue* 的現象，其他生物和無生物只有 *parole* 的現象。這個差

別是決定性的。因為這表示素來用以研究其他生物和無生物現象的所謂科學並不能探究只有人類社會特有的 *langue* 現象。無批判的透過生物科學、物理科學理論的借用(例如一般的生態學、統計學等)來解決人類社會文化現象很難會有突破性的進展，而且可能產生誤導的作用。在方法論上，把人類社會當做與其他生物或無生物相同或類似的對象來處理，這是經驗論和實證論的根本問題所在。社會科學的進步，實際上有賴於研究者重新體認人類社會的特殊性所在，並對於經驗現象提出批判(Mepham 1973)。李維史陀的人類學，索須爾的語言學，Marx 論歷史發展以及 Freud 的心理學均指出，‘我們所感知的，所相信的，出現在意識層面上的，都不會是真正重要的現象，重要的現象只能在意識背後接觸得到’(Lévi-Strauss 1979:16)。

參考書目

- Badcock, C. R.
1975 *Levi-Strauss: Structuralism and Sociological Theory*. New York:
Holmes & Meier.
- Berlin, Brent and Paul Kay
1969 *Basic Color Terms: Their Universality and Evolution*. Berkeley:
Univ. of Calif. Press.
- Chomsky, Noam
1965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M. I. T. Press.
1965 *Cartesian Linguistics: A Chapter in the History of Rationalist
Thought*. New York: Harper & Row.

- Douglas, Mary
 1966 *Purity and Danger: An Analysis of Concepts of Pollution and Taboo*.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Hjelmslev, Louis
 1963 *Prolegomena to a Theory of Language*. Madison: The Univ. of Wisconsin Press.
- Jakobson, Romen and Halle, Morris
 1956 *Fundamentals of Language*. The Hague: Janua Linguae.
- Leach, Edmund R.
 1970 *L'evi-Strauss*. New York: Viking.
- L'evi-Strauss, Claude
 1963a *Totemism*. Boston: Beacon Press.
 1963b *Structural Anthropology, Vol I*. The Penguin Press.
 1964 *The Raw and the Cooked: Introduction to a Science of Mytholog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6 *The Savage Mind*, Chicago: The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67 "Le Triangle Culinaire," *L'arc* No. 26 ("料理の三角形", 載レウイーストロスの世界,みすず書房, pp. 42-63)
 1969 *The Elementary Structures of Kinship*.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1970 *Tristes Tropiques*, New York: Ateneum.
 1973 *From Honey to Ashes: Introduction to a Science of Mytholog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6 *Structural Anthropology, Vol II*.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8 *The Origin of Table Manner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9 "Science: Forever Imcomplete," *Society* 1979, July/August.
 1981 *The Naked Man* London: Jonathan Cape
- Lyons, John
 1968 *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Cambridge Univ. Press.
 1971 *L'Homme Nu*. Paris & Plon.

Mepham, John

- 1973 "The Structuralist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in D. Robey, ed.,
Structuralism: An Introduc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Naroll, Raoul and Ronald Cohen

- 1970 "The Logic and Generalization," in: Naroll, R. & R. Cohen,
ed., *A Handbook of Method in Cultural Anthropology*. New
York: The Natural History Press.

Saussure, Ferdinand

- 1959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Edited by C. Bally and A.
Sechehaye. Tr. by Wade Baskin. New York: McGraw-Hill.

Trubetzkoy, N. S.

- 1969 *Principles of Phon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討論

一、主評人許嘉猷評述：

關於陳其南先生的這篇文章，題目是從結構主義發展談社會科學方法論的一些問題。一開始討論了很多結構的語言學基礎，但後來給人‘雷聲大雨點小’的感覺。這裡提出一點個人的意見。

結構主義者認為一般人所看到的活動，如語言、神話、婚姻關係等，並不表示其中的結構，而只反映出在這些結構下的證據與結果而已。但是，從另一方面來說，雖然這些活動本身的結構無法為肉眼所看到，但這個結構本身也只能由所看到的活動推演出來。結構主義者所以有這種想法，是因為有一個假定，即人們有一種天生的遺傳的機能，構成了結構的力量，其設計限制了結構的可能範圍。簡單而言，結構主義者假定人有天生的結構能力，因此能力而產生出之活動，其所產生之結構是有限的。這是結構主義對於 model of man 的基本看法。

關於陳其南的文章，可由兩點來看。第一點是從結構主義的本體論 (ontology) 與方法論，來看結論主義的認識與疑問。結構主義分為表層結構與深層結構。所謂表層結構，就是 Chomsky 所說的 speech，或是 Saussure 所說的 parole。深層結構便是 Chomsky 所說之 language。所謂表層結構即如電腦程式有 COBOL、FORTRAN 等，此為其表層結構。深層結構便是電腦結構本身。電腦程式只反映電腦結構。Lévi-Strauss 很喜歡用此種概念來解釋。

我個人有幾點懷疑。社會結構的來源為何？它是否是一種 pre-destination？即是 biologically determined？結構主義者，像 Lévi-Strauss, Jakobson, Piaget，似乎都是持著 social biology 的觀念。第二點是關於其他的結構主義者，例如：Foucault 認為社會結構的來源是在有一定的限制下，所創造出來的，用 Foucault 的話，即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第三點是社會結構乃由人之經驗所建構出的，結構主義的立場可能偏於第一個解釋。另外一點，就 ontology 而言，個人還有一點懷疑，即理論本身皆為被經驗世界的簡單化和抽象化，無法絕對反映出經驗世界。如果愈抽象化乃愈往深層構結的探討方向前進的話，結構主義者與一般結構功能學派對結構的研究有何不同？是否只是抽象的層次更高深一層而已？若不是，則深層與表面結構之分界在那裡？要多深或多廣無法知覺時才可稱之為深層結構？陳先生用了很多語言學的例子來說明，個人覺得很遺憾，因為個人認為：若用較多的社會學例子，如親屬結構或社會結構，對學社會學的同仁來說可能更易了解。

在方法論一方面，陳其南提到 Chomsky 和 Skinner 的爭論，由其爭執來導出唯理論似乎比實證論更優越。在此我個人有點看法，即 Chomsky 與 Skinner 爭執的不是方法論的爭論，而是本體論的爭論。我認為應把社會學的實證論與邏輯經驗論分開來。Chomsky 對 Skinner 的批評主要是對其所謂社會學的實證論的批評，可能不是批評邏輯經驗論本身的錯誤，而是批評社會學理論是錯誤的。而陳其南可能把 methodology 和 ontology 之間不作區分。個人相信，Chomsky 對實證論的批評是相當有道理的，但這並不代表 Chomsky 的 method 比 Skinner 的要好。因此，我們必

須把 methodology 與 ontology 作一分別，同時須把 sociological positivism 和 logical-empiricism 作一分別，否則可能會有爭論。

另外，陳其南先生在此文並未說明為何 structuralism 是唯理論的典型代表。結構主義不必是經驗論嗎？若不必，則如何說明與使人相信其科學性？此外陳先生所說的經驗論與我所了解的有些出入，我認為只要是人類所感覺到的直接或間接的證據，可用來支持或推翻假設，此範圍即經驗論。陳先生所稱的經驗論似乎與此稍有不同。

二、綜合討論：

陳寬政：

我覺得這討論有一令人困惑之處，究竟語言學是不是經驗科學呢？如果不是，則陳先生將經驗現象做了許多概括性的推斷，到底根據些什麼呢？我們對經驗科學的了解就是其命題係原則上可以經驗驗證的，不能驗證的就是非經驗科學的命題。經驗科學不論假設如何形成，也不論其內容如何荒謬，其真假值需決定於經驗的驗證。於此，特別聲明我無意宣稱非科學即‘不科學’。在美學及宗教中有許多不能驗證的理論與假設，對人類行為的研究仍有些重要的貢獻。但是，我不知道結構主義的命題是可驗證的或不可驗證的？如果不可以，它或許有很重要的貢獻，但它是非經驗科學的；如果可以，則陳先生的論點似乎是錯誤的。

胡台麗：

對結構主義應採取一種欣賞的態度，因為它的許多見解與一般約定俗成的看法不盡相同，這可以帶來一些刺激。

所謂深層結構到底深到什麼地步？

黃榮村：

Chomsky 認爲人有自主性，與個人所了解的不一樣。所謂人有自主性並不從 genetic 來談，而是他能安排環境、改變環境。

所謂 deep structure 對 Chomsky 而言，是把語句經由語法的轉換變成簡單的東西存起來。問題是這看法對不對？在“Biological Foundation of Language”這本書從演化上，生理結構上，人確有 Chomsky 所謂的 competance。因此就語言來說，genetic 非常重要。Piaget 提出 genetic epistemology 也可支持，但除了語言以外，其他方面是否也適用，我對這表示懷疑。

謝繼昌：

結構主義採歸納而不驗證，這必須加以界定。是著重歸納而不著重驗證嗎？只演繹不歸納嗎？Lévi-Strauss 建立理論時，他也是先歸納的，然後建立 model。但我認為此二者是不可分的。reduction rule 著重歸納。expansion rule 則著重演繹。

我認為結構主義還是沒有脫離實證論的圈子，它還是在裡面苟延殘喘。

謝高橋：

理論的驗證有 logical test 與 empirical test，二者都可建立理論，Durkheim 的 “Suicide” 所以成功就是溶合這兩種途徑。統計本身只能支持因果關係，不能產生因果關係，這點常被人誤解。

高承恕：

結構主義對一般人而言相當陌生，因此大家是以猜測的心情來對待它。結構主義是深植於法國理性主義傳統的，如果我們能對理性主義與經驗主義做一個了解，則今日的爭論就不必一定分高

下。

如果冒然界定結構主義是非科學，不能驗證，可能不太妥當。結構主義要問的問題不是經驗概推的問題，而是——universal 的問題，這個問題與實證論間的是不同的問題。任何知識體系背後有其形上的假設，由於預設不同，問的問題不同，所以處理也不同。

三、作者陳其南答辯：

我一直想把結構主義搬來讓我們能够看得到、感覺得到。這個東西找來找去還是以語言最為有力。如果我用親屬結構、用神話來分析、解釋的話，可能會更不清楚。但是如果我們還是站在經驗論或實證論的立場，沒有辦法擺脫這個框框，那麼對我們剛才一直說明下來的問題之瞭解是沒有什麼幫助的。

其實 Chomsky 和我這裡所談到的 Saussure 的語言學也是不太一樣的傳統。Chomsky 是著重於 Syntax 的分析，而歐洲的是強調 Phonology；他們有不同的發展，而且是獨立的發展。可是最後我們可以感覺得出他們是同一思想的潮流，這個思想的潮流和 Lévi-Strauss 淹合在一起，也和 Marx 的 Mode of Production 和 Freud 的心理分析有關。站在實證論的角度來看這些問題，這就好像是用經驗論的心理學去看精神分析一樣。所以我說這可以歸納成兩個傳統，一個是唯理論的傳統，一個是實證論的傳統；不只是在語言學或是人類學才有這個現象，這是對人類社會整個現象不同 approach 的看法。

關於深層結構和表層結構的問題，追究到最後還是哲學立場的問題。在我看來許先生還是把深層結構看成一個經驗現象。

我今天談這些並不代表說我是一個結構主義論者，這倒是其

次的問題。我是希望讓大家體會到，我們的社會科學傳統裡面有兩個不同的研究方法，而並非在於強調結構主義的好壞；如果能了解這點，也許在討論許多問題時，可以更清楚地分辨出這個層次。

回過頭來看我為什麼要做這樣強烈的對比，因為我必須把兩邊的立場擺得很鮮明，不然的話，就會出現像剛才黃教授所說的情形。其實並不是每個社會科學家都搞統計、搞經驗；像 Max Weber，他雖然是 Postivist，或是像 Braudel，也是接近 Postivism，可是他們並不一定要弄統計，不一定要弄經驗式的。這個兩分法中間還是可以看出來有連續的現象，但是為了討論方便，所以才鮮明地把這兩者劃分出來。

這裡我簡單解答剛才可能會引起誤解的問題。genetics 這個東西是頗有意思的學問，因為它不是談 biological phenomena，而剛好是在人類的 mind 與 biological phenomena 中間的這個交點。關於 genetic determinism，這要看你說的是什麼意思了，genetics 是不是包括 mind, symbol, 和 code 在裡面？這在事先要弄清楚。像剛剛謝先生所提的，很多社會科學的研究往往把我們現在所談的 rationalistic tradition 的東西拿來驗證，一直要把它‘庸俗化’，譬如在結構主義裏面剛才提到的 componential analysis 或是 ethnoscience。這些我承認是擷取結構語言學的長處然後加以發揮，可是基本上它們已經落在實證論者的手上，而變成實證論的東西了。

然而，結構主義到底在處理的現象是什麼？它不是處理自己主觀裏面的東西，它最後還是要回到經驗的訊息中。Lévi-Strauss 要做分析的時候，還是必須回去調查神話，必須根據口述的東西來用

結構的分析法處理。但這和我們剛才說的經驗論或實證論的人類學還是有種程度差別。

剛剛有一位先生也提到易經，我想應該用一個這樣的架構來看。在我們沒有仔細的考察之前，我們還不能把它放在科學的討論裏。像黃俊傑先生所提的，如果我們把這些東西扯進來，那我們就搞不清楚地理學和風水學之間的分別在那裏了。在討論的時候應該把這些層次分清楚。甚至像經驗論裏面，要把 Chomsky 的東西拿到實驗室裏實驗，並不是說不可以，但是這只是試驗其中的一部份，而不是說你在試驗一個基本的哲學問題。我想這個問題還有待爭論，但我想先就此告一段落。謝謝。

布勞岱 (F. Braudel) 與韋伯 (M. Weber) 歷史對社會學理論與方法的意義

高 承 慨

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一 前言

在社會學傳統中，幾乎每一位早期的奠基者都具有一種強烈的歷史意識，面對著他們時代的歷史變遷與危機，提出了他們的思考與解釋。這種意識在馬克斯、涂爾幹、韋伯等社會學家的思想中顯得非常的突出。但這半個世紀以來，所謂“主流的”社會學在實證論的影響之下，有意無意的多是以自然科學的知識模型作為社會科學在理論建構與經驗研究的主要模型。在這種前提之下，社會學家們很自然地便要求將社會學自社會史與社會哲學中脫離，朝“科學的”社會學的目標去努力，普遍而又可驗證的通則與模型的建立遂成為首要之務，而歷史學由於所處理的多是特定時空條件下的事件，便往往被視之為一種較低層次的科學或知識體系。加上學術研究日趨分工化與專業化，長期發展的結果，社會學與歷史學間的距離也就愈來愈遠，因此，我們可以說：二十世紀的社會學的基本是“非歷史”的 (ahistorical)。當然，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有很多，本文並不打算對這些原因作一全面的探討。但是這是一個極為重要的問題，當我們對於近代社會學在理論上與方法上的基礎問題加以

反省的時候，常常會發現這種“非歷史的”性格對社會學的影響是既深且遠的。然而，這樣的取向是否適當呢？是否有其根本上的偏誤與困難？有沒有可能的出路？假如我們不把這種將歷史研究與社會學研究二分的看法視之為理所當然的話，也許可以嘗試從一個不同的角度來再思考這問題，而藉著這種思考，進一步將歷史與社會學的關係加以重新定位，指出社會學在理論上與研究上的新方向。

一九七〇年代可以說是社會學本身的一個反省的年代。許多在過去為大家所普遍接受的假設、概念、理論架構以及研究方法都在一個相當基礎的層次上受到懷疑及挑戰，如現象學（phenomenology），俗民方法學（ethnomethodology），語言分析（language analysis），批判理論（critical theory），新馬克思主義（neo-marxism），世界體系理論（world-system theory）等都已經對社會學造成了相當大的衝擊，並且導引出一些新的研究方向。在這些發展中，各家各派所關注的問題各有不同，順著我們前面所談的問題來看，其中對於歷史面向在社會學中的重要性開始有了新而廣泛的注意。世界體系理論很明顯的拒斥了結構功能學派的一些基本概念架構，直接地就把整個社會變遷的問題擺在歷史的系統中來分析。但這只代表了其中的一部份而已。近幾年來在英美，在歐陸，一種將歷史研究與社會學研究重新結合的努力正在不斷的擴展之中。I. Wallerstein, D. Chirot, R. Bendix, G. Roth, C. Tilly, T. Skocpol, B. Moore, P. Abrams, P. Burke, G. S. Jones, E. P. Thompson, A. Giddens 等人雖或在某些觀點上有所差異，但是基本上皆是認為社會學的理論與方法與歷史是不可

切分的 (Abrams 1980:3-16)。當然，我們如果從社會學發展的歷史來看，這樣的觀點並不是全新的，早期的古典型理論家如此，五〇年代的 C. Wright Mills 亦曾大聲疾呼地強調這種看法 (Mills 1959)。只是在這幾年的發展我們看到更多的新意，而在理論與研究的進展上也有了顯著的突破。

這樣的發展並不是偶然出現的，傳統實證社會學中的一些內在問題固然引發了一個全面的反省思考，但若要找一條新出路的話，終究必須要有新的觀點以及深厚的知識基礎為背景、為支柱才能有根本的影響。在社會學的傳統中韋伯是對於歷史有最深切而廣面瞭解的一位，他的理論及方法都必須要扣緊了歷史來談才能真正掌握其意義，只是過去在英美社會學中對韋伯有太多的曲解。如今透過新的詮釋的韋伯正是提供了一些極好的線索來將歷史與社會學作一重新的定位。而在西方史學傳統中，法國的“年鑑學派” (Annales School) 在有關社會科學與歷史研究的討論上是最重要的一家。從早期 Marc Bloch, Lucien Febvre 到 Fernand Braudel, 到今日 E. Le Roy Ladurie, Le Goff 等人不但從社會經濟史的角度將歷史重新加以界定，更進一步建立了歷史與其他人文社會科學的密切關係 (Braudel 1980:25-54)。因此布勞岱 (Fernand Braudel) 這位年鑑學派中承先啟後的大師，正好幫助我們從歷史學的角度重新評估歷史在社會學理論與方法的意義。基於這種瞭解，本文便將以韋伯與布勞岱對歷史與社會學的討論為策略點來澄清一些社會學的基礎問題，進而嘗試思考這種“歷史的”取向對於中國社會的研究具有何種意義。

二 實證論、現象學與辯證社會學之外

在我們進入到壹伯與布勞岱的討論之前，對於問題的背景有進一步澄清的必要。首先要針對實證社會學的一般立場作一簡要的探討以作為問題的起點。指稱實證的社會學為“非歷史的”並不意味著它完全無視於歷史的存在，或著是說它完全不考慮歷史的核心問題——時間。廣義而言，一切今日以前發生的事情皆是歷史。這樣來看，實證論者所探討的經驗實體 (*empirical reality*) 與史學家所感興趣的歷史實體 (*historical reality*) 實無二致。因之，在此所爭論的“歷史的”與“非歷史的”問題主要乃是針對在理論與方法的認知態度與認知興趣而言。對實證論者而言，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並沒有本質的差別，一切經驗研究從概念的形成，假設的驗證，模型的建構乃至於法則般的 (*law-like*) 通則的建立，基本上皆是朝向標準化，運作化 (*operationalization*) 及形式化 (*formalization*) 而努力。在這種認知興趣下，事實及現象的特定時間與空間的條件及系絡必須要被抽離，所謂的“社會事實”在科學的分析中是以不同的變數來表示，也唯有如此，統計以及其他量化技術的運用方為可能。從這個角度來看，實證社會學的“非歷史的”性格是相當明顯的。我們若打開一本實證取向的社會教科書，不論是導論、或理論、或方法，幾乎所有的概念皆是獨立於特定的歷史或文化系絡。即令這些概念原本亦是源自於某些歷史文化的背景，但經過所謂的“科學化”，“標準化”的過程後，那些時空的痕迹已是蕩然無存。於是我們所熟悉的“結構”，“功能”，“衝突”，“階級”，“社會流動”等等雖然是歷史實體的一部份，但我們卻把它們看待作是一種“凍

結的”(frozen) 的形式，而這些被凍結的形式概念基本上是非歷史的，但卻又普遍地應用來解釋不同歷史背景的社會現象。於是在整個研究及分析的過程中，變數間關係的探討遂成為核心的部份。也正是在這種認知興趣之下，充其量時間的因素以及其他歷史文化的因素只是許多分析變數中的一個而已。這種把時間僅視之為一個變數的考慮在社會學的理論與方法中是否妥當呢？這就正是本文所要討論的重心，也是歷史對社會學的重要意義之所在。在對於韋伯及布勞岱的論點討論過之後，再作進一步的說明。

此外，另外一點有關於實證社會學的非歷史取向必須加以闡明，實證社會學強調客觀的經驗研究，大量的採用問卷調查，或採用較為嚴謹的擬似的實驗設計，各自有其特定的用途與價值。但是過度強調這類能直接觀察或控制而獲得材料的結果是造成了一種“劃地自限”的現象，因為這些方法而侷限了我們在問題上，對象上，材料上的選擇。在時間因素的考慮上並很自然地侷限在短期(short time span) 之內，問卷的對象總不會是百年前的古人吧。當然，實證的經驗研究並不一定只能侷限在短時期之內，在此所指陳的是一種傾向，而這種傾向於短時期研究的取向又更助長了前面所談論到的“非歷史的”性格。因為在短時期之中，時間本身就不是一個突出的考慮。這與我們從長期如五十年、一百年、乃至於幾個世紀來看，時間對整個問題的意義自然就大有不同。

這十多年來現象學以及俗民方法學對實證社會學的批判是相當有力的一支。然而有趣的是：現象學及俗民方法學雖然對於實證論在基礎的層面加以反省檢討，強調生活世界(life-world) 對科學知識的重要性，也強烈地指出在社會生活中意義的詮釋(meaning

interpretation) 是社會行動，社會過程中不可分的部份，更認為意義的詮釋與瞭解又必須置之於其互動的系絡 (context) 及情境 (situation) 來掌握 (Schutz 1971)。但卻同樣地未能將歷史的問題突顯出來。換言之，現象學雖然強調系絡及情境在社會分析中的重要位置，但基本的取向仍是“非歷史的”，因之現象學在社會科學的邏輯以及哲學基礎上提出了相當不同於實證論的看法與策略，但並沒有對歷史，特別是歷史中的長時間 (long-time span) 因素加以正面的考慮，於是乎對於生活世界的分析與敘述便成為了一種“面”的探討。在相似的認知態度與認知興趣之下，俗民方法學所做的絕大部份研究便也只侷限在微視的 (micro)，短時間的分析。他們對於社會現象中過程 (process) 的問題十分敏感，然而對歷史在社會現象中的意義卻遺憾地只是蘊而未發。因之，在實證論與現象學的相互辯論中，歷史的問題並沒有能够被適當地處理而重新予以定位。

在社會學的傳統中，本來馬克斯的社會學應是最接近於歷史問題的處理，一來辯證哲學本身自黑格爾以來一直把辯證歷程中“歷史性” (historicity) 的面向扣得很緊，二來馬克斯本人從黑格爾的觀念論轉折過來面對社會經濟的批判，本身的對象就是具體的人類歷史，而其歷史唯物論也企圖給予人類歷史的演化一個全面性的解釋。然而，儘管有這些條件存在，基本上馬克斯的社會學及其後來的追隨者也皆未能真正面對歷史的問題。實質上，馬克斯的社會學雖然有經驗研究的成分在內，但他發展出來的歷史唯物論本身是一套歷史哲學。這也就是說馬克斯最終還是企圖建立一套理論能普遍地解釋各社會的歷史演化過程，而馬克斯本人亦認為

這樣的理論體系應具有自然科學般的經驗性與普遍的解釋力。因之就認識論 (epistemology) 的立場而言，馬克斯的社會學有相當強烈的實證論的傾向 (Wellmer 1974:67-120)。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可以說他的唯物論與辯證邏輯雖然是用來解釋歷史的長期演化，但就其認知興趣，以及這種認知興趣下所建構的知識而言，實際上卻是“非歷史的”。這正也說明了為什麼馬克斯認為他的理論不但能解釋西方的過去，也能預測西方的未來，不但可以解釋英國，也可解釋東方。對於這問題我們在此無法加以深論，但我們必須意識到在過去的許多爭論中，實證論也好，反實證論的現象學及馬克斯主義也好，基本上皆是從一種“非歷史的”觀點來處理社會科學知識的問題，歷史充其量只是其中一個變數，或只是被解釋的對象而已。如果真要嚴肅地面對這問題，我們必須走出實證論，現象學，與馬克斯的社會學之外。

三 布勞岱與韋伯

(1) 費南德·布勞岱 (Fernand Braudel) 對歷史的看法：

提到布勞岱的名字對大多數的社會學家而言可能是比較陌生的，一來他是法國人，二來他是史學家。然而這幾年來，由於他的幾本經典之著作及論文集：資本主義與物質生活 1400-1800 (1967) 三冊，地中海與菲立普二世時的地中海世界 (1972) 兩冊，論歷史 (1980) 等先後譯為英文出版，在英美史學界造成了極大的震撼。布勞岱的影響固然主要是由於他精密而深厚的社會經濟史的研究，在他背後所站立與支持的更是一個源遠而流長的法國年鑑學派。半個世紀以來，這一個學派師徒相傳，在這個嶄新的史觀 (vision

of history) 之下，持續地，集體地將西方自中古以來的發展，根據極細部的社會經濟史的分析，提出了新的詮釋。不但如此，還更進一步指出過去史學的許多誤解與矇蔽，積極地將歷史的定義加以重新界定。正如 Stoianovich 所稱“年鑑學派”是西方史學的一個新典範(paradigm) (Stoianovich 1976)。

由於年鑑學派大部份的學者主要皆在社會經濟史，在基本上與一些社會學家就已經具備了共通的地方，再加上他們所主要企圖瞭解的是歐洲近代的發展，這又與社會學中對社會變遷，乃至於現代化問題感興趣的學者又多一層關係，在這種雙重的影響下，華勒士坦 (I. Wallerstein) 等人所發展中的世界體系理論 (world-system theory)，便是衍生自年鑑學派對歷史的看法，不僅如此，幾乎絕大部份的年鑑學派的學者都共同要求歷史學與社會人文科學的結合⁽¹⁾。他們所涉略的範圍極為廣泛，社會學、經濟學、人口學、地理學等學科幾乎都在他們考慮的範圍之內。正因為如此，他們不但要求歷史學以一個新的角度來觀照歷史現象，同時也透過這種對歷史自身的反省與重建而要求社會科學亦作一種根本上的檢討，而這一切工作其努力之共同目標乃是要克服過去因專業界限所帶來的知識上的殘缺進而期望能因此而對人類之歷史與社會有一較佳之瞭解。因此年鑑學派的學者所強調的“結合”，絕不是單純社會科學方法在歷史研究上的應用，也不只是將傳統社會作為我們社會科學研究的對象而已。他們所要求的是在基本觀點 (persp-

(1) Fernand Braudel, *On History* pp. 55-63, 年鑑學派中年青一輩的學者亦繼承了這種主張，請參見 Emmanuel Le Roy Ladurie, *The Territory of the Historian* 1979 Chicago: The Univ. of Chicago Press.

ective) 與視野 (vision) 上的重新界定。在本文中所談的歷史對社會學理論與方法的意義便是要從這個角度來看。也唯有從這個角度來思考，我們才真正能看到布勞岱及韋伯的貢獻與意義。

在過去一般的看法是把歷史學與社會學作一粗淺的二分：認為歷史學所處理的是一連串特定的事件 (events) 以及各事件彼此間的特定關聯，而社會學則是在於對社會現象中的經驗規則 (empirical regularities) 的發現與解釋，其主要興趣不是在於特定的事件，而是在一般模式 (general patterns) 或法則的建立。這種分法似乎代表著兩種不同的認知興趣與合理的學術分工。然而，這種分法是否有其必然性？是否妥當？如果我們不把它視為理所當然的話，是否可以有其他的出路？在這裏，我們就可以接上布勞岱的觀點了。布勞岱認為在基本上，這種分法是錯誤的，也正是因為這種錯誤的觀點而造成了歷史學及社會學的限制。將歷史的研究侷限在事件的探討，特別注意一些“重大的”的政治或外交等事件，不但不能幫助我們對歷史真相的瞭解，反而會造成一種認識上的誤導，把真正影響歷史發展的關鍵給弄模糊了或甚至給遺忘了。因之從早期的 Henri Pirrene, Marc Bloch, Lucien Febvre 到布勞岱都對於這種強調特殊重大事件歷史中的意義的“事件主義”(*l'histoire événementielle, the history of events*) 加以猛烈的抨擊。年鑑學派的學者們認為，歷史事件固然是歷史研究中不可缺少的部份，他們也從不曾企圖排除這一層的掌握，但主要的問題是出在把事件擺在一個什麼樣的角度來看，布勞岱根據他對於歷史的研究與瞭解，提出了他的看法。本文將針對著歷史時間，歷史空間，歷史整體與

歷史結構幾個關鍵的問題來加以討論。

(A) 歷史時間的問題：布勞岱認為在歷史的研究中，“時間”是最突出的一個面向。他亦對於這問題最為敏感。簡要的說，他將歷史時間分為三個不同層次。第一層是短期的，其時間長度頂多是幾年，前面所談到的事件歷史所指涉的時間便是這種短期的，換言之，正是如此，許多特別只著重歷史事件的學者，其觀點及視野很自然地是屬於短期的，因為事件本身就蘊涵有這種短期的性質。在這一層上，我們所觀察到的是具體而特定的，在日常生活所發生的，新聞報導所記載的也都是從這一層來看。布勞岱批判政治史外交史的研究常常便在歷史時間上只有這一層(Braudel 1980:6-24)。第二層是指所謂的“時期”(conjunctures)。“時期”通常所指涉的時間是十年，二十年或五十年。譬如我們在經濟史方面的研究中所稱的“循環”便可以說是布勞岱所稱的“時期”。從這樣的歷史時間的角度來看，歷史的研究不再侷限於短期的個人與事件的描述，基本上其認識之主要興趣在於瞭解歷史過程中之連續性以及其背後基本的結構(underlying structure)。第三層是布勞岱所最重視的一層，而這一層的強調也正賦予了年鑑學派的史學以一種不同於傳統史學的觀點與面貌。這就是他所稱的“長時期”(longue durée, long duration)。這一層的歷史時間是將整個歷史過程從一個長期，綿延幾個世紀的觀點與視野來觀照。從這樣長時期的時間觀來看問題，其主要的興趣可以說是企圖去瞭解，掌握那歷史變動過程中不變或變化很少的因素，然後又再回過頭來從這些不變或變化很少的因素來看那些表面上看起來不斷改變的“事件”、“時期”或“循環”。這三個不同的歷史時間的層次不但在時間的長短上

有顯著的差異。更重要的是其在對於整個歷史過程的瞭解上具有截然不同的意義。

首先我們必須明白，布勞岱在這裏所指的歷史時間絕不是單純的物理時間(physical time)。時間的長短固然重要，最關鍵的是當我們從“長時期”(longue durée)的角度來思考時，我們對歷史現象考察的觀點、視野以及所關心的問題都會有顯著的差異。從長期的觀點來看我們會發現真正影響人類歷史發展的因素可能不是那些短期的事件，而是一些具有持續性與不變性(permanence)的條件。在布勞岱有關地中海的研究與資本主義的研究中，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像地理環境、交通條件、氣候、穀物的生產、人口……等都決定性地影響了那一個時代數百年整個地區的物質生活(material life)的條件，而這些物質生活的條件又與該地區的生活文明(civilizations)有密切不可分的關聯(Braudel 1980:177-217)。生活文明中的持續的文字、信仰、習俗及制度亦即是塑造了那個時代該社會的生活內容，甚至可以說就是塑造了那個時代的歷史實體(historical reality)。因之，當我們在時間層次的轉變也就意涵了對於歷史過程在瞭解與解釋上的轉變。當然，我們沒有必要誇張年鑑學派對於這些問題的關注，但是，無可否認的，將歷史探討的眼光有系統地集中在這些不變或變動得很緩慢的因素上就顯然有別於傳統的政治史、外交史乃至於思想史的研究了。

而這些長期因素正是由於它的持續性及不變性反而常常為一般的研究者所忽略或視之為當然。像地理條件與氣候便必需要從長時期的角度才容易看出它的變化以及對於整個物質生活條件的影響。比較起來，這些因素比短時期的個人或事件而言，可以說是

隱而不顯的。但是布勞岱強調，他所稱的長期因素在歷史中所扮演的角色是決定性的，它們是歷史過程的“結構的限制”(structural limits)，因為我們必須瞭解，歷史事件也好，經濟的循環也好，思想的演變也好，基本上是在一個由這些長期因素所構成的系絡(context)中運作。換句話說，這些持續性的因素是整個歷史發展的基礎條件，它們經年累月，世世代代地影響了每一個人真實的生活，而我們所謂的文明便是在這“結構的限制”中的產物(Braudel 1980:177-217)。尤其在傳統社會中，這些不變的因素幾乎是形成了一個演變上的大框框，因之歷史研究如果不能掌握這大框框的基本結構，我們便也無從瞭解某一地區或社會發展的軌跡。許多政治上、思想上的問題便也就會被架空來討論，無法扣緊其真實的歷史脈絡來談。因此從這個角度來看，布勞岱之所以側重社會經濟史方面的研究絕不是任意的，正是因為他能從歷史時間上三個不同層面來觀照，特別是從長時期來看，歷史的瞭解必須要掌握屬於這種“結構的限制”的因素之後，“時期”的變遷以及事件的發生方才能够真正透顯其歷史意義。

(B) 歷史空間的問題：布勞岱除了在歷史時間上提出了他的新觀點，在歷史空間的問題上亦有不同於過去的看法。透過他對於地中海沿岸地區長期的發展，以及近代資本主義自十五世紀以來至十九世紀的逐步演變的瞭解，布勞岱認為我們對於某一地區在某一時代的探討絕不能侷限在該區域本身。他要求在空間上，我們必須將這世界視為一整個體系，而各地區之間又具有不同的相互關聯。根據經濟上的分工及彼此的依賴性，布勞岱將歷史空間區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所謂的核心地區(core area)，這類地區在這

交換經濟及貿易生產的過程中佔有一主導的地位，它是生產製造之所在，更是金融交易之所在，其他地區往往是它的市場也是原料供給的來源地。總之，利潤以及影響力集中在這些核心地區。

十五、十六世紀的北意大利便正是當時整個歐洲的核心地區。同時期的法蘭德斯 (Flanders) 是另一核心，也扮演了類似的歷史角色，當十七世紀之後，地中海地區的經濟活動衰退，核心地區逐漸轉移到北大西洋，英格蘭成為了新的核心，原來的北意大利地區變成布勞岱所稱之為的“半邊陲 (semi-periphery) 地帶”，仍具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但無法與新核心地區抗衡，但它在整個歷史空間之中卻又遠優於第三類的“邊陲地區” (peripheral area)。邊陲地區在整個世界體系之中佔了大多數，它們在經濟上、政治上、甚至在文化上，受制於主要的核心地區。從十五、十六世紀以來亞非地區的殖民地或次殖民地便是所謂的邊陲地區。布勞岱在歷史空間上之所以作這種的區分主要是將各地區彼此的權力 (包括政治的與經濟的) 的相互關係加以界定。而這種相互關係在歷史上的轉變是相當的緩慢。這正好接上前面所談論到的歷史時間的問題。換言之，也唯有從“長時期” (*longue durée*) 的角度來看，我們才能察覺核心與半邊陲、邊陲間的關係，而這歷史空間上的關係也正是形成了一種“結構的限制” (*structural limits*)，它決定性地影響了該地區的物質生活，思想，制度乃至於整個歷史實體的存在。十八、十九世紀英國的發展，以及它與其殖民地間的關係都必須長期的從這種結構關係去瞭解。如果只侷限在英國本身的內在條件來談英國為什麼會快速而成功地發展，或只就殖民地內部的因素來解釋該地區社會為什麼落後，那就是一種極大的偏誤。因之這種整體的歷史

空間的掌握是歷史研究中必不可缺的部份。這不是“微視”(micro)或“巨視”(macro)之分的問題，而是妥當與不妥當的差別。過去有許多的歷史研究由於缺乏這種空間的概念，將問題侷限在社會內部來探討，完全忽略了各地區間的權力關係，分工關係，在對於問題的認識上就有了根本的錯誤，所得的解釋便自然是似是而非了。從這角度來看，“長時期”因素的掌握與歷史空間的瞭解是相輔相成的，唯有能同時照顧到這兩方面的因素，歷史意義的瞭解乃為可能。

(C) 歷史整體的問題：根據前述有關歷史空間與時間的看法，我們可以進一步瞭解布勞岱有關“歷史整體”的概念。布勞岱強調從長時期以及世界體系的觀點來探討歷史，這種觀點本身就已蘊涵了所謂整體 (totality) 的概念。過去只著重特定事件，短期過程以及局部區域之內部因素之看法無法掌握這種整體性，而這種整體性的瞭解在歷史研究是必不可缺的。換言之，這不是研究上興趣取捨的問題，而是在認識上，瞭解上必備的條件。從布勞岱所做的許多歷史研究中我們同樣可以看到這種整體性的掌握。的確，布勞岱及年鑑學派的學者普遍地將歷史研究的重心放在社會經濟史方面，但是這絕不意味著年鑑學派只注意社會經濟因素而排斥其他因素。更不是像有些人誤解年鑑學派是馬克斯唯物論的另一種變形，布勞岱雖然在他有關近代資本主義的研究非常強調地理、氣候、技術及一般生活之物質條件，但同樣的，他對於文明中持續性的思想、語言、習俗及制度賦予相同的重視(Braudel 1980)。對布勞岱而言，他所關心的是一切長期的、持續的、不變的因素，這是主要的選擇解釋因素之判準所在，不論是物質的也好，精神的也

好，只要是這些具有長期影響力的因素皆應為歷史研究所掌握。這些長期的因素在特定的歷史系絡中各自形成類似像一個有機的整體 (ensembles)，產生其特定的影響 (Roth 1979:1851)。這就是為什麼布勞岱稱年鑑學派的史學是“整體歷史” (total history) 的原因所在。歷史的主要任務即在於對長期系絡的掌握以及這系絡中各關鍵因素所結合的“整體”分析。明瞭了這觀點之後，布勞岱與馬克斯的差別就非常明顯了，布勞岱基本上反對馬克斯將各類因素化約到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上來解釋，而使用“階級衝突”這樣一個籠統的概念來解釋不同階段、不同環境的歷史社會，根本就忽略了布勞岱在歷史研究中所強調的長時期的歷史系絡以及系絡中的“整體”概念。每一個“整體”各自有其獨特性 (uniqueness)，而“整體”本身也不是一個一成不變或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東西，它必須要透過各長期因素在特定系絡中彼此相互關係才能掌握，絕不能將之化約為單純少數幾個因素來解釋。布勞岱是反對任何形式的“化約主義” (reductionism) 的。

這樣的一個歷史整體性的概念瞭解後，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每一個社會在其長期的歷史發展過程中各自形成許多不同的“整體” (ensembles)。固然，構成這些不同“整體”的一些基本因素，例如氣候、人口等是共通的，但必須要注意，當我們在分析與解釋時卻不能將它們自系絡及“整體”中抽離，因為各因素的比重，與其他因素的互動關係以及其主要影響皆因系絡之不同而有差別。這也就是為什麼年鑑學派的學者在談論社會、經濟、文明等概念時永遠是使用“複數”而非“單數”，因為那樣一個全稱式的社會或文明在真實的歷史中根本就不存在。這種看法與布勞岱對歷史整體性

的看法是緊密關聯的。

(D) 歷史結構的問題：布勞岱所討論的結構與社會學中結構功能學派的“結構”是不同的。對布勞岱而言，歷史結構必須透過歷史時間，歷史空間以及歷史的整體性來掌握。簡要的說，“歷史結構”就是當我們從長時期 (*longue durée*) 的觀點來探討歷史過程時所發現的那些持續的基礎模型 (*underlying patterns*)。這些基礎模型是從歷史的經驗事實中來掌握，但它絕不等於我們一般所謂的“經驗的規則” (*empirical regularities*)，因為前者必須要透過長時期的因素的掌握才能發現那些真正是持續而基礎的模型，後者則可能只是短時期表面經驗的歸納的結果。布勞岱的歷史結構或基礎模型也不同於所謂“概括的法則” (*general laws*)。我們必須要注意這些基礎模型是在其特定的歷史系絡之中才具有意義。換句話說，歷史結構是特定的而不是一般的、普遍的。不同的歷史社會也就各自有其不同的基礎模型，在研究的過程中我們不應也不能企圖從各社會的比較中找出一個共同的結構，這種研究上的運作本身就是對於歷史的一種曲解。我們唯有把這些所謂的基礎模型擺在其原有的系絡中來瞭解，歷史解釋的意義才能透顯。這些差別是相當的細微，但卻是非常的具有關鍵性。從這個角度來看，布勞岱的史學研究便不能只侷限在事件或現象的描述。在他的著作中，我們極易發現他那相當突出的“立體式的分析”。也就是說，從現象、數字的整理與描述，到材料的詮釋 (*interpretation*)，進而在其歷史脈絡中去掌握那基礎模型或結構，以及這些結構的變動，都同時具備在布勞岱的分析中。布勞岱深深體會到我們如果只有事實現象的描述，我們難免會“見木不見林”，如果光談“基礎模型”又勢

必會“見林不見木”。這些不同層次的分析是相輔相成，交互為用。也唯有能同時掌握這些不同的層面，我們才有可能藉著歷史結構的瞭解看到歷史過程中“連續性”(continuity)與“不連續性”(dis-continuity)“變”與“不變”，“現代”與“過去”之間的辯證。

當我們討論到“歷史結構”的問題的時候，顯然已經不再侷限在傳統史學對特殊事件的敍述，而走入了社會學的領域之中。在社會學的傳統裏，韋伯對歷史社會的研究，“理念類型”(ideal type)的建構，以及他對於西方近代數百年來“理性化”(rationalization)過程與結構的探討，不正與布勞岱的論點遙相呼應嗎？在此我們無意誇張他們二人的共通性而忽略了許多基本上的差異，但是韋伯與布勞岱的會通處正好是作為反省歷史對社會學之意義的一個極佳策略點。

(2) 馬克斯·韋伯 (Max Weber) 對歷史的看法：

(A) 澄清對於韋伯的曲解：在過去數十年中，英美的社會學家們多數是從一個比較“實證”(positivistic) 傾向的角度來對韋伯的理論與研究加以詮釋，柏深思 (T. Parsons) 可以說是其中最具代表性而又深具影響力的一位 (Parsons 1968:579–639)。柏氏在其社會行動的結構(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一書中所作的便是企圖從韋伯、涂爾幹等人的理論從歷史的系統抽離，而建立一套形式的(formal)、邏輯的、普遍的理論架構。在這樣的轉折中，韋伯理論與研究裏所原具的歷史面向遂被剝落，而轉變為普遍命題的形式。結構功能學派的社會學者對韋伯的認識也就大多數是順著柏深思的這種取向。除了理論方面是如此，在對於韋伯方法論的詮釋也是一樣，大多數英美的社會學家談到韋伯的方法論時通常

是著重在有關“價值中立”(value neutrality) 與“因果解釋”(causal explanation) 等問題上。他們之所以關心這些問題，基本上是根據實證論的立場所作的片面選擇。如果把韋伯的理論與方法作一整體來看待，我們不難發現這其中有許多的曲解。韋伯談“價值中立”是扣緊“價值關聯”(value relevance) 的問題來談的，討論因果解釋則又是與意義的瞭解密切不可切分。更重要的是，這些方法論中價值的問題，因果的問題，意義的問題都必須擺在歷史之中來掌握！價值關聯中所談的問題的選擇與認知興趣(cognitive interests)基本上是從一種對歷史的關切出發。價值中立所強調的“免於價值判斷”(free from value judgments) 實際上是對西方近代科學理性(scientific rationality) 在西方近代演變中所作的定位⁽¹⁾。而所謂“因果解釋”在韋伯的心目中絕不是時下一般社會科學家所指涉的“自變數”與“因變數”間的關係，它是指在歷史系絡中各主要因素間的選擇性的親近性(elective affinity)。在特定的歷史時空條件下，某些因素選擇性地與另一些因素較易相互作用而產生特定的效果。韋伯所討論的基督新教倫理與現代資本主義精神的關聯便應是從這樣的歷史角度來理解。如果將新教倫理視之為“因”，資本主義發展為“果”，那便是大錯特錯了。有關“意義的瞭解”(verstehen, meaning understanding) 的問題在過去也曾引起許多的爭論，然而不幸的是不論是持著批判的眼光的實證論者也好，甚至是居於同情立場的現象學者也好都沒有能够真正地認識這問題。批評與

(1) 在過去有許多人誤解韋伯的原意，認為韋伯不談價值問題，那是一種實證論式的曲解，價值問題是韋伯的核心問題，請見：“Politics as a Vocation.” “Science as a Vocation” in *From Max Web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pp. 77-156

贊成的兩方皆是把韋伯的“意義的瞭解與詮釋”侷限在個人的意識 (consciousness) 來談。於是“瞭解”便變成了一種“主觀的想像與直觀”，“瞭解法”遂成為一種帶著些人文主義色彩，不科學的思考方法，充其量只能作為一種輔助的參考而已。造成這種誤解的癥結主要也是在於實證論者與現象學者皆未能掌握到韋伯方法論中歷史的面向。換句話說，要談“意義的瞭解”，絕不是單純個人意識的作用的結果，“意義”必須要擺在歷史的系絡情境中才能“瞭解”，這基本上就是一個對歷史認識的問題，對歷史詮釋 (the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的問題。最後值得一提的是韋伯的“理念類型” (ideal type)。通常社會學家們把理念類型視之為韋伯方法論的核心，但基於前述看法上的偏差，往往便把理念類型看作是一種“模型”。這是不正確的。對韋伯而言“理念類型”是瞭解歷史的一個詮釋的工具 (hermeneutica instrument)，它的建構與應用皆是對應著特定的歷史個體 (historical individuality) 而發。面對著不同的歷史情境與歷史個體我們可以建構不同的“理念類型”。韋伯從不曾認為我們可以從“理念類型”中進一步發展出來全稱式的普遍模型。前者是歷史的、特定的、後者是一般的。我們如果不能掌握這一點，對韋伯方法論的認識便是差之毫釐而失之千里了。

從前面簡要的討論來看，韋伯的理論與方法必須要扣緊歷史來談，也唯有掌握了歷史對韋伯的理論與方法的意義，我們才能看到其思想的一致性，而不致於為一些表面的矛盾所惑；例如表面上看起來韋伯又談“價值關聯”，又強調“價值中立”，又要瞭解行動者的主觀意義，又要講求因果的分析。這些似是而非的矛盾或不一致性皆是後人忽略了歷史所造成的誤解所致。透過這些基本立場

的澄清，我們可以進一步去瞭解歷史在韋伯實質的研究中所具有的意義。

(B) 韋伯對於西方近代“理性化”的討論及與布勞岱的滙通：談到理性化的過程，這可以說是韋伯研究中的核心問題。在此並無意對之作一全面性的分析，而是藉著這個重要的問題來討論韋伯與布勞岱之間的會通性。對韋伯而言，他畢生努力企圖回答的主要問題是——“西方何以成為今日之西方”？面對這樣一個龐大而又錯綜複雜的歷史問題，韋伯主要是從“理性化”的過程來掌握。一般人較為熟悉的有關現代資本主義的發展只是這一個過程的部份。為了便利於韋伯與布勞岱的比較，我們可以再藉著歷史時間、歷史空間、歷史整體性，與歷史結構來討論“理性化”的問題。

首先我們必須要瞭解韋伯所指稱的“理性化”是長時期的過程。就歷史時間而言，這甚至可以追溯到西方世界在紀元前的發展。我們就拿韋伯所討論的宗教倫理的理性化 (ethico-religious rationalization) 來看，從早期宗教中的巫術 (magic) 到猶太基督教中之“世界之拒斥” (world-rejection) 而到中古的天主教教會，而至馬丁路德及喀爾文改教之後“世界之拒斥” (world-rejection) 的再強化，最後導致“世界之支配” (world-mastery) 的出現。這一連串的過程正經過了西方幾千年歷史的演變。這就是韋伯所稱的“自巫術迷信中解放” (disenchantment) 的過程。從這一個長時期的角度來看，宗教改革以及基督新教倫理絕不能只就十五、十六世紀那一個階段來討論，它是綿延千年長期演變的結果。唯有從類似布勞岱所稱的長期 (longue durée) 的觀點與視野我們才能掌握到在倫理宗教 (ethico-religious) 的層面上那些持續性的因素，以及這些

因素經過幾個世紀的轉折與其對整個歷史過程的影響。過去不少社會學家把“新教倫理”視之為一個變項的看法顯然就完全曲解了韋伯的原意，自然也就看不出來新教倫理在西方歷史中所佔的位置及其真正的意義。換句話說，韋伯對於西方“理性化”過程的探討亦即是他在長時期的時間層次上所掌握到的一個持續性的結構。“宗教倫理”對西方世界而言正扮演了類似像布勞岱所稱的“結構的限制”(structural limits)的角色。它持續地界定了西方人與神、人與自然、人與人的基本關係，而這種基本的關係深刻地影響了整個社會、政治、經濟方面的活動。因此，對韋伯而言，馬丁路德本人及那些具體的特殊事件並不重要，真正關鍵的是那些長期的，具有持續性的教義。路德本人頂多是數十年的事情，而新教的教義卻影響了以後幾個世紀大部分的西方世界。從這種認識角度來詮釋韋伯，我們可以說韋伯雖然沒有像布勞岱一樣把歷史時間的問題正面地提出來，但就其對歷史系統的掌握，以及對於歷史的觀點與視野而言，這兩位大思想家是一致的。

在對於歷史空間的看法上，韋伯並沒有提出世界體系、中心、邊陲等概念。但是韋伯對歷史空間的重視是相當突出的。在「經濟與社會」(*Economy and Society*)中他曾對於西方城市(the occidental city)的起源、發展、本質在長期的歷史系統中，從羅馬時代到中古而至近代有一深入的瞭解。對韋伯而言，從中古以來，城市提供了一個商業貿易，資本主義、法律制度與民主政治發展的歷史空間。如果不能瞭解西方城市的性格，也就無從瞭解西方近代的演變。當然，我們在此沒有必要牽強附會地比較韋伯與布勞岱的看法，韋伯的確也不會明確地注意到各個不同地區間的權力關係以

及經濟分工的關係。但單就韋伯對於西方城市在歷史中的重要性一點而言，就足以顯示他們二人都共同認為整個人類社會的瞭解必須要扣緊歷史時間與空間所交織而成的網絡來討論。

正因為韋伯與布勞岱都強調空間與時間的問題，對於歷史的認識上，他們都持著一種多元論的看法。我們都明白韋伯所討論的“理性化”除了在宗教倫理層面上的理性化之外，他還談到近代科技理性 (scientific-technico rationality) 的發展與擴充。近代資本主義的興起雖然與基督新教倫理具有一種選擇性的親近性 (elective affinity)，但韋伯絕對沒有意思將整個資本主義的發展化約到宗教倫理一個面向來解釋，城市的發展、其他物質條件、市場經濟、合理法律、科層組織 (bureaucracy) 都在考慮的範圍之內。從這個角度來看，所謂近代西方資本主義的發展乃是在一特定時空條件下各持續性因素相互影響所交織而成的一個歷史複合體 (historical complex, constellation)。這種看法本質上認為資本主義的發展是深具歷史的特殊性，而這種特殊性的瞭解就必須要經由歷史整體性的觀點來掌握了。換言之，如果不能從整體的觀點來探討的話，也就無法看出來各因素所形成的複合體其特殊性何在，對歷史的解釋也就容易有片面的歪曲。當然，在此我們沒有必要替韋伯的研究套上一個“整體歷史” (total history) 的名稱。在布勞岱的著作中也可以看到他們兩人對資本主義解釋上的根本差異，布勞岱甚至對於韋伯也有直接的批評 (Braudel 1977:67)。但是真正值得注意的是他們兩人所共通的整體的觀點及視野。在這樣的共通觀點之下，布勞岱比較側重地理、氣候、物資環境等因素，韋伯則比較將注意力擺在宗教倫理及政治、社會、經濟的制度，兩人不同的解釋反

而正好提供了一個對於西方資本主義興起與發展的互補的瞭解。

最後我們討論到歷史結構的問題。過去有不少社會學家由於只看到韋伯注意“主觀意義的瞭解”這一面，誤以為韋伯只談意義不談結構。當然，我們不要誤會，這裏所談的結構是不同於“結構功能學派”所指的結構的。韋伯對於結構的看法與布勞岱的看法頗為接近。對他們二人而言，結構必須是透過長期的歷史來掌握。這絕非結構功能學派學者所認為的那種類似生物有機體般的普遍結構。簡而言之，結構就是在歷史過程中一些持續而穩定的因素所形成的基礎模型。這些模型並不是不變動的，只是變動得很緩慢，因而持續地造成一些長期的影響。對於結構的問題韋伯雖然沒有在理論的層次上加以清楚的界定，但是在具體的研究中卻是顯明可見的，而在方法論中，“理念類型”的建構便是要對於歷史過程中市場經濟、宗教倫理、科層組織的基礎模型加以掌握。也唯有能掌握到這些基礎的模型或結構，我們才能够在錯綜複雜的歷史現象的背後，找到歷史演變的主要脈絡。誠然，韋伯與布勞岱所掌握到的歷史結構是不盡相同的，但他們都共同認識到歷史的瞭解不能只侷限在事實的敘述，也不能只是史料的綜合整理，而是要透過事實史料之後來發現這些基礎的模型。當歷史的研究進入到這一層的探討時，很明顯的已是不再限制在傳統史學的框框裏，而與社會科學的理論與研究接聯在一起了。任何結構或基礎模型的探討都勢必牽涉到對歷史的詮釋(*the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而詮釋的問題本質上就不再是經驗材料的問題。它本質上是理論層面上的問題。從這一點來看，我們就很容易理解為什麼韋伯與布勞岱都非常強調歷史研究與社會科學的關聯與整合了。對於人類社會、人

類歷史的瞭解不單單是歷史學家或社會學家的問題，那是整個“人的科學”(human sciences)的任務。

四 歷史對社會學理論與方法的意義

從布勞岱的史學以及韋伯的社會學中，我們不但可以看到他們的共通處，更可以說在他們的史學與社會學之間並沒有真正的界限。兩者彼此是交互為用，相輔相成。當然，在這裏沒有可能就此來論斷史學與社會學的全面關係。在這兩門不同的學科之間尚有許多問題有待探討。本文主要只是企圖藉著這兩位大思想家對歷史與對社會的看法的共通處來反省一下社會學理論與方法的一些基礎問題。換句話說，當我們從一個更廣闊的角度來看問題，不再把自己侷限在傳統史學或社會學的範圍時，是否也許可以看到一些過去所沒有注意到的，或已經被疏忽的問題。強調歷史對於社會學的意義絕不是說史學與社會學是一樣的，或是完全沒有它們自身的獨立性。只是從布勞岱與韋伯的研究中，我們的確看到歷史對瞭解人類社會所具有的突出意義。在此簡要的將之歸納為下列五點來加以說明。

(1) 歷史時間的意義：無可否認，在過去大多數的社會學經驗研究及理論建構皆是比較短期的。這當然與我們所使用的研究方法有關，常用的問卷或訪問法本身就有這種時間上的限制。但是除此之外真正的問題所在還是在於社會學家們的“自我形像”(self-image)。我們常會很自然的認為長時期的、歷史的研究是歸屬於史學家的工作，於是就會十分心安理得地將它一刀劃開。然而透過布勞岱與韋伯的討論我們很清楚地察覺到，這樣的劃分首先造成的

傷害便是造成一種“問題意識”的削弱。我們如果不能從一個長期的歷史系絡來考察的話，往往看不到關鍵問題的所在。用布勞岱的話來說；根本就無法認識社會中的“基礎模型”，也看不到整個結構的限制與演變的大方向。於是經驗研究也好，理論建構也好，方法可能是科學的、可靠的、一致的，也可以用很好的量化模型來表現，但是在最根本的問題的選擇上卻往往只是根據常識性的知識找一個枝節的問題來做，較好的通常也只是藉著現有的理論假設來做一種驗證或推論的工作而已。至於說這樣的背景之下所選擇的問題是否真正是瞭解社會的關鍵問題，或說對外國社會而言是否重要，但對我們的社會是否也具有類似的重要性及意義？這類問題通常便是被一筆帶過。似乎深信科學方法本身就已經足以保證我們可以認識到那些重要的問題。相關於問題的選擇的是經過研究之後對於問題的詮釋。同樣的道理，假如對於一個社會的歷史脈絡不能從長期的眼光來掌握，我們即使花了很多的工夫收集了許多材料，作了很多的分析，但這樣的研究結果怎麼樣去詮釋它呢，於是往往看到一些研究報告的資料部份佔了絕大的篇幅，最後的結論卻是寥寥數頁。我們不能說這類的研究全然無用，但是至少這類研究並無助於對歷史、對社會的瞭解。有時可能由於歷史系絡的忽視反而造成削足適履式的曲解。

當然，學術上的分工與專業化是不可避免的，學術史上韋伯與布勞岱這類的通儒也是屈指可數。但是做為一個社會學的研究者至少應該認識到歷史時間對整個社會學理論與方法的意義，而將之視為一個不可缺少的部份。我們不可能每一個人都去親自從事長時期的歷史研究，但他人這類研究的成果卻應是我們重要的參考。

(2) 歷史空間的問題：對一般尋找通則的社會學家而言，一個理論其愈能解釋不同的社會就表示它的解釋力愈強，換言之，也就是一個較佳的理論。這種看法是相當普遍也被接受的。然而我們從歷史空間的角度來看，這種看法卻是不能被視之為理所當然。從布勞岱及韋伯的討論中我們看得到在歷史系絡裏每一個社會的歷史空間都具有它的特殊性，各個地區社會在一個更廣闊的歷史空間而言，各自佔有其特定的相關位置，或是“中心”，或是“邊陲”或“半邊陲”。這種空間條件所形成的環境往往也是具有一種持續性，其對於整個歷史發展的影響絕不下於社會之內在因素。因之當我們在從事社會學的研究時，如果忽略了歷史空間決定性的影響，勢必會有極大的偏誤。過去有不少的社會學家曾企圖藉著比較研究來超越時空上的限制而獲致具有普遍解釋力的通則。但是在基本上他們就輕易地放過了歷史空間的重要性。我們並不是說比較研究不能做，而是在做比較之前必須要先考慮兩個或多個地區或社會是否具有“比較性”(comparability)。拿工業先進國家與開發中國家相比較，或像佛利德曼(M. Friedmann)拿香港與臺灣比較，徒然只是顯示其對歷史的無知而已。因此不論是經濟研究也好，理論建構及其應用也好，必須將其歷史的空間環境考慮進去。否則研究的結果與建立的理論徒有科學的外貌，終究難免成為不相干的談論而已。

(3) 歷史的多樣性與複雜性：順著布勞岱與韋伯對歷史時空的看法。歷史的多樣性與複雜性是被肯定的。每一個社會在特定時空的交織下是多樣而複雜的。強調這一點並不意味著對於社會學中模型建構、量化的運用以及普遍通則的尋求的全盤否定。在此只

是透過對於歷史的瞭解企圖勾劃出一些限制 (limits) 而已。面對著既多樣而又特殊的歷史實體而言，任何的模型或通則勢必是一種化約 (reduction)。在化約的過程中簡化以及自特殊系統的抽離亦在所難免，這可以說是模型建構的代價也是它本質上的限制。因之當我們在使用它時若不能深切地認識到這些限制，那就會造成濫用。同樣地，計量方法的運用基本上也是藉普遍的數學語言的使用來建構一般的通則。但是這與在生活世界中一般人所使用的日常語言及其邏輯是有本質上差異的。因此量化的使用也不可免地包涵著某種的化約與簡化。將它們的限制指出來並不是要否定它，而是在研究的過程中應是從異中求同，自複雜性以及多樣性的認識中求其共通。而不是一種武斷地肯定其共通與普遍性。否則便是對於真實社會，歷史實體的一種扭曲。統計模型是可以用的，布勞岱以及年鑑學派年青的一輩大概是史學界中使用統計最多也最廣泛的史學家。因之主要的問題還是在於我們能否知道它的限制而適當地使用它。而這一切運作自然又都必須扣緊了歷史的系統來討論。

(4) “因果解釋”與“意義瞭解”的互補性：在實證論與現象學的爭論中往往將“因果解釋”與“意義的瞭解”擺在一個對立的角度來看待。這中間許多不必要的糾纏一來是源自實證論者與現象學者雙方面的誤解。二來是因當兩方面在討論這問題時都停留在一個邏輯的層次而完全忽視了歷史的問題。實證論者相當機械化地將因果解釋視之為一種經驗規律中的變數關係的掌握，認為它是客觀而普遍的，也認定因果解釋的獲致是社會科學藉以控制及預測的基礎。反之，現象學批評實證論沒有真正扣緊人文社會現象的

本質，忽視了人類行動主觀意義的重要性，社會科學應該以人類行動之意義的瞭解為鵠的。這種二分對立實質上是有偏差的。實證論者的因果概念是移植自自然科學，現象學對於意義的瞭解又侷限於個人的意識。在這種情況下，兩方面實際上並沒有真正的碰頭。因果的問題與意義的問題各自有其不同的認知興趣，也各自有其不同的邏輯。但是假如我們換一個角度來看，也就是說不再執著於實證論對因果的看法以及現象學對意義的見解的話，因果解釋與意義瞭解不但可以併存而且彼此互補。這問題就必須從歷史來掌握了。就如同韋伯的論點，我們如果將因果的問題視為在歷史系統中各因素間的一種有機的、辯證的相互關係，不再是客觀的法則，因果解釋不但不排斥意義的問題，甚至可以說因果解釋可以提供更佳的歷史意義的瞭解。而從另一角度來說，意義的瞭解如果基本上不只是個人主觀意識的問題而是歷史情境的掌握，那麼歷史意義的瞭解正好也可以幫助我們對於社會現象中因果關係的掌握。實證論與現象學在“因果”與“意義”的對立，遂因歷史面向的掌握而得以消解。

(5) 歷史與理論：當我們把歷史對於社會學的意義重新加以肯定之後，歷史與社會學理論間的關係必須重新加以界定。肯定歷史並不代表否定社會學理論，而是要給予一個更佳的定位。從布勞岱與韋伯的論點來看，歷史研究必須要能够掌握“歷史結構”，而歷史結構或“基礎模型”的掌握本身就是一種歷史解釋的理論形成。而這種理論的形成也就可以視之為社會的理論。然而我們必須注意，韋伯以及布勞岱也都意識到，這種歷史結構的掌握勢必是選擇性的。換句話說，當面對錯綜複雜的歷史現象時，我們所能掌握的“

歷史結構”終究是整個歷史實體或社會實體的一部份。而這些經過“理念化”(idealization)之後的理論永遠不能取代真實的社會實體。它的主要作用是啟發性的 (heuristic)，藉著它，我們希望能對於人類的過去、現在，乃至於未來有一較佳的瞭解，但這也終將是一個希望，一個帶著點人文主義色彩的希望。我們永遠是以有限的理論去面對無限的歷史，而歷史又永遠邁向無限。我們應當謙卑！

參考書目

- Abrams, Philip
 1980 "History, Sociology, Historical Sociology," *Past and Present*
 No. 87 (May): 3-16.
- Braudel, Fernand
 1977 *Afterthoughts on Material Civilization and Capitalism*. tr. by
 Patricia Ranum,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Braudel, Fernand
 1980 *On History*.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 Mills, C. Wright
 1959 *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arsons, Talcott
 1968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Roth, Guenther
 1979 "Duration and Rationalization: Fernand Braudel and Max
 Weber," in Guenther Roth and Wolfgang Schluchter, *Max
 Weber's Vision of His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chutz, Alfred
 1971 *Collected Papers*. Vol. I,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Stoianovich, Traian

1976 *French Historical Method: The Annales Paradig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Weber, Max

1958 *From Max Web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ellmer, Albrecht

1974 *The Critical Theory of Society.* New York: The Seabury Press.

討論

一. 主評人黃俊傑評論：

記得 1978 年時，社會學家 S. N. Eisenstadt 曾經說過一句話，第二次大戰以後，社會學界（也指整個社會科學界），尤其是發展社會學的研究，有兩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一是缺乏歷史的眼光（ahistoricity），二是看問題乃以歐洲文化為中心（Europocentricity），個人非常贊成 Eisenstadt 的看法，如果此看法是正確的，今天民族學研究所舉辦會議談歷史學與社會學，從中國文化立場來說，是非常有意義的。

首先對高承恕教授全文的論述提出個人感到印象最深刻的兩點。通貫全文，充滿非常強烈的辯證性哲學趣味，作者希望的歷史學與社會學之間，在因果解釋與意義了解之間，在歷史現象與理論模式之間，建立一個辯證性的動態平衡，也因為有著這樣一種辯證性的哲學趣味，所以他能超越實證社會學的方法學上的障礙，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本文作者把 Braudel 與 Max Weber 這兩個體系龐大，思路細密的大學者論說得如此有條有理，使我不禁要引用中國人講做學問的最高境界來形容這篇文章，便是‘極高明而道中庸，致廣大而盡精微’，我想這論文可以當之。

下面有兩點特殊性的批評：第一是：113頁以下，作者指出社會學界對韋伯傳統的理解忽略了他的歷史面向。我想這點非常正確，並且值得也應該將它提出加以表揚。第二個特殊貢獻是：他指出

Braudel 與 Max Weber (124 頁以後) 在基礎模式上共同的關懷，而從這裏談歷史學與社會學之滙通。我認為這是本文作者另一特殊的貢獻。另外，作為一個讀歷史的人，我提出幾點補充。第一點補充是：這篇論文全部關心的大問題便是‘如何使社會學與歷史學滙通？’他已以 Braudel 與 Max Weber 為例提出他的論據，談得非常精彩。把這篇論文匆匆讀完一遍後，我的感想是：高教授對這個問題的分析是注重歷史學與社會學的一種抽象的滙通，理論的滙通，而不是一種具體的滙通。換句話說，本文作者所注重的是 *universalistic*，一種普遍的滙通。而不是 *particularistic*，一種特殊的滙通。為何我覺得‘具體的滙通’‘特殊的滙通’此一層面值得加以強調呢？我想答覆剛才開幕時所長所提出的，今天我們在此從事社會學的研究，必須關心‘中國化’的問題。今天我們的特殊立場乃是在 1980 年代的中華民國談這一個問題。若要談這個問題，個人覺得就應從中國傳統中來吸取靈感，關於這一點我想舉日本對於 Max Weber 的吸收為例，因為他山之石可以為錯。我們知道，日本學術界對於 Max Weber 的理解遠超過美國，無論是在時間上或深度上都比 Talcott Parsons 要早。我們可以舉兩位大師大塚久雄和丸山真男。大塚久雄所把握的近乎於 Parsons 一面，即剛才高教授所講的；丸山真男所注重的則為比較先驗的一面，即 *verstehen*。這兩個人固然有此不同，但他們都共同的很穩的站在日本文化史立場上而深受前輩津田先生的影響。在此必須強調一點，即日本學界對於 Weber 傳統的理解是和日本文化背景相結合，然而自民國以來，在中國學術界卻不曾見到。因此，我想再進一步補充，從中國傳統裏面，我們也許可提出四點來做為我們反省這一問題的參考。第一是

中國傳統中的人文精神，人的自主性。左傳宣公二年有‘趙盾弑其君’的記載，為何明明趙盾並未弑君卻寫他弑君，因為我們承認人有他的自主性，人有其自由意志，人必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就在這個基礎上說‘趙盾弑其君’。這個人文精神可補 Braudel 和 Annales School 傳統的不足，因為他們所注重的都是經濟性的、地理性的人口因素，非人的因素。第二是中國傳統中非常堅強的價值傳統，也就是道德判斷‘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這個可以補充 Parsons 以降，整個美國學術界對 Weber 理解的不足。第三是中國傳統中通識的胸襟。中國人講‘通’講得最多。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究天人之際。這個通識可以接得上所謂的‘整體歷史’也就是年鑑學派的整體歷史觀念。第四點是中國傳統可以提出經學傳統中的‘不易’觀念。所謂不易有二義焉，曰夏易，曰不易。不易是注重它的持續性這個層面，此可以接得上年鑑學派。以上是第一點補充。第二點是：高教授的論文很注意 Braudel 與 Weber 在理論建構上的共同興趣。我想還有一點可以談的是，這兩個人對於時間深度的警覺上，我們至少也應付予同等的注意。如果我們用一個字來形容此二人的學問，我比較於傾向用 duration 一字來形容 Braudel；而以 rationalization 來形容 Weber。Duration 與 rationalization 共同的一點就是很強烈的對於時間深度的警覺，在這一點上，就一個讀歷史的人的感覺來說，是應該向大家強調的。

最後，我提出一個自己的不能解決的問題。在 118 頁上，本文作者說：資本主義的發展，韋伯乃將之放在高度的歷史特殊性上，這沒有問題。但這種歷史的特殊性要在整體性中理解。這就牽涉到自希臘哲學以來的古老問題，即普遍與特殊的對立，也就是‘兩難’

式。‘兩難’在西方諺語中即One knows nothing unless he knows everything，就是說我們如何在整體的關照以及個別的分析之間做一調合，這是我要請教高教授以及諸位先生的。

二、綜合討論

陳寬政：

我們都知道歷史是持續不輟的，就如整個宇宙構成一個相互關聯的體系般，但這持續性到底持續到何種程度？是不是今天所發生的社會現象或今天的社會結構均必須追溯三、四千年的歷史才能解釋得通？或者這種持續性對今天或歷史上某特定時間內的事件的影響並非那麼廣泛而深入？

另外，黃俊傑教授以為中國歷史有濃厚的人文色彩，但歷史上的人文色彩究竟只是史家與文人的‘色彩’呢？還是一般人的‘色彩’？以家庭規模與組成為例，中國歷史文獻上所記載的家庭似乎只是士大夫階級的家庭，與一般庶民的家庭組織並非完全一致。這就產生了一個問題，歷史記載是否完全代表當時的社會狀況與文化內涵？

范珍輝：

對於社會變遷有幾點感想。我們研究社會變遷，實際上和歷史研究是不太相同的，主要是中程的和短程的，長程的不再加以研究。在這些研究上，我認為社會變遷的研究大多以二十年或三十年為期限。這種期限依高先生的高見，若不從歷史上來加以判斷其價值將會有問題。在這裏有一個問題，就是歷史的研究方法是否相當的嚴格而且特殊，其可靠性如何？如果以不可靠的知識來判斷當前的社會變遷，則是錯誤的方法。長期的研究，從實用主義來看是不

必要的。因此必須維持歷史與社會學分工。

陳其南：

我有幾個觀點。第一是對評述人的看法，評述人希望就普遍性的觀點提出一較特殊的觀點而溝通起來，特別是歷史學與社會學的溝通。但是，個人有一個看法，特別是引用中國傳統對於歷史的觀點，或是對於以人為本位的觀點，有時若從高教授這篇文章的立場來看是有點傾向於觀念的問題。因此會和 Braudel 和 Max Weber 之間產生相當大的差距，甚至無法在同一層次上來談。對於高教授前面部分有些地方的解釋，提供一點小意見，特別是談及從認識論的立場來講，馬克斯的社會學有相當強烈的實證論傾向。關於馬克斯的社會學，現在是眾說紛云，所以不知是從那一個特定立場。若說從 Braudel 的年鑑學派立場來看，應該是比較傾向於 Marxist sociology。甚至從認識論的立場，他應該是比較傾向於討論歷史結構的問題。當討論到歷史結構的問題時就會導致：這個問題不是從實證論的觀點談事件和法則的問題，不是從實證論的立場談特殊性和普遍性的問題。

翁望回：

個人本身完全同意在社會科學或社會學的研究方法上應該加進歷史學的觀點，但到底多少時間的範圍會影響到當前的社會現象，要討論這個問題還必須了解到底歷史之影響現在的社會現象或結構是透過怎麼樣的過程？歷史事件可能會影響，但當它過去後，是以何方式來延續、影響？剛才提到‘歷史意識’，但‘歷史事件’如何變為‘歷史意識’然後來影響現在的社會現象？

陳秉璋：

提兩點做補充。第一是有關 Marxism 的。當我在巴黎參加一個討論會時，很多人爭論馬克斯到底是不是社會學家？不得結果，但是其思想中充滿社會學家所沒有的東西，即他並非社會學家，但研究社會學科必須學習其看法。第二，列寧說馬克斯不是理論家，因為其所有理論不是純粹工具理論而創造的。在認識論上倒是黑格爾的，黑格爾的結論就是馬克斯的出發，馬克斯以此來印證，故其反過來，從歷史唯物中找東西，即從歷史事件中去找。在方法學上馬克斯分為二個：第一是 analysis；第二是 exposition。馬克斯之出發，其方法學分為二段：一是 analysis，是運用所有的科學方法和實證，基於歷史唯物論的觀點從歷史的演變尋找出 historical event，這是屬於第一階段的分析。之後，再由前面所找出所有主觀與客觀的歷史事件中，最後在 exposition 中要加入主觀的整體歷史的觀點來作詮釋。此點馬克斯加入其特有之“意願型”，超越歷史後他說：亞洲型社會、奴隸型社會、封建型社會，到資本主義型社會之後有一意願型社會，便叫共產主義社會。此為其第二階段所稱之 exposition。我很同意高教授所說，其認識論乃是 ahistorical，結果卻搞成 historical 的理論。第二關於歷史與社會學應否分開的問題，我較同意韋伯的看法。社會學家只能研究社會事實，我不同意一般所講的歷史事實，因為歷史事實是過去的東西，應視為如韋伯所說的是隨時透過我們的制度、結構影響我們的，故稱為動力的事實。

練馬可：

如果想研究某種社會在不同的時間作不同的事情，不知比較歷史與社會學應如何區別？

葉啓政：

我想，我仍循著剛才高教授的論點來看歷史。假如瞭解沒錯的話，高教授的論點乃涵蘊著，歷史並非單純指向事件的歷史；應是包含更長遠、更持續的關照角度。高教授在剛才的口頭報告中提到一個論點，即馬克斯的歷史唯物論本身是反歷史，至少非歷史的，我非常同意做如此的詮解。法國之 Althusser 即亦做如此的詮釋。在此，也不用在哲學層次上去爭執。從經驗層次來看，1977 年 Blau 所編‘有關社會結構的研究取向’(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Social Structure)中 Lenski 與 Nisbet 卽有過爭論。Nisbet 認為社會學不應撇開歷史的關照，尤其撇不開特殊性，而 Lenski 則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認為從長期的變遷的角度來看，社會變遷是有一個基本律，有共同趨勢存在，如分化增加、人口集中等等。他因此用演化(evolution)來統攝，這個觀點基本上與馬克斯的看法相當接近，乃代表結構論的演化觀。如果我沒解釋錯的話，您是較偏向歷史學派的角度看問題，不知對此一爭論，作何看法？

三、作者高承恕答辯：

這篇文章各位手中只有一半，主要的在後面，從剛剛的問題可以感覺到可能會造成誤解。我想把問題歸納成三點回答。

首先，我提到 Braudel 與 Weber 自長時期來講，我覺得不必說每個人都作長期研究，也不是說每個人都作歷史研究，這是沒必要的。我們可以說在學術上的分工，社會學與歷史學各有其自主性與獨立性，我強調的是在我們作社會學研究時，我們是不是有一個歷史觀，一個 vision of history，我並不說每個人都要去作。而這個 vision of history，自 Weber, Braudel 可看到他們強調的，從

長期的Weber的Rationalization, 即西方一千多年來的發展, Weber 講基督新教倫理, 假如我們不能把基督新教倫理擺回到他所指的基督教和猶太教的傳統來看 rejection of the world 與 mastery of the world 之間的變動關係, 那就根本看不到。所以 Weber 談基督新教倫理, 不錯, 是談十六世紀, 但其整個影響, 是自西元紀元前來說, 整個猶太教自world rejection 的概念出發。包括 Parsons 在內, 以及絕大多數人, 過去談基督新教倫理資本主義精神的問題, 有不少人曲解, 主要的原因就是沒有能了解這 vision of history。談這個問題, 我們談資本主義, Braudel 也強調資本主義, 我們並不是說只是在西方中古後期或近代初期資本主義發展才開始, 追溯一下的話, 西方中古的社會、經濟, 以及所謂的一個地中海與地中海沿岸那個大而廣泛的區域中, 它所形成的變遷, 本身自成體系的經濟系統, 那就是一個溫床; 自十六世紀後期到十七世紀, 才開始由地中海轉到北大西洋, 才開始在英國有更進一步的發展, 所以這是一個史觀, 即 vision of history。而我認為, 這篇文章主要在說我們談社會學時, 必須要具備史觀, 不然我們在選擇問題、詮釋問題時可能根本會有偏差; 我的看法是: 沒有英國的封建, 就沒有英國的民主, 當然這可能是我個人的詮釋。不過自歷史脈絡來看, 這並不是一個 revolution, 而是英國如何自封建轉化成民主, 若由這個發展來看, 我們必須自 long duration 的角度企圖去看發展中的基礎結構, 即歷史發展中的 underlying structure。有些國家變動得比較緩慢, 正因為這個緩慢, 所以能顯出持續性, 剛剛陳寬政先生提到持續不變的問題, 並非用過去來解釋現在, 而是作為研究背景的了解。所以談中國的問題, 今天的社會, 有這樣的了解是相

當重要的。

我剛剛沒有提到 Braudel 的一個重要觀念，不過葉啟政先生提到了，就是每一個社會以及整個歷史環境本身，可以說都有它自己的 path，Braudel 的年鑑學派，使用所有社會、經濟、文明等等的字眼時，一定用複數，像 societies, economies 等。自長期中可看到結構，但並非是一個放諸四海而皆準的結構，對此結構而言，是擺在長期歷史脈絡中來掌握，所以我們找到基礎結構，但並非是普遍的，immanent 的結構。在這方面，Braudel 與 Marx 的立場有相當的差異。雖然有一個歷史中掌握的模式，但不是普遍的模式，唯有掌握這個模式，我們可以對於整個傳統中連續性與不連續性，continuity, discontinuity 的問題才有了解。

最後附帶一提的，也是瞿海源先生提到的一個重要觀念，我看 Braudel 的書時，有很大的震撼。我從前唸理論，現象學理論我也唸，我發現由於對歷史的忽視，有很多爭論是多餘的，因為沒有考慮歷史，很多爭論就沒有連在一起。年鑑學派是史學界使用計量與統計最多的，而 Braudel 一個大弟子 Ladurie，他書中一半都用到統計。在此我作個結尾，很多計量的問題，意義的問題，causal relation 等，擺在這樣一個歷史觀中，我認為很多對立可以消除，像因果解釋以及意義了解可以透過計量而轉化，是互補的，計量的東西當然可用，而且我認為有很大的幫助，像它對地中海幾百年的變化，有非常詳盡的數字資料，包括糧食、氣候變動、運輸、制度等各層面的問題，可以提供一個 general picture。Braudel 的一句話很有意思，他說你要把計量學方法當成一個情人，不要當成

老婆，統計有其美，有其吸引力，但你不能完全依賴它，它是有誘惑力有吸引力的情人，而不是一個 dependable 的太太。

經驗研究與歷史研究 方法和推論的比較

文 崇 一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一 緒說

三十年前，我寫了一篇有關匈奴文化的文章⁽¹⁾，那是我的第一篇所謂學術論文。那時，我讀了一些歷史，總覺得國人在以自己的文化價值去批判邊疆民族，深不以為然。企圖用歷史的相對觀去解釋不同文化的社會現象，用句術語，就是把歷史還諸歷史。我的確花了不少死工夫去讀史料和史書，以為替匈奴文化顯現了一些本來面目；可是，後來有人告訴我，那篇文章使若干邊疆人士不快，說我誤解了一些現象。這就是“了解”的不易處。

以後，差不多寫了十多年的歷史文章，都是屬於文化方面的，並且比較偏向於古文化。那真是一條艱辛的路，幾乎每天都在“動手動腳找東西”，至於找到的是什麼東西，我自己也不敢肯定。歷史研究者似乎注定了沒有選擇性，企圖從塵封的故紙堆去找尋真理。我曾不止一次的呆在書庫裏，想：只有這樣才能找到真實的歷史，還是真實的歷史都藏在這裏面？不管真理在那一邊，畢竟每個人都在這樣工作，特別是乾嘉以來的中國史學家。我就是在這種一

(1) 該文即“漢代匈奴人的社會組織與文化形態”，後來發表於邊疆文化論集（中），1953，頁139-186。

邊懷疑，一邊努力的情況下，寫了十多年的歷史論文。

十幾年前，我有機會到異文化圈中去看了兩年。對我的研究工作來說，那是一大轉變點。倒不是學了什麼，而是看到了什麼。我深深為那種大量的圖書產品，幾乎完全自由自在的學術的理性批評所感動。當時，我又一次呆在龐大的書庫裏，想：這就是學術，這就是國強民富的動力。當我回到工作崗位的時候，就試着去了解自己的社會，在現代工業文化衝擊之下，究竟產生了些什麼變化。於是，我在經驗研究上，差不多花費了十五年的時光。

這樣的兩種研究過程，也彷彿是人生或生活過程，對我究竟有什麼用處呢？這很不容易估計。也許可以這樣說吧，歷史只給予有限的資料，卻給予無限的思考以及漫長的時間⁽¹⁾，在這樣的環境下，每個人對他的文化都可能產生深厚的歷史感，和對於生活方式的領悟。經驗研究可能有用不完的資料，數不清的解釋，卻未必能符合整體文化發展的軌道；有時候就不敢肯定，新的發現究竟能說明整個文化或社會現象到什麼程度。就我的經驗來說，兩者不偏廢，對於了解一個具有長久歷史文化的社會，乃至建立某些理論，將是極為有用的研究方式。

二 假設與研究架構

無論從事歷史研究或經驗研究，總不外是對某種客觀現象或問題，提出一些解釋，或驗證解釋的真實性。經驗研究在這方面有比較好的設計，可以控制變項，設定影響或互為影響關係，以驗證假設。從變項關係的統計量上，大致可以判定兩個變項間的相關程

(1) 司馬遷把歷史的責任放在“亦欲以究天人之際”，實際是西周以來的一貫思維方式，只有他才開始用來解釋歷史法則。文崇一，1962，頁25-26。

度。結果可以說明，接受假設，或拒絕假設⁽¹⁾。

作為一個經驗研究者，為了要從特定的理念上去了解事實，通常的研究架構，不外從下列三個方向去建立假設：(1) 把已有的概念或理論，轉變為自己的研究假設，加以驗證。這種研究在臺灣最多，可以說，我們的大部份研究成果都停留在這個階段。例如，用美國人的職業聲望量表來測量我國的職業聲望，用他們的各種結構理論來解釋我們的社會結構，用測量美國人的價值量表來測量我國人的價值觀念，等等⁽²⁾，真是俯拾即是。(2) 修改現有的概念或理論，成為自己的研究假設，予以驗證。這可能是一種自覺的想法，從社會和文化的異質性着眼，把某些不適合於異文化的條件加以控制，做有限度的修正。這種研究在臺灣也有不少，但比前一類少得多了。修正工具比較容易，修正概念和理論就必須有許多重複研究，臺灣的學術環境還沒有發展到這個地步。(3) 把某些現象作為相關因素，成為研究假設的基礎，從事累積性的研究，以建立新的概念或理論⁽³⁾。這可以說是一種創新的研究方式，不論來自推翻前人成說，抑從現象建立假設架構。這種研究，在臺灣可以說極少，因為要冒完全失敗的危險。

經驗研究的最大好處是容易獲得結果，不過這種結果相當程度是屬於主觀的。這有幾個原因：第一，研究者假定只有某些事項跟概念或特定現象有關，而提出假設；第二，研究者假定所有受訪

(1) Popper 並不完全接受這種做法，或者說，只是有條件的接受驗證假設。參閱 Karl R. Popper, 1968, 頁84-92

(2) 社會學和心理學方面的許多測驗，多半都用這種現成的量表，酌加修改後即用來調查。如文崇一、張曉春, 1979, 頁 623-675

(3) 民族所多年前的北部研究計劃，原有此企圖，但因研究人員的流動率太高，控制變項不够嚴謹，結果並不理想。

人對於某些概念的瞭解，相當一致，與研究者本人也相當一致；第三，研究者相信這種經由觀察、訪問所獲得的知識就是真的知識，或就是事實。所以，這種研究所謂的事實的客觀性，實際是從主觀的假設和研究架構中所取得⁽¹⁾。

歷史研究是以過去的史料和事實為研究對象，受到的限制相當大。研究者無法任意利用某些概念或理論做假設，而設立變項關係，因為歷史上未必有那種資料，即使有，也未必能量化。歷史研究者由於受題材的約束，大抵祇能從三方面去從事研究：一是重新鑑定資料的可信度或真實性，如果發現資料有可疑之處，能做的文章就多了，例如，清代的考據之學，民初的古史辨正，都屬於這一類；二是重新解釋史料或史實，由於新的資料出現，不同的思想與方法，都可能會有新的解釋，例如，甲骨文之於殷文化，晉人之於孔孟之學，社會科學方法之於史學，都產生了新的結果；三是原有史料或史實的重新安排，產生新的意義，概念，或理論，例如，把祖先崇拜、宗教制度、封建政治當作一個社會體系去研究，就可能對了解中國社會結構會有些新的成就感，就可能發現是它們間的內聚力，使中國社會穩定於農業的經濟基礎上，垂幾千年。

歷史研究者假如也有假設和研究架構的話，也是非常鬆懈，不可能嚴謹的控制變項，進行驗證工作。通常都是提出一個題目或問題，確定需要研究的層面，然後視資料的分配狀況，加以了解，獲致結論。例如，研究‘王安石與北宋的改革運動’，研究者可以把王安

(1) 這裏也牽涉到價值中立或客觀與主觀的問題，不過，本文不打算討論這個問題。可參閱 Weber, Ranke, Gouldner, Collingwood 諸人的著作。前二人比較強調客觀，後二人比較強調主觀。

石當作主題，也可以把改革運動當作主題，或兩者並重，彈性相當大；即使決定了主題，也可以因資料的多寡而調整寫作方式。這仍然是主觀的：第一，誰都不知道資料是在什麼情況下留下來的，為什麼留下這些，而不是那些（已消失的）？第二，留下來的資料是主要的還是次要的，能做為了解的依據到什麼地步？第三，研究者了解的真實度與事實的真實度，究竟有多大的差距⁽¹⁾？

從假設和研究架構上着眼，經驗研究有較強的能力去控制結果；歷史研究卻有較多的機會，因通過長時間的安排，而獲得較具說服力的結果；兩者都是依靠客觀存在的資料進行分析、認知，而了解，而所有的了解都是主觀的。所以，兩種研究基本上只是資料來源的不同，假設和研究架構自不免受到影響。

三、資料的收集與分析

歷史資料的主要來源有兩部分：一部分是文字的記錄，如文件、史書、圖籍等；一部分是器物，如工具、用品、服飾等。研究者大概只能藉這些媒介去了解當時人的活動，或確定彼此間的影響關係。這些資料，有的因加意保護而獲得留傳，如經、史、子、集之類，但是，遺失的一定比保存的多得多，遺失的在質方面固可能較為次要，而作為史料來看，兩者的可信度就很難斷定；有的因考古而發掘出來，以墓穴而論，多半屬於貴族或有錢人，或地理環境特別優異，顯然，沒有發現的比已經發現的要多得多，發掘出來的古器物

(1) B. Croce, R. G. Collingwood, E. H. Carr 都有不同程度的承認歷史的主要解釋。可參閱 Collingwood, 1956, pp. 1-10, 190-204; Carr, 1967, pp. 22-35 (同時討論了 Croce, Collingwood 和 Carr 自己三人的歷史觀點)。

只是非常小和非常偶然的一部分。這兩種資料的最大特徵就是：質的方面較優異，量的方面較少，因人為的或偶然的因素而保存下來。歷史研究者只能在這個基礎上，就資料進行分析，結論所受到的限制應該是很明顯的。

處理歷史題材，不全然是捉襟見肘，也有它好的一面，例如，儘量把時間拉長，尋求事項與事項間的可能相關或因果關係；把層面擴大，可以了解同時間的相互關聯；正反面的史料或史實，必然產生衝突或排斥作用，利用這類衝突和排斥，作重新的調整和安排，可以了解更深遠的重大意義。例如，歷史上中國的皇帝多被強調有異相或異種，兩耳垂肩或夢與龍交之類。這類例子，每個朝代不多，可是把歷代加起來，就很有意思了，為什麼要這樣強調，又願意這樣強調？一般人為什麼樂意接受？這是中國文化的那一部分？諸如此類，似乎是歷史分析的長處。不過，無論如何，作歷史研究時，必須注意資料的性質：不是讀書人的觀點，就可能是統治階層的觀點。

經驗研究在資料的收集和分析上，可以說完全不受限制，無論數量或品質，都可以設法做到相當理想的程度。只要能够依據變項關係，視需要提出合適的問題，設計問卷、量表，觀察，深度訪談之類，就可以取得全部資料。然後送進計算機，不管是相關，差異，或影響量的分析，大致總會得出一個數字，供研究者去作解釋。對於這種資料的運用，建立在兩個基本假定上：一為受訪人所作的反應，無論是肯定的或否定的，均為研究者所預估，而且允許作某種程度的操縱；二為信賴統計量的結果。

實際上，這種收集資料和處理資料的方法，仍然有許多難題待解決：其一，研究者在設計問卷或進行訪談時，假定受訪人的回答，

都合於原來問題的要求，即明白題目的意義，而且與研究者差不多有相同的理解。事實上，研究者無法證實沒有語意上的困難，特別是作低教育程度的問卷和訪談，誤解的程度可能相當嚴重。(2)量化的可信度多半建立在樣本的常態分配上，而目前的抽樣技術，以及工業社會居民的高流動率，使抽樣產生太多困難，不易達到代表常態分配的理想目標。(3)中國人對生人持保留態度，不願意說實在話，即使無人監督，這種態度也不會完全消失；即使無關個人隱私，仍然會隱惡揚善，或不去管別人的閒事。持有這種態度，就不會認真作答，甚至有意說些不實在的話。(4)這種研究，除了少數以特定對象為樣本，如大學生、知識份子、官吏，多半是普遍性的抽樣，一方面固然擴大了羣眾意見的領域，另方面卻相當程度忽略了知識份子的特有看法，雖然問題是知識份子製造出來的。

可見，歷史的資料多屬知識份子的言論，為過去許多資料中的偶然遺留，也許都是真知灼見，卻無法驗證它的普遍程度；經驗研究的資料，又多又詳細，卻是為知識份子的問卷所逼出來的，而且缺少時間上的深度。兩種研究對於資料收集和分析的方法，實在各有短長，未可一概而論。

四 推論上的問題

這裏所說的推論，不是邏輯上的嚴格的推論過程。研究者從研究結果作推論時，最好能照顧邏輯的推演方法⁽¹⁾，但是，社會科學者究竟不是邏輯專家，通常能顧及到兩個變項間的必然關係，也就

(1) 楊國樞、陳義彥，1978，“資料的分析與解釋”，見楊國樞等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下冊）》，頁805。文中討論解釋、推論篇幅不少。

可以作進一步的推論了。當我們決定做一個研究，選擇了一些變項，最簡單的要求是幾個變項間的關係獲得支持，獲得的支持越強烈，就表示結果越好。這是最起碼的要求。

經驗研究通常只是驗證假設，可以是單變項或多變項之間關係的驗證，也可以是某些集體現象間的解釋，進而產生推論。這類研究，量化與非量化間的差別很大。一般而論，量化容易澄清兩個變項間，或多變項間的相關程度或影響量，但要解釋這些相關或影響關係，往往不是那麼容易⁽¹⁾。例如，我們發現，未婚男女勞工的休閒生活比已婚的更感到單調。單就這個結果來看，很難作進一步解釋，除非作更多的相關檢定，或用其他方式獲得更多的資料。即使這時候已經從別人的著作裏知道，已婚的比較不感到單調是由於家庭生活的原因，也未必就能作此推論，因為沒有必然的關係存在於兩種不同樣本之間。

描述性的訪問與觀察所得資料，也許可以補充量化的不足，作較深入的解釋，以及較普遍性的推論，但仍然受到樣本性質的限制。例如，當我們從量化及觀察、訪問所得資料發現，某些都市社區領導人物的權力，有趨向於集中的現象，而某些農村社區有比較分散的現象；都市社區領導人所受到的影響，經濟成就比政治職位大些，農村社區，則政治職位比經濟成就大得多。可是，就這種結果，仍然無法推論所有的都市社區和農村社區均如此。

經驗研究主要在於藉知識的累積⁽²⁾，建立某些事項的相關架

(1) Derek L. Philips (1973)根本建議放棄所謂社會科學方法，以免阻礙知識的進一步發展。Sorokin (1955: 833-43)認為太着重調查技術，而忽略了社會文化基本問題的本質。

(2) Kuhn (1970)是有名的反對用“累積知識”的觀念，以解釋科學發展的人，這類的意見在他的名著中，到處都是。

構，進而從邏輯的必然關係，產生推論，乃至產生新的理論。可是這種累積的知識，不容易剔除時間和個人因素；推論或理論，又不容易剔除地域和次文化因素。也許就為了這些限制，這幾十年來，美國社會雖然在經驗研究方面投下了大量的人力和經費，還是只能在所謂小型理論或中型理論上有些收穫⁽¹⁾。累積知識，對事物和現象的理解，應該是有幫助的；對於建構大型理論，也應該有幫助⁽²⁾。歷史上許多有名的理論，無論是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多半靠幾十年，甚至幾百年的累積經驗，才有突破性的發現。但是，多年來的經驗研究，在建構大型理論方面，似乎面臨了很大的困境，甚至有人公開承認，以現有的知識，無法在預測上有更大的貢獻⁽³⁾。這究竟是經驗研究本身有問題，還是它的方法出了問題？或者，根本就是時間的問題？因為建立一種解釋現象的有效工具，斷非短期內可以成功。Sorokin⁽⁴⁾強調做得到，只是目前走錯了方向。

歷史研究自然也可以驗證假設，但它難以控制變項，更難以控制資料，一般在假設的條件上都比較鬆懈，因而要在變項間找出必然關係，相當困難。歷史資料不但零散，而且除了個人外，多屬於大地區（如以縣為單位的地方志）和國家層次。不過，這也有它的優點，任何事件間，如果有關係或因果關係，那必然是：（一）牽涉的範圍比較廣，因素比較複雜；（二）可資解釋或推論的層次比較大，有可能建構普遍理論。例如，司馬遷、周敦頤、Sorokin、Toynbee 等人的一家

-
- (1) Merton (1968) 及其同輩都有這種傾向，認為目前的社會學，至多只能做到這種程度。
 - (2) Mills (1959: 25-48) 對 grand theory 有相當多而重要的發揮。
 - (3) Parsons (1951) 認為以人類現有知識，無法預測將來的變化。Popper (1961) 更是強烈，反對預測的可能性。
 - (4) Sorokin (1935: 834) 認為係不看重去發現和創建大理論。

之言，均是自長期的史料中找尋因果關係。這種普遍學說，也許還不是最後定論，但我們需要的並不是定論，而是可以接受的、解釋力較大的邏輯關係。例如，中國歷史家多半都不是企圖以歷史去建立一套有系統的知識，而把它當作盛衰或強弱的借鏡。為什麼歷史是鏡子？這可能要追溯到易經所提出的循環概念，儒家、道家都用它來解釋社會現象和自然現象。

現在留下來的歷史知識，實際上不僅相當主觀，而且相當偏頗和不成系統。我們可以了解的系統性，乃歷來史家筆下的產物，這些史家又都是知識份子。我們前面說過，研究歷史有許多好處，事實上也有許多壞處。歷史上曾經發生過無數的事件，留下的不過一鱗半爪——只有國家事件的一鱗半爪，沒有社區，幾乎沒有平常的人和事。有些讀書人把他認為重要的國家大事記錄下來，另有些人又記錄了另一些。把許多這樣的事件連起來，就是我們所說的歷史。如果從這個角度看，怎麼可能產生具有說服力的推論，或普遍理論？

問題也就出在這裏，似乎沒有人能够斷定，那一種記錄或那一種方式的記錄才是真實的。有人認為，所有的歷史都是主觀的，假的；又有人認為，客觀事實是存在的，看用什麼方式把它找出來⁽¹⁾。其實，這種爭論或批判可能沒有必要，因為現象與了解或推論之間，本來就是一長串的反應過程。多變異的結果出現，應該是一種合理的必然現象。

經驗研究與歷史研究兩相比較，前者似乎對建立小型理論或

(1) 中外有不少這種人，主張客觀的如 Ranke，傅斯年；主張主觀的如 Collingwood，司馬光。

中型理論較為有利；後者則對於建立大型理論較為有利，對於小型理論幾乎無能為力。

五 結論

經驗研究可以主觀設計，可以普遍抽樣，所得資料不僅層面較廣，也較具普遍性；但這類研究一般樣本都未涉及高級知識份子、高級官吏，可以說是一種以普通人為分析對象的研究。經驗研究通常都是證驗假設，變項間相互影響關係較易澄清，也較易獲得邏輯上的推理；可是，由於變項、樣本、假設諸方面的結構關係，以及研究者、受訪者的不同經驗和價值觀念，這種推論還是受到限制，乃至僅能建構小型理論或中型理論。

歷史研究對於時間的運用，有較大的自由，對於資料的取捨，有較多的選擇；但在特定範圍內就會面臨資料不足的困境，以致無法作進一步探討。所能分析的資料，多半是知識份子和高級官吏對國家、社會，或某些特定現象的觀察而寫下來的記錄，可以說是一種以知識階層為分析對象的研究。這類資料雖然較為零亂，範圍又較為廣泛，但由於經過長時間的考訂、爭論，許多高層次的因果關係較為明顯，反而較為容易獲得更周延的推論，甚至有機會建構大型的普遍性理論。

可見，經驗研究和歷史研究，實際只有時間和資料的不同，而沒有本質上的不同。這種累積起來的知識，雖不一定就是真象或真理，但要獲得真理，無論通過推論或通過領悟，基本的資料還是有其必要，否則，恐怕仍然難有突破性的發展。

當前主要問題之一；除了拾取西方研究經驗（包括經驗研究和

歷史研究)，運用其方法與理論外，還必須顧慮到中、西因文化差異所顯示在行為和思想上的問題，不應忽視，卻又不能完全跟着走。在通過研究，建構屬於自己的概念或理論時，應如何把握，恐怕還得多從實際研究着手，以期掙脫某些束縛，從中國文化的基礎上，在理論和方法方面，獲得突破性的成就。我的結論是，假定宇宙間的現象是無窮盡的話，我們的每一種方法可能都只接觸到現象的一小點，每一個普遍性理論可能都只解釋到現象的一小部分⁽¹⁾。人類目前的能力也許就只有這麼大，似乎不必求全。從方法論來說，也許應該是理論的軟性資料和經驗的硬性資料並重⁽²⁾，以達到較為周延的程度。

參考書目

- Carr, Edward
 1969 *What is History?*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 Collingwood, R. G.
 1956 *The Idea of Hist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riksson, Ingallill
 1978 "Soft Data Sociology," *Acta Sociologica* 21(2): 103-124.
- Kuhn, Thomas S.
 1970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erton, Robert K.
 1968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 Mills, C. Wright
 1959 *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 以變遷的循環理論為例，Khaldun, Spengler, Toynbee, Sorokin, 及易傳，似乎都只解釋到理論的一部分，斷不能謂為全部。臺灣有80多年的氣象資料，迄今仍無法準確預測氣候；中國有二千多年的地震資料，也仍無法準確預測地震。也許真的需“知其變，守其常”，才是為學之道。

(2) Eriksson (1978: 105) 特別強調 soft data，却也不完全排斥 hard data.

Parsons, Talcott

1951 *The Social Syste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Philips, Derek L.

1973 *Abandoning Method: Sociological Studies in methodology*.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opper, Karl R.

1961 *The Poverty of Historicism*.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8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New York: Harper & Row.

Sorokin, Pitirim A.

1965 "Sociology of Yesterday, Today and Tomorrow,"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0(6):833-843.

文崇一

1953 漢代匈奴人的社會組織與文化形態。臺北：中華文化出版委員會，頁 139-186。

1962 論司馬遷的思想，大陸雜誌 24(10): 25-26。

文崇一、張曉春

1979 職業聲望與職業對社會的實用性，臺灣人力資源會議論文集，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編，頁623-675。

楊國樞，陳義彥

1978 資料的分析與解釋，楊國樞等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下冊）。臺北：東華書局。

討論

一、主評人葉啓政評述：

文教授這篇文章，可說是他從事學術工作幾十年的心路歷程與反省。文教授以前是學歷史的，後來路線逐漸轉到社會學，個人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學術訓練的結合。文先生在文章中的用意，並不是認為歷史學與社會學在研究，方法與問題的選擇上是對立的，而是認為這兩種方法有其特定的性質，並且以之做為反省的基礎，希望從中尋找可以銜接的部分。儘管文先生並未從抽象的層次來談歷史與實證方法之間的關係。但是僅從方法上的銜接融通的角度來討論，這仍舊是一個相當重大的問題。因此，假如我今天在此有所評論的話，這不是針對文章內的一些細節來談，而是藉文先生的文章提出個人一些看法，同時並將文章中的一些問題納入討論之中。

從西方社會學的傳統來看，有許多學者都認為社會學的研究只不過是歷史研究的縮影或另外的體現型式。例如 C. Wright Mills 在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中曾經說過類似下列的話：社會科學是在處理人類社會結構中一些特殊性的 (biographical)、歷史性的問題，以及這兩者間相互關係的問題，因此假如不使用歷史感來處理心理事實，則社會科學對它所研究的問題癥結，就無法確實地認清了。事實上，社會學與歷史學有其共同的相同點，即它的研究基本上是針對過去的，因此基本上都是屬於回溯性的 (ex post

facto) 研究。但是社會學家的實證研究(包括調查,參與觀察,訪問等)與歷史學家常用的文獻研究法,其不同之處可分三點來看:

1. 回溯時間的長短。
2. 回溯的方法。
3. 回溯的目的。

從回溯的時間來看,歷史學的傳統兼顧及長時間與短時間,社會學中使用經驗研究則着眼於時間較短的問題。因此,從時間來看,這是重要的不同點。第二從方法來看,歷史學主要是靠文獻,因此基本上它不會回饋;而經驗研究的過程中較有回饋的機會。因此,歷史學的確是不能操弄研究對象,而社會學則較有可能。第三,一向歷史學的研究着重制度與事件,尤其政治史,軍事史,法制史,社會學當然也可涉及制度,但它還可涉及到態度、意見、動機等等,即它常涉及當事人主觀的認知情形。第四,歷史學是循著事件軌跡在嗅聞(snooping),社會學則除了嗅聞之外,還包括了獵取(hunting)與釣取(fishing),所謂獵取即看到什麼打什麼,其中可以選擇自己要打的,而不打自己不想獵取的。所謂釣取則指如釣魚般,下垂之後,什麼上釣,就取什麼。第五點,歷史學與社會學的研究都具有選擇性,但其涉及的史學方法與經驗研究的方法卻是不同的。在史學方法上,選擇性取決於(a)研究者本身(b)撰史的人,和(c)當事者本身所表現的。在社會學的經驗研究中則只涉及(1)研究者本身與(2)當事者本身。就此而言,歷史研究的偏差度往往比社會學經驗研究大。

從回溯的目的來看,歷史學的目的並不侷限於特定的時間與空間之內,而可做有歷史結構性的探討。但是就一般,尤其是美國

式的學術研究方向來看，歷史的研究往往是侷限於特定的時間與空間，而社會學經驗研究則還希望收獲普遍律的建構的理想。這種普遍律的建構，往往認為是透過常態的分配之抽樣方式而達成概推的目的。在此，有一點我不同意文先生的看法即：固然常態分配之抽樣是社會學經驗研究的基本策略，可是社會學家在做經驗研究未必堅持用常態分配，例如 Aaron Cicourel 所提到以問題做為理論抽樣（theoretical sampling）的依據，在此過程中常態分配的抽樣並非絕對必要。

歷史學與經驗研究的銜接過程中如何進行，在此我引用 Karl Mannheim 在研究‘宇宙觀’（Weltanschauung）所提到的問題。認為社會學的研究基本上涉及三層面的意義：(1)客觀的意義(2)表達或主觀的意義(expressive or subjective meaning) (3)資料的意義(documentary meaning)，勉強可比之為 Habermas 所謂的‘解放的興趣’，希望了解整個發展的脈絡，或用 Mannheim 所談的概念即抓取‘時代的精神’（spirit of age）。假如我們對現象的研究有這三層的關照，我們可發現經驗研究只涉及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換言之，它着重在事實的收集，對現象做結構特質的分析，以行動的參與者的意向與行動的分析，在研究取向上則一向較少關照到第三層次。

但史學的研究在長期探討之下，它會關照到第三層次的歷史發展脈絡。在中國太史公也曾說過‘亦欲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章實齋也曾說過：‘整輯排比，謂之史纂；參互搜討，謂之史考；皆非史學也’。史學就是要別幟新裁，成一家之言，此處歷史方法的重要意義是尋找歷史長期發展的脈絡，這是從短時期

橫剖性之經驗研究中常常難以達成的。

以上所做的史學與社會學之經驗研究之對比，只是所在已有之研究傳統的角度來看，並不是史學與社會學的研究必然有如此‘本質上’的不同。這是在此必須特別一再強調的。其實，史學與社會學之研究，不論就主題、方法、或哲學基礎來看，都有融通之處，兩者實難劃分得那麼清楚。只是社會學長期在這些科學之認知模式影響下，發展出實證主義的觀點來。此一觀點籠罩下，才使社會學與史學愈走，離得愈遠。這是應當加以糾正的。

二、綜合討論

陳寬政：

關於文先生所提到的母體常態分配與樣本常態分配，我覺得兩者並無必然的關係，我們在做一般統計檢定時所涉及的常態分配是抽樣分配 (sampling distribution) 的常態，而不是母體的常態，只要樣本是根據獨立而且一致的 (independent and identical) 程序取得，則常態分配至少在理論上是成立的。由於樣本的結果與母體不盡一致而認為常態分配不能適用，這是可以爭論的見解。

另外，文先生又提到了‘解釋性’的問題。事實上，即使把經驗專家抽離時空的範疇而形成經驗規則，仍需解釋其內容，但無論是解釋性的或經驗性的命題，最後仍需付諸經驗的驗證，以便確定其真假值。

黃榮村：

陳先生與文先生所說的 normal distribution 不大一樣，文先生說的是在描述水準上。我覺得研究者有一趨向，希望自己所獲得的 data 之特性也屬於常態分配，這個喜好是否由於常態分配的

對稱？由於研究者對常態分配的講求，可能造成許多不良的後果。

目前顯著水準有的採取 0.05，有的採取 0.01，沒有一定的標準，社會學家如何折衷？

語言與思考很有關係。動物界與人的不同在於使用不同的語言、溝通方式。社會學家好像沒有從語言的觀點研究為何以前的研究可能不適用於這個社會。

高承恕：

我想請教文所長，您所談的經驗研究與歷史研究，很容易引起混淆：認為歷史研究與經驗研究可以分得開，但實際上歷史研究也是經驗的，歷史研究也是實證的，如果我們用 positive 這字，而不是用 positivistic, positivistic 是指實證論式的。實證論式的研究在方法論與認識論上是較模仿自然科學。因此所謂經驗研究是指實證論式的經驗研究與歷史之間的問題。一般社會科學講經驗研究，主要的目的是希望將研究結果 test, verify, 希望具有普遍的解釋力，因此概推的追求是一主要的目的。在此目的之下，因果解釋是從變數間的關聯着眼。歷史研究在這點上相當不同於實證經驗研究，歷史研究如果要扣緊歷史脈絡，它在本質上與認知興趣上就不是要追求普遍性的概推或放諸四海皆準的因果解釋，它是尋找在一特定時空下的 pattern 與意義。用 Weber 的話來講，韋伯所謂的因果是 elective affinity，在一特定的歷史時間空間之下的‘選擇性的親近’，某種因素與另外一種因素彼此更容易親近與相互作用而造成那社會或那時代的影響。所以韋伯所說的因果問題實際上是 elective affinity 而不是變數之間的影響關係。由此可知，歷史研究與 positivistic 研究彼此間仍有一重大的差別所在。

林松齡：

我們怎樣加強歷史資料的可信度？

楊孝灝：

感覺上文章好像沒有寫完，後面可再加以引伸。我個人覺得後面引伸的部份，可能比前面純粹在比較歷史研究與經驗研究的差異性，來得更重要。不論歷史研究或經驗研究都可依其特質去做研究，因此這篇文章除了比較方法上與推論上的異同，應提出一些具體的建議。

黃俊傑：

剛才文先生與葉先生的報告中把歷史學與社會學加以兩極化。(1) 歷史學的研究者並不是像一條狗那麼賤，牠的鼻子是有時代的感受在裏面。歷史學家與社會學家是辯證性的統一，不是兩極性的對立。(2) 歷史學關心特定的事件，即變與常。社會學家注重普遍性，關心類與型。但歷史學家也關心類與型的問題，這在中國史學傳統最明顯，廿五史分成如酷吏傳，循吏傳……等。中國史學傳統中也包含了些社會學的興趣。

陳秉璋：

有效的‘創意性的假設’應包含那些東西？

范珍輝：

文章中提到‘把史料重新安排’，這個重新安排是從新的參考架構來解釋，或是將文化模式重新安排。

葉先生的評述似乎認為社會學是較分析性的，歷史學是低度選擇性，這點值得再仔細思考。

蔡宏進：

請文所長把主觀、客觀、個人判斷、偏見，進一步加以界定。

謝繼昌：

如果只注重常態分配這種大多數，可能會忽略了為什麼會有歧異現象存在。因此代表性的研究與深度的研究應互相配合。

三、作者文崇一答辯：

就我了解的部分來說明這些問題。關於差異的顯著性問題，我想在座的人在分析時常會碰到這種困難。我認為不顯著也可以解釋，只是不知道有沒有變，問題恐怕就在這裏。假如相關資料多，不顯著可能有更好的結果。

自方法與推論來談，推論到什麼程度，這要看研究本身而定，可能推論成相當普遍化的理論，也可能只是一些概念而已，不能一概而論。至於歷史的真實性如何判定，這是個大問題，我想歷史學者黃俊傑先生來解釋比較合適。我個人的感覺是，真實世界是一個相對世界，誰也不願意說它是一個絕對世界。

關於建立新理論，創新假設，我個人認為這是最高層次，今天我們研究別人的東西，也是創造出來的，我們大家皆可朝此方向走。關於歷史的重新安排，我認為這不是什麼問題。我強調的是不管你說你多現實，不管資料多正確，當你下判斷時就已牽涉到個人的主觀或社會價值觀。社會價值本身也多半是主觀的，並不完全客觀。至於個人方面，又有性格或偏好上的差異，就更不好控制了。

歷史學與社會學的互補性及合流的可能性

賴 澤 涵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一 引言

歷史是研究人類過去活動記錄的學問，它的淵源甚久。早期中外的史學內容也都很龐雜且偏向記錄及資料的保存，其特有的研究方法即在考證或以史料說明史實，這些方法在中外史學研究都曾發生很大的影響，考證法甚至到廿世紀的今天，還有相當大的勢力。(Barracough 1978:229-237)

然而廿世紀社會科學方法的發展，史學的研究也很難孤立。蓋光靠史料要研究歷史的真象似乎不足以滿足治史者的要求，因此，史學為要達成解釋史實的客觀時，就不能不吸收社會科學的方法。社會科學影響下的史學，相信多少會給史學帶來研究範圍的擴大，及史料的整理、解釋和分析等相當的幫助。

社會學是研究羣體關係行為的學問，它比較偏向於當代的研究，但是人類的行為並不是單純的因素所決定，還受風俗習慣等文化因素所影響。歷史就是提供社會研究的“根”或“源”，而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就成了歷史的“延續”。如此看來，社會學與歷史的關係就很密切——時間的綿延不斷，所以研究人類活動若能把歷史與社會學的各方面加以考慮，應該對人類社會的了解有相當的幫助。

二戰以來，社會科學方法的發展可說一日千里，量化、電腦的引用，使社會科學走向接近科學的道路，這對歷史的研究也起了很大的波動。有的學者頗能認清社會科學方法引入對研究的幫助，並加利用。但是，也有不少學者認為社會科學方法，尤其量化、電腦等的使用，會使歷史產生不良的影響，他們認為數字並不能代表歷史，而且歷史若用數字來表示，必使史學喪失其特性，並淪為其他社會科學的殖民地甚或全部被瓜分。(張玉法，1978：72；Handlin 1979：3-24；Jones 1976：295；Nevins 1962：333)自然這個懷疑也不無道理，大凡過份相信科學的，最後可能會產生‘除了科學能證明之外，什麼都不相信’，或‘凡是不能量化的歷史，都不是客觀的歷史’的過份迷信科學。因此，反對引用社會科學的史家所擔心的乃在很多歷史事件的研究，例如人的思想、制度等，不能用數字來表示，若堅持使用社會科學方法勢必牽強附會，使歷史研究變得支離破碎而無法看出人類活動的真相來。

平心而論，以為史學的研究可以全部用數字來說明，是未免太樂觀了些，但史學到廿世紀，如果不能吸取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以驗證自己的研究，未免有閉門造車之嫌。理想的歷史學者，應該是認清史學的特性，並對社會科學方法有所理解，至於是否可利用來作研究，端視其研究題目的特性，然而心存抗拒社會科學方法的態度，則非一個史家治史應有的態度。

社會學與歷史學既然都是研究人類社會，自然會有共同之處，儘管社會學者著重研究羣體關係，以求得模式來解釋或比較人類社會，而歷史雖重個別事件，但人類的歷史似乎也可找出同異之點來，以茲比較，如此說來史學與社會學只是著眼點的不同而已，並

不是目標或方法有異。

二 社會學對治史的貢獻

中外過去的歷史的研究，都重政治、外交、制度和軍事等方面的研究，雖然這些問題都很重要，但是究竟不是歷史的全部，當然我們也不能輕視這些研究的貢獻，例如政治的研究，我們認為乃是了解人類社會最基本的要素。我們頗不贊同法國年鑑學派 (The Annales School) 和 Fernand Braudel 的看法，他認為政治史是沒有趣味和不相關的，並且只是表面的，它不是長久的 (Iggers 1975:59)。我們認為這或許是他個人的偏見，政治史的研究在中外史學研究還是重要的，雖然它是表面，但很多社會現象若不把它加以考慮，還是很難了解人類活動的全部。

不過二戰以來，歷史學界因受到戰後所發生問題的影響，史學也逐漸走出它的舊領域，對二戰後產生的社會及經濟問題不能不予以重視，這些問題包括都市、婦女、種族等等，為了要能使研究問題更具客觀性，量化方法也再度引入 (黃培 1977: 33-39)。史學發展至此才可以說把全部人類的活動加以考慮，這種整體歷史——包括物質及精神、科學發展、藝術、信仰、工業、貿易、社會的分工和團體等等的研究，是年鑑學派的重要主張 (Iggers, 1975: 53; 汪榮祖 1976; 李弘祺 1981; Stoianovich 1976; *Review* 1978)。而近來年鑑學派所提倡的社會史研究，其研究範圍幾與社會學研究的對象有合流的趨勢。譬如社會史不論它研究的是低層社會、習慣、風俗、日常生活，或經濟史的問題，均與社會學的研究，甚至人類學有密切的關係，而最近社會史研究的幾個主題，似乎不能不借助

社會學研究的方法。例如，人口學、親屬、都市、階級和社羣、集體意識（文化）、社會的轉變——近代化、工業化、社會運動或社會抗議等（Hobsbawm 1974：2-12）。這也證明史家已意識到不了解現代社會，歷史的認識就不可能深刻的重要，否則歷史的知識只是死的（錢穆 1969：45；陶希聖 1934：70-71）。

年鑑學派很重視歷史的輔助訓練，他們攻擊過去歷史的三個偶像——政治史、傳記和敍述歷史。他們認為這些只是表面的歷史。因此，史學資料必須與社會學、地理、人類學、心理學和經濟等聯合來建立新的社會科學（Barraclough 1978：264；Forster 1978：62）。所以年鑑學派的刊物 *Annales* 在 Braudel 領導下，從一九五七年開始就歡迎史學的一些輔助科學的論文。法國也就開始了所謂區域或社區及人口學的研究，這很明顯的是利用社會學的原理、方法，加上法國豐富的資料來作研究，而人口學的研究尤為年鑑學派最大的突破，它利用從十六世紀以來的教區註冊，供給受洗，婚配，死亡等全部資料，在人口學家 Louis Henry 和 Pierre Goubert 的領導下，重建法國鄉村家庭的面貌。他們且發動不少學生運用社會學調查及問卷法，從事區與區，村莊與村莊的仔細調查，由於是精細的計劃，從調查的分析來看人口成長與傳染病，糧食供給，及人口的年齡結構，生命期，婚姻年齡，婚前懷孕，生育計劃等等問題（Forster 1978：64-65）。此外，年鑑學派對農業結構、科學、技術的互動，以及自中世紀以未，結構和流動功能的變遷等加以調查（Iggers 1975：58）。

不過，儘管年鑑學派認為史學輔助科學的重要，但他們即對“模式”、“理想型”並不熱衷，甚至反對。因此，他們也就沒有只有一

個歷史的解釋方法 (Forster 1978:61)。

由於社會史的發展，年鑑學派對家庭、鄉村社會、人口等研究頗為注意，他們利用當時的土地冊、稅簿、教區記錄等等來作研究，這也是 Braudel 所認為最具體的現實資料 (Iggers 1975:59)，如此使史學的史料更擴大，而所得的結論，更能接近史實 (Iggers 1975:62)。這與我國社會史學家何柄棣、張忠禮、瞿同祖、蕭公權、許倬雲等學者的廣泛利用方志、族譜等資料來研究中國近代社會的結構、人口等問題，使我國社會史的研究，開創一條新路，他們的貢獻極大 (Chang 1967; Ch'u 1969; Ho 1964; Hsiao 1967; Hsu 1968)。

也由於重具體且現實生活的資料，使年鑑學派逐漸改變過去輕視政治史的態度 (Iggers, 1975:68)，而且對現實社會的政治和經濟問題也加以注意，因此，年鑑學派對世界經濟危機、法西斯主義、社會主義、近代都市和發展中國家也加以重視，這些問題使人們研究歷史不再侷限於狹窄的範圍，而以全民生活為研究目標 (Iggers, 1975: 53, 58)，這些研究事實上也逐漸與社會學研究的主題合流。

至於社會學方法運用到歷史研究上，除上述的外，社會階層、社會流動等方法理論，運用到歷史研究上，也有不少貢獻，我國何柄棣教授的明清社會史論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和許倬雲教授的先秦社會史論即利用這些社會學理論，研究我國明清時代和先秦以前的社會流動情形，有助於研究中國社會、中國文化的學者，了解我國傳統社會結構和社會地位的上升與下降情形，這實在是很大的貢獻。這種社會學與史學的整合，使研究中國社會史更具深度。

由於社會學方法的運用來治社會史，分析一個社會的結構、流動……等問題，使歷史的研究得以作朝代間的比較，甚或與其他社會作比較，如此的比較不致流於空泛理論，這又是社會學應用的另一貢獻。

三 歷史學能提供社會學什麼？

社會學研究雖然很多是偏向近代社會或社會問題的研究，但是要了解社會或作比較社會學的研究，若不把歷史背景加入考慮，往往不能深入，而在提出問題解決時，不易對症下藥。例如研究美國當代社會的黑白及少數民族問題，如果不利用史學家對上述問題研究的成果，對問題真相的了解就不能透徹。此外，有些社會學家沒有相當的歷史知識，因利用了史家不太可靠的研究結論，來做社會學研究的背景，使其研究成果大打折扣 (Thompson 1976: 390; Blessing 1980:457)。因此，社會學家若有相當的歷史常識就能好好利用史家的研究成果做他分析社會問題及比較社會的重要背景，如此把社會學的時間拉長，空間拓廣，使社會學內容充實且具體(許倬雲 1980: 350)。

近來社會學對社區或都市城鎮的研究頗多，但是往往因為忽略考慮該社區的歷史背景，及利用當地的方志，結果使其研究成果價值降低或受到批評。例如 W. Lloyd Warner 的 *Yankee City* 以 New England 的 Yankee City 作研究對象，他只是根據當代對過去模式的若干報告，卻忽略利用該社區的歷史資料，結果使人感覺其深度不够(許倬雲 1980:354-355; 黃俊傑編譯1977:24)。這種社區或地方城鎮的研究，如果能利用史家研究的成果或與史

家合作研究，相信對社區的了解會相當的深入，對該社區未來發展計劃，及產生問題的解決會有相當的貢獻。

此外，發展社會學、比較社會、世界體系及第三世界研究以及探討何以一個國家會變成共產主義等等的問題，尤其在作比較社會及國家近代化遲緩原因的追究時，歷史的知識變成是本體內應具的知識，而不只是背景的提供 (Mills 1978: 165-167)。因此，我們如要了解我們今天的社會結構或我們以前在過去及未來世界社會扮演什麼角色，沒有歷史知識的背景，就相當不容易了。

近來量化在社會科學都被廣泛的利用，雖然在作當代社會問題研究時很重要，可是這些數字如果能把歷史的因素加入，更能告訴我們更多的內涵，量化只是治學工具，而使其更具意義也只有靠歷史的輔助了 (Deutsch 1980)。

也由於歷史研究提供的知識及背景，使我們研究社會學更能走向中國化。我們如以南斯拉夫為例：我們發現早期他們的社會學家都受過本國法律、歷史和哲學等等的訓練，因此，他們都有歷史的知識，所以他們的社會學家與歷史學家可在同一計劃下合作研究 (Allcock 1975: 492)。由於對自己過去社會能充分了解，知道該研究什麼，如此在引進國外社會學理論時，可以以自己對本國情況的理解而加以批判，然後決定取捨，不致盲目追隨他人。這對社會學研究的本土化有很大的幫助。

總之，歷史研究的資料或成果，對社會學家的研究可提供一較為正確客觀的背景作為社會學分析的依據，這可以說使社會學的時間擴大，使研究的層次提高，不致在作比較或解釋社會現象時，因犯了忽視文化因素而被評為膚淺。尤其作國別社會研究或作政

治冷漠研究時，不能不對歷史有充分的了解 (Mills 1978: 164)。因此，社會學者如：C. W. Mills 等，都很強調歷史在社會學解釋及社會想像的重要性 (Mills 1978: 163)。但是，社會學與史學是否能結合，還要看社會學家對歷史的認識，過去有不少學者已呼籲兩者結合之利，但是始終免不了還是受人批評為貌似結合，心內還有千千結。史家 R. G. Collingwood 甚至認為‘社會學家只是對歷史的理念有愛好，但卻未必有心與歷史結合 (Allcock 1975:488)。

最近社會學界研究發展社會學、世界體系等大問題時，已逐漸注意到歷史在研究這些問題的重要性。我國社會學界對中國歷史的認識相信亦不落他人之後，我們希望今後我們的社會學家，對史學在研究社會問題時所扮演的功能有深切的體認，這樣或許在我國未來社會學的研究上，會有突破性的發展。

四 結論

史學與社會學都是研究人類行為的活動，只是時間上有長短的分別而已，其方法與目的應該都是一樣的 (Allcock 1975:488)。社會學不斷有新的方法出現，儘管其方法是否科學或有重要性尚未定論，但它無異給史家‘提供一些可用於扒梳史料的範疇，而且可能也有助於他們因果律的關係的解釋’ (黃俊傑編譯 1977:27; Hobsbawm 1974: 7-8)，所以對史家而言，社會學方法的重視與注意，在作研究時，對所搜集的資料可作檢證之用 (黃俊傑編譯，1977:28)。但史學家吸收社會學方法時，應加判斷，不可盲目，照本宣科，尤其是量化的應用。例如社會史最近也有不少人利用量化，年鑑學派自也不能例外。不過，像一九五〇年代末期年鑑學派的

Francois Furet 和 Adeline Daumard 宣稱從科學的觀點來看，真正的社會史就是數量歷史’ (Iggers 1975:66)，也造成不少誤會，以為只有數字才是歷史。事實上，年鑑學派的用意可能是指所有的資料都可處理得像 series 一樣，甚至可用電腦，但必須與質的證據加以印證 (Forster 1978:69)。當然，利用量化治社會史的人，總不至於把全部的文字證據加以否定才對。蓋統計或量化的數字在當代或比較可信，尤其近來世界各國著重統計資料，然而近代以前的統計資料，往往是非常的殘缺不全，似不可能以有限數字資料來作一般性的推論。因此，文字的資料還是很重要的佐證，更何況不明數字與數字之間的連續關係也難以了解真相，(陶希聖 1934:69)。我們只能鼓勵史學家多利用統計資料(如貿易數字人口統計等) (許倬雲 1980:349)，以輔助文字的不足，但不可盲目的把各種社會學方法應用到各研究的問題上。

儘管對年鑑學派有些誤解，也不能否認其近來提倡‘整體研究’及其所擁護的歷史學與社會科學結合，並使兩者結合成為‘科學人’以研究結構及歷史存在的動態的貢獻 (Iggers 1975:57)。尤其對他們的領導人物如 Marc Bloch, Lucien Febvre, Fernand Braudel 等人的致力於社會史的研究，開創新的研究方向，提倡整體研究(包括物質及精神) (Forster 1978:68)，使用常人忽視的史料，更不能不由衷的佩服其遠見。

我國史學家如錢穆、陶希聖等早在二、三十年代已能注意到社會史研究的領域及資料問題。他們呼籲史學家要對方志、社會科學方法及現實社會生活加以重視，多少與年鑑學派的主張有不謀而合之處，但是他們兩位的意見主張都比年鑑學派要早一、二十年

(錢穆 1969:42-47; 陶希聖 1934: 69-71; Hobsbawm 1974: 3)。可惜我國提倡社會史的研究，雖然至今四、五十年(食貨創刊於民國二十二年)，但至今還未能形成氣候(學派)，自然更無法與年鑑學派抗衡了。

無疑的，社會學與史學的合流可使兩者在作社會比較或其他專題比較研究時更能瞭解真相。社會學使史學增加廣度，歷史學加強社會學研究時間的縱深(許倬雲 1980:353)，本來兩者似乎可在以下問題探討時合作：社區研究、社會階層與動態、人羣間的關係、國民性與民族性、思想變遷因素之探討、國民價值演變的研究，政治行為(過去選民行為模式的研究)、宗教生活的改變分析、發展社會學、亞非國家的建國與社會近代化等問題 (Lipset 1968:34-53; 許倬雲 1980:364-367)。

史學既然可與社會學合流，那麼史學是否會喪失其獨特性呢？這是不少史家最關心且最憂慮的問題，在我們看來並不致於陷於被瓜分或淪入其他社會科學殖民地的地步，蓋史學研究在追求史實，而最後目標在達到客觀的分析和解釋史實，而史實是非常複雜，必須從各方面來探討追尋，社會學所提供的各種觀念，方法等，正可擴張史學研究的領域，更可幫助追求史實過程中應注意的問題及有關的史料，這遠比過去的歷史偏重政治史、軍事史或傳記等方面狹窄的研究範圍來得大，且問題的考慮也多，加上量化的應用，似可使史實的探索更具客觀性，這應是無可置疑的。

自然，史學這種接受社會科學方法，並不意味它放棄自己的園地，只是表示它並不閉關自守，它敞開大門接受各種研究方法，而其最終目的即在使史學研究達到客觀，更接近史實，這應該是對史

家有很大的貢獻。

至於社會學家我們也希望大家能以社會學大師 Max Weber 為師，即能精通歷史。Weber 以史學為基，然後作比較社會的研究，故能建立大的理論架構，以解釋人類社會現象。

為了達到史學與社會學的合流，除了互相開大門接受彼此的理念外，史學家與社會學似宜合作，但不是姿態或者外交形式的聯合（即彼此蜻蜓點水式的利用彼此的資料、觀念或方法等），而是雙方都應把對方當做理念領域中的一部分，而且彼此要互相批評辯論（Jones, 1976:304-305），建立模式使彼此觀念更能溝通，方法的研究更臻完善，達到彼此研究的追求目標——了解人類社會。

參考書目

李弘祺

1981 ‘從社會科學到社會整體歷史’史學評論第三期（三月），頁 39-78。

汪榮祖

1976 ‘白爾德與當代法國史學’，食貨月刊（九月），頁 1-8。

陶希聖

1934 ‘中國社會史經濟史研究的方法’社會研究，卷六〇（十一月十四日），頁 69-73。

黃俊傑編譯

1977 史學方法論叢，臺北：學生書局。

黃培

1977 歷史學，臺北：學生書局。

許倬雲

1980 ‘社會學與史學’，杜維運、黃俊傑，史學方法論文選集，頁 349-378。臺北：華世出版社。

錢穆

1969 中國歷史研究法。臺北。

張玉法

1978 歷史學的新領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Allcock, J. B.

1975 "Sociology and History: the Yugoslav Experience and Its Implication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6: (December): 486-500.

Barracough, Geoffrey.

1978 "History," in Jacques Haret ed., *Main Trends of Research in the Social and Human Sciences*, Paris: Mouton Publishers Unesco, pp. 277-488.

Blessing, Patrick J.

1980 "Ethnicity: Perspectives in History and Sociology: A Review Articl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 History* 22: (July): 450-457.

Briggs, Asa

1966 "History and Society," in Norman Mackenzie ed., *A Guide to the Social Sciences*. N.Y.: The New American Library, pp. 35-54.

Cahnman, Werner & Alvin Boskoff eds.

1964 *Sociology and History: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Chang, Chung-li

1967 *The Chinese Gent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62 *The Income of the Chinese Gent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Ch'u, T'ung-tsu

1969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Deutsch, Karl W.

1980 *Politics and Government*.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

Forster, Robert

1978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Annales School,"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38 (March): 58-76.

- Handlin, Oscar
1979 *Truth in History*, Cambridge: Harvard
- Ho, Ping-ti
1964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 Hobsbawm, Eric J.
1974 "From Social History to the History of Society," in M. W. Flin and T.C. Smout eds., *Essays in Social History*. London: Clarendon Press. pp. 1-22.
- Hsiao, Kung-chuan
1967 *Rural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 Hsu, Chou-yun
1968 *Ancient China in Transition: An Analysis of Social Mobility*, 722-222 B. C.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Iggers, Georg G.
1975 *New Directions in European Historiography*. Middletown, Connecticut: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 Jones, Gareth Stedman
1976 "From Historical Sociology to Theoretical Histor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7: (September): 295-305.
- Leff, Gordon
1971 *History and Social Theory*. Garden City, New York: Doubleday & Company, Inc.
- Lipset, Seymour Martin & Richard Hofstadter eds.
1968 *Sociology and History: Methods*.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Publishers.
- Mills, C. Wright
1978 *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New York: Penguin Books.
- Nevins, Allan
1962 *The Gateway to History*. Garden City, New York: Doubleday & Co. Inc.

Review

- 1978 "The Impact of the Annales School on the Social Sciences," *Review* 1:3/4 (Winter/Spring).
- Roth, Guenther
1976 "History and Sociology in the Work of Max Weber,"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7: (September); 306-318.
- Smelser, Neil J.
1963 *Essays in Sociological Explanation*.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 Stoianovich, Traian.
1976 *French Historical Method: The Annales Paradig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Thompson, E. P.
1976 "On History, Sociology & Historical 'Relevance'",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7: (September); 387-402.

討論

主評人文崇一評述：

我對本文有下列幾點意見：

1. 本文在討論二者之合流時，認為即使密切結合也不會喪失彼此原有的特性。但是作者在文中，對二者原有之特殊性為何，並沒有作太多的討論。
2. 作者以法國年鑑學派為例，指出二者合流的可能性，對我國史學界，可能是相當新穎且有創意的嘗試。
3. 作者企圖說史學者採用一些社會科學的方法和概念，以提高歷史研究的信度，但這是個相當複雜的問題。究竟能用到什麼程度，恐怕尚須慎重考慮。
4. 作者不只一處強調歷史研究與社會學研究只有着眼點的不同，在方法和目標上並無差異。事實上，方法和目標還是有差異的。年鑑學派也提到這點。個人的研究中，覺得將社會科學用之於歷史研究中是相當有限制的。
5. 從社會學的發展趨勢來看，是較重視現實層面的問題。而中國的歷史研究，雖自司馬光的資治通鑑以來也強調歷史研究與現實間的關係，強調以史為今鑑；但衡諸於一般的歷史研究，許多差異仍然存在。
6. 最後本人認為有二點是歷史研究者與社會科學研究者所必須共同注意的：

(1) 社會學研究多半缺乏歷史感，缺乏時間上的深度，這種情形尤其顯現在社區研究中。必須以歷史學研究的方式來彌補它的不足。

(2) 社會學之研究較注重羣體研究，即將研究對象視成一集體，然後再加解釋。歷史研究（尤其是中國的史學傳統）較注重個人，將制度化的現象視為常數，因而不易了解社會趨勢。史學研究應特別注意這點，以彌補缺陷。

趙綺娜：

1. 歷史研究不單指涉時間性，更強調一現象之特殊性 (uniqueness)，亦即一特定之時空。因此，歷史研究者較不會像一般社會科學家一樣去強調所謂的一般化 (generalization)。

2. 個人認為並非歷史研究只注重個人之探討，這可能只是中國式的歷史研究。西方之歷史研究就不是這樣，以我專長之美國史研究為例，就相當重視大眾 (mass) 的分析。

謝高橋：

1. 社會學追求一般法則的建立，而易忽略時空限制。歷史學則較注重特殊性。但我認為，要使史學科學化，一般法則之建立是有其必要的，然而我們在此也應知道有些現象是受時空限制的。

2. 以 Nisbet 與 Eisenstadt 對社會變遷之研究為例，近些年來社會學與史學之距離已拉近了。事實上，社會學與史學原本是相近的，都以“連續” (continuity) 的角度來看社會發展；只是後來之社會學者建立二分法，將現象二分，而割斷了社會學與史學之淵源。今日 Nisbet 與 Eisenstadt 之變遷研究是值得我們參考的。

陳其南：

歷史研究，如剛才大家所說的，是較重視 ideographic 的，而社會科學則注重 nomothetic。若要歷史研究成為社會科學，則 history 將變成“historology”。而若史學研究者企圖如社會科學者一樣，要建立一般法則，容易被看成是非歷史研究，我們可以湯恩比之歷史研究為例。另一方面，本文似乎在製造一個印象說歷史學是以過去之材料來研究，社會科學是以現在的資料來研究，則二者是可以合流的。

陳寬政：

歷史學與社會科學是可以合流的，而合流中又可以保持彼此各自原有之特殊性。以人口學研究為例，成名的人口學家便是以人口史為基礎，建立經驗法則（雖然這是相當有限的）。但這只是一些成名的人口學家，他們兼具歷史研究與社會科學研究的精神。

楊國樞：

已往的社會科學家過於重視 nomothetic 的一面有些忽略 ideographic。這可以說是亞理士多德的傳統使然，注重抽象化的一面。但若以 Galoian 的傳統而言，具體才是有效。今日之社會科學研究即有此種看法，則重視個體研究中，發掘出一個模式，才敢去建立經驗法則。

瞿海源：

本文中曾引 C. Wright Mills 與年鑑學派作為論述社會科學與歷史學合流的可能性。個人認為這是有些分別的，Mills 研究權力 (powers) 雖重視歷史，卻是短期之歷史。年鑑學派之研究則為長期的歷史，可上下一千多年。另外，我個人覺得今日的社會學中這

兩種研究取向都是需要的。

作者賴澤涵答辯：

1. 由中國家庭之研究來看，西方之歷史學者與社會學者都認中國之家庭非如一般所言之大家庭型態。由此觀之，這二者已有合流之事實了。但是這一事實仍為本地之社會科學者忽略，以坊間之中文社會學書籍為例，其中多指稱中國之家庭型態為大家庭。此明顯地可見，中國之社會學者尚未注意到歷史研究，未能彼此互補。
2. 年輕一代歷史研究者或歷史系學生應多吸收社會科學的方法，才能重新對歷史作詮釋。

社會學理論與研究的形式關係*

陳 寬 政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From its very inception sociology has been embroiled in debates on methods of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In fact, one witty French physical scientist remarked that whereas physicists had a subject matter, sociologists had a method. He implied, of course, that sociologists may not know what they are studying but are very busy declaring how they are going to study it. But debates on method --now many decades old-- are, indeed, of central importance.

George Simpson 1967: 48

一 前言

本文嘗試探討社會學理論與研究間的形式關係，所謂形式關係指的是邏輯推論或相干性 (relevance) 的關係，而不涉及方法與理論的實質內容，除非是做為引證的例子使用。為了討論方便起見，我們設定下列三項“原理”做為論證的基礎：

* 作者特別聲明感謝黃榮村、葉啓政、高承恕及黃俊傑等諸位教授對本文初稿所提出的建議與批評。

- (1) 社會事實可以獨立於研究者個人的主觀狀態，
- (2) 社會事實是可以觀察或測量的，
- (3) 社會事實可以有前因後果的秩序關係。

特別注意到，我們用‘可以’來限制這三項原理的適用範圍。社會事實也可以不獨立於研究者的主觀狀態，或不能觀察，或無因果關係可言，視研究者的哲學背景與研究傾向而定。例如，我們可以說無論採用何種方法保持客觀，對社會事實的認定與了解‘絕對’無法脫離研究者的個人主觀，何不直接參與社會事實的創造與運作，求取主觀與‘第一手’的認識，則‘事實’可以更成其為事實。我們已經看到愈來愈多的此種類型的‘社會研究’，歐美的調查性新聞報導及類似的研究報告乃逐漸形成一種重要的知識活動，其貢獻是不能否認的。但是，本文不將此種知識活動羅列為‘社會學’的研究，因為此種類型的研究係對個別案例於其特定時空範疇內所做的認識與了解，可能不適用於其他類似的案例。換句話說，這種‘社會事實’不是社會學的社會事實，未經抽離其特殊性的處理，只是一個特定的案例。

社會學不可能以一個特殊的案例為研究的主題，否則社會學與史學或新聞報導就沒有區別。社會學對某些案例的興趣一定是將這些案例依其性質歸為一類，形成抽象的概念，其所創造的社會學知識一定指涉概念的定義性徵，而不是任何一個特定的案例。涂爾幹的自殺論 (Durkheim 1951) 提供了很好的例子，沒有人能真正了解另外一個人為何自殺，相信自殺的當事人也不見得‘了解’其自殺的行為。但是，將許多自殺的案例集合起來，依其宗教組織的歸屬為定義性徵來研究自殺率的變化，就形成了一項典型的社會

學知識。Durkheim (1951:322) 更進一步說，‘當個別加以考量時，這許多自殺案例看來像是一串毫不相干的事件，因為他們發生在不同的地方，也沒有明顯的關聯。但是，許多個別案例總合起來就可形成獨立的單元，而自殺率只是這些集合性單元的性徵之一’。也就是說，研究社會不等於參與社會，主觀的了解固然可以輔助社會學的研究，卻不能收集社會學的‘社會事實’。如果說社會學研究人的社會行為，那絕不是研究人的個別行為，而是不把人當‘人’看，才能從事社會學的研究。

另一方面，社會學的知識活動除了發掘社會事實外，提供社會事實的說明也許是更重要的一部份。‘說明’就是將社會事實的發生秩序系統化，協助我們了解個別的或集體的事件。根據 Homans (1967 : 23) 的主張，‘對一個事件的說明，就是指出被說明項在某些特定條件下，係一個指涉範圍較廣的命題的邏輯結論’。用符號邏輯表示

$$A \longrightarrow B$$

$$\frac{a}{b}$$

A 及 B 均為藉著類的定義性徵而形成的概念，a 及 b 則分別為具有 A 及 B 性徵的事件之陳述，箭頭表示邏輯條件句(if, then)橫線則表示邏輯演繹的對確形式。例如，Cohen(1976) 認為農家生產分工精細則形成大家庭的組織，如果他在美濃鎮發現菸農的分工精細，則前面的命題正好可以使用來說明美濃地區的菸農所形成的組織龐大之族系。Cohen 的命題可以稱為準因果 (quasi-causal) 的命題，既有精細分工的事實，需有大家庭組織的事實才形成對確

的論證。但是，沒有精細分工的制度，仍可能因歷史背景或其他理由而產生大家庭的組織型態。這個例子指出我們的第三原理是必須的，否則無從形成社會學的說明，也不能傳達社會事實的‘意義’。根據 Hempel(1965:304-14)的主張，社會科學的結構功能分析可視為準因果命題的一個類型。

本文所謂的‘了解’或‘意義’，指的是獨特事件因其性徵而歸屬於某一個類的概念，於社會學的命題及理論系統中取得說明，主觀或客觀的‘意義’是不相干的。當然，沒有任何一個略具智力的人會認為‘意義’只有一種。信仰就能產生許多不可思議的‘意義’，如摩門經主張皮膚的顏色深淺與宗教倫理有關，居然有許多深皮膚的人相信不疑。另外，山頂上的‘智者’也能生產許多‘意義’，諸如驃子為什麼有四條腿之類的。另外，如淡水河的污染對臺北市民究竟有何意義？無論是主觀或客觀，一定因人而不同。那麼，投票才有意義或是學者參與才有意義？如果是以投票為準，直接投票或間接投票才算正確表達市民的了解？社會學做為經驗科學的一種，不能直接解答或參與製作這些意義的問題，除非上述的問題是以原則上可以試驗的概化(generalized)命題及其演繹形式來組成。任何一個獨特的事件，如果能依其性徵尋得社會學概念的‘歸宿’而為社會事實，並且經由命題的邏輯推論組成對確的演繹形式，我們就說此一事件具備了‘社會學的’意義。

二 社會學的說明

Hempel (1966 : 1) 認為，科學的領域可以畫分為經驗科學及非經驗科學兩大類，以是否需要經驗證據的陳述來支持其命題

爲區分的標準，前者包括自然及社會科學，後者則包括邏輯與純數學。據 Simpson (1967:1) 所言，知識的可靠性依賴於演繹或歸納論證。在基本上，數學是演繹的科學，而自然及社會科學則均爲歸納的或經驗的科學。本文中，我們主張知識可以更分別爲科學的及非科學的知識，Simpson 所謂的‘知識’係專指前者，後者則如美術、文學、及哲學批判等，都不是依賴演繹或歸納來組成論證的形式，而是依賴直覺或價值判斷來達成結論。值得注意的是，非科學性的知識活動自有其重大的貢獻，原不需在此種討論中加以敘述。但是，將知識定義爲演繹及歸納的結論顯係不必要的限制，容易造成誤解。本文特別申明非科學性知識活動的重要性，期能避免誤以非科學爲‘不科學’的困擾，及所謂‘科學主義’的無謂爭論。其實，學者對社會研究的興趣並非源自對科學的興趣，而係創始於對文化、制度、與行爲本身的興趣。遠在社會學宣稱誕生以前，早就有關於社會的思想與哲學，而所謂科學的或實證的社會學僅是社會哲學體系中的一個支流，在知識上有承續與平行的關係。然而，歷經百餘年的發展，社會學已經確立了經驗科學的特性與傳統，與社會哲學間已經形成實質與形式的區別。

既然社會學是經驗科學的一種，其研究方法當然講究證據搜集與假設陳述間的關係，我們於下一節中詳加討論。此地，社會學說明的結構需要進一步分析與澄清。社會學的說明，如同其他經驗科學的說明般，至少可以有雙重的分類。第一種區別演繹性說明與或然性說明兩類，第二種區分理論性的說明與經驗律的說明兩類，以下依此秩序分別討論。首先，演繹性說明就是我們在前言中提到的對確演繹形式。如果生產分工與家庭組織間的準因果關係

是以確定而且普遍的 (definite and universal) 語句構成，則我們所使用的符號邏輯已經恰當地表示了 Cohen 對美濃家族的說明。也就是說，美濃地區的菸農家庭組織龐大的原因之一，是菸葉種植與收成需要大量分化的勞力。 $A \rightarrow B$ 可以形式上‘放諸四海而皆準’的語句來陳述，則當前置性徵 A 已經明顯可見 ($a \in A$) 時，任何獨特事件 b 的說明僅需指出該事件在性徵上屬於上述語句的邏輯後項， $b \in B$ 。在這種形式的說明中， $a \in A$ 是必需滿足的條件。當然，我們可令 $A = A_1 \cup A_2 \cup A_3$ 來增列條件，或使 $A = A_1 \cap A_2 \cap A_3$ 以限制條件，則說明條件之滿足會相對地放鬆或收緊。

其次，我們可以用條件機率的形式來討論或然性的說明。假定我們根據一項長期的婦女勞動參與研究，確知女性勞動參與率是百分之六十，以 $P(B) = 0.60$ 來表示。同時，女性受大學以上教育的機率是百分之二十， $P(A) = 0.20$ 。更進一步，由教育程度與勞動參與的交錯表分析，我們發現女性受大學以上教育而且參與勞力市場的機率是百分之十五， $P(A \cap B) = 0.15$ 。根據貝氏定理 (Bays' Theorem)，

$$P(B|A) = P(A \cap B)/P(A) = 0.75$$

表示受過大學以上教育的婦女勞動參與率。Hempel (1966:67) 使用了一個類似的例子(麻疹與發燒)來討論或然性說明的特性，他認為

$$\frac{a \in A}{b \in B} [0.75]$$

組成一種歸納性格 (inductive character) 的說明。因為這種說明不

具備演繹推論的確然性，用雙線分隔說明項與被說明項，並附以 $r = 0.75$ 的數值表示此一推論的‘可靠程度’，則或然性的說明不是以對確的演繹形式所組成，而是以歸納性質的推論所成。由於受過大學以上教育的女性勞動參與率高達 0.75，則任何一位大學以上程度的女性 ($a \in A$) 之勞動參與 ($b \in B$) 因此而取得或然性的說明。表面上看來，這個例子與王醫師說‘小強因出麻疹而發燒’在形式上似無不同，事實上則缺乏‘說服力’。

進一步討論這個例子，我們可以發現，即使如‘某人因患香港腳而發高燒’的推論，都比女性勞動參與的說明要更具有‘說服力’。顯然，真正構成科學說明的不僅是上述的條件機率及其推論形式，一定有些其他構成說明的條件被忽略了。一個養成質疑習性的人面對任何看來可靠（而不是確知可靠）的說明時，通常會提出一連串以‘為什麼’這三個字做開頭的問題。就發燒的例子而言，典型的答案是因病菌感染而產生發炎與抵抗的現象，發燒只是這些生理作用的外顯效果之一。所以，Hempel 的例子事實上不是一個好例子， $P(B|A)$ 的說服力必需假定一個更為抽象的通則 (generalization)，以條件句的形式為陳述，則所謂或然性的說明其可靠性還是建立在演繹性的說明之上^(*)。一般而言，經驗科學對最後一個‘為什麼’是以描述因果或作用過程來解決的，這就是本文相對於經驗律的說明，所要討論的理論性說明。例如，Cohen 以生產分工為家庭規模之說明，其本身也需要說明。我們可以主張

(*) 在這個地方，Hempel 所謂的偶然性通則 (accidental generalization) 的問題就有較為合理的解決，也使本文所設定的因果秩序關係成為一種理論性的設定。本文作者感謝黃榮村教授在這方面所提出的批評與建議。

- (1) 分工是一種規模經濟的運作，其產量及品質較未分工者為高，可以維持較多的人口；
- (2) 為了達到一定品質及產量的要求，家庭產業必需維持完整，以免過度分割而損及規模經濟的基礎；
- (3) 家庭成員是大量分化而且廉價勞力的可靠來源，‘長期訓練’更可保證工作品質；

所以，(4) 分工細則規模大。

藉由一組細膩的過程敘述及邏輯推論的對確形式，確定的與或然的經驗律均可獲致適當的說明，而個別的獨特事件也因此而取得‘有意義’的說明。

由於理論性的說明賦與經驗科學一種了解與意義的說服力，理論必需是一個具有相當程度自足性的邏輯體系，接受了其所設定的基本概念與原理，則有關的經驗律(或社會學的通則)及社會事實均為其邏輯結論。因為數學是目前經驗科學的主要邏輯推論的工具，此地使用一個數理推論的例子來檢討理論的功用。1972年，瑞典人口學家 Gudmund Hernes 在美國社會學刊(ASR)提出一篇‘初婚過程’的論文，企圖說明人口學家所熟知的初婚年齡函數(一個有待說明的經驗律，Coale 1971)。他先設定個人的初婚機率 P_i , $i = 1, 2, 3, \dots, n$, 而 $P_i \neq P_j$ 是一般人所接受的事實。Hernes 假定初婚機率對年齡的變化率 (rate of change) 是相同的， $dP_i/dt = dP_j/dt$ 。由於一種迫使個人及早成婚的社會壓力因同輩人等的已婚率增加而增加，若 i 及 j 代表一個同輩及同性團體中的任意兩個人，

$$\frac{dP_i}{dt} = \frac{dP_j}{dt} = qG_i \quad [1]$$

[1] 式中， G_i 表示此一團體內已婚人數對全體人數的比例， q 為一正值常數。初婚是已婚及未婚的絕對分界線，則團體的 n 個成員可以分別 m 個已婚者及 $n - m$ 個單身漢。任一年齡時，已婚人數的變化率可以表示為

$$\frac{dm}{dt} = \sum_{i=m+1}^n \frac{dP_i}{dt} = (n-m) \frac{dP_i}{dt} = (n-m) qG_i \quad [2]$$

由於 $G_i = m/n$ ，[2]式等號兩邊各除以 n ，

$$\frac{d}{dt} G_i = q(1-G_i) G_i \quad [3]$$

為一個以 1 為極限值的邏輯函數 (logistic function) 的微分式，而此一已婚率的邏輯函數正是人口學已經確立的已婚年齡函數的一般形態。

由於 [3] 式以 1 為極限值，暗示不同時期及地區的人口均有完全成婚的傾向，顯然不符實際狀況。為了修改 Hernes 的理論，我們可以設定一個因文化及時代而不同的最高已婚率 $k = x/n$ ， $n \geq x \geq m$ 。例如，北歐人口傾向晚婚，而且最高已婚率低達 0.75；亞洲人口則傾向早婚，且最高成婚率高達 0.95。將 [2] 式累加號上端的 n 終點改為 x ，括號內的 $n-m$ 改為 $x-m$ ，仍然在等號兩邊各除以 n ，得

$$dG_i = q(k-G_i) G_i dt \quad [4]$$

等號兩邊積分， $G_i = \frac{k}{1+\alpha e^{-\beta t}}$ ，容許 k ， α ，及 β 因適用的人口不同而不同，就已知的資料而言，幾乎是普遍成立的經驗律，則任一

人口的初婚率年齡分配可因 $G_t - G_{t-1}$ 的運算而取得經驗律的及理論性的說明⁽¹⁾。有的人以為這種說明太抽象而不能‘了解’，認為沒有達到‘說明’的效力。其實，這是不相干的，一個說明之所以為說明，不能因差別的了解能力而有不同的‘說服力’。牛頓對‘蘋果掉下樹來’的說明不因某些人不能了解引力數學而減少其‘說服力’就像醫學對感冒發燒的說明不因有的人不能了解病菌感染而失其效力。當然，我們更不必要求一個人需‘主觀’地從樹上摔下來一次才能了解引力的作用。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數學推論只是邏輯推論的一種，雖然對不熟悉其使用的人很不方便，對熟悉的人卻是一個強而有力的工具，可以保證對確的演繹形式而組織有意義的說明。經驗科學的說明必先在經驗上確定所使用的經驗律及所‘觀察’到的事實，然後形成對確的推論才能達成說明的目的。否則，詩情畫意就不知是訴諸情緒、偏見、無知或先知了。

三 社會學的研究

以上的討論假定我們有些可以觀察的事實，可以抽離其特定時空範疇，可以在社會學的知識體系中尋得概念的歸屬，而形成有意義的‘社會事實’。但是，所謂‘社會學的知識體系’並非一成不變的神聖境地，而是伸縮自如，經常遭受砍伐與添加的東西。所以，本文所說的‘了解’與‘意義’只是相對性的概念而已。現在，我們討論社會學發現與驗證對此一體系的形式關係。既有的知識可因驗證

(*) 作者當然接受科學說明的簡單性(simplicity)原則，而統計學也以自由度(degree of freedom)做為此一原則的量化指標，但此地所引的例子顯然不是“過於複雜”的例子。

而被摒棄或修改，新的知識則因發現而形成。目前的社會學知識體系中，欠缺一個強而有力的統一性理論可以涵蓋多數既有的通則，缺乏理論指導使社會學的研究仍然傾向於知識的發現與堆積，而不是知識的驗證與精製。首先，本文確認，理論必需是有為而論，而不是無中生有的一些繁詞贅語。換句話說，必先有經驗上的發現，才有理論之形成說明，則經驗研究是追求知識的活動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雖然不是唯一的部分。假定前述婦女勞動參與的條件機率是一個已經確定的經驗律， $P(B|A) = 0.75$ 相對於 $P(B|\bar{A}) = 0.56$ 果然高出許多，我們可以從大學教育與婦女勞力市場的制度關聯開始建構理論，當然也可以從大學教育所灌輸的女性自主思想與行為傾向來著手。無論如何，理論需能組成一個略具自足性的邏輯體系，使經驗上的發現成為其邏輯結論。

視其所處理的經驗現象之特性而定，各種經驗科學多少各自發展一套收集與分析資料的方法，如化學分析、天文觀察及訪問調查等，做為其發現與驗證的工具。當涉及新知的發現時，一般的狀況是現有的知識過於粗簡，或無法解釋一組特定的事例。在這種情況下，通常需由研究者依據其學術訓練及觀點，可能再經由與同僚討論的程序而決定是否值得深究。但是，本文主張‘社會事實’的認定不在發現的時刻，而係在形成理論性的說明時，透過概念連繫的形式而確立。我們應從理論建構的層面來了解涂爾幹之主張‘社會事實’獨立於個人的思想與行為以外(Durkheim, 1953:32-5)，而不將之視為經驗研究與發現的規則。社會學的學術訓練必需包括理論與方法的雙重基礎課程，就是協助研究者熟悉現有的知識狀況 (state of knowledge)，使其從事經驗發現與說明時有所憑據，

賦與互相溝通的基礎語言、概念及技術，以免凡事爭論不休反而誤了主題。當然，既有的理論與觀點也會影響研究者的興趣，甚至指導其‘發現’的方向。

由於新知的發現通常缺乏完整而明確的理論指導，研究者僅能依賴其學術訓練與觀點從事研究，直覺判斷與主觀了解乃為經驗發現的重要成份。但是，科學方法則在這些條件以外，提供一些比較系統性的方法以確認 (verify) 所謂的‘發現’。例如，若無 Ansley Coale (1971) 花費數年工夫收集各個不同人口的年齡別初婚率，並且使用數學及統計分析仔細加以比較，就不容易發現初婚率年齡函數的標準形式。若無 Myron Cohen (1976) 對中國社會不可能形成大家庭組織的事前認識，及做為一個人類學家所應具有的深入訪查與結構性觀察的方法訓練，則生產分工與家庭規模的經驗律不可能被發現。人口學家需要依賴數字資料分析以確定發現的經驗事項，就像人類學家需要依賴田野訪查工作一般，分別因遷就資料而形成學術特性，本就不需討論孰優孰劣的問題，重要的是其能提供適切的資料，以備‘發現’。另一方面，經驗的發現通常以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的形式公諸學術界，而個別經驗科學所發展的研究法則保證其溝通效率，使其他有所質疑的學者得據以重新檢討所謂的發現是否‘真’的有所發現。當然，一個研究者可以掌握各種不同的方法，使能互為佐證以確保其‘發現’的真實性。

上述對科學方法的檢討似乎暗示著經驗科學的保守主義，凡是不能依照既有方法傳統證明為真的‘事實’就不被接受為科學的知識。而且，由於理論與方法的訓練，學者傾向於受到既有知識體系的規範，以致影響新知的發現。所以，Kuhn (1970) 提出範型

(paradigms) 的觀念來檢討知識形成的動態過程，而且更進一步說明 (Kuhn, 1974)，其所謂‘範型’其實包括兩個不同但相關的概念，(1) 科學社區及 (2) 典範。他認為，即使在一個單一的學術範圍 (如社會學) 內，仍然可以經驗的方法 (如 Hagstrom 1965 及 Crane 1972) 區別出大大小小的學者社區，分別因其訓練與興趣形成類似學派的團體，而典範則似乎為學派的研究典型，成員所共同使用為思考與研究的範例。這個主張已經 Kuhn 本人暗示為知識社會學的一個理論，用以說明 scientific community 或 invisible college 的經驗發現。許多‘社會學’者在應用範型的概念時，似乎特別強調‘科學革命’的涵義，以致將對追求知識的自由之否定誤解為追求利益的自由之肯定 (Whitley 1977)，反而忽略了原有理論的社會學色彩：科學研究工作者受到其訓練背景與研究環境的極大影響，不是能够任意變換其興趣與能力的。

我們可以社會流動的研究為例，討論新知發現與吸收的過程，一方面檢討其形式結構，一方面則追究一個所謂範型之發展。根據 O. D. Duncan 於 1974 年因當選院士而提交美國國家科學院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 的自傳，他之從事社會階層的研究是在一個偶然的機會下，因在賓州學院 (1948 年前後) 的一位同事生病不能主持計劃，改由他擔任計劃主持人。當時，除了曾與 William Sewell 合作建構社會經濟地位的測量外，他對社會階層的理論與研究實在所知不多。但是，當比較他的小樣本與 1947 年的一個全國樣本時，偶然發現不同的樣本居然對各種職業有非常接近的評分，使他深入從事社會階層與流動的研究。當然，Duncan SEI scores 已經是目前研究社會流動的學者都耳熟能詳的東西了。從

芝加哥而密西根而麥迪森，這一個學派的第二代典型是 Duncan 的學生，Robert M. Hauser 及 David L. Featherman 兩人於 1973 年合作發表一篇論文，開始討論結構變遷對社會流動的影響，1975 年時結構變遷的分析技術因芝加哥的 Leo Goodman 之協力而趨完整。同時，英國的 Hope Keith (with Goldthorpe 1974) 也因知識的交換而引入，社會流動的分析也逐漸影響歐洲的社會學研究。同時，由於 Duncan 學派堅持使用職業及其相關測量為社會流動研究的基礎，在麥迪森引發一個反動的力量，乃有 Wright (1978) 及 Kalleberg (1980) 等人之形成社會流動馬克斯學派，改以產業所有權等階級性徵為社會流動研究的基礎。

這個例子至少給我們三個重要的啟示：

- (1) 一個學派的形成不一定需要週詳的策劃與預謀，具備適當條件的學者可能偶然因某些經驗發現而創造一種類型的研究；
- (2) 雖然學派的形成與範型有關，其效果卻不是一成不變的規範性思考及研究方式，其間仍有相當程度的創新與發展機會；
- (3) 由於社會流動學派及其反動力量之形成，社會學對職業結構與變遷、社會階層化、教育、職業與所得不均等現象累積了不少的知識，有益於社會學整個知識體系之擴展。範型既可指引經驗的發現，也可限制發現的機會，端視當時的知識狀態與研究者的能力而定。不能忽視的是，範型的發展或接續仍然需以特定的經驗發現為其核心，而新的範型不一定是摒棄舊的範型，結果可能是並存相容，甚至形成包含的關係，物理學中就有許多

多這樣的例子。如果這個解釋成立，範型似乎只是理論體系，或擬似理論的一組觀點與命題之投射於研究者的思考與研究方式上，則 Kuhn 的理論就不見得是一個革命性的理論了。更進一步地說，經濟學與社會學這兩個學術研究的領域似乎也可看做是兩個社會科學的範型，雖然兩者內部都有相當程度的異質性，但較諸兩者之間的異質性則顯得只是家庭內部的日常爭執罷了。如果經濟學與社會學也可以範型來解釋，則 Kuhn 的理論就更顯得問題重重了。

由於社會學家經常使用抽樣資料從事經驗的考察與發現，假設檢定 (hypothesis testing) 似已成為社會學的典型統計技術。雖然假設檢定可以同樣適用於經驗發現與理論檢證，兩者顯然是不同類型的經驗研究，我們必需區別其適用的形式與條件。當適用於經驗發現時，假設檢定只是使用歸納統計的理論為基礎，企圖擴大資料的指涉範圍，只是一種節制成本 (cost minimization) 的設計。假設檢定可以根據統計理論確定，從抽樣資料所取得的‘經驗律’不是樣本機誤的效果，而是真實的發現。在這種情況下，顯著性試驗 (test of significance) 就足以達成目的，除非有特定不能適用的理由。當然，在成本與顯著水準間做抉擇，樣本規模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考慮。但是，無論樣本如何取得，必須有一個母體 (population) 為指涉的對象。一般而言，社會學抽樣研究的母體多是受到特定時空範疇所限制的母體；則除歸納統計外，經驗的發現必須做進一步的跳躍式結論，以便形成所謂的‘經驗律’。比較嚴謹的研究者會收集不同母體的抽樣資料，詳細比對以後才達成結論，則‘經驗律’的準確性就有較為紮實的基礎。雖然如此，歸納推論本就具有不確定的性質，由於經驗科學的經驗發現及理論檢證均屬於歸納性質的推

論，而檢證及發現則為經驗科學的基本特性，所以經驗科學在基本上是歸納的科學。本文強調，多數社會學的‘經驗律’雖經假設檢證的形式而建立，其經驗真假值不應因一次研究而確定，應該經過多次不同樣本與母體的考察與檢證而確定，則是否有一個大而代表性的樣本就不重要了。只要能明確標定經驗律的適用條件，一個小而且特殊的樣本研究，如 Cohen's village 也能產生重要的結論。

經驗律確立以後，由於其說明而形成理論，以描述經驗律所關聯的兩組概念性徵間的因果或作用過程而組成。理論有抽象程度的差別，涵蓋愈多經驗律的理論則愈抽象，但因其能說明更多經驗事象，也是更有‘價值’的理論。值得注意的是，此地所謂的‘價值’，如同‘意義’般，是以對確的演繹形式來定義，則理論的‘價值’因其說明力而不同。我們可以在日常生活中實際感覺到這種‘價值’，例如出汗喝水與吃鹽是兩組表面上互相矛盾的行為，但生理學的理論則明確指出這兩組行為不但不互相矛盾，而且是一致的。假定我們形成理論A來說明出汗喝水的行為，理論B說明出汗吃鹽的行為，而且A與B互相排斥而不相容，則理論C可以同時說明兩種行為當然更有‘價值’。另一方面，雖然A與B互不排斥，在概念上卻A不能包容B，而且B不能包容A，則C可以是一個更抽象而且包容性的理論。本文主張科學的範型不一定是互相競爭與接續，也有相容與包含的關係，就是根據上述的這個觀察而來。最後，理論可以是多年研究的知識累積而形成，也可以根據突發的智慧或根據範型的示範作用而形成，更可以坐在山頂上因人神交會而形成，對理論的價值或功能都是不相干的。重要的是，理論必需能說明經驗事象，而且需能以經驗事象來間接檢證。

回到生產分工與家庭規模的例子，我們可以根據概念性徵而推論某些特定民營企業因家庭內部分工而維持龐大的家庭產業與組織，形成所謂的試驗涵蘊 (test implication)，則假設檢證亦能間接用來做理論的驗證。用符號來表示，如果 $A \rightarrow B$ 是一個理論的邏輯結論，而且 $a \in A$ ，則 $b \in B$ 就是我們可以使用經驗考察的方法來檢證的。但是，這種檢證只是理論的間接檢證，因為(1) $b \in B$ 之考察只是對邏輯後項的判別，不能因此而對確地推論 $A \rightarrow B$ 為真，只能因歸納統計的方法而或然地推論 $A \rightarrow B$ ；(2) $A \rightarrow B$ 也只是理論的邏輯後項，證明 $A \rightarrow B$ 為真仍不能證明理論確然為真，只有依賴各種可能的推論，如 $A_1 \rightarrow B_1, A_2 \rightarrow B_2, \dots, A_n \rightarrow B_n$ ，並且在經驗上驗證這些‘假設’，才能歸納性地建立理論的真假值。當 $a \in A$ 時， $b \notin B$ 可以確然地反證 $A \rightarrow B$ ，也可確然反證理論，所以本文主張儘量使用小而精緻 (講究概念性徵的認定及理論推演) 的樣本來間接檢證理論，目標設定為反證 (disconfirmation) 而非認證 (confirmation)，則經多次驗證的理論可以因未被反證而餘存，成為既有知識體系的核心部分。在這種情況下，統計檢定的 α, β ，及 N (樣本規模) 值均可能因理論推演而事先確定 (Hays 1973:340-86)，則假設檢定可以成為一種非常有效的統計工具。但是，我們必需承認，今日的社會學研究仍然停留在經驗發現的階段，更由於方法論的爭執不休而忽略了理論建構與檢證的工作，則多數的假設檢證依賴較簡化的顯著性試驗是可以了解的。

四 結論

本文從社會事實的定義開始檢討社會學的理論與研究，為了

討論方便起見，設定社會事實是客觀的及因果的。我們可以將社會事實定義為能以現有社會學的理論與經驗律來加以說明的現象。如果社會事實是有意義的，則其意義是以說明的形式結構來建立。社會學的說明可分為理論性的說明及經驗律的說明兩種，而傳統邏輯經驗論所主張的確然性說明及或然性說明之分類，只是就說明的表面狀態所形成的分類。本文指出，或然性的說明是依據某些普遍性的因果陳述而取得其說明力。我們可以說經驗性的說明是以經驗律為經驗事項取得知識的意義，而理論性說明則是用來描述經驗律的因果或作用過程，經驗律亦因理論說明而具備了知識的意義。所謂說明指的是說明項與被說明項之間的邏輯結構，但是理論說明必須是有為而論，係為了描述經驗律之所以成立的原因而構建。以社會學為經驗科學的一種，其說明是先在經驗上確定所使用的經驗律及觀察到的事實，依據對確的唯論形式達成說明的目的。但是，經驗律及經驗事實的確定，需要有經驗發現與考察的方法。本文討論假設檢定於經驗發現與理論檢證的情況下之不同使用，主張以多數的小樣本研究作為理論檢證的工具，而以較大的代表性樣本作為社會學發現的工具。但是，抽離時空範疇的程序，例如不同時期及地區的樣本之比較，也是不可忽視的。本文雖然檢討社會學理論與研究的形式關係，目的不在於邏輯結構本身的分析，而在於應用邏輯經驗論的既有主張於社會學的例子，希望能夠藉此略微有助於社會學理論與研究問題的澄清。

參考書目

- Crane, Diana
 1972: *Invisible College*.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ess.
- Coale, Ansley J.
 1971: "Age Patterns of Marriage," *Population Studies* 25 (July): 193-214
- Cohen, Myron L.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New York: Columbia Univ. Press.
- Durkheim, Emile
 1951: *Suicide, A Study in Sociology*. Trans. by John A. Spaulding and George Simpson. Glencoe: The Free Press,
 1953: *Sociology and Philosophy*. Trans. by D. F. Pocock. Glencoe: The Free Press.
- Goldthorpe, John F. and Hope Keith
 1974: *The Social Grading of Occupations, A New Approach and Scal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Hagstrom, Warren O.
 1965: *The Scientific Community*. New York: Basic Books.
- Hauser, Robert M. and David L. Featherman
 1973: "Trends in Occupational Mobility of U. S. Men, 1962-1970,"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8 (June): 302-10
- Hays, William L.
 1973: *Statistic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Hempel, Carl G.
 1965: *Aspects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and Other Essay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6: *Philosophy of Natural Science*. Englewood Cliffs: The Prentice Hall.

- Homans, George C.
- 1967: *The Nature of Social Scienc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 Kalleberg, Arne L. and Larry L. Griffin
- 1980: "Class, Occupation, and Inequality in Job Reward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5 (January): 731-68
- Kuhn, Thomas S.
- 1970: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ess.
- 1974: "Second Thought on Paradigms," in Frederick Supp (ed.),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Theories*, pp. 459-82. Urbana: Univ. of Illinois Press.
- Simpson, George
- 1967: *Man in Society, Preface to Sociolog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Random House.
- Whitley, Richard D.
- 1977: "The Sociology of Scientific Work and the History of Scientific Developments," in Stuart S. Blum (ed.), *Perspectives in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 pp. 21-50.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Wright, E.
- 1978: "Race, Class, and Income Inequa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3 (May): 1368-97

討論

一、主評人黃榮村評述

我認為因果推論 (causal inference) 是一個不容易了解的概念。因為，我們常對因果推論有所誤解，假設 A 蘊涵 B (若 A 則 B) 這一個敘述，在實際運作上，由於時間序列 (如白天接着下來是晚上) 的關係，有些研究者便因此認為白天是因，晚上是果。往往不自覺地把由於是時間序列所得來的結果，看成爲條件式的後件，而把時間序列之較前者視爲條件式的前件。我覺得條件式是很困難的東西，在 A 蘊涵 B 中，我們假如把 A 看成是單向度，A 若是僅包含單一向度的一個概念，那就較爲簡單；若把 A 視爲多向度的話，則於推論時，便會變得相當複雜。對一般人而言，假如條件式的前後件變得相當複雜，就很難作正確的推論。所以，我覺得要作因果推論時，應盡量簡化 A, B，免得於推論過程中，問題叢生。有了因果推論之後，例如若 A 則 B，在理論上，它本身是無法驗證的，因爲我們假設由於 A 的某個條件改變，會引發一種力量，促使 B 也產生系統性的改變，上述過程往往須於隔絕系統中方能存在，假如我們以 $a \rightarrow b$ 來檢證因果推論 $A \rightarrow B$ 是否正確，我們往往不稱其爲證明了 (prove) $A \rightarrow B$ ，而叫做 verify 或 confirm $A \rightarrow B$ 。

在用因果推論和其他實徵研究時，有一些方法需要考慮，我想針對這篇文章，先講些比較確定的，然後再來講一些一般性的問題。第 180 頁中所提到的，往往讓我們在使用或然率或統計方法

時，引起誤解，比如說，大學生 0.75 勞動參與率就是，這個或然率的概念非常的曖昧，如依照賭博者的謬誤(gambler fallacy)，賭贏的機率是 0.5，輸的機率也是 0.5，但依照我對或然率的看法是賭博不贏即輸，絕無所謂的 0.5，因此我們常講，或然率的測度是站在一個長期的 (in the long run) 或以一羣體來看，所以或然率的測定在客觀上並不存在，是我們自己推論而得的。例如丟銅板，不是頭就是尾，絕不會是 0.5，我認為這是在解釋或然率或統計的結果時，會發生的問題(陳文修正稿中，已另作說明)。至於效度的問題，我覺得經驗科學的每一個領域，都有它自己的方法學與邏輯，至於，該領域的邏輯與方法學是否一定需訴諸於 universal 的邏輯，關於這一點，我是站在比較實際的立場，不表同意，因為每一個領域都有自己的邏輯，只要這一個領域的人有共識即可，若共識無法達成，就可能要追求一個 universal 的邏輯了。接下來，我要講一般性的問題，我覺得在經驗科學中，有些檢證方法須注意的地方，我一一提出來：

一、因果模型與統計方法或結果是沒有關係的，在解釋時，我們不能因為求得了一個 $R^2=0.30$ ，就說 R^2 所代表的意義是用 X 能夠來預測 Y，而認為 X 是因，Y 是果，而因果之間的關係有百分之三十可以解釋。其實這只是線性迴歸的一部分，是屬於線性的，但不屬於因果的，基本資料既是非因果的，便不能因看起來是因果關係的分析方法就說是有因果關係存在。但是，若另有一套理論架構可用來解釋 X 與 Y 之間的因果關係，則 R^2 便可在該基礎上顯示其因果強度。

二、目前社會科學界似乎缺少一種可處理非線性、非靜態、羣

的和質的理論與方法。社會科學界一直注重的是質的資料，到現在我方知有某些人（Toronto 大學）在發展一種質的多向度分析方法，這是我們所欠缺的。我最近發現一種理論能作質的分析，且能處理個人和羣體（group），這便是目前數學上的一支——巨變論（catastrophe theory）。

三、最後，對於臺灣何以缺乏理論，個人認為這牽涉理論性和經驗驗證的問題。一個人若要產生新的理論，須經由一種創造的過程，這創造性過程亟須幾個因素：

1. 孵化期：但我認為目前學者太忙，沒時間孵化。
2. 破壞性：一般人似乎不能忍受情緒的騷動不安，大家不希望有情緒上的干擾，尤其做學術研究希望很理性，不願有情緒上的波動。問題是，要產生創造性的理論，似乎需要破壞性。
3. 若一個人突然發現一個理論，總希望被同仁所欣賞，但我們的學者似乎較吝嗇給予欣賞。
4. 修正及擴大：一個人忽然有一粗略的想法，這也許是一個很了不起的想法，但一定要慢慢地修正，這修正的過程中，我覺得目前我們能提供的東西太少，因修正往往牽涉到科際整合的問題，修正是須有不同行的人，提供不同的角度、立場來協助。所以，我覺得臺灣學術界的整合有加強的必要，因這有助於將一個好的理論，一個人的創造力發展出來。

二、綜合討論

黃俊傑

本文主張將知識分成科學的與非科學的，而將歷史學列為非科學因為它是依賴直覺與價值判斷來達成結論。這種說法對歷史學是一種誤解，歷史學所建立的知識系統有它非常堅強的經驗基礎。歷史解釋裏，如果不是全部，至少有極大部分是事實判斷，而非價值判斷。其次，作者引 C. Hempel 的講法，來達成這樣之結論，我覺得對 Hempel 不太公平。實際上 Hempel 是針對十九世紀後期以後，受到浪漫主義之衝擊的德國思想界要將精神科學劃分為二予以檢討，他要把它加以融合。他說歷史解釋與科學解釋其實可以為一，從此開啟了五〇、六〇年代的分析歷史哲學。

陳其南：

文中，“科學或實證的社會學”，“或”字是什麼意思？還有，我覺得利用機率是否可以 approach 社會事實呢？也許只看到症候，而未能找出病因所在。我覺得有必要研究發展一種機率認識論。

葉啓政：

在這裡我僅就實證論內部的問題來談。我不懷疑邏輯形式的本身，但就社會現象言，這種形式本身能不能存在，並非以一個 deterministic，而是以機率的方式出現。對這個問題、或許就 A. Stinchcombe 在 *Constructuring Social Theories* 中的一些論點來加以討論會更有意義。

對統計顯著水準的問題，作者似乎是將節制成本與顯著檢定當做一個兩難的情境。我覺得陳寬政先生對節制成本，主要重點擺在樣本數目上，樣本能够大最好，但有成本的考慮，就要找一個最適小的數目。但是，這不應只是樣本的問題，還要顧到所選擇變項的數目，如果選太多，而 explained variance 所增不多，就不用

選很多。因此，假若你是根據樣本的大小來談論顯著水準的使用，這一點我不能完全同意，因為顯著水準的選擇，不單是建立在樣本的問題，而主要在對於任意地建立在 Type I error，為什麼不建立在 Type II error 的問題。即使接受 Type I error，為什麼又分 .01, .05, .001，為什麼不做一個彈性的改變？

高承恕：

從邏輯實證論的立場而言，陳教授此篇是一相當高水準的論文。陳教授把整個實證研究及理論建構的基礎問題，從一個科學哲學的角度來澄清。可是，從科學的哲學來看，本文可以說是不科學的，因為基本上，相當多的部份是在談哲學。首先，作者設定三項原理做為論證的基礎。就我的看法，這應稱為哲學預設 (philosophical presupposition)，而這些預設是不能夠被驗證的，這已進入到哲學的層面，這並非‘是’，‘不是’；‘真’、‘假’的問題，而應怎樣去assume 的問題。既然有這些基本的預設在，同樣地在本文有很多重要的部分也是基於邏輯實證論的預設，包括作者對科學的定義，對經驗的定義，對 social fact 的定義，對因果關係、verification 的定義等，他使用的基本的概念之 definition，都是從邏輯實證論的架構來出發。當然，任何的知識體系，都不可避免地會牽涉到哲學的預設。這些年來，科學界都承認即使自然科學，如物理學，一樣無法脫離形上學的預設 (metaphysical presupposition)。沒錯，我們可以談客觀性 (objectivity)，但當我們談客觀性時，不能一刀劃開 subjectivity 的問題。There is no objectivity without subjectivity。主觀的認識條件，主觀的哲學預設是不可避免的。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陳教授此篇可以說是登堂而未入室，已經進入此領域裏，但

假如能更進一步對邏輯實證論的預設本身做反省，或說 internal critics，也許更能看到邏輯實證論的大用及其可能的限制。這樣一來，才能與辯證的傳統 hermeneutics, phenomenology，在對話上更可以接上頭。從辯證邏輯的預設來看，科學的定義不同，事實的定義也相異，因為辯證的基本原則：事實不單單是事實。

三、作者陳寬政答辯：

謝謝各位善意的批評。在此，我贊成史學應屬經驗科學的一種。不過，我並沒有引 Hempel 來指稱歷史是非經驗的科學。其次，我完全接受黃榮村教授的評述。

葉啟政教授所言，社會現象裏，條件式是否存在？在這裏我們假定社會學所談的是準因果關係，因此假定條件式存在。至於 Type II error 之討論，端視研究者的對立假設 (alternative hypothesis) 是否設定參數，而在新知發現的脈絡中，答案似乎是否定的。另外，關於樣本規模及變項數目，相信自由度 ($n-k$) 的設計可能是在成本與顯著性之間的折衝。

科夥分析與理論的建立

王湘雲

美國匹茲堡大學社會學系

不可置疑的，社會科學的一個主要目的在於建立理論，以預測及瞭解社會現象。而所謂‘理論’，有人誤以為一大堆文字（非數字）的陳述就是理論，但一般只要稍受過嚴謹的社會科學訓練者，大致都會同意理論是有事實根據的邏輯歸納而導出的一些有概括性或一般性(generalization)的陳述；理論必須有相當程度的概括性，否則是不能達到其對社會現象之預測及瞭解的目的。所謂概括性，不論在人、地、時那方面均須有其概括性，社會科學中所討論的一些理論原則，是不受人、地、時限制的，是應該適用於一般的。這可能就是社會科學與傳統歷史學的一個主要的相異點，傳統的歷史學似乎只在刻意描述討論某一時代、某地的、某人的某些特定事蹟，而這一特定事蹟在漫長的歷史中消失後，則再也不會有重覆出現的可能。可是社會科學，即使一些現代的歷史學者都不以這種描述為滿足，而致力於尋求一些導致社會現象的因素，企圖預測及瞭解這些社會現象，我們常說‘前車之鑑’，雖然一些社會現象是發生在以前某一特定時間某一特定地點的某人身上，但我們在這些特定事件中尋找出一些有概括性的因素，我們的理論認為即使發生在不同時、不同地、不同人身上同樣的社會現象仍會發生。這樣的社會科學理論才真正有助於吾人對社會現象的瞭解與預測。尤其是

對社會現象的‘預測’，是無論如何必須有這樣的理論存在的。至於對社會現象的‘瞭解與解釋’，雖然有人會爭論說這樣的一個理論不能完全掌握到對一個現象的真正瞭解，因為它忽視了該社會現象特有的歷史文化背景，但我認為所謂的‘特有的歷史文化背景’並不影響社會科學理論的重要性。不錯，雖然這種概括性的通則理論不能將一個社會現象完全解釋或瞭解，然而它至少能解釋一部份，並且是有用的一部份，這部份也就是我們所謂的‘前車之鑑’的經驗，可以讓後人借鏡的一部份。也就是統計所謂的自變項的主要影響力(main effects)與彼此的交互影響力(interaction effects)，而所謂特有的背景等，似乎就是統計中所謂未能解釋的剩餘變異數(unexplained variance 或 residual)。而且我個人認為即使這一部份，仍可能只是因為我們的理論不够周全，忽略了一些重要因素，或模式不够正確，將變數間關係的型態弄錯了所導致的。總而言之，即使有些學者強調有部份的社會現象的變異量不能得到通則化的解釋，我認為我們應致力於探究有通則性的部分，因為這樣的社會科學理論對社會現象的瞭解與預測，有其不可忽視的重要性。但是這樣的社會科學理論的建立實非易事，一個理論所依據的事實根據，不但是要收集各地方、各種人的橫斷面資料(cross-sectional data)，而且必須是一個長時期的縱斷面資料(longitudinal data)，但也不能一味陳守傳統歷史學者對特有事蹟的專注而須在長時期的資料中尋找出一些有通則性的理論，如此才能真正建立適用於不同時間的社會科學理論。

然而我們有了長時期的縱面的資料後，一個最重要的問題是如何分析這資料，一般學者往往是將資料逐年做統計，然後把每年

的統計比較，再依此建構一些社會變遷的理論。但是根據過去人口學家的研究經驗，發現這樣將逐年橫斷面資料的計算結果（cross-sectional calculations），加以比較後所獲得的結論和預測往往與事實不符。

學過人口學的人都知道科夥分析（cohort analysis）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整理長時期的縱面資料的方法，而 Ryder (1965) 曾指出科夥分析不但是研究人口學的一個重要方法，也是一個研究社會變遷的重要方法。常言道：‘長江後浪推前浪’，一代一代的過去，舊的科夥漸漸退出，新的科夥漸漸加入（而造成‘科夥的影響’）；年老的成員漸漸逝去，年輕的成員漸漸成長（而造成‘年齡的影響’）；再加上所謂‘時過境遷’的變化（而造成‘時期的影響’），這一切都會造成社會變遷。

本文的主要目的即在提醒我們注意科夥分析對社會科學的重要性，不要把它當做一個僅僅適用於人口學研究的方法，要瞭解它也是一個研究任何長時期縱面資料的重要方法，因此它是吾人在建立概括性理論上一個不可或缺的方法。

本文擬將科夥分析作一簡要的介紹，然後討論科夥分析所面臨的問題，最後將強調科夥分析在理論建立過程中所佔的角色是一個探索性（exploratory）的步驟，並舉例指出如能在做科夥分析後再進一步的尋求該分析所指引的一些基層變數，（underlying variables）而將這些變數放入模式中，不但將能解決科夥分析的一些基本問題，且可真正促成科夥分析對理論建構的貢獻，而幫助吾人向理論的建立邁進一大步。

一 科夥分析方法

科夥分析 (cohort analysis) 最初是用於出生率研究的一種分析方法。但是科夥這名詞絕非如很多人所誤以爲的僅限於出生科夥 (birth cohort), 一個科夥可定義爲‘(社會中的)一組個別分子在同一時期裏, 於其生命史上經歷同一個重要的事件, 這麼一組分子, 就被稱爲科夥。’ (Ryder 1968:546)。因此一個科夥可以是在同時期內出生的一羣人, 也可以是在同時期內完成學業、在同時期中結婚、或在同時期內開始就業的一羣人, 只要是在同一時期內, 在其生命史上經歷同一個含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即可。並且科夥只是一組‘個別分子’, 不一定指一羣‘人’。因此科夥分析可應用到任何分析單位上(unit of analysis), 例如都市的科夥分析 (見Wang and Fugitt 1973), 我和 Fugitt 的研究中即是將美國所有都市依其人口數達到 1,000 人時定爲該都市成立的時間(就如一個人的出生時間一樣), 將它們分成七組科夥, 而用科夥分析法研究它們過去七十年來的成長情況與美國都市化的過程。我們也可以將其它層次的單位做類似的科夥分析, 如家庭的、學校的、社團的、社區的、甚至國家的科夥分析。由於這種方法可應用的範圍很廣, 所以非常值得我們注意。

至於‘科夥’一詞, 過去國內的學者們多半直接用英文名詞“cohort”, 或偶有少數學者用‘人口年輪’, 而我現稱之爲‘科夥’, 還是第一次的嘗試, 所以我認爲有必要解釋一下, 我爲什麼用‘科夥’兩字來翻譯“cohort”, 因爲(1)此名詞與英文發音相似, 新學的人較易學習, (2)‘科’有同時‘登科’, ‘夥’有同夥、同類的意義,

同時登科者有可能多為年齡相似者，或至少在同時期內他們的生命史中有同一件重要的事情（登科）發生，而這一夥人一起在時間的向度（time dimension）上經過，於是這名詞似與cohort的含義相符，（3）因為此詞只用二字，比“人口年輪”簡潔多了，（4）因‘人口年輪分析’一詞之冗長累贅，故導致有人簡稱之為‘年輪分析’，個人認為這樣有將人們的態度、行為降而比喻成‘木頭’之嫌，恐有‘非人性化’（dehumanization）之虞，且失去科夥分析動態的特徵，而給人一種靜態的錯覺；（5）‘人口年輪’一詞有予人以限於人口學研究的錯覺。（6）‘人口年輪’一詞目前尚未普遍盛行，改過來還不難。何況有鑑於目前一般人們似均有嫌‘人口年輪’的說來繞嘴或含意不合，而常直接用英文，我們如想要社會科學中國化，似有必要用中文找一較妥善簡潔的譯詞，使人們樂意用它，而且不徒增新學的人的困難，故此文決定採用此一與英文發音及意義均相似的譯詞。

現在我想運用一些例子將科夥方法加以討論，不過要體會科夥分析法的奧妙，必須先討論一下一般的分析法。例如一般學者如欲比較中美人們對死刑的看法，他很可能在同年時在兩國各作一調查研究，假設問卷測量分數由0至150分，越反對的人得分越高，如果得到的資料如表一，他則將說‘中美兩國人們對死刑的看法沒有任何差異。’並且他還可能說‘由表一可知中美兩國人們都是年齡越大則越贊成死刑’，但這只是兩個橫切面的資料，往往是不够的，並可能是錯誤的。

如果我們將二國過去其它年代的所有資料都收集起來，列入表二及表三，一看就知道雖然兩國1980年的橫斷面資料相同，但兩個社會是完全不同的。不過兩國的差異處在那裏，仍然不是能以

表一、1980年中美人們對死刑態度的比較。

中 國：		美 國：	
年 齡	態 度	年 齡	態 度
20	122	20	122
30	112	30	112
40	102	40	102
50	92	50	92
60	82	60	82
70	72	70	72
合 計	97	合 計	97

一般的研究方法分析清楚的而須用科夥分析法。表中除了橫的與直的兩象限代表‘時期’與‘年齡’兩個自變數外，另外還隱藏了一個斜的象限，代表第三個自變數——‘科夥’，表內與對角線平行的斜的一排一排，代表一個一個科夥，例如第二條斜線則代表 1950 出生的科夥，他們在 1970 年時 20 歲，在 1980 年時 30 歲，由表二中我們可看到在同一條斜線上的數字都相同，也就是說每一個科夥的態度並不因其年齡的增長而改變，可見由表一得到的結論完全錯誤，表一的現象是由於不同科夥間態度之差異所導致，並非我們所誤以為的‘年齡所導致’。

而美國的資料(表三)雖然以各年橫切面的合計平均數(表三最下面一行數字)來做比較時，會使人誤以為人們對死刑的態度毫不變化，但如以整個表看來，卻可清楚的看出‘年齡’的影響——越老越贊成死刑。

另外，人們常常說‘代溝’，卻不知指的是科夥的影響，這一代與下一代絕然不同，還是年齡的關係，如：父母常常會對子女說：

表二、中國過去六十年來人們對死刑的態度

時 期 年 齡	科出夥生：年						
	1920	1930	1940	1950	1960	1970	1980
20歲	62	72	82	92	102	112	122
30歲	52	62	72	82	92	102	112
40歲	42	52	62	72	82	92	102
50歲	32	42	52	62	72	82	92
60歲	22	32	42	52	62	72	82
70歲	12	22	32	42	52	62	72
合計	37	47	57	67	77	87	97

表三、美國六十年來人們對死刑的態度

時 期 年 齡	科出夥生：年						
	1920	1930	1940	1950	1960	1970	1980
20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30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40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50	92	92	92	92	92	92	92
60	82	82	82	82	82	82	82
70	72	72	72	72	72	72	72
合計	97	97	97	97	97	97	97

等你到跟我一樣的年紀時，你的想法會跟我一樣’，這就是年齡的影響。一般常將它們混為一談，但我們必須將這些觀念分清，才能了解社會現象。

又如：有人說‘世風日下，現代化後，道德觀念愈來愈差，社會連帶(social solidarity)愈來愈減退，’就不知講的是一年比一年更差，還是後一年代生的人，比前一年代生的更差，前者為‘時期’的影響，而後者則為科夥的影響卻又被混為一談。譬如相同的表二中的資料如果不是‘科夥’的影響，而是‘時期’的影響，則可能如表四、同時期內(如 1960)不管那一科夥、那一年齡層的人，大家態度都一樣。而不同時期，則態度不同。這表示一個很明顯的‘時期’影響的資料。但如我們只像一般人看表的最下一排由橫切面資料的合計平均數，則不會看出表二與表四的不同了。在分析社會變遷資

表四、時期的影響

時期 年齡	1920	1930	1940	1950	1960	1970	1980
20	42	52	62	72	82	92	102
30	42	52	62	72	82	92	102
40	42	52	62	72	82	92	102
50	42	52	62	72	82	92	102
60	42	52	62	72	82	92	102
70	42	52	62	72	82	92	102
合計	37	47	57	67	77	87	97

料時常常會遇到有‘時期’影響的資料，如不景氣影響大家的各種態度及生育率等，又如大戰時也會有類似的現象，如抗戰時，大家都恨日本人……等。

所以我們要想建立正確的理論，必須分析長時期的資料，要想

正確的分析長時期的資料，則必須注意運用科夥分析法將‘科夥’、‘年齡’及‘時期’三變項的影響分開，以免它們混淆在一起，而導致錯誤的理論。

二 科夥分析的問題

辨認問題：

科夥分析中最困難的是辨認的問題。這主要是由於此分析中三個主要變項間的直線型關係所引起的，即：時期 = 科夥十年齡 (period = cohort + age)，假使這三個變數以三個連續變數 (continuous variables) 來處理，那麼在下列模式中，將不可能估計出這三個變數的效果：

Y是應變數的值，而A、P和C各表示年齡(age)、時期(period)和科夥(cohort)，年齡、時期與科夥三變數間的這種不可分性，使一些人建議做科夥分析時在模式中將三個變數中除去一個，以達成區別另外兩個變數的影響，顯然這不是一個妥善的解決方法，因為所發現的影響可能是由於未控制第三個變數所導致的假關係。於是科夥分析的學者便似乎無可避免地將陷入一個困境；一方面，因為變數間的線性依賴性(linear dependency)不能將第三個變數引進模式中，否則將造成方程式無解的情況；另一方面，第三個變數又不該被模式所忽略，否則模式中所估計的兩變數的影響力可能包含第三個變數的影響。概念上來說，縱使三個變數間有線性的依賴關係，年齡、時期和科夥對態度和行為(如政治認同，薪資等)通常都有其獨立的影響。因此除非先能確定第三個變項沒有影響

力，才能在模式中將它除掉，然而這個先決條件的假設卻又經常是不太可能成立的。

因此有些學者試圖將年齡、時期、和科夥三個變項均包括在模式中，然後再設法將它們個別的影響力分辨出來。Mason 等(1973)運用多元分類模式 (multiple-classification model) 來分析式(1)中的關係，在這個模式中，將三個變項視為名目尺度，並且假設兩個年齡層、兩個科夥、或兩個時期的影響力相等，則可求出每一個年齡層、科夥、和時期對應變項之影響。但我們應該注意如果一個模式只假設兩個影響力相同時，這模式是恰好能被辨認 (just-identified)，但如有數個不同的‘恰被辨認的模式’其對所有母數所做的估計將是不同的，而我們卻無法依據統計決定那一個模式較正確，因此要選擇那一個模式必須事先根據一些理論或已有的知識。倘使沒有這麼一個先驗的知識，則必須在模式中做更多的假設和限制，如此才能測出那一個模式較適合此資料。

Fienberg 和 Mason (1979) 並運用 log-linear model, 重覆做比例的試合程序 (iterative proportional fitting procedure) 和 Newton-Raphson 程序進一步解決這問題。他們已經證明縱使年齡、時期、和科夥的線型影響力無法被測出，但高次序 (higher-order) 的影響力卻是可以估計出來的。

理論的追求：

討論過科夥分析中所遭遇的問題後，有個經常被忽略的重要問題應該要注意的。由於一般學者的注意力多半都集中於用統計方法來分開年齡、時期、和科夥的影響力，致使做科夥分析的學者往往忘記了科夥分析是尋求理論的程序中的一個步驟。雖然

Glenn 曾經提到成功的科夥分析至少除了專長於分析的技術外，尚有賴於對年齡影響的理論、常識和歷史背景等的熟悉；但個人覺得科夥只能被視為一種探索性的研究 (exploratory study)，換句話說，即使我們從已知的知識獲得一些預感或假設，我們還是經常對導致年齡、時期、和科夥影響力的基本因素為何一無所知，否則我們將直接研究那些基本因素，而沒有必要去摸索所謂的年齡、時期或科夥的影響了。Mason 等 (1976:905) 也承認這三個變項只能代表一些未測量的變數的影響力。Glenn (1976; 1977) 一再強調科夥分析只能提供一些線索或暫時性的結論，然而我堅信社會科學家不應只止於暫時性的結論，而應進一步去嘗試以基層的變數 (underlying variables) 來取代這三個變數。甚至 Mason 等 (1976: 905) 也同意這是研究的最終目的，即使這並不是他們所最關注的。

假使不是為此目標，科夥分析，尤其是時期和科夥的影響力將沒什麼意義。一個特定時期中的事件在未來的時期裏不可能再發生，一個特定科夥逝去之後，也不再會有與此完全相同的新科夥出現；每一個時期和每一個科夥都是獨特的，而沒有普遍性的，因此不能據此而得一通則或理論。估計時期和科夥的影響力將沒有什麼用處，因為它不能給予我們對社會現象的預測或解釋增加什麼。因此，我們必須進一步尋求他們所代表的變項，縱使這種嘗試往往是很困難的，但那是我們必須接受的挑戰，否則我們將不能稱自己為社會科學家。以下我們將時期、科夥、與年齡的影響所可能代表的基層變數分別加以討論。

時期的影響經常表示環境、社會、經濟及科技等變遷的影響。例如，Farkas (1977) 覺得在他研究中的時期效果應該是商業循環

(business cycle) 的影響，於是用每年的婦女失業率代替時期變項，如此他解決了年齡、時期和科夥之間的線型依賴的問題。

Winsborough (1975) 發現科夥對薪資有影響，有很多可能因素導致科夥的影響力，如遺傳上的變化 (Palmore, 1978)、較好的滋養等。Ryder (1965: 845) 和 Keyfitz (1972) 也提供了一個可能的解釋，他們認為較小的科夥必然比大的科夥較能得到較不擁擠的學校的利益，當他們進入勞動市場時又有更多的工作機會，且日後透過科層制時競爭較小，升遷較快。於是 Winsborough (1975: 212) 利用每一科夥出生時的出生率作為每一科夥大小的測量，發現此出生率和科夥母數間的相關度達 0.78，這指出在這個研究中，我們可以用‘科夥大小’(即出生率)，代替所謂的‘科夥’，而解釋大部分的‘科夥的影響力’。

至於年齡的影響，Glenn (1977) 已指出年齡的增長只是出生之後在時間上的歷程，而且這是使用科夥分析唯一所能够直接處理的一種老化的層面 (chronological aging)，而態度和行為卻經常歸因於別種的老化，如生理上的、心理上的、以及社會上的老化 (physical, psychological and social aging) 這些都和時間上的年齡的增長很接近，但卻不完全的相關。因此，年齡效果只能取代部份的非時間年齡的老化影響。假使我們可以在模式中包含其他方面的年齡的量標，我們將對態度或行為作一更好的解釋和預測。例如 Glenn 和 Grimes (1968:568)，發現年齡對選民的參與投票有正的影響力，他們認為這是由於社會年齡的增長 (social aging)，亦即有較少的婚姻和家庭上的責任 (marriage and family responsibility)，而導致的政治興趣的增加。於是，如果能將這些變項 (如婚

姻和家庭的責任等)包括在研究中，將可能產生較好的模式，做較好的解釋。

此外，如將基層變項包括在模式中，可能剔除一些非直線型的影響力 (nonlinear effects)，而將模式簡化。例如，Winsborough (1972) 發現年齡與薪資間有曲線的關係，這可能是由於年齡先是工作經驗累積的指標，後來則由於技術隨著年齡的增長漸漸落伍，故呈曲線關係。因此，假使這些變項引進模式中，則我們將可能發現工作經驗和技術對薪資的簡單直線型的正相關，而不是年齡的曲線影響力。

尤其是，將基層變項放進模式中後，甚至可能幫助我們解決科夥分析中常常造成困擾的交互效果 (interaction effect)。例如，Glenn 提到交互效果主要是由於不同年齡對變遷的感受性不同所導致的。不過 Glenn 自己指出年齡大的人對變遷的感受性較小是因為他們可能：(1) 與外界的刺激較隔離 (Glenn 1977:23)，(2) 他們神經上的變化，或 (3) 他們過去受到較多刺激的累積等所致 (Glenn 1976:901)。因此，如果將上述這些變項放在模式中，則可有助於我們將交互影響 (interction effec) 與主要影響 (main effects) 分開，而對看來似乎是神秘的‘獨特的’科夥歷史 (“unique” cohort histories) 有進一步的了解。

三 摘要和結論

在本文裏，我們簡要地紹介了科夥分析以及它對社會科學理論建構的重要性並討論了科夥分析所遭遇的主要問題(如辨認問題)，及設法解決這些問題的一些嘗試。Glenn 宣稱這些努力是無用的，

因為它不可能把主要影響力與交互影響力分開。本文則指出這些影響力在概念上是可能分開的，而且甚至在統計上也有被分開的可能性。

我們相信科夥分析只是一種探索性研究所以我們認為計算科夥，年齡及時期各影響力的大小，並不是最重要的，也不是我們的終極目標。我們應進一步試著尋找年齡、時期和科夥影響所代表的基層變項，並將它們包括在模式裏。這種嘗試不只對理論的追求有必要，而且有助於剔除一些非直線型的關係，並可能打破年齡、時期和科夥之間的直線型相等的關係，以及分辨交互作用和主要影響。

將所有可能的基層變項直接包括在模式中，此模式自然將與實際資料較吻合，對應變數將有較正確的預測和解釋。但我們經常沒有辦法在模式中包括所有重要的基本變項，或者因為有些變數我們不知道，或者因為我們不能取得那些變項的良好量標，而未將某些重要的基層變項放入模式時可能使這模式比一個只用一些代表(proxies)變數(即科夥、時期及年齡)的模式更糟；因此，可能還是值得再將年齡、時期、和科夥加進使用基層變數的模式中，以檢驗是否此模式具有更好的解釋力，或與資料更吻合(data-fitting)。假使是這樣子的話，則應該試著進一步去尋求其他重要的基本因素。如此不斷的努力，將能幫助我們對社會現象覓得一個更好的預測和瞭解。

參考書目

- Baltes, Paul
- 1968 "Longitudinal and Cross-sectional Sequences in the Study of Age and Generation Effects," *Human Development* 11: 145-171.
- Baltes, Paul and Nesselroade, J. R.
- 1970 "Multivariate Longitudinal and Cross-sectional Sequences for Analyzing Ontogenetic and Generational Change: A methodological Note," *Development Psychology* 1; 169-177.
- Blalock, Hubert M. Jr.
- 1966 "The Identification Problem and Theory Building: The Case of Status Inconsist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1: 52-61.
- Farkas, G.
- 1977 "Cohort, Age, and Period Effects upon the Employment of White Females: Evidence for 1957-1968," *Demography* 14: 33-43.
- Fienberg, Stephen and William M. Mason
- 1979 "Identification and Estimation of Age-period-cohort Models in the Analysis of Discrete Archival Data," In *Sociological Methodology* edited by Karl F. Schuseeler, Pp. 1-67, 1979.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Jossey-Bass, Inc., Publishers.
- Glenn, Norval
- 1976 "Cohort Analysts' Futile Quest: Statistical Attempts to Separate Age, Period and Cohort Effec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1: 900-904.
- 1977 *Cohort Analysis*. Sage University Papers, Beverly Hills: London.
- Glenn, Norval and Michael Grimes
- 1968 "Aging, Voting, and Political Interes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3: 563-575.
- Glenn, Norval and Ted Hefner
- 1972 "Further Evidence on Aging and Party Identification,"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36: 31-47.

Hope, Kenneth

- 1971 "Social Mobility and Fertil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6: 1019-1052.

- 1975 "Models of Status Inconsistency and Social Mobility Effec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0: 322-343.

Knoke, David and Michael Hout

- 1974 "Social and Demographic Factors in American Political Party Affiliations, 1952-1972,"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9: 700-713.

Mason, Karen and Winsborough, Hal William M. Mason, Kenneth W. Poole

- 1973 "Some Methodological Issues in Cohort Analysis of Archival Dat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8: 242-258.

Mason, William and Karen O. Mason,

- 1976 "Reply to Glen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1: 904-905.

Palmore, Erdman

- 1978 "When Can Age, Period, and Cohort Be Separated?" *Social Forces* 57: 282-95.

Ryder, Norman

- 1965 "The Cohort as a Concept in the Study of Social Change," The Bobbs-Merrill reprint series in the Social Science PP. 844-861.
Reprinted fro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0, 1955.

- 1968 "Cohort Analysis,"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II: 546-50.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and the Free Press.

Wang, Charlotte Shiang-Yun and Glenn V. Fugitt

- 1973 "A Cohort Analysis of Urban Growth in the United States 1930-1970," Presented at the 1973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New York.

Winsborough, Hal

- 1975 "Age, Period, Cohort, and Education Effects on Earnings by Race," In *Social Indicator Models*, edited by Kenneth C. Land and Seymour Spilerman Pp. 201-217.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討論

一、主評人陳寬政評述：

我對王教授的論文有幾點意見：

1. period=cohort + age 這一個等式是 cohort analysis 的基礎，由於此一等式的效用，才能有分析的技術與概念。在人口學的理論中，Cohort 的觀念因兩代間的時間操作而發生，如 $B(t) = \sum f(a, t) B(t-a)$ ，並不涉及 $t=c+a$ 的 identification problem，與社會學研究中將 t, c 及 a 分別當做變項來處理是非常不同的。
2. 論文第207頁內提到 $t=c+a$ 的關係為 linear dependency，這個說法可能不很恰當；因為 dependency 涉及程度上的多寡，而 $t=c+a$ 實際上是個 identity，為無差誤的完全關係。
3. 王教授認為 $1-R^2$ 表示理論不週全，有某些重要變項未考慮在內，則應屬模型設定 (model specification) 的問題。但是， $1-R^2$ 的大小也有可能因函數形式 (如直線或曲線關係) 之誤設而發生，不一定只是變項選擇週全的問題。
4. 王教授將高承恕教授所謂的 vision of history 與 longitudinal study 間繫一等號，似乎不很妥當。前者指的是有關意義與了解的觀點，後者則指時間數列的資料分析，問題是必須採用多少年的資料才稱得上是具備有 vision of history?
5. 王教授認為 longitudinal study 的目標是建立通則，似與人

口學及經濟學的觀點不甚相同。在人口學及經濟學中使用 cohort analysis 的重點不是建立通則，而是對週期變遷的了解與預測。經驗科學中所謂的通則乃建立準因果關係，但因果間的 time lag 則較難確定，一般不會設定過長的時效。

二、綜合討論

葉啓政：

1. 理論和模式之間不能截然劃分、採用線性 (linear) 或非線性模式 (nonlinear model) 受理論架構所左右。 $1-R^2$ 不僅是理論與模式間配合不配合的結果，尚包含其他的原因。
2. $\text{period} = \text{cohort} + \text{age}$ 僅是語言的轉換，這三個變項在內含意義上是否可以此等式表示？此等式的功能為何？
3. $y = A + C + P$ 是恰好認定，但根據王教授這種資料搜集分析方式，我認為經常是過度認定。

楊孝灝：

1. 王教授以三個表格來解釋 cohort analysis. 此三表格顯然是 perfect model，但在實際的研究中如何去認定 date cohort 的影響？
2. 此種 analysis 用在研究暴眾行爲的可能性如何？是否不同的 cohort 有不同的 behavior pattern？

蕭新煌：

據我了解，cohort analysis 是用來研究人的行爲的。但如果只提出 period 與 age 這兩個變項似乎沒多大意義，具有意義的是「cohort」。cohort 是人與社會背景互動的結果，但本文所提出的 approach 下人與社會背景都不見了，我們要怎

麼去研究社會學呢？

謝高橋：

王教授以 event dimension 來 identify cohort, 但以 event dimension 來界定時, cutting-point 的認定是一個相當困難的問題, 因為 cohort 主要是 experience, 那些人經歷了此一 event, 有相同的 experience, 是很重要的。若用 event-dimension 不如用 time dimension 明確。

林義男：

1. cohort analysis 只適用於羣體的資料。人口學家比較容易得到 period data, 當變遷很大時, period 與 cohort 間有很大的歧異。cohort 較 period 好的地方就是將某一事件對不同世代人的影響力標明出來。
2. 在迴歸上模式裏, 解釋能力不够的原因可能有三個: 1. 變數不夠, 不周全 2. model unfit 3. 測量上的 error。

三、作者王湘雲答辯：

1. 我不將 cohort 稱為出生年, 主要的目的是放寬 cohort 定義, 使之能容納經歷同一 event 的人。identification 是 conceptual 上的問題, 而非數字上相同。
2. Cohort analysis 除了用在人口學上外, 研究集體行為時也經常採用。
3. 最近一些文章討論 cohort analysis 時認為 cohort 是人與社會 interaction 後的影響, 所以 cohort 本身沒什麼意思。最近我會寫文章討論這個問題。
4. Cohort 中重視 event 並不表示忽略了 time dimension, 我

認為兩者須兼顧。

5. Cohort analysis 的結果不能立刻用在討論個人的問題上，否則會犯 ecological fallacy。
6. event 對某些人的影響力是涉及人與文化間的 interaction effect 上的問題。

脈絡分析 以鄉村社會研究為例

周碧娥

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

一 前言

以往的經驗社會學對於個人行為的研究，所得到的結果有很多令人不滿意的地方。其中最常為人詬病的有三：第一是研究所得的結論的不一致，甚或相互矛盾。也就是說，相同的一組變數當用在不同的樣本或不同的環境 (settings)，時常出現不同的關係。第二是此類研究的解釋性效力低，即經驗研究的分析通常只能解釋個人行為差異或變異的一小部分。雖然以個人集合的羣體或集體為單位的研究通常能解釋較多的變異，而且所得到的變項之間的關係也相當一致，但是他們所得到的結論卻不能推論到個人的層次，否則就犯了所謂的區位謬論 (ecological fallacy)。以上這兩個問題使得實證研究的結果不能作為政策制定的理論基礎與指引。缺乏政策關聯性因此成為目前實證研究的第三個缺陷。

導致經驗研究這些失敗的原因很多，主要的理由之一可說是研究設計的不切實際與不恰當。以往的研究分析都忽略了羣體對個人行為與態度的影響—即羣體效力。忽視了個人與羣體間之相互關係，將加附於個人之上最有意義的社會脈絡摒除於分析模式之外。針對此一缺點本報告想提出另一種研究設計—脈絡分析。在一個分析模式中同時考慮個人與羣體的因素來分析個人行為的

差異，以便將羣體的效力列入解釋個人行為變異的模式中，希望藉此矯正以往傳統研究方法的偏差。

本文將首先討論脈絡分析的重要性，然後描述其特色及分析的方法。然後本文將以鄉村社會生育行為的研究為例來說明脈絡分析對經驗研究可能有的幫助，並特別強調其政策的關聯性。最後，討論脈絡分析對鄉村社會研究特有的涵義。

二 脈絡分析的重要性與特性

在研究個人行為時，為何要同時考慮個人與群體的因素，從事脈絡分析的一個重要基本理由是：決定人的行為的因素是很複雜。一個人的社會行為不但受他本身的特質的影響，還受其他所隸屬的羣體 (collectivities)，如社會、社區或團體的左右。社會科學一向承認羣體及其結構對其組成分子的影響力與效力 (Dogan and Rokkan 1974)。社會學家對於羣體加諸於個人的獨立影響力更有特殊的興趣 (Merton and Kitt 1950; Blau 1960; Lazarsfeld and Menzel 1961)。無疑的，社會脈絡影響個人行為。事實上，自涂爾幹 (Durkheim) 對社會事實 (social fact) 的討論以來，社會對個人行為影響已成為社會學理論與研究反覆出現的主題。社會學的文獻中不乏許多警告，不斷地提醒研究者，特別是經驗研究者，將社會或羣體帶回研究個人行為與態度的分析模式之內。事實上，抽樣調查研究最常被批評的一點就是將個人與其生活的社會脈絡分離 (Coleman 1958)。因此研究羣體效力不但有其本身的價值，而且是社會學的主要課程之一。

然而，傳統的研究設計無法對羣體效力作適當的分析。以個人

層面為研究單位的個體分析通常祇考慮到個人的因素，而不考慮到個人所隸屬的羣體或社會的因素。超個人的結構性因素或是被假定為常數，或是被個人層次的相等概念所替代，然後用統計方法來測量、推論羣體不要其對個人行為的影響。在這種情況下，羣體效力的測量只停留在理論上的假設，充其量，也只是間接的推論而已。相反地，以超個人的羣體，社區或整個社會為研究單位的總體分析則只考慮個人的行為或態度在不同的社會或人羣集合分佈的程度與類型為主，然後將這些差異連繫到這些社會與羣體的經濟、社會與文化的特徵。此類研究雖然可以發現羣體的結構、特徵與一個文化屬性(attributes)之間的關係，卻無法指出羣體的結構與特徵對個人行為、態度的影響。充其量，利用總體分析的方法得到的結果只能作為研究個人現象的一些啟示。因此總體分析也不能滿意地測量羣體或結構對個人所產生的效力。

脈絡分析是針對以往這兩種分析方法的不適當所提出的補救。脈絡分析認為研究個人的行為或態度，不只是要考慮個人本身的因素，而且還應考慮到那些在理論上與此行為態度有關或邏輯上優先於個人的因素。後者通常是指結構性或區位性(ecological)的因素。脈絡分析的特色是允許在一個分析模式內同時考慮不同層次的因素。就是說，當運用到個人行為的研究時，脈絡分析是同時將個人本身的因素與個人所屬的團體的特質包括在分析模式內，然後利用統計方法直接測量不同層次的因素對個人行為的獨立或淨影響力，包括羣體對個人行為與態度的影響與效力。因此，脈絡分析可說是一個重要社會學分析方法。因為此種研究設計不但可以溝通不同的研究傳統，而且可以將社會羣體(social collectivities)

的重要性—羣體效力，導入個人行為的研究。

三 脈絡分析的方法

雖然脈絡分析被認為是羣體特質最重要的運用 (Larzarsfelt, et. al. 1961)。要解釋脈絡分析卻不是容易的。原因之一是脈絡分析既可當作一種方法，也可當作一個實質研究的主題。作為實質研究的主題，脈絡分析主要是在探討羣體，作為個人生活的社會脈絡，對個人行為的可能產生何種類型 (patterns) 與形式 (forms) 的影響。換句話說，脈絡分析的主題是在發現及解釋不同類型與形式的脈絡效力 (contextual effect)，也就是脈絡性命題 (contextual propositions) 的提出與解釋。社會脈絡對個人屬性行為的影響可能是累積性 (additive contextual effect) 或是互動性的 (interactive contextual effect)。所謂累積性的效力是指兩個個人屬性之間的關係，因為個人所屬的社會脈絡或羣體的被列入考慮上而有同時增減的結果發生。在這種情況下，社會脈絡或羣體特質對個人行為的解釋可說是有累積性的影響。互動性的效力則是指兩個個人屬性之間的關係，因為社會脈絡或羣體特質的被列入考慮而有不同的改變；其增減受到個人所屬的羣體的限制。舉例說明：在整個樣本 ($N=2000$)，假如屬性 (1) 與屬性 (2) 之間的關係是 $r = .20$ ，當羣體或脈絡的因素被考慮在內時，即將樣本分為 context A ($N_A = 1000$) 與 context B ($N_B = 1000$) 時，假設在 context A 與 context B， r 都從 .20 增加為 .25，那麼羣體因素可說是有累積性的效力。相反地，假如在 context A， r_{12} 的關係從原來的 .20 減為接近於 0，而在 context B 時， r_{12} 的關係可能因為屬性 X_1 與脈絡 B

的同時存在而增加為 .41，在這種情況下，脈絡 B 與屬性 X_1 (X_1 通常是自變數) 被稱為是有互動性的關係。脈絡 B 在這種情況下，就可說是有了互動性的脈絡效力。

當作是一種研究設計時，脈絡分析主要是一種測量與試驗羣體效力的分析模式。脈絡分析的原理是同時將不同層次的關係，即個人與羣體的特性，結合於一個分析模式，然後測量羣體特質與結構對個人的行為態度的影響。從分析的角度而言，羣體效力可分為羣體的總效力 (total effect) 與羣體的脈絡效力 (contextual effect)。總效力是指羣體變項是一個整體，所以是一個非量度 (non-metric) 的變項，其對屬於該羣體的成員的行為可能有的綜合影響—所有與研究中的個人行為有關聯的羣體因素所產生的影響的綜合。脈絡效力是指特定的某些羣體特質或結構對個人行為、態度直接或間接的影響。間接影響指的是羣體性的因素透過其他的羣體特質或個人因素的媒介，然後再影響到個人的；而直接效力，顧名思義，指的是羣體因素，毋需經過其他羣體或個人因素的媒介，對個人行為有其影響。從脈絡效力的性質來討論，則不論總效力或脈絡效力都可能是累積性或互動性。由此可知，雖然就討論的目的而言，脈絡分析可分為實質的主題與研究模式兩個層面。但實際運作上，兩者之間的界線是很模糊的。本文着重在脈絡分析方法的討論。

1. 脈絡分析的基本模式：

前面已經說過，脈絡分析的原則是同時將個人與超個人層次的因素放在一個模式內，然後利用統計方法來測量羣體，其特質與結構，對要研究的個人行為的影響。假如用統計的名詞來表示，脈

絡分析的模式可簡化為：

個人態度行爲 = 函數(個人因素，羣體因素，個人 \times 羣體因素)。其中，個人因素可以是個人社會、經濟與心理的特性；羣體因素可分為兩種：整體性的與集合性的特質。所謂整體性的 (global) 是指只有羣體才具有的特性，不是個人特性集合而成的；個人不會具有這種特性的。相反地，所謂集合性的特質是指羣體的某些特性是羣體成員個人特性的集合，經過一些數學或統計的操作之後而得到的測量程度 (平均值) 與相對關係 (如比例值) 的指標。這類指標，根據 Lazarsfeld and Menzel (1961) 這類指標通常是可量度的 (metric) 的說法，可作為描述羣體的分析性 (analytical) 與結構性 (structural) 的特質。

假如將個人的行爲當作是應變數 (Z)，而個人因素與羣體因素當作是自變數， X 與 Y ，則脈絡分析的模式如下：

$$Z = f(X, Y, XY) \quad (1)$$

$$\begin{aligned} Z = & \alpha + \beta_1(X_1, X_2, \dots, X_k) + \beta_2(Y_1, Y_2, \dots, Y_m) \\ & + \beta_3 X_k Y_m + E \end{aligned} \quad (2)$$

其中， α 是常數， E 是餘數， β_1 代表個人因素對被研究的個人行爲的影響——即將羣體因素 Y ，可能有的影響保持不變； β_2 則代表羣體因素對研究中的個人行爲的獨立效力（獨立於個人影響之外的），也就是通常所稱的羣體效力。 β_3 則指示羣體與個人因素之間對研究中的個人行爲態度是否有互動性的影響力存在。由於互動性效力的測量是很複雜的過程，除非研究的主題在文獻中已有相當的發展，研究者有足够的理論基礎來支持個人因素與羣體特質對被研究的個人行爲有互動性的影響，否則實際運作上，脈絡分析

都注重在 β_1 與 β_2 ——主要效力 (main effect) 的測量與比較。

然而，如前所述，由於羣體變項的測量可分為非量度性與量度性的兩種，而量度性的變項又可分為整體性的、分析性與結構性三類， β_2 羣體效力的闡釋與衡量的方法也隨之不同。 β_2 一般可分為羣體效力與脈絡效力兩種。當 X_2 ，即羣體變項，是屬於非量度的性質——是質性的變項或名義尺度 (nominal scale)，不能用數目來代表或數目沒有特別意義時，例如研究者想要知道每一個社區或羣體對其成員行為的影響，而社區或團體這個因素又不能用數目來代表，或即使用數目來代表亦沒有意義時， β_2 的測量就變成是衡量社區或其他羣體對個人成員的綜合影響。這種綜合影響就是一般所稱的羣體效力。測量這種羣體效力所利用的統計方法最常用的方法是共變項分析 (analysis of covariance)。當 X_2 ，羣體變項，是一些可量度的羣體的特徵或特性，不論是分析性或整體性或結構性的， β_2 在這種情況是測量羣體的結構或特徵對成員個人之外的部分影響 (partial effect)。這種影響或稱之為結構性的影響 (structural effect)，亦可稱為脈絡影響 (contextual effect)。雖然羣體效力的存在並非分析羣體特質或結構脈絡效力的先決條件，但是一般的脈絡分析都包涵兩者，因為兩者之間有邏輯上的相互關係。羣體效力的肯定通常是從事脈絡分析的第一步。因此脈絡分析的方法可分為兩種來討論。

適合於多層次變項分析 (multilevel-variables analysis) 用來試驗集合層次變項對個人行為影響的偏差作用的統計方法有很多 (Flinn 1976)。在非實驗研究中最常被採用的多變項迴歸分析法有兩種：共變項分析 (covariance analysis) 與脈絡分析 (contextual

analysis)。兩者的功用稍有不同。共變項分析主要是測量羣體效力，而脈絡分析則是可量度的羣體因素的結構效力或脈絡效力。以下分別討論：

(1) 共變項分析：

共變項分析能用來測度一個非量度變項對一個標準變項(criterion variable)的影響，並同時在統計上控制其他可量度變項(metric variable)對標準變項可能有的影響。因此這個方法很適合於用在多層次變項分析。因為，不能量度的變項可代以代表集合的羣體如鄰里，而可量度的變項可以是個人層次的經濟社會特性，然後再測量非量度的集合變項對所研究的個人現象的羣體效力。

當羣體因素只包括一個非量度的變項時，Equation (2) 就變成了

$$Z = \alpha + \beta_1(X_1, X_2, \dots, X_k) + \beta_2 Y + E \quad (3)$$

其中， Y 代表社區 1，社區 2 ……到社區 m ，測量羣體效力的計算公式寫成一系列的含有 dummy variable 的多變項迴歸程式，即 Y 這個項目可有 $m-1$ 個虛擬變數(dummy variable)。所以，當個人是屬於社區 1 的成員時， $Y_1 = 1$ ， Y_2, \dots, Y_m 都等於 0，其行為 $Z_1 = \alpha_1 + \beta_{1k}(X_1, X_2, \dots, X_k) + \beta_{2,1} + E_1$ ，併合項目之後變成

$$Z_1 = (\alpha_1 + \beta_{2,1}) + \beta_1(X_1, X_2, \dots, X_k) + E_1 \quad (4.1)$$

相同地，當個人是社區 2 的成員時， $Y_2 = 1$ ， $Y_1, Y_3, \dots, Y_m = 0$ ，

$$Z_2 = (\alpha_2 + \beta_{2,2}) + \beta_1(X_1, X_2, \dots, X_k) + E_2 \quad (4.2)$$

依此類推，

$$Z_{m-1} = (\alpha_{m-1} + \beta_{2,m-1}) + \beta_1(X_1, X_2, \dots, X_k) + E_{(m-1)} \quad (4. m-1)$$

最後一個社區成員的個人現象， $Y_m = 1, Y_1, \dots, Y_{m-1} = 0$

$$Z_m = (\alpha_m + \beta_{2,m}) + \beta_1(X_1, X_2, \dots, X_k) + E_m \quad (4m)^{(1)}$$

為了比較，我們還需要一個未矯正的迴歸程式。當我們不考慮到羣體因素時，個人行為的預測：

$$Z_0 = \alpha + \beta_1(X_1, X_2, \dots, X_k) + E$$

這種情形下，衡量羣體對於個人行為的影響，獨立個人因素之外，有兩種方法：一種是常數 α 的比較，假如 α 與其他的 $m-1$ 個的 $(\alpha_m + \beta_{2,m})$ 不同，則我們可以說研究中所考慮的羣體因素有羣體效力。這就是一般所瞭解的虛擬變數分析（dummy variable analysis）。另外一種是比較已矯正羣體因素與未矯正羣體因素的應變值，即比較 Z_0 與 $Z_1, Z_2 \dots Z_m$ 。假如 F-test 顯示 $Z_0, Z_1, Z_2 \dots Z_m$ 的差異有統計上的顯著性，我們也可以說羣體有其獨立的羣體效力，或羣體對研究中的個人行為有其顯著的影響力。

在這種方式下所得到的羣體效力是一種綜合性的——綜合羣體的各種層面與因素所得到的一種籠統的影響，無法確定到底是羣體的何種因素產生所得到的效力。要發現羣體，如社區，所提供的社會脈絡中那些特性與個人行為有顯著關係，脈絡分析法比較恰當。

（2）脈絡分析法：

脈絡分析主要目的是要發現一個羣體的經濟、社會或文化等結構與特質對於成員個人的行為或態度所具有的獨特影響。與前述的共變項分析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羣體因素的性質，在脈絡分析

(1) 在虛擬變數時 $\alpha_m + \beta_{2,m}$ 將會與 α 一樣，因為根據虛擬變數的原則 y_m 只須用 $m-1$ 的變項來代表。

法中，羣體因素不再限於是一個非量度變項，而是一組被指定來測量社會脈絡指標的變數。這些變數雖可分為分析性，整體性或結構性的指標，但通常是可量度的。脈絡分析的基本程式可以表示為：

$$Z = \alpha + \beta_1(X_1, X_2, \dots, X_k) + \beta_2(Y_1, Y_2, \dots, Y_m) + E \quad (5)$$

其中 X_1, X_2, \dots, X_k 是個人的因素，而 Y_1, Y_2, \dots, Y_m 是羣體的脈絡因素； E 是餘數。在脈絡分析法中 Y_1, Y_2, \dots, Y_m 脈絡因素有兩個特點：

第一，他們通常是可量度的；

第二，這些羣體脈絡變數常常與個人因素成為一對一的配合。換句話說， Y_1 常是 X_1 在集合層次的一種表現。例如 Y_1 可能是 X_1 的平均值，中間值或比例等。這種關係使得原來的程式轉變為(6)

$$Z = \alpha + \beta_1(X_1, X_2, \dots, X_k) + \beta_2(\bar{X}_1, \bar{X}_2, \dots, \bar{X}_k) + E \quad (6)$$

後以平常的最小平方迴歸程式來測量 β_2 的大小，並以適當方法測驗其統計顯著水準。

社會學家對這種傳統的脈絡分析有不少的爭論(Exbring and Young 1979)。例如豪郝(Hauser 1970a, 1970b, 1974)認為這樣的方法所得到脈絡效力只是因分析模式中個人層次因素的敘述不足(underspecification)而得到一種統計上人為的效力，並沒有實質的過程的意義。另一方面歐文(Alwin 1976)則對羣體因素各種不同的敘述方法而能得到類似的結果作了一個澄清。凱伯(Campbell)與亞力山大(Alexander)(1965)與亞力山大和馬基爾(Alexander and McGill 1975)則認為羣體結構對個人影響的結果是透過個人與羣體中，有影響力的他人(significant others)而來的，因此羣體結

構應由有關同伴的平均值為代表而非整個團體。最後漢南等人 (Hannan et al. 1976) 則指出脈絡分析中，最重要的是在分析時要選擇適當的層次並包含所有相關的自變項。

這些爭論的重心有二：第一是這種傳統分析方法是否能實際將個人與結構作用分開的問題。傳統方法把個人的結果迴歸到個人因素與個人因素的平均數或其他集合統計數，在這種情形下，結構的意義常被稀釋為單純個人屬性的一種集合。這種說法雖有其表面的意義，然而要回答這個問題，卻常涉到社會學實體論 (realism) 與唯名論 (nominalism) 的爭辯。按照前者說法，個人屬性經過集合之後，是有其獨特的意義存在，成為超個人的現象如 Lazarsfeld 與 Menzel(1961) 認為集合統計可以代表羣體分析的特徵與結構特徵。不同的實證研究 (Blau 1960; Chou 1981) 林肯與蔡慈 (Lincoln and Zeitz 1980) 都發現集合統計能代表羣體的特質，的確有其獨特的結構性的效力，而不是統計的人為效力。個人因素與其集合因素之中並沒有特別高的相關，對個人行為的結果也各有不同。這些多變項與途徑分析 (path analysis) 的結果似乎都顯示集合因素並非不能代表結構，如何運用集合統計來代表羣體的特徵與結構，而非一味地將平均數代表羣體結構，才是問題所在。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傳統脈絡分析法是否能就社會結構影響個人行為過程提出一個經過報告的問題。也就是說，脈絡分析是否能發現真正聯接結構與個人行為的機械並找出一個動態模式。針對這個問題，俄布寧與楊格 (Erbring and Young 1979) 曾以內部反饋模式 (endogenous feedback model) 作為研究羣體影響個

人教育期望的社會過程分析架構。他們並提出相互影響 (reciprocal influence) 與彼此適應 (mutual adjustment) 等概念作為社會結構與個人行為的中介因素。社會結構在這裏是指人羣的社會交互作用 (social interaction) 而個人行為則指個人成就。而後，兩位學者主張以 maximum likelihood methods 透過重覆 (iteration) 的程序來估計個人因素的效力與社會交互作用的脈絡效力。Erbring and Young 的建議是否可行已超過本文討論之外。他們對社會結構與中介機制 (intervening mechanism) 的界定也未必為大家所同意。他們所提的估計方法更不是目前大部分社會學研究者慣常使用的方法。但這些都不是最主要的問題，最重要的一點是他們已經給予脈絡分析動態化作了一個開端。

在前面的討論中，主要強調的是脈絡分析具有銜接不同研究傳統——即個體分析與總體分析的特性。這樣的分析方法具有溶合社會學理論與實際研究的潛能。然而，脈絡分析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特性，就是政策關聯性。這是脈絡分析與傳統的個體分析與總體分析最大不同處之一。一個研究若能將社區或鄰里的社會脈絡納入分析個人行為的模式，可說是對政策的執行提供了一個可以操作的槓桿 (leverage)。因為，從政策的角度來看，藉由社區或鄰里等羣體特質的改變再來影響個人行為要比直接改變個人特質與行為易於實行。近年來，隨著社會學研究的性質與目的漸趨政策性的目標，脈絡分析的此一特性逐漸受到重視。這種情形在以開發中與未開發的鄉村地區為對象的研究尤其明顯。以下本文將以鄉村社會生育行為的研究為例來說明脈絡分析所具有的政策關聯性。

四 脈絡分析的實際運用

開發中與未開發社會面臨的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快速人口成長導致人口問題的高生育率。為了刺激與維持經濟發展，許多開發中國家的重要政策之一就是人口政策。這些國家的政府根據傳統的生育行為理論，企圖利用經濟發展政策與家庭計畫的措施來降低生育率。然而到目前為止，許多經濟發展措施以整個社會發展為目標的大規模未能達到預期的目標。以個人為主的家庭計畫在許多政府的極力推行下，也未能產生想要的效果。許多學者開始懷疑這些政策的理論基礎，並尋求新的研究途徑與政策措施。

傳統上，生育率降低的解釋包括人口轉變理論 (demographic transition theory) 與以個體或家計為單位的消費行為理論 (consumer theory)。這些理論都是根據歐美工業先進社會的經驗以小家庭的結構為基礎發展而來的。但是歐美社會與今日開發中國家的社會在文化與社會結構上具有很大的差異，開發中國家人口轉變的現象在數量上與本質上都可能與先進社會的經驗不同 (Teitelbaum 1975)。這些差異不但使得傳統的理論與研究模式在今日開發中鄉村社會的適用性受到很大的限制。他們也可能是導致目前人口政策措施失敗的原因。

傳統鄉村社會與工業化的都市社會不同之處很多。最重要的差異之一是鄉村社會人口較少，成員分子同質性很高。這些結構的特質使鄉村文化獨具特殊性，即羣體（親族或社區）對個人有很大的拘束力與影響力。在鄉村社會中，社區、羣體對個人影響的重要的

性非常明顯，毋需過分強調。許多古典的與現代的社會學家都相信傳統的鄉村社會裏，社區或羣體對成員的信仰、態度及行為的影響力與拘束力遠大於現代化都市社會的情形 (Durkheim 1933; Tönnies 1963; Redfield 1941, 1971; Sorokin and Zimmerman 1929)。

然而，此一原則卻被許多研究者所忽略。在生育行為的研究領域內，很多學者都承認個人或夫婦所隸屬的鄰里、社區及其他社會環境 (social milieu) 會影響個人的生育及避孕行為，而且已有的少許實證資料也支持這種說法。例如當肯 (Duncan 1964) 與羅得 (Rhodes 1971) 發現在美國都市的樣本中，夫婦生育的多寡，不但與個人的教育程度相關也與他們所隸屬的普查區的教育程度有關係；蘇利肯藤 (Srikantan 1967) 與希爾與吳 (Heer and Wu 1972) 則發現在臺灣，婦女生育的多少與其所居住的鄰里的生活水準相關；有了第三胎的婦女再生育欲望 (desire for another child after 3rd parity) 也會受他們所居住鄉鎮的都市化程度影響。

然而，也許受適當資料缺乏的限制，以脈絡分析為方法有系統地來研究鄉村社區對生育行為的影響仍未普遍。因此，有識之士在評論有關文獻之後，再度呼籲生育行為的研究要注意到社會的結構與文化對個人行為的影響力 (Freedman 1974; Hawthorn 1978; McNicoll 1978)。是他們對開發中社會生育行為的研究設計所建議的新途徑之一，也就是將與生育行為有關的組織與結構，特別是那些在分析與實質上介於整個社會與個人之間的脈絡因素，納入分析模式中。對開發中國家大部分的居民而言，鄉村 (village) 或社區 (community) 就是這樣的一個社會脈絡 (Freedman 1974,

1980; McNicoll 1975)。弗利得曼(Freedman 1975; 1974)除了提出了一個生育行為的社區脈絡分析的理論架構外，還建議了一些在問卷調查中收集鄉村社區資料的方法。麥克尼可(McNicoll 1975)還特別以明治時代的日本鄉村社會與現代中國大陸經驗為例，顯示以鄉村或社區為推行節育人口政策的齒輪所具有的特點。

根據這些理論所作系統的實證研究(Anker 1977; Chou 1981)將所有與個人生育行為有關的個人層次與鄉村層次的社會經濟與文化特質同時包括於分析模式，結果發現鄉村所具有的社會及經濟脈絡，如教育程度，經濟發展水準，對鄉民的生育行為，特別是避孕行為，有顯著的獨特影響；再者，鄉村的文化特質，如生育規範或卡斯特(caste)，對生育與避孕行為有主要的影響，而且對避孕行為的影響甚至大於個人層次的相同因素。

這些脈絡分析的研究發現印證了前述理論的論據。假如這些分析的發現可接受，則其政策的涵意是很明顯的。即經濟發展或家庭計畫政策若要發揮他們對降低生育率的作用時，應以鄉村社區為單位作為人口政策推行的對象，減少以全國或個人為對象；並以提高鄉村作為發展與改變鄉村的生育規範的手段才能達到降低人口成長的最終目的。

五 結論：脈絡分析對鄉村社會特有的涵意

以上的討論中，關於脈絡分析的特性有三點是很明顯的。第一：脈絡分析聯合個人與社會因素於同一分析模式中，因而可以溝通不同的研究傳統。對社會學注重社會結構與羣體對個人的影響

的傳統提供了方法上的改進。脈絡分析第二個特性是它的研究富於政策關聯性。不但研究發現可以提供政策制定的參考。而且，由於脈絡分析著重羣體的影響，研究設計也適合政策性的分析。從這些我們可以看出脈絡分析第三個，也是最大的特色。就是脈絡分析最適合於鄉村社會的研究。其理由有二：

首先從鄉村社會學的特質來看，與一般社會學比較，鄉村社會學偏重先應用科學方法觀察、探討鄉村社會的情形與問題，然後再按研究所得的發現與結論作為解決問題的參考與處方。因此，鄉村社會學的研究也著重於適合政策的方法。脈絡分析的研究設計正好滿足此鄉村社會學的獨特要件之一。再從鄉村社會學的研究對象來看，鄉村社會學是以鄉村社會為研究對象的社會學。如前所述，鄉村社會與都市社會（或非鄉村社會）有很多不同之處。其最重要的特點之一就是鄉村社會的同質性很高，因而帶來社會羣體對鄉民的態度與行為高度的影響力與約束力。再者，不像在都市社會，一般都公認社區在鄉村社會裏加附於個人之上，對鄉民的生活最具影響的社會羣體。而村落又是在大多數的鄉村地區被指認為社區的代表。由此可知，脈絡分析，特別是以社區為社會脈絡的研究，對以鄉村社會為對象的研究不但有傳統的理論基礎，而且還有特殊的適用性與可行性。

雖然如此，可能因為缺乏適當的資料，以往的經驗研究領域內引用脈絡分析的例子不多。而且已有的研究大多限於測量羣體對個人行為的獨立影響，獨立於個人因素的件用。當然，確定加附於個人之上的羣體對個人的行為有顯著的羣體效果，本身是一個很主要的結果，而且也是從事脈絡分析之前邏輯上必要步驟（

Firebaugh 1979)。但是脈絡分析並不止於此。Freedman 說得好：“分析生育行為很重要的一點是要注意到區位因素 (ecological variable) 與個人變項之間的相互關係與交互作用。假如可能的話，分析模式要能進一步指明區位〔脈絡〕變項究竟如何影響個人的行為，然後再探討些假定的中介連鎖。能夠作到這一點，那就更好了”。(1974:8) 要是能達到此一境界，則脈絡分析對鄉村社會的研究將是很可為的。

參考書目

- Alexander, Karl L. and Edward L. McDill
 1976 "Selection and Allocation within Schools: Som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Curriculum Place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1: 963-980.
- Alwin, Duane F. and L. B. Otto
 1976 "Assessing School Effects: Some Identities," *Sociology of Education* 49: 259-273.
- Anker, B.
 1977 "The Effect of Group Level Variables on Fertility in a Rural Indian Sampl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4: 63-76.
- Blau, Peter M.
 1960 "Structural Effec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5: 178-193.
- Champbell, Earreccr O. and Karl L. Alexander
 1965 "Structural Effects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1: 284-289.
- Chou, B. Bih-Er
 1981 *A Contextual Analysis of Fertility Behavior in a Sample of Thai Villages*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Park: Penn State University.

Coleman, James S.

- 1958 "Relational Analysis: The Study of Social Organization within Survey Methods," *Human organization* 17:28-36.

Dogan, Mattei and Stein Rokkan (eds.)

- 1974 *Social Ecology*. Cambridge: MIT Press.

Duncan, Otis D.

- 1964 "Residential Areas and Differential Fertility," *Eugenics Quarterly* 11:82-89.

Durkheim, Emile

- 1933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Translated by F. Simpson, Glencoe, Illinois: The Free Press.

Erbring, Lutz and Aliu A. Young

- 1979 "Individuals and Social Structure," *Sociological Methods and Research* 7:396-430.

Firebaugh, Glenn

- 1979 "Assessing Group Effects: A Comparison of Two Methods." *Sociological Methods and Research* 7:384-395.

Flinn, W. Liam L.

- 1976 "Influence of Community Values on Innov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2:983-991.

Freedman, Ronald

- 1963 "Norms for Family Size in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B* 159:220-245.

- 1974 "Community-level Data in Fertility Surveys," Occasional papers, No. 8. London: World Fertility Survey,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Institute.

- 1975 *The Sociology of Human Fertility*.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 1980 "Theories of Fertility Decline: A reappraisal," *Social Forces* 58(3).

Hannan, Michael T., John H. Freeman, and John W. Meyer

- 1976 "Specification of Models for Organizational Effectivenes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1:136-143.

Hauser, Robert M.

- 1970a "Context and Consex: A Cautionary Tal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5: 645-664.
1970b "Hauser Repl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6: 517-520.
1974 "Contextual Analysis Revisited," *Sociological Methods and Research*, 2: 365-375.

Hawthorn, Geoffrey

- 1970 *The Sociology of Fertility*. London: Collier Macmillan.
1978 "Introduction to a Special Issue 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14: 1-21.

Heer, David M. and Hsin-Ying Wu

- 1975 "Effects in Rural Taiwan and Urban Morocco: Combining Individual and Aggregate Data," Pp. 135-160 in Samuel Preston (ed.), *The Effects of Infant and Child Mortality on Fertilit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Lazarsfeld, Paul F. and Hevkert Menzel

- 1961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Individual and Collective Properties," Pp. 499-516 in A. Etzioni (ed.), *Complex Organizations: A Sociological Reader*. New York: Hold, Rinehart, and Winston.

Lincoln, James M. and G. Zeitz

- 1980 "Organizational Properties from Aggregated Dat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5: 391-408.

McNicoll, Geoffrey

- 1975 "Community-level Population Policy: An Explorati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 1-21.
1978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Outlines for a Structuralist Approach,"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14: 78-99.

Merton, Robert K. and A. S. Kitt

- 1950 "Contribution to the Theory of reference Group Behavior," PP. 40-105 in R. K. Merton and Paul F. Lazarsfeld (eds.) *Studies in the Scope and Methodology of "The American Soldier."* New York: Free Press.

- Redfield, Rokert
1941 *The Folk Culture of Yucanta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Rhodes, L.
1947 "The Folk Socie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2:293-308.
- Rhodes, L.
1971 "Socioeconomic Correlates of Fertility in the Metropolis: Relationship of Individual and Areal Unit Characteristics," *Social Biology* 18:296-304.
- Sorokin, Pitirim A. and Carle C. Zimmerman
1929 *The Principle of Rural-Urban Sociology*.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 Srikantan, K. S.
1967 "Effects of Neighborhood and Individual Factors on Family Planning in Taichung,"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 Teitelbaum, Michael S.
1975 "Relevance of Demographic Transition Theory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Science* 188:420-425.
- Tönnies, Ferdinand
1963 *Community and Societ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討論

一、主評人謝高橋評述

古典社會學家在研究方法上，大都以二分法為基礎，而造成了個人與團體或個體與總體兩極端之劃分，很少注意到兩者之銜接。近幾十年來的社會學發展正試圖矯正這稱弊端，而重視趨勢，連續相關等方面的探討。希望能將團體、個人兩端連接起來。上午王湘雲教授所提出之 cohort analysis 之探討一文中，指出 Ryder 當時在陳述此 cohort analysis 時，也有這種企圖，嘗試將動態、靜態的社會現象溝通在一起。在我開始講評前，先得澄清這些。本人對這篇文章有下面數點感想：

1. 社會脈絡之概念，最重要的是如何運作化。作者沒有清楚地表明社會脈絡是作為一種研究方法，還是一個研究對象？若作為一個研究對象，社會脈絡與社會結構、社會事實有何關連？如涂爾幹只指社會學是研究獨立於個人之外，可以觀察到的社會事實，那麼又如何證明其客觀性？若作為一種研究方法個人與團體之間之變項又應如何運作？
2. 文中所言，今日有些研究未能選擇“精實之社會脈絡”，但何者係精實之社會脈絡，本文並未指出，我想，這是社會脈絡研究分析的關鍵。
3. 文中引用 Coleman 抽樣調查，將個人自生活之社會脈絡中抽離出來。我有些懷疑：因為抽樣是指所抽出之樣本代表羣體，

而非將個人由團體中抽離出來。

4. 文中一直提及“以往”之脈絡分析如何，這便暗示了脈絡分析有昨日、今日之區別。但這兩者有何區別，文中未提。我認為以往之脈絡分析重點為：以個人為對象，探討羣體對個人之影響，將個人與羣體之特性包括於一個模式之中。若以往如是，則與本文所稱之脈絡分析就沒有甚區別了。

5. 本文中指出個體分析與總體分析很難提供政策性的參考，而脈絡分析卻可以，至於為什麼，作者卻未提及。根據我個人之了解，政策性的參考是以羣體為主，而非以個體研究為主，而今日之社會學研究，大都以個體為主，故難有政策性的意義。

6. 既要將個體與總體連結起來，則中介變項是相當重要的。尋求這中介變項有兩個重點：一為社區，由社區作為一脈絡；一為相互關係，以相互作用為引。作者以生育行為為例，是相當適切的。以臺灣為例，由整體來看，則生育率下降，但以個別單位來看，則有的下降，有些反而上升，因此，是有差別的。但看以何種 level 作為區分點。

7. 文中將 variation 譯為變數，將 covariation 譯為同變項；而習慣上，我們稱前者為變異數，稱後者為共變，這種名詞上的困擾相當大。我們似乎應該設法使社會學的名詞統一起來，免除這一類的困擾。

二、綜合討論

蕭新煌：

有三點感想：

1. 若以村作為脈絡，那麼有那些比較具體的脈絡在影響生育

行爲呢？是村中的社會階級，是地方行政單位，還是當地的資源？周小姐只提出這是村的脈絡，至於是何種內容，周小姐並未說明。

2. 實際上，發展中國國家的生育行爲到底是受村的脈絡還是國家這個脈絡之影響大，實在是引人爭論的。我的立場是後者，尤其周小姐論及這種脈絡分析具政策性意義的，因此後者之重要性遠大於村子的影響。

3. 在文中所談到的“脈絡”似乎是都暗指客觀性質的指標，而作者也認為脈絡分析是可以客觀測度的指標。如此，則(1)主觀之指標，如個人之心態可否測出？(2)這客觀指標與主觀指標有何種程度之關係？在文中，作者並未指出。

陳其南：

我願意代作者回答謝高橋教授評述中所提出的問題，即“脈絡分析是作為研究對象還是研究方法”的問題。本文之“脈絡分析”指的是一種研究方法，用之以探討結構。在這一層次上，我覺得脈絡分析之最後目標是作成一群變項，作統計處理。在此，便牽涉到蕭新煌先生所說的，是質或量的問題。若脈絡分析強將質之因素化成量之變項，這便很成問題了。

許嘉猷：

我十分懷疑脈絡分析的可行性。若按本文中所指稱的，脈絡分析是矯正以往總體、個體分析之失當，則脈絡分析也只是一種 perspective 而已。

陳寬政：

variable 一字，由於作者將之翻譯為變項，而非臺灣一般社會科學界中所慣稱的變數，便易引起一種錯覺，以為脈絡分析是討論

量化的，而非質的；實則，它是二者兼具的。

葉啓政：

按 Coleman 的看法，抽樣不一定全用“個人”為對象。Coleman 認為社會學雖探討羣體，而以往之抽樣總以個人為單位，在推論至羣體現象時上往往可能造成錯誤。因此，Coleman 認為抽樣亦可用羣體為單位，如學校、班級等，也可以用關係為單位。所謂 saturation sampling 與 snowball sampling 都根據這一觀念而產生的。故抽樣不應僅以個人為單位。另外，我想問作者在脈絡分析中互動效應是如何處理的？

瞿海源：

據我了解，脈絡分析是很具體的分析方法，目前也有許多人在用。它是將高於個人層次之特徵，化成變項以“脈絡”來進行分析，因此是非常具體的統計分析方式。在作統計處理時，其長處為：當以個人為變項，找不到關係存在時，將變項層次提昇一些，反而可以找到一些令人想不到的關係。

王湘雲：

脈絡分析之單位非僅指村落，更可以是國家，甚至可為world-system。

楊孝漢：

這是一非常具體的方法，有許多社會學家以之來研究青少年犯罪，以社區作為脈絡。由之，可以推至政策性意義。

林義男：

脈絡分析是一因果模型，而以自變項來解釋應變項。今日美國之社會學家以脈絡分析作研究方法時，更用上 pulse model，而可

以作自變項，應變項間互動之研究。

另外，脈絡分析中最重要的一點是，它可以推出結構變項。

三、作者周碧娥答辯

(1) 本文之寫作方式有待加強。

(2) 基本上，脈絡分析既是一種研究方法也是研究對象的探討。

(3) 它也是path analysis的一種，只不過已往之path analysis往往以個人為變項，而未能顧及結構性的變項。脈絡分析正可彌補這種不足。

(4) 至於它是質或量的研究的問題。這仍是今日社會學界中爭論所在。我覺得，基本上許多現象都是可以量化的。

(5) 蕭新煌先生所提到的問題，我的意見是：由政策之意義來看，“村”才是最重要的。因為“村”之現象才能決定一政策是否可行。

(6) 脈絡分析之困難是在互動效應之測量上。雖然社會學中很少將個人變項與結構變項視為獨立，但在統計上卻往往如此假定。而脈絡分析是有這種假定的。故在解釋互動效應，脈絡分析仍難以處理這一問題。

論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的相容性與互補性

瞿 海 源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如眾所周知，世界體系論及常民論是當前美國社會學界兩個頗具特色及潛力的新興理論及研究領域。由於是新近崛起的，在研究方法上，Wallerstein, Cicourel 兩位代表人物都提出了一些新的見解。前者強調歷史資料運用的重要，但仍舊是在經驗研究的範圍之內；後者則竭力呼籲對經驗研究的研究方法做徹底的反省與檢討，並發展了似乎帶有現象學色彩的方法。不過，在仔細研析兩者在研究方法上的主張後，卻發現其間有些共同特徵。他們主要都在強調概念建構 (conceptualization) 的重要性以及研究方法的相容及互補性。本文即準備從這兩位近年來頗具影響力的社會學者在方法上的討論，來論析研究方法的相容性及互補性。基本上，我們指出兩者批判經驗研究的目的，並不在為批判而批判，而是竭力強調加強社會學者收集及運用各類“經驗”性資料的能力。雖然 Wallerstein 和 Cicourel 對這一點的看法在理念基礎上不很相同，但是至少他們都肯定了資料收集及分析的多元性。

我們首先來討論 Wallerstein 在研究方法上的論點。在‘現代世界體系’的導論中，Wallerstein 指出他主要的興趣即在從抽象的層次上來敘述世界體系演化的狀況。為了達到這個目的，他側重於敘述並解釋某些特殊事件如何造成世界體系的制度性變遷。對於要敘述並解釋源自十六世紀（其實是十五世紀）而後又逐漸納進

整個人類世界的體系之發展，對絕大多數的學者，尤其是社會學者，實在是不可想像的巨構，在資料收集上之艱鉅也是很容易令人望而卻步的。但是 Wallerstein 却信心十足地說：“實際上，若就所能獲得的經驗證據 (empirical evidence) 而言，研討世界體系運作的工作要比研究宇宙運行的來得容易些 (1974:8)”。同時，他更進一步地指出：“由於我們有豐富的經驗資料 (empirical material)，這類計劃是可行的。”在這裏，他所指稱的豐富資料乃是指歷史材料而言。他認為以往疏忽歷史材料的運用是一種錯誤，這種錯誤又和社會科學過分重視量化有關。他說：

現代社會科學主要致力的工作之一即在強調量化。大部份歷史研究所採用的敘述性記錄多半是不能量化的。那麼，就現代社會科學來看，我們所要用的資料在信度上就出了問題，因此，我們如何能對世界體系之運作安心下結論呢？面對這種困境，許多社會科學家都放棄了歷史方面的研究，這實在是廿世紀社會科學的一大悲劇。對他們而言，歷史資料似乎是模糊不清而粗糙不堪的，於是也就不可信了 (unreliable)。他們覺得沒什麼辦法可以加以補救，最好就是棄而不用……

因此，資料量化的可能性決定了研究問題的選擇，轉而決定了界定和處理經驗資料的概念架構。很顯然的，這種情形正好與科學研究應有的過程顛倒。真正的科學研究應該先發展概念 (conceptualization)，然後，進一步來決定研究的工具。至少，大部份時候該如此做，絕不能把程序顛倒過來。量化的程度應該只是反映在既定時間對既定的問題依既定的方法所作的可能的最精確的量度。在概念架構指導下，我們希望量化

得愈多愈好。在目前我們進行世界體系研究時，所能做的量化十分有限。我們將盡力而為並希求將來有所進展。(1974:8)

由上面所引的，我們可以發現，基本上 Wallerstein 是為歷史資料的運用作辯護。很可惜的，至少在‘現代世界體系’一書中，他沒有再就運用歷史資料做更深一層的討論，於是多少讓人覺得他的攻擊量化研究多半乃在於為自己做間接辯護，而他以情緒性很強的字眼如 *major tragedy* 來指稱二十世紀社會科學的狀況，也造成了很好的效果，即讓讀者不自覺地感受到歷史研究法似乎是挽救悲劇的救星。不過，更重要的是，他在指責量化研究的基本缺陷後卻輕輕地帶上幾句，指出在研究世界體系的運作時，量化方面有困難，但他願意努力以赴，盡力為之。似乎又贊成量化的方，甚且有些微的自卑意緒。大致上，我們從 Wallerstein 看似矛盾的說法中可以看出經驗資料對研究的重要，同時，更根本的問題卻在於搜集資料前的概念建構過程。其實，量化與非量化根本不是問題的中心，研究過程中那一個步驟先，那一個步驟後才是最基本、最重要的。確如 Wallerstein 所指出的，當代有不少社會科學家都很容易受制於資料，尤其是受制於量化程度的理想與否，而使得發展理論架構及概念體系就變成次要的，有時甚至完全被忽略。這樣的研究極容易使得學者們看不到問題的真正核心，也不容易找到比較具有重要理論意義的研究課題，而量化研究的最大危機也就在此。

一般而言，美國的社會學者比較重視概念建構的過程，但仍然無法免於 Wallerstein 所指摘的缺點。尤其當美國官方及民間機構大量提供各種調查資料之際，不少研究者的研究都有跡象受到既

有資料的限制。其間最有意思的例子，就是這幾年來許多年輕學者利用國際性統計資料來探討世界體系論或依賴論。嚴格說來他們都犯了 Wallerstein 所說的毛病。他們多半以量化資料為主要基礎。在過程上，多先積極建立國際資料檔案，然後根據粗略的架構試圖靠電腦尋找出有意義的結果。為了易於獲致預期的結果，他們也都先在理論及概念上做深入的探討的。不過，其中不少卻是依賴電腦先找出‘漂亮’的結果，然後設法在概念建構上下一番功夫。例如 Chase-Dunn (1975), Rubinson (1976) 和 Snyder 與 Kick (1978) 都花費了不少篇幅討論概念架構，資料的主體是量化的各種社會經濟以及政治指標。所作分析多半以迴歸分析為主。其中，概念架構的提出只是將所發現的統計結果予以合理化 (legitimation)。這也是上等量化研究必要的條件，但一般來說，在研究程序上的顛倒卻正如 Wallerstein 所說的，十分普遍。在論文中也可看出蛛絲馬跡。在進行一小部份歷史分析時，Rubinson (1976:645) 還小心翼翼地特別說明歷史材料的限制性。這自然是針對量化的精確性而言的，這也正好就是 Wallerstein 攻擊量化研究的重點之一。也正是他自己所面臨的難題。Bornschier, Chase-Dunn 和 Rubinson (1978) 在後來的一篇文章裏，由於資料的侷限性，更明確地說明他們不在討論依賴論或世界體系論的廣泛問題，而是僅就一組實徵的系列研究來解釋某些特定現象。他們雖然曾對幾個重要變項先做了一番概念性及理論性的檢討，但是，他們所著力研究的卻只是不平等性的研討，因為受到了量化資料的限制。這種題自侷限性在前列的幾位學者的論著裏也很清楚，造成這種狀況的原因無他，只是由於國際資料多半只有這類資料比較齊全。而研究者偏重量化

資料的採用，還未能“追隨”Wallerstein 對量化的態度以及多多運用歷史材料的作風，多少是一種缺憾。不過在實質上，這一類的研究不論對理論及概念架構上還是相當注重的。也因此對學術研究的貢獻仍然不小。國內的研究在這方面可能還有著十分嚴重的缺陷。也就是在理論及概念架構上所下的功夫太少，頗有 Wright Mills 所說的 abstracted empiricism 之風。問卷之濫用以及分析的支離破碎，不僅難以對學術發展有所助益，甚至連其所欲探討的問題都不能提供任何有意義的說明。套用 Wallerstein 的話，這真是中國社會科學的“悲劇”！

Wallerstein 自始並不反對量化資料的運用，因為對他來說，資料愈多愈好，他比較堅持的是 conceptualization 是否在研究的初期做得理想，而能有效地導引資料之收集與分析，以及各種研究方法之妥善使用。基於此，我們相信，作為經驗研究的一員，Wallerstein 研究方法的特色之一，即在強調方法上的多元性及相容性。換言之，他不排斥使用各種研究工具的可能性。這一點，實際上可以從‘現代世界體系’一書中旁徵博引的‘超量’的註解中充分地體會到。

自現象學對於美國的社會學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之後，有不少人認為現象學與實徵研究是互相排斥的。但是，這是一種錯覺，也是一種幻覺。至少，我們可以從 Cicourel 這位常民論的大將對有關方法的討論上，看出有現象學傾向的人並不是反對作經驗性研究的，也不反對量化，他們所竭力強調的是經驗研究的概念建構不理想，以及經驗研究忽略了資料的深層意義，尤其是‘行動者’可能的解釋。換言之，如果經驗研究能克服這些問題，常民論者是不會

反對的，甚至我們可以說，常民論者在從事實際研究時，比已往的經驗研究更強調經驗研究。最近，Randall Collins(1981)指出，常民論的一個重要方向並不在於其對概念作現象學的分析，而是在於其強調極為詳盡的經驗研究(*ultradetailed empirical research*)。Cicourel 在阿根廷所作的研究就是明證。

1964年 Cicourel 出版了 *Method and Measurement in Sociology*。是一本重要的有關研究方法的論著，對各式各樣的研究方法都作了很透徹的檢討。其主要立場是在強調語言的角色，尤其是日常生活中溝通的特性所引發的問題。簡單說來，即在於呼籲建立 theory of instrumentation 以及 theory of data。之所以有此必要，是因為社會學家以往進行研究所用各種方法都對許多與研究有關對象的語言及行為反應視若無睹，或未加注意，而只注重收集研究者認為有用的材料。實際上，大多數的方法都涉及到社會互動的問題，互動情境中的行動者也常是研究者收集資料的對象，這些行動者在許多方面的反應及特徵都可能與資料的意義密切相關，即使是社會結構的鉅視性研究，也是學者個人微視性行為的結果(Collins 1981:985)。於是，社會科學的研究人員有必要對這類行為、反應及特徵加以檢討，並進而對資料的收集、分析、及其意義有一套合適的理論，以增進對社會現象的真正瞭解。

站在一個極端的立場上，Cicourel 在書中常常嚴厲地批評各種方法，同時也常常以全然拒絕的態度排斥各種實證研究法，例如，他指稱目前的各種測量，都是把數字強加到可觀察到的社會世界上或是概念上，這些測量工具是無效的。可是這種全然破壞式的拒絕似乎並非他的真正目的，因為他不只一次地強調他並不是要

摒棄各種實證研究法不用，而只是在試圖釐清一些有關的社會行動(social action)的特徵。他說：

我在討論參與觀察、訪談、閉鎖式問卷調查、人口研究法、內容分析、實驗研究，以及語言學各章裏，並不是建議在澄清日常生活的基本類別以及其數量特徵之前，社會學家應該停止做所有經驗性研究和測量(1964:3)。

就這個方向來看，Cicourel 的本意不是以批判為目的，而是以批判作為手段之一，積極地面對各種研究方法的難題，企圖以受現象學影響的觀點來解決問題。那麼，他的主要意見和成就在那裏呢？我想至少可分兩點來說明：一、他強調概念建構的重要性，二、他提出對資料之收集及分析從事 infinite triangulation。這兩點是 Cicourel 對研究方法檢討及創新的重要貢獻。關於第一點，他認為他所建議的研究途徑並不在摒棄經驗研究，實際上應該摒棄的是對社會現象強加分類以及作量化分析的作法。在這裏，其實牽涉的問題就是概念建構過程的問題。在常民論者看來，許多社會行動的意義及其運作並不清楚，以往實證研究者多半不予考慮，並視為當然 (take for granted)。如果在概念建構過程中 (conceptualization)，研究人員以‘處處可疑’的精神，仔細研析所欲研究對象的各個面向及細節，我們才能對社會現象有切實而深入的瞭解。大致上，一個觀察或測量可分為兩個層面，一個是外表的，稱之為 outer horizon，另一個是內在的，是為 inner horizon。一般所謂的分布狀況只能代表表面層，內層則是指分布的意義而言。這種意義可以從研究者或觀察者的角度來看，也可以由行動者，即被觀察者來賦予解釋。社會學研究的對象應該包括這兩個部分。換言之，表層的基本

礎在於內層，因為行動者的一舉一動，一言一行都可能影響到表層狀況，或導致對表層狀況解釋上的重大差異。同時，透過研究者的解釋才能使表面的數字變得有意義。一般的經驗研究對此點缺乏反省，也就是對內層在概念建構缺少明顯的檢討，也少有觀察(observational) (1964:223)。在這裏，Cicourel 不只強調 conceptualization，也強調“觀察”的不足。那麼，怎麼樣才能够充分呢？Cicourel 提出的辦法，就是所謂的 indefinite triangulation。他強調概念的建構應在繁複的資料收集及分析過程裏來完成。在這些過程裏，把被研究對象的解釋及意義系統納入分析，同時研究者據此不斷就訪問、觀察、及紀錄所得，從事不定數量的分析工作。triangulation這個字原來是三角測量的意思，社會研究借用這個字主要是在強調儘量收集並分析資料以深入探討社會現象，蓋因社會現象就如三角測量中不可知的部分，且是無法實際測得的。我們如果想得知此一部分的狀況，就必須依據其他可測得的部分來推演。在社會研究中，有許多時候，我們並無法真正觀察到或測量出我們所欲了解的社會現象，於是研究者乃試圖採用各種方法來收集各種可得的資料，以對所欲研究的對象作合理的推測和研析。

這種方法，在 Cicourel 開始從事“實地”研究後已逐漸在發展 (1974:101)。早期常民論者對於傳統的研究方法多半從社會語言學的角度從事批判及修正，在研究策略上就是將行動者的語言特質及其意義列為分析之主要對象。後來雖然仍然以這個特點作為其研究方法的核心，但由於實際研究經驗之累積，發展出了較有系統的方法，亦即不定量重新分析法 (indefinite triangulation)。這個方法充分代表了常民論的基本精神。用 Cicourel 自己的話來說明

可能更清楚些，他說：

我們在研究中尋求一種不定量之重新分析 (*indefinite triangulation*) 的過程，這種過程顯示了研究者與被研究者對同一事件陳述的不可復原性及實際性。我用“不定量重新分析”這個辭的意思主要是認為，每一個提出證據並加以分析的研究過程，本身就應再接受同樣的分析。透過這種分析，可衍生出另一種對新的細節 (*particulars*) 的安排，或者將先前原有的細節作重新安排，而獲致“最後”“正式”而“權威式的”記錄 (*accounts*)。提出這種‘不定量重新分析’觀念的目的是在使大家明瞭有關日常生活記錄的實際性及反映性。我們對於某一場合的環境 (*circumstances*) 和細節所作的詳盡分析本身，就可再就同樣的或新的環境和細節作無數的重新分析 (p. 124)。

在實際工作中，許多常民論的學者目前都採用這種方法來從事研究，有時也揉和了 Glaser 和 Strauss 所提的 generative grounded theory 的方法。他們多半利用錄音機及錄影機，記錄某一社會互動的詳細狀況 (包括問卷訪問)。然後由研究人員或其助理，詳細整理並用文字及符號將這一段錄音或錄影極仔細地記載下來。在這第一步過程裏，記載下來的多是以研究者的角度為主。其次，他們會要求研究對象自己再來對互動的情境作進一步的解釋及描述，此時，又可當作是另一個互動的場合，研究人員再度將各細節仔細記錄下來。這個場合所包括的就比較複雜了，其中有研究人員的記載及其本身對第一個情境的解釋，有原先未經解釋及過錄的錄音及錄影資料，有被研究者對情境的敘述及解釋，這中間

複雜的成分間又有更繁複的互動關係。研究人員根據這一次的記錄再予以逐字逐句的整理與記載。如此，不斷地重複，最後，終於對所欲研究的課題有了最好最權威性的解釋。究竟，什麼時候這個工作才算完成，Cicourel 等人並沒有明白表示，於是有一些學者，近年來，就把 Glaser 和 Strauss 所提出的“理論取樣”(theoretical sampling)和“取樣飽和”(sampling saturation)與 triangulation 相結合。

若稍加推敲，我們似乎可以看出常民論者在方法上的“突破”，仍然在經驗研究的範疇裏面。甚至，我們可以說他們所採用的方法比實證的更實證，比經驗的更經驗。他們對人們互動的行為予以處處懷疑，在研究上，就勢必花費更大的精力和更多的時間來收集詳細、“瑣碎”及“完備”的資料了。這種方法及其基本的精神對當代重視“表面”量化及敘述的研究趨向而言，無疑地有很大的警惕作用。在基本上，也是有力的。不過，在實際研究上，由於社會學不僅僅侷限於社會互動的研究，他們所提示的方法在實質上被採用的可能範圍並不大。許多較鉅視的研究也根本用不上。同時，在大規模的問卷調查，甚至普查方面，“不定量重新分析”的辦法也難以行得通。那麼，究竟常民論者積極性的貢獻在那裏呢？我想最主要的乃在於“不定量重新分析法”的基本精神是在強調研究方法及資料的多重性與互容、互補性。

由於常民論者特別注意微視性的社會語言行為的分析，目前這種研究途徑對鉅視性社會學研究的影響力並不大。若有，也多變成反量化及反實證研究者的攻擊性武器，因為他們可藉此懷疑實證研究的“任何”發現。其實，Cicourel 本人倒也沒那麼極端，這在

前面的引文中可以發現。如果，說得更嚴重些，常民論者在研究社會變遷，社會流動方面，迄今尚未有任何嘗試性的研究，大致上也可看出其侷限性⁽¹⁾。不過，我覺得我們不妨將 *indefinite triangulation* 略加“引申”，就可以讓我們在研究方法的運用上多一層警惕，也多一分注意。我的意思是，我們不必僅執著於對微視的社會互動現象從事常民論式的探討，僅採用同樣的少數方法作不限定次數的重新分析。我們似可將同一方法之 *triangulation* 轉而解釋為方法上的 *triangulation*。換言之，對同一個研究對象我們應該採用多種不同的方法來收集並分析資料。在理想上我們並不是只將各種方法輪番使用而在資料上予以最佳的整合，而是要在研究過程中儘可能靈活地運用各種研究方法發掘材料，分析問題。一般而言，Cicourel 強調 *indefinite triangulation*，是因為只有這樣做，才能儘可能地把研究者本身的各項特質，尤其是對行為意義的解釋納入考慮並予以剖析，同時也將行動的詮釋加入而形成一種擬似辯證的關係。簡單地說，即在設法免除研究者主觀的偏見。因為每一種單一方法的使用或單人的分析過程都難以擺脫掉該單一方法或個人某些非隨機特質的影響。各種方法都有其特定的假設，例

(1) Randall Collins (1981) 最近發表了一篇名為 *On the Microfoundations of Macrosociology* 的重要論文。主張 macrosociology 的基礎還是在 micro mechanism。研究者應該把鉅視的社會結構‘轉譯’成為微視事件的組合，此一過程是為 micro translation。他的基本論點是，微視機制乃是解釋社會結構的組成基礎，即人們不斷重複的行動。換言之，人類日常生活中的互動儀式鏈 (interaction ritual chain) 衍生出了社會組織的中心特徵，例如權威 (authority)。Collins 相信如果我們能把社會組織的現象‘轉譯’成互動儀式鏈，那麼，我們對於鉅視社會現象的運作就可瞭解了。在具體方法上，Collins 建議在不同的時間和地點，採訪不同階層人們的談話 (conversation)，而予以常民論式的分析，即可深入瞭解社會結構及其變遷。這種方法雖有濃厚的化約論的色彩，不過仍不失為突破性的創見。

如，問卷法多半假定行為或一些所探測的社會事實是穩定的，同時每個人也有其不同的價值、興趣，乃至於脾氣。這些都會影響到資料收集的情形，也更會影響分析和解釋。如果我們能採用多種方法，我們也就愈有機會將這類非隨機的偏差予以有效的降低。於是，資料及方法多重性的有機使用，主要目的乃在克服研究者的偏見，而使得我們可以根據更多“精確”的已知狀況來推斷未知的社會運作情形。這種在方法及資料上的 triangulation，在 Cicourel 之前就有學者在提倡了 (Campbell and Fiske 1959, Webb, Campbell, Schwartz, and Sechrest 1966, Denzin 1970)，只是我們若從常民論的角度去瞭解其意義可能更顯明些。

以上我們僅就 Wallerstein 及 Cicourel 兩人對研究方法上的特殊見解加以分析，並指出資料及方法多重性在社會學研究上的重要性。雖然 Wallerstein 及 Cicourel 的研究對象完全不同，在方法及方法論上的看法亦有所差異，但是他們都強調概念建構過程的重要性。也傾向於贊同用各種可能的方法，從各種角度來研究問題。這也就是本文的主要目的，即在說明方法上的相容性及互補性，而反對研究方法上互斥性的說法。

有些人認為自己從事的是理論研究，是現象學或批判社會學的研究，就鄙視實徵性的研究法，也不屑於去收集資料。他們過分強調了詮釋和批判，完全忽略了詮釋和批判的基礎乃在於瞭解和解釋。於是對於社會現象的探討和批判就易於成為一種流行性的意識型態。這種激烈而偏差的學術態度雖有其衝擊性，但多少不能真正對社會研究有實質的貢獻。換言之，研究者若不能多方搜集資料，也就對社會現象無法瞭解，也無從解釋，那麼所謂的詮釋和批

判就要落空了。也有些人誤以為資料的堆積就是社會科學的研究，則又走上了另一個極端。資料的收集、分析和報告若無清楚的概念架構加以導引，再加上實徵研究方法的濫用及誤用就很容易製造出一些對瞭解社會無用的報告。總而言之，嚴謹而具實質性貢獻的研究應該一方面重視概念架構之建立與釐清。另一方面，則要儘可能應用各種研究方法搜集資料，因為對各種方法之運用其目的在於挖掘可幫助我們瞭解社會文化的各種資料。堅持一種方法而對其他方法抱持鄙視和偏見的作法，可能只是固步自封的表現，也因而在學術的研究上就易於誤入歧途，更無法有效地討論研究的主題了。

參考書目

- Bornshien, Volker, Christopher Chase-Dunn and Richarch Rubinson
1978 "Cross-national Evidence of the Effects of Foreign Investment
and Aid on Economic Growth and Inequality: A Survey of
Findings and Re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4
(3): 651-683.
- Campbell, Donald T. and Donald W. Fiske
1959 "Convergent and Discriminant Validation by the Multitrait-
Multimethod Matrix," *Psychological Bulletin* 56: 81-105.
- Chase-Dunn, Christopher
1975 "The Effect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Dependence on Devel-
opment and Inequality: A Cross-national Study," *American So-
ciological Review* 40 (December): 720-738.
- Cicourel, Aaron V.
1964 *Method and Measurement in Sociology*. New York: Free Press
1974a *Cognitive Sociology: Language and meaning in social Interac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 1974b *Theory and Method in a Study of Argentine Fertility*.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Collins Randall
1981 "On the Microfoundations of Macro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6 (5): 984-1014.
- Denzin, Norman K.
1970 *The Research Act: A Theoretical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ical Methods*. Chicago: Aldine.
- Glaser, Barney G. and Anselm L. Strauss
1967 *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Chicago: Aldine.
- Rubinson, Richard
1976 "The World-Economy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within States: A Cross-national Stud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1 (August): 638-659.
- Webb, Eugène J., Donald T. Campbell, Richard D. Schwartz and Lee Sechrest
1966 *Unobtrusive Measures: Nonreactive Research in the Social Science*. Chicago: Rand McNally.
- Snyder, David and Edward Kick
1979 "Structural Position in the World System and Economic Growth, 1955-1970: A Multiple-Network Analysis of Transnational Interac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4 (5) : 1096-1126.
- Wallerstein, Immanuel
1974 *The Modern World-system: Capitalist Agriculture and the Origins of the European World-Economy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討論

一、主評人張茲雲評述

這篇文章的重點是就 Wallerstein 和 Cicourel 兩人對社會現象之研究方法上的見解，來說明研究方法上的相容性和互補性，而點出無論使用何種方法，在研究的過程中，概念建構及認識所使用之方法的限制的重要性。對於目前臺灣社會學界比較流行且矯枉過正的二分法：將做實證研究的歸於玩統計搞資料的量化一類，而其餘的歸於另一類，這篇文章所提出的論點無疑的系對社會學界有一些澄清與警惕的作用。對於社會對象的探討，在方法上，只要運用得適當謹慎，是允許多元性的，且各種方法之間是相容的互補的而非互斥的。

更進一步說，這個研討會似乎一直在談論分工與整合的觀念。談論此點，我絕不涉及 logical science 的東西，對於與“自然現象”相對之“人的社會現象”之研究而言，各學科如哲學、歷史、心理學、政治、人類學、考古學、社會學的分別，基本上是分工的表現。也顯示出人的事件、社會現象的複雜性。昔日並沒有像目前這樣精細的分工。也沒有如此壁壘分明的界限。因為事實上各學科的主要的差別在於研究對象的着重點、角度及時間架構的不同。例如有的重心置於政治行為，家庭結構，生活型態等等的不同，可能是長期的亦可能是短期的。可以着重過去的也有重視現在的。這裡所說的長期、短期或過去、現在是一種相對的概念。因為其角度、時間架構的

不一樣，可能會影響資料收集的內容、性質、及方法。所以，應該強調的不在於每個學科的基礎性和重要性，或每類方法的侷限性。重點應在於研究社會現象所收集資料的合適性。如我們將重點置於了解與解釋這個架構下，可能的話，或許我們可以做到一種預測，當然談到預測，到目前為止或許還有點不太成熟，如我們將重點擺在了解與解釋的話，研究方法的選擇與運用的一個最基本的前題是，資料的性質、內容及資料的收集方法是否適合且能够回答研究者所詢問的問題？是否能了解所研究的對象？是不是能幫助我們累積過去的資料而對未來有進一步的了解？因此，我同意瞿先生的看法，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的互容性和互補性是絕對可能的且是必要的。而且是應該被強調的。社會科學在分工以後，更重要的工作是整合。整合有助於從不同的角度去了解人類行為和社會現象，而不致於狹隘地侷限於一隅，而有以偏概全之虞。

當我第一次讀 “*Modern World System*” 這本書後，我便覺得這是一本很迷人的書，一本‘有血有肉’的書，我意指此書的開端即有相當清楚的理論架構，更重要的是作者利用相當多的資料（此為歷史材料）來解釋及支持他所提出要證實的理論架構。我覺得最重要的是 Wallerstein 這本書本身不在歷史材料的豐富與生動，而是書中顯現出極清楚的理論架構。而全書是由這個理論架構的基礎，引導了所收集到的歷史材料的分析與論述所得的成果。我的觀點是如果是因為對資料量化的排斥，而收集質化的歷史資料，但又不能將歷史資料所呈現的現象概念化，且沒有一個合理的理論架構，這種沒有一個概念建構所構成的研究，無異於歷史資料的堆砌，其所造成的危險與偏誤與不當使用量化資料所造成的危

險與偏差是一樣的。意即，不論使用質的歷史資料或量化資料，甚至其他的方法，不管是朝那個方向，若無理論架構，對於所研究的社會現象的瞭解是不會有幫助的。當我再唸那本書時，發覺書中充滿理論架構與資料結合的美。這確是一部令人鼓舞的著作。

最後，對這篇文章有一小小的批評。我覺得瞿先生似乎在不知不覺中也犯了一個ecological fallacy。在第248頁中，他談到 Rubinson 和 Chase-Dunn 等人用了許多的量化資料，且在研究程序上，有一些蛛絲馬跡可以看得出來是顛倒的，都是先收集資料，而後根據所得的資料再發展其研究架構。程序上並不是先有理論架構再有資料收集；而是先有資料收集再有理論架構。這其中有兩個問題存在。第一是是否一定要先有理論架構，而後再有資料收集。事實上，這兩個階段並非可以劃分得很清楚，而且，多半時候是相互影響，相互修正、補充的，次序的本身或許並非那麼重要。重要的或許是兩者配合後所呈現出來的意義。另一個問題是，根據個人對 Rubinson 和 Chase-Dunn 的了解，我覺得，認為他們先將資料送進電腦跑出來後，再拿其 dependency theory 相對應，這樣的批判與論定並不是很公平的。也就是說不能因大部份的人都這樣子，所以推論特殊的研究者也同樣犯了同樣的錯誤，尤其是對他們不够了解的情況下，如此的批評，可能並不是很適當的。

二、綜合討論

吳英璋：

關於資料的搜集與資料的應用這方面，我因有機會和精神病在一起，所以也常觀察他們如何的語無倫次。就因這兩年與精神病人接觸後，對其概念的形成我的想法亦有所轉變。剛才瞿先生說

社會學注重的是概念之形成，而不只是其量化過程。而先前陳寬政先生報告時曾提到，模式本身的發生與它以後的驗證過程是一樣重要的，但是，對模式是怎樣來的好像不準備討論它。我不知道不準備討論是它不重要呢？還是在此無法詳加討論。我個人相當重視這個，因剛才兩位提出的恰有一個差距，一位重視概念的形成，一位認為 verify 的過程比較重要。模式形成之後，似乎就要接受它，而不準備再驗證。我自身因常和偏差的人在一起，往往覺得，偏差的例子本身會顯現出一些東西來。談到我們形成一種概念或模式的形成，我相信這絕非無中生有，勢必是根據自己的某些經驗而來，然而這些經驗本身還是某一種形式的資料。在此情況下，我們所要談的應是在個人腦子裏資料與資料的運作過程。例如，當我們與精神病人接觸時，我們不懂他們的語言，乃因我們不知其資料從那裏來，而且其運作規則與我們的運作規則可能不一樣。在這個極端的例子中告訴我們是這個樣子。因此，我們可以這樣想：當我們接收到一些資料時在腦子裏按照某些規則運作它，然後了解資料是什麼。將這想法引申到社會行為科學的研究上，即我們需要先弄清楚準備去面對什麼樣的現象。方才，黃俊傑教授提到，歷史學絕不是非科學的，我想它也一樣面對某一個資料對象。如此而言，重要的是，我們如何去判斷資料的性質。資料本身有不同層次的特性，也因此，我們所指的量化具有什麼意義？是不是仍指著操作的過程，嘗試著去說明資料的性質而已？資料的搜集、量化或概念的形成，是不是終究要歸結於所謂資料是什麼？以上所說的，在物理學中是比較精準的，因它有一套 operation，使用已具有的 ratio scale 可嘗試較清楚的說明資料是什麼。但是，這方面

社會行為科學是比較欠缺的。我們似乎很注重概念性的轉化過程。事實上，個人認為，概念既然基於資料，還是應重視概念的形成從何而來，亦即應多重視資料的發生與個人主觀運作資料的規則。對我而言，談一大堆的模式是毫無助益的，我更重視的是我們觀察的現象是什麼。講到量化也是一樣，‘用什麼 operation 什麼方式做?’剛才瞿先生提到的，假使 interview 一次不行，那麼錄影下來再探究，但是重要的是、這樣子收集的資料是什麼？在此情況下，是不是無法區分所謂的資料之搜集、概念的形成，以及後面的驗證過程，若是詳細地將這些過程區分出來，將可能發現其中隱含的是：‘我所做的一個假設，已經是我的結論，那我就根據這個結論去找資料。’如我們注意到假設的形成本是根據一些資料的話，那麼我們曉得，這個假設本身就只是一個暫時性的。

黃俊傑：

就目前而言，自然科學的客觀性比社會科學的客觀性高；社會科學的信度又比史學的信度高一點。這並不是說研究歷史的人完全靠主觀直覺，就不主張客觀性。史學中也一樣有客觀史學派，主張歷史客觀性，我不認為史學是絕對可以客觀的，而是史學家要知道自己的主觀性而力求客觀性。史學一樣可以應用社會科學的方法。比如說心理學的刺激反應、潛意識，對歷史人物的影響是什麼。我們可從心理學的某些東西來研究歷史人物、歷史現象，也可以用社會學的脈絡分析或社會結構功能分析、政治學的權力鬭爭、經濟學的供需率等以從事史學的研究。所以，不該認為史學研究無法與社會科學相提並論。另外，有一個重要的問題是，歷史資料能不能量化？可以的，歷史資料一樣可以量化，可惜過去史學的研究都不

使用量化，只用數字。美國史學派的研究，若沒有數字，總得找個數字。而我個人的研究大概儘量能找到材料予以量化。關於這點，希望社會學家能幫忙史學界，且不要誤解史學的研究。

王湘雲：

針對瞿、張二位先生所說的先發展概念，再量化、再驗證這問題，提出個人之看法：我們應當先看該研究問題發展到那個階段，是摸索性的還是已發展成形，就統計學而言，我們確實是得先發展概念、假設、再驗證。但當我們作研究時，若自認還是在摸索階段，還沒有真正的理論根據，那麼應當便可先參考些別人已作好的資料，再 test，再產生些新的東西，然後再來 test……，不必對自己約束得太緊。

黃榮村：

我把理論分成 research 和 meta-research，而以後者為世界觀上之批評。是站在 research 的觀點上，或許可以請瞿海源先生再作比較。我想，我的觀點是，在 research 的觀點上，應沒什麼可以改進的。任何人的行為都是和環境互動的結果，理論即由此產生。而在產生理論的過程中就會牽涉到資料之搜集，抽樣等問題。如此之後，meta-research 才顯得有意義；若非如此，則 meta-research 就顯得空泛，而批評也為獨具形式了。

林義男：

就我們所討論的問題而言，可包括兩類事件：抽象事件與現實事件。

抽象事件指的是模型之設定，理論之建立等；而現實事件則為當事人之報告，或實際現象或行動。作為一個研究者而言，就是由

現象事件中發現意義，而加以解釋。

整個科學的目的，在於發現新理論或推翻舊理論。

謝高橋：

依我看，grand theory 與 conceptualization 之間有很深之關係。以人類學家而言，在作研究之時必先廣搜資料，由資料中找出一主題，再作成論文。但在這過程中，必先有 grand theory 指導，grand theory 才為 conceptualization 之基礎。

黃俊傑：

依瞿先生所提到的 I. Wallerstein 及其學生在概念化過程中之差異，我覺得這其中所牽涉到的實為概念化與理論中的辯證性關係。

高承恕：

I. Wallerstein 及一些利用世界體系論作分析的學者，和 F. Braudel 等三者在研究上是站在三個不同層次上的。Braudel 之研究是以史料發掘為主，從而建構出他的理論，但是一如他所言，他的理論只限定於歷史之特定時空之下；Wallerstein 所講的 World-system 就超過了這個歷史界限的問題，有些泛濫了；然而，我認為 Wallerstein 還是相當注意概念化過程中歷史時空的問題，而 Chase-Dunn 等人卻非如此，一下子就在 World-system 的概念中進行概念化的工作，只將歷史硬往其中塞入，這就變成理論建構中的大錯了，即程序顛倒的問題。

陳寬政：

統計是中性的，要看使用者怎樣用。它只是一種“適當的工具”(adaptable means)。

三、作者瞿海源答辯

首先，本人同意王湘雲教授的看法，研究是有階段性的。

其次，巨型理論 (grand theory) 之建立實為過分 conceptualization 的結果。在建構過程中，往往不理會資料之有無。人類學家在田野搜集資料時，固然多少受到理論背景的影響，但他們更強調進入田野時完全開放得像一張白紙。同時，若說人類學家受巨型理論左右是不太妥當的。

最後，我要強調，無論那一種實際的研究，踏實地搜集資料的功夫是不可或缺的。

張芸雲回答：

反省研究方法是很好的現象，然而今日我卻擔心一趨勢，即放棄量化方法。實則，這是不正確的態度。今日，我也要澄清自己的立場：我贊成各種的研究方法，包括 ethnometodology，但我更強調研究方法在研究領域內的適用性，以及對於資料的適用性。這是我第一點意見。

另外，我認為學科內的整合是有其必要的，而分工也是必要的，且唯有經由分工才能達成互補，才能破除觀點上的限制。

對國內社會學經驗研究的初步反省 現實建構、理論與研究

蕭新煌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

張笠雲

中央研究院
三民主義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一 實證社會學和經驗研究

如果用 Kuhn 的範型 (paradigm) 概念來說，實證社會學或逕稱正統社會學有它相當獨特的性格。它不僅表現在一些具體的實質理論建構或是研究方法的選擇上面，它對社會現實 (social reality) 和社會秩序 (social order) 的本質、社會學知識的來源和性質、其獲得的方式和可能性等，也都有相當程度的突出性。經驗研究只有在這種範型的脈絡中，找尋其適當位置，才會顯得有其意義。也正因為如此，對經驗研究的反省，首先得釐清它跟實證社會學的範型關係。

在實證社會學的範型裏，‘社會’是比‘個人’先存在，而且是在‘個人’意識之外的客觀實體；‘社會現實’雖然是由個人的行為、行動交織而衍生形成，但它卻超越個人的控制，而自成‘生命力量’。每個人只不過剛好‘生活’在這個已經存在的社會世界 (social world) 裏頭。而它的存在與否，自然就不必考慮到每個人的知覺、認識、或怎麼去加名目和符號。不管如何，社會世界就像自然世界一

樣，‘本來就在那裏’，‘社會秩序’和‘社會結構’也都是經驗實體 (empirical entities)，不該去懷疑它們的具體性質。這正是 Durkheim 當年所強調的‘社會事實’ (social facts) 就像是‘事物’ (thing) 一般的存在！

有了這種本體論上的假定，對社會秩序和結構的本質就可以讓社會學研究者用所謂‘客觀’的途徑去分析、去解釋、甚而預測。也就是說，可以用許多法則、規律、或定理對社會結構構成因素的運作加以分析和解釋。顯然這又是受到自然科學實證論的影響，而產生的社會學的實證論 (sociological positivism)，這是它在知識論上的特性。在這種傾向之下，社會學研究所著重的就是一些社會過程中社會及文化既定的規範和角色，而不是佔有那些角色及它所以遵循那些規範的行動者 (actor)。換言之，行動者是註定被社會過程所支配，社會過程又被假定正是要去反映客觀社會秩序的‘真實’存在。難免，就把人過份的‘社會化’，而失卻了人自主、能自己做理解、做詮釋的能力。

在方法論上的性格，是跟上述那些突出點是相關連的，社會學研究的旨趣，就是在發掘存在個人之外‘外在’、‘可觀察’的行為，其‘規律性’和‘一致性’，社會學的‘知’，正是要從這種‘在外頭’客觀觀察的過程去找到‘結果’（參考 Burrell and Morgan 1979; Wilson 1970）。

經驗研究如果要依附某一‘勢力’，那麼就是上述這一連串所構成的範型脈絡勢力。經驗研究在這樣子的範型影響努力下，其所極力要了解的，反而就成了所謂社會因素或變項之間的關係，或是透過‘統計——假設’ (statistical-hypothetical)，或是‘邏輯——假

設' (logical-hypothetical) 的手續、步驟，去收集資料和分析資料。那些因素或變項必然要是可觀察的，一些相當有規律的行為或現象。然後，藉由這些因素或變項去建立解釋廣泛社會現象的理論基礎或砌牆石。如果，說得不錯的話，時下所謂的經驗研究大多是將社會現象‘化約’成‘變項分析’ (variable analysis) 的姿態出現 (Blumer 1967)。

二 變項分析與經驗研究

‘變項分析’可以說是經驗研究中的精華，也可以說是最重要代表。因為企圖對變項的妥當處理一直是經驗研究最普遍的一種方法學上的考慮和關心，儘量要用變項來化約人類社會的行為和現象。通常變項都是要經過社會學家的概念或模型‘整修’之後的某些‘有組織’的社會生活類屬，才能算是。換句話說，經驗研究秉承了前述實證範型所堅持的幾個假定：

- (1) 社會現實是存在於個人意識掌握之外的；
- (2) 它不必受參與其中的個人，其意志上的左右；
- (3) 社會現實是可觀察的，可用客觀方式去探討的；
- (4) 社會行為大半是在有規律的制約狀況下進行的；
- (5) 因此，對社會現實（行為）的解釋應該可以用既有的演繹法則去推演，找尋其一致性，否則也就全是‘變異’ (variance)。

尤有進者，變項既也是社會現實及社會生活中，經過化約過而且有組織、有結構的‘客觀實體’（或是事件，或是特質）。它自然也就可以有客觀化的‘指標’（能用來指示出變項的存在的社會生活

項目)。然後，再經由這些變項和指標的客觀測量(經由此也才產生資料)，去化約和解釋其他的‘社會現實’。

以上是變項分析在本質上的若干基本特性，它大致上也多少呈現了其‘能’與‘不能’的地方。

它的‘能’似乎是先要在其基本假定上給予肯定之後才能成立，它‘能’乾淨俐落的描述出社會現象的片斷面貌，用最簡潔的方式表達出來，易於溝通。而它的‘不能’也正是對其基本假定上的懷疑；然而複雜、動態的社會現象可以被化約成變項之間的關係而已嗎？用某些變項去解釋其他變項，是不是能含攝其中重要而實質的內涵？人的意識是真的在社會現實之外嗎？是人的詮釋，賦予了社會現實的真實感，還是社會現實可獨立於人的詮釋而真實的存在？社會是‘真’的，可能正是因為人的意識裏好歹的‘相信’著這些讓社會能真的存在的結構規範和秩序。有了意義(meaning)，個人才能去理解，評估及組織他們的行為，並且讓彼此建立“互為主觀”(互為主體)的可能性；也因此，社會秩序也才可能。如果這些疑慮不能祛除，就會變成‘變項分析’之‘不能’的地方。

將變項分析放在實證社會學的範型脈絡中，進行系統的批判是近年來‘現象社會學’(phenomenological sociology)最熱衷的事(Walsh 1972)。其批判的方向則正是針對上述變項分析的‘不能’而來的。至於在實證社會學的範型陣容裏，也該有‘自我批判’的胸襟，針對變項分析的‘能’的程度給予徹底的評估，以期以後的改進。

本文即企圖從這兩個範型的角度，對國內的經驗研究(變項分析)做初步的反省工夫，分別檢討其‘能’的程度與‘不能’的限制。

三 十五份經驗研究報告

為了進行檢討，我們收集了十五篇近幾年來接受國科會、研考會、經建會、及其他單位委託從事多少與‘政策’有關的經驗性研究⁽¹⁾。這十五篇報告的選定，並沒有經過系統或特定的抽樣，而是就手邊可方便收集到的經驗性研究報告。因此，對這十五篇研究報告評估的結果，並不能完全代表目前國內社會學經驗研究的全貌。只能視為反映目前國內經驗研究所發生的一些問題而已。同時，我們在評估時，也絕對尊重原作者專業的精神，儘量依照原作者的旨趣做了解，絕不曲解。

這十五篇報告在基本上有三個共同點：

- (一)所收集的研究報告，主要的都是量化，而不是質化的研究取向。
- (二)研究者所用的資料，都是研究者自己設計收集的，很少使用歷史資料或文獻檔案。
- (三)研究的重點是自然生活中人的行為和態度，不是在實驗室情境裏設計出來的人類行為。

在我們收集研究報告時，發現國內並沒有任何一篇研究報告是採取現象學範型的角度所做的實際經驗研究（此處所指經驗研究是指廣義），這是我們在評估時最感遺憾的地方。這同時也反映出國內社會學研究在‘範型’上的傾向。現象學範型尚未在‘研究’上多下工夫，可看到這方面的文章還只停留在介紹的性質裡，或許

(1) 由於本文的主旨是在對國內的經驗研究做一般性的觀察和反省，不是針對個別的報告做具體細節的評鑑和批評，故不擬一一列出各個研究報告。

頂多再加上一些批判性文字的出現而已。否則，我們也會拿這些研究一起來反省。

因此，我們只好就已有的十五篇報告，做不完全甚或不周詳的觀察式評估。

接下來的四、五兩節，我們將分別從‘現象學範型’和‘實證論範型’對這十五篇經驗研究報告，做外部及內部的檢討。亦即先做‘圈外人的諍言’，再做‘圈內人的自省’。

我們想觀察的是：

- (1) 從這十五篇報告裏，反映了些什麼研究上的問題？
- (2) 問題出在那裏？是沒學好，還是學錯了方向？
- (3) 是純粹範型間不理性因素的爭論，還是有其實質上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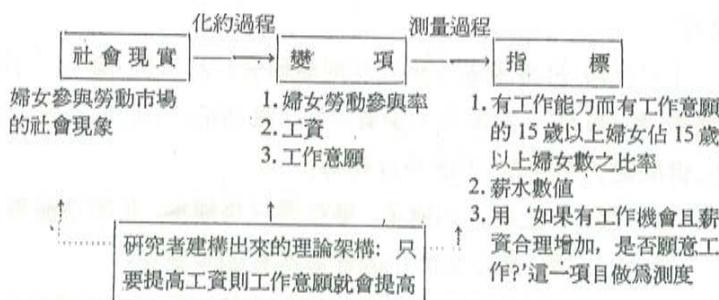
四 經驗研究中社會現實的建構問題： 圈外人的諍言

在收集到的十五份經驗研究中，幾乎清一色的是‘變項分析’的樣板。在面對社會現象的多樣與複雜，以及個人與社會的關係難以定型捉摸的困難，經驗研究者就努力的在化約它們，儘量讓它們能以‘變項’的關係呈現，不管所處理的‘現象’（研究對象）是不是必然可以真的化約成‘變項’。從這十五份報告裏又讓我們在腦際浮起上述‘實證論範型’對‘社會現實’的五個基本假定；在這些研究者的‘信仰體系’裏，這五個假定應該都是存在的。在整個報告的行文、字眼行間多少展現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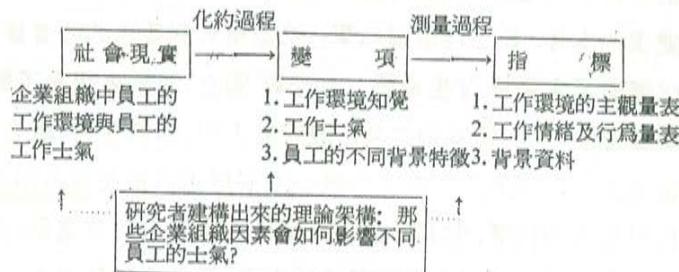
在檢討的過程中，我們將十五份研究的‘研究主題’先單獨挑出來評估。我們發現，所有的研究對‘社會現實’的概念化呈現一種相當‘機械的’形象。幾乎都只企圖把它們化約成A與B的關係，而A與B都是可以用客觀指標加以測量的變項。即使加上C變項，在本質上對社會現象的建構形象還是機械的。

下面是挑出來的兩個例子：

(例一)



(例二)



其他的十三份研究也都是在一貫的作化約和測量的工夫，譬如在職業聲望的研究裏，事實上就是在找尋A變項(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B變項(對職業的評價)的關係；在電視媒介對中學生

影響的研究裏，更是在建立所謂中學生看電視的傳播行為（A 變項）與他們的自我觀念、價值觀念、行為模式（B 變項羣）的‘關聯’而已；再如在探討國人文化需求時，亦是找尋一羣靜態背景變項（個人的社會背景與經過測量的生活品質）與另一羣行為變項（文化參與行為）的相關……。

如此的‘變項分析’，有不少值得檢討的地方。對社會真相的探索，有其限制性。下面是舉其犖犖大者，從‘圈外’（範型）的觀點來反省：

（一）‘化約’社會現象本來就是經驗研究，尤其是‘變項分析’的‘精華’和‘專長’，其本身多少有一點‘信則靈，不信則不靈’的魅力。但問題仍然存在，不能掉以輕心。

第一：化約後的變項，畢竟還只是變項，是不是能再‘還原’或‘回饋’到企圖簡化的社會現實的本質呢？

第二：變項再經過客觀的量化測量之後，用指標來代替，這種再一次化約的過程，就難免會有再‘失真’的危險。此外，變項的本身，如工作環境知覺，或是用來測量它的態度量表，已經有了它獨特的‘生命體’，它已經‘獨立’於原來想去了解的社會現象（工作環境的本身）。或許有人說，本來任何‘概念化’都得要付出喪失真實性的代價。不過變項分析在這方面上要付出更大的代價，尤其當變項分析研究者沒有認清這點，竟把‘變項’分析的結果還當成現象的本身，這種危險就更大了。

第三：一旦過份執著在變項分析的本身，就會特別注意測量工具的所謂‘信度’（reliability），而反而忽略了研究問題本身的‘效度’（validity）。

(二)變項之間的關係，即使在統計上找到了，也建立起來了，還不等於‘理解’了該社會現象的‘實質’。變項是人造的，測量更是人造的。於是，極端一點說來，變項關係在統計上的意義，是社會學家建構、創造出來的結果。並不就是參與到該社會現象的‘行動者’(actor)所可能‘意識’到的‘意義’。譬如說，要理解工資與婦女工作意願的關係，如果不直接先去體會理解行動者(婦女)對所謂‘工作’所賦予的‘意義’(meaning)，即她們的解釋，她們的價值。而就一頭闖進來，卻只關心量化後‘工資的高低量’和量化後‘工作意願的高低量’之關係。又譬如說不深入理解員工對所謂‘工作環境’的內心感受、評估、詮釋，卻只關心電腦統計‘輸出’值上彼此的統計關係，如環境知覺量表與士氣量表之間的關聯。這可能沒有多大的意義，頂多研究者是找出‘人為’的工具(量表)有沒有用，對本來企圖理解的社會現實，恐怕還是知道得很有限。

(三)再說，找變項關係的步驟，通常是由‘社會學家’先設定假設、建立統計相關，再決定它們是否有‘顯著’相關，並可否建立因果關係。在這一連串的過程當中，社會學家主觀因素成份很大。因為既是先由社會學家假設某種關係的存在，並模擬概念架構；因此，資料的收集過程無形中已經被限定了方向，這方向是趨向那預定的‘架構’，這多少有點‘自我驗效’(self-validating)。因此，‘資料’是用來牽就或迎合‘架構’，而‘資料’與‘現實’又原本有差距。一般說來，變項分析都是採用‘演繹’的作法，這演繹的法則卻都是由社會學家在‘製造’。一向強調‘客觀’的經驗研究者，在這點上，恐怕是過份樂觀，過份自信了些。

(四)變項分析秉承實證論範型，對人與社會的關係有‘過份社會

化’的傾向，把人的主觀和意識完全抹煞，否認社會的存在是因為它‘存在’於人的心智中的這個本體論之可能性。即使承認主觀的存在，在研究過程中也只是把它放在所謂‘自變項’、‘先決變項’、‘干擾變項’或‘應變項’的孤立地位上。忘卻主觀意識是與社會現實連融在一起，把它們截斷而分為‘變項’是有問題的。譬如說以‘傳統對現代’這個熱門研究來看；在這十五個研究當中，這種把‘傳統’和‘現代’當成真的‘東西’或‘事物’來看待或處理的傾向，相當流行。如果我們想一想，‘傳統’和‘現代’或許只存在人的主觀意識當中，它們並不是‘在那裏！’那麼，沒有個人賦予主觀的意識判斷，那來‘傳統’和‘現代’？我們又怎麼能只憑以‘社會學家’的身份來說‘傳統上如何如何的……’，或者說‘由於現代化的緣故，如何如何……’。應該‘研究’的正是人們如何將這些內化之後變成‘看似理所當然’(taken-for-granted)的社會世界。進一步說，就是人們如何積極、主動的製造這麼一個被實證論者以為‘本來就在那裏’的社會現實？

把‘傳統’或是‘現代’當做孤立的‘變項’來看，在本體論上的確有些問題。此外，許多‘理所當然’的背景變項，如性別、教育、階級(社會經濟地位, SES)等，在變項分析的過程中，幾乎是被肯定為‘有獨立作用的實體’(entity)，並且認定能發生作用的就是那些‘角色’。而實際佔有那些角色產生行動的‘行動者’(actor)反而不關緊要。他們怎麼評價那些‘角色’，又怎麼引發‘想當然爾’的行為，在研究者來說，那是不必去探討的‘既定’。他們關心的只是‘看看會不會對其他變項產生不同的影響’至於‘為什麼?’、‘如何?’這些疑問，變項分析的邏輯中是不被重視的。這也是為什麼在這麼多

份研究報告中，只經常出現類似‘根據“資料”，“我們”發現，性別上沒有什麼“差異”，但與教育程度會有微弱的“相關”。不過“控制”了以上兩個“變項”之後，居住地點反而會造成“統計上顯著”的差異；因此，可見……’的資料分析和結論。變項的控制，找尋其間的差異，反而是重心，但對社會現實的理解，又提供了多少的啟示呢？我們真能從變項的操縱中，體會出多少社會現象的實際運作呢？經驗研究和變項分析似乎該進一步嘗試去從‘變項’看‘現象’。

這樣的檢討，多少是要引涉到俗民論 (ethnomethodology) 的觀點。有研究指出，肯定‘性別的差異’在本質就是問題，它不過是由人們建構出來的‘社會現實’，是人們‘說出來的差別’，並不是本來就應該有差別的。同樣，人們對自身所受教育的多寡，對不同階級(或測量之以SES 簡約)的認定，也都是可變易的‘現象’，不是一成不變的在那裏可以讓旁觀的研究者視為既定的實體。它們本身也都是建構、創造出來的，本身就值得社會學家去探討。可是在變項分析的研究中，卻只被視為理所當然的‘背景’變項而已。如果這些背景變項都是‘有問題的’，接下來用這些背景變項去‘解釋’其‘變異量’(variance)的其他變項，不是就更有問題了嗎？

(五)變項分析的研究最喜歡用問卷調查，尤其是結構式的問卷。在施測問卷之前，也往往有所謂先驅調查，或試測。可是經我們仔細的考量之後，先驅也好，試測也好，只是在測問卷這個工具的可用性，而不是在真正的理解研究對象(現實)的實質內涵，更不用提是不是在事先讓研究者(社會學家)和被研究者(在社會世界裏的行動者)能有彼此調整相互的常識、意識與價值。換言之，社會學家在變項分析的過程當中，也始終是以‘外圍的觀察者’自許、自期。

這樣子的社會學家也就無法做到 Weber 所期許的‘理解’(verstehen) 工夫了。

於是乎，經驗研究的‘研究報告’是社會學家建構出來的‘社會現實’，跟真實的社會現實之間，就必然會存在著‘疏離’。社會學家據此以發展出他們的‘解釋’(explanation)，是不是也值得懷疑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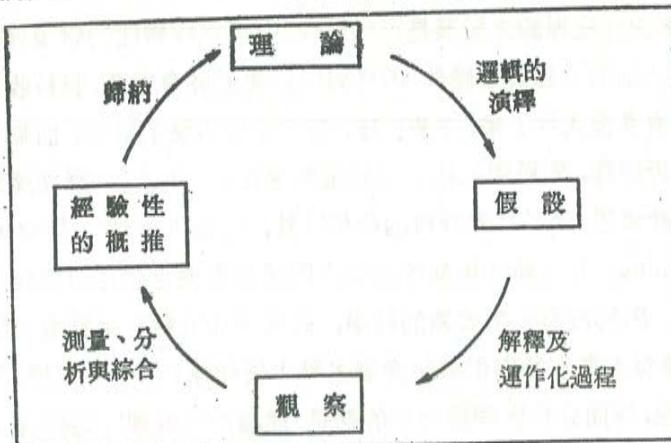
以上是從‘圈外人’的角色，對社會學經驗研究在國內的情形所做的一些初步批評和諍言。

五 經驗研究中理論與研究的關係： 圈內人的自省

這十五篇研究報告，其收集資料的主要方法，都是使用結構性問卷將社會情境量化的抽樣調查法。本節的主要目的是試圖針對每篇的研究設計及結果發現，從實證論範型的圈內人觀點做一全盤性的評估與檢討。其重點在於：(1)問題的界定與概念的形成；(2)文獻的探討與假設的發展；(3)研究方法的運用；(4)資料的收集與分析；(5)研究發現的闡述與解釋；(6)整份報告理論與邏輯上的一致性。

在以解釋和預測為兩大主要目標的實驗社會學的傳統下，本節討論的重點是以 Wallace(1971)闡釋理論與研究間關係的架構為基礎，其架構如圖一。

在這個架構裏，假設的檢定及統計方法之運用是否得當，因與本文討論的中心主題略有距離，本節中都略去不談；而集中於從理論演繹至假設，因而設立觀察研究的目標與方法，再加以測量



圖一：理論與研究之間的循環

分析後，根據所得之結果發現，或證實，或檢討先存的理論的整個過程。換言之，本節的主要問題是：探討研究者是否能達到經驗研究所強調的兩大主要目標：解釋與預測。並進一步探討其原因及所產生的問題。茲依照 Wallace 的循環系統，分成（一）理論→假設→觀察，（二）觀察→經驗性的概推，（三）觀察→概推→理論這三層次，依次反省我們找到的十五篇報告。並且將重點放在其中所發現的缺失，提出討論。

（一）理論→假設→觀察

過份的經驗主義：理論與研究脫節

過份的經驗主義可以說是此項範型內部自省的一個綜合的思想。大部份的研究，因為缺乏理論與文獻做為引子和基礎，‘研究’的本身充其量只能稱為事實的收集而已 (a collection of facts)。這些研究報告很明顯地表現出理論架構與研究設計有顯然脫節的現象。我們認為引用過去所建構的相關之理論架構做為演繹的基

礎，無論此種理論之發展是否已臻成熟，應為經驗性的變項分析所應該具備的最起碼的條件。因為對所研究的社會現象，資料收集的無論有多深入和完備，或多正確，若僅止於事實的堆砌，而無進一步分析解釋，對科學的建立都是毫無意義的。換言之，為要達到科學的社會學，除了事實資料的收集以外，‘理論性推理’(theoretical reasoning) 和邏輯的推演等必要之因素都需要包含在研究設計之內的。因為沒有一個成熟的科學，是可停滯於數字事實堆砌的階段。畢竟主要支持與引導研究者去尋求研究題目、研究情境、和操作過程，進而分析與假設檢定的就是‘理論性的推理’。這些理論性的推理可以幫助研究者釐清並引導研究的方向與內容，也可幫助研究者適當的累積並整合所獲得的研究發現。

理論基礎的確是目前經驗的社會學研究中比較弱的一環。一般言之，經由文獻的參考與整理可以用來彌補缺乏理論所帶來‘迷航’的缺失，而作為整個研究設計的基本架構。十五篇研究報告裏的九篇，部份可能因為是委託研究傾向於實用性之故，研究題目本身的性質上，甚少有理論上的探討。同時亦無足夠的文獻資料可供參考，故而沒有理論架構。有些雖曾引用理論並據之以發展其研究假設，但理論的實質內容仍有待商榷。無論如何，這九篇報告之研究設計多能扣緊其研究目的及所引用的文獻資料，在發展其研究的過程中可算是相當嚴謹。其餘的六篇，理論與文獻的參考引用，與其研究設計(包括所收集的資料的內容、分析的方向，及發現、建議等)都有相當嚴重脫節的現象。研究目的、理論架構、和資料的收集分析，缺乏邏輯上的一致性。有的甚至可說是純粹資料的堆砌。尤有甚者，例如以對我國諮詢制度的研究報告為例，除了沒有理論架

構外，前言中的目的及文獻的探討與後半部資料的收集與分析，風馬牛不相及，其結論與建議亦與研究脫節。三大部份各說各話，使讀者墜入五里雲霧，摸不清研究者的目的與方向。因而研究發現與建議對知識的累積與實務之應用，就要使人懷疑，也談不上有何貢獻了。

(二) 觀察——經驗上的概推

只有資料的敘述，沒有資料的分析

因為缺乏理論性推理和文獻資料的引導與支持，部份的研究報告只是名為研究，實為意見調查的‘類研究’(pseudo-research)而已。Smelser(1969:13~14)曾指出‘解釋，……應開始於尋求與應變項變異量有關的獨立變項。這些獨立變項或為原因(causes)，或為因素(factors)，或為決定因子(determinants)，或為情境(conditions)’。這種用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變項解釋另一變項的研究方法，如前節所述，在實證社會學的傳統下是十分普遍的。一個研究要有‘解釋性的獨立變項’，和‘被解釋的應變項’的設計，僅為經驗研究欲達到解釋與預測的目標的第一步而已。更重要的是，獨立變項與應變項間關係的設計，必須有足以令人信服的理論性推理。假若研究者自身沒有意識到研究的基本目的之一是在於瞭解與解釋所研究的社會現象，因而忽略了理論與文獻的參考與整理對於整個研究的重要性，在沒有理論架構和沒有研究假設的情況下，資料的處理就顯得零亂而漫無目標了。

這種情況下的資料整理所帶來的結果是顯而易見的。所謂的研究報告僅將所收集來的問卷資料、各項問題的答案的百分比、次數分配、及各題間的交叉分配情形陳列出來，用卡平方檢定其間有

無顯著差異，或有無相關。然後用一連串的表格，加上文字，將資料的性質重覆敘述。有偶男性人口的 KAP 研究報告、國民生活結構、電視媒介、農民消息傳播與信心等都是這一類的例子。嚴格說來，與其說是研究報告，倒不如說是一份很好的‘初級資料’，可供進一步的分析與研究。

十五篇裏，三分之二以上的研究都採用分類、百分比、卡平方做為資料分析的方法。其次為採用相關迴歸分析、及因素分析。原則上，統計方法的運用以適當和簡單為原則。如果簡單的統計方法能回答研究者的問題，就儘量避免用複雜和精深的方法。而在應用及選擇各類統計方法時，尤應注意資料的基本特質，和統計方法的基本假定與限制。採用次數分配，百分比，和卡平方等敘述性的方法的本身並無不當，但問題是，這類敘述性的統計，應僅做為初步了解所獲得之資料的特質，以便做進一步整理與分析的基本參考資料而已。在大部份情況下，問卷中每題答案的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及各題間的交叉分配根本不該出現在研究報告裏，最多只能列於附錄，以供參考之用。然而有些報告竟以五分之四以上的篇幅，不憚其煩的重述表格中的‘內容’：某一問題裏，出現次數最多的答案為何，其百分比佔多少，或某題與年齡交叉分配後，所得之卡平方值在統計上是否達到統計水準等。譬如農民信心的研究裏，四十四張打字頁共出現了三十八個表格。電視媒介對中學生的影響裏，第三和第四章的九十二頁裏，共有二百三十二個表。國民生活結構全文七章二十八節裏，計有二百一十七個表，而其中只有八個表格是得自因素分析。在問卷設計過長（因無研究目標，故而對問卷問題無法加以取捨，以精簡問卷的內容）的情況下，對資料如此的‘

分析'與陳述就均以素材的姿態出現，未經結論性與綜合性的整理。此類的‘研究’對其研究領域的貢獻難免要大打折扣了。

忽略了控制變項的存在

除了資料的處理偏於敘述性的方法，而少有推論性的分析外，或許仍因理論與文獻的缺乏，架空了研究的方向與內容。在表達變項間的關係時(多半用卡平方)，往往忽略了控制其他可能影響變項間關係的中介變項。因而無法確定兩變項間的關係是真有關連，抑或是二者共同受到第三變項的影響，其兩者之間存在的僅是‘假相關’(spurious correlation)而已。例如，電視媒介在研究設計裏，大概是看電視的頻率及看何種節目會影響到中學生的自我觀念和價值體系。然而在理論上也可將看電視的頻率及看何種節目視為學生的態度、價值體系、人格等因素相互作用的結果，而非影響中學生態度：人格的原因。另一方面，電視媒介與自我觀念、價值體系間的關係，或可能牽涉到情境因素，如若控制這些情境因素，二者之間的關係或會趨近於零。(這一點可由研究報告中逐步迴歸分析的結果得到證明)。然而因無此類的控制，在理論架空的情況下，很容易混淆了研究者和讀者對研究結果的瞭解，也就可能做出錯誤的結論。

而有些研究，雖然做了變項的控制，然未善加利用。例如影響傳統工作態度變遷的因素很多，然控制教育程度以後，其他的變項與工作態度之間的關係被削弱許多，顯示出教育程度對工作態度的影響。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發現，研究者雖然做了控制，卻沒有將資料充分且正確的呈現出來，殊為可惜。

(三) 觀察——經驗性的概推——理論

解釋能力的偏低

在解釋與預測兩大目標下，精簡 (parsimony) 應該是經驗性的社會學研究的一個基本原則。將社會現象化約的過程中，希冀以最少的幾個獨立變項，解釋最大的應變項的變異量。無可諱言的，社會學的研究，因為社會現象的複雜性和動態性，的確不容易將所研究的對象掌握得好，因而對所研究的社會現象的解釋能力，一向都偏低。在這十五篇中有一研究用三十四個獨立變項，才解釋了百分之六十九企業界勞力需求的變異量 ($R^2 = .69$)，平均起來，每一獨立變數只解釋了百分之二左右的勞力需求變異的情形。因樣本大小的影響，固然此一迴歸方程式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用一羣數量相當多，而其單獨個別的解釋力和預測力都偏低的獨立變項，並不能將多樣性的社會現象化繁為簡，因而便失去了由研究以瞭解社會現象而建立理論的基本意義。

想當然爾的論點

研究因為缺乏理論性的理由而架空，在研究報告裏就會出現了許多想當然爾的解釋與說明。最普遍的是‘中西文化上的差異’、‘傳統與現代的不同’，及‘社會快速變遷，工商發達的影響’等。這些都成為解釋與說明的萬靈丹。遺憾的是，這些想當然的解釋與說明並不能有效地幫助讀者瞭解所研究的現象。

而尤有甚者，有些報告出現一些並不很合邏輯的推論：‘高中生的表現比國中生常從事休閒活動，……表示高中生較國中生更喜歡和重視休閒活動。’如果前段的發現是正確的話，要有後段推論的成立是需要相當周延的研究。因為造成高中生與國中生休閒活動頻率的不同，其原因很多，例如交友型態、課程安排、生活內容等等。用喜歡與重視休閒活動，來解釋高中生與國中生在休閒活動

上的差異顯然是個想當然爾且不合理的解釋。另外一個例子也犯有同樣的錯誤：‘除在聽音樂和演奏樂器兩項上，其餘項目國中生的比率皆較高中生高，顯示高中生對音樂的興趣比較高。’

結論與資料的呈現不一致

在研究發現及結論的整理與闡釋方面，部份研究呈現出不一致及矛盾的情形。綜合分析後大致可分為三點來說：(1) 結論比資料呈現出來的多；(2) 資料呈現的比結論的多；(3) 結論與資料所呈現有相互矛盾的現象。

其中最嚴重的缺點應該是第一種‘無中生有’的結論。研究者所做的綜合結論和據此而提的建議，與其研究和收集的資料毫無關連，有些建議甚至不必做研究即可以得知的，例如研究者所提出目前我國諮詢制度組織的缺失，就不是來自研究的結果。在檢視行政院所屬機關現有之諮詢組織與顧問時，有不少委員的選擇基於知名度者多，而基於專業知識者少，但研究中並無此變項。又如，諮詢組織的缺乏，尤以地方政府的諮詢功能最弱，亦不知根據資料的那一部份和何種研究結果，對這些作者均未在報告中加以說明和交代。這種結論與建議並不是建立於其研究的主要發現上，而是無中生有的。

其次，部份研究者並未將資料分析的結果消化、整理並闡釋。所收集的資料雖然豐富，然而未能將資料所呈現出的訊息充分發揮。如企業特徵與勞力需求的研究，收集的資料很多，變項的定義與其間的關係十分複雜，然因其資料無法支持其原有之最主要的假設，因而研究發現遠遠地偏離了原題。整個分析缺乏彼此的聯繫，顯得零亂不全，而與原有之理論架構的企圖出現了一道不小的

鴻溝。其或因研究者對研究的問題掌握得不够，反因所收集的資料羣過於龐大與複雜，而失去了方向。亦可能因研究者個人投入的太深，失去了客觀性，而與研究的對象認同，以至雖有豐富的資料，發現卻非研究者的發現，而受到研究對象所提供的所左右。

最後一點是結果的闡述與資料不符。前節亦曾提及，因疏於注意變項間關係的控制，導致了錯誤的結論。在傳統工作態度變遷的報告裏總結說：‘根據本章分析知道，影響工作態度的因素為年齡、教育程度、大眾傳播、工作自主性、工作類別等’。然而報告中一連串的卡平方顯示，當控制教育程度時，其他變項與工作態度間幾乎沒有關係。換言之，資料所呈現出來的是影響工作態度最重要的因素只是教育程度，但總結的發現並沒有與資料所呈現出來的訊息一致，其所據而導出的也就是個錯誤的結論了。

不能只為收集資料而收集資料

綜合上面所提到的‘問題’，都直接或間接的與理論建構的‘演繹’，及隨之發展出來的概念與假設有關。為收集‘資料’而收集‘資料’的‘研究報告’，很容易在研究方法、資料收集、分析、與詮釋上失去了方向。問題不僅出在實質的理論上，在方法學的知識與應用上亦顯得十分微弱。當然，不可諱言的，實質理論上的內容和問題是可以允許討論、爭辯，甚至允許 intellectual bias 的存在。方法學的運用卻不容有迂迴的餘地，或許因為這些研究報告，多受其委託單位的影響和要求，包括委託單位所提出的題目、實用性、和政策相關性的考慮，因此，大多數的報告都只做了資料的呈現，而未能對其結果做較深入的分析檢討。在沒有理論，也沒有足夠的文獻做為參考的情況下，研究設計的本身乃問題重重，削弱了其對研究領

域知識的累積和應用的貢獻。

總之，本節的檢討有意的略去資料的收集與分析方法的部份，只着重於理論與研究間關係的探討。就這一方面的探討而言，研究方法所牽涉到的就不只是各種收集資料的方法或分析的統計技巧而已。徒法不能自行，如果只知道方法，而不知道方法學，社會學的研究，至少在實證的範型裏，在未來仍會被譏為事實資料的堆砌而已。甚至如 Walsh (1972) 所說的，只是堆砌一些不相干的發現的那種‘沒腦筋的經驗主義者’ (mindless empirists)。也就不可能達到‘實證社會學者’自許將社會學提昇到一個‘成熟的科學’的階段。

六 讓我們更謙虛更謹慎的學——代結論

現象學者和俗民論者向秉承實證論的經驗社會學研究的基本假定提出了質疑。雖然現象學者和俗民論者，到目前為止，仍未發展出一套適當且可行的研究方法，但他們的質疑的確值得經驗社會學者再三的深思。面對這些挑戰，實證社會學者的反應，有的就傾向於以更嚴謹的態度、更嚴密精細的方法收集資料，從事研究。在提昇社會學成為一種科學的過程中，這種自省是一可喜的現象，也是一條值得努力的方向。然而嚴格說來，對現象學和俗民論者所提出在現實建構上的批判，實證社會學者的自省仍是很難令人滿意的。

這十五篇研究報告，固然不能全然代表國內社會學經驗研究的概況。然藉著對這些報告所做的檢討與反省，國內社會學界需要討論與爭辯的議題 (issues)，恐不止於兩個不同範型對社會現象的建構，有著不同假定的問題。即或在實證論的傳統下，整個經驗研

究的過程亦發生不少值得三思與再商榷的問題。這些實質上的問題，不僅影響到研究報告的品質及外界對社會學研究的信心，同時也影響到目前研究方法論教學的方向和未來社會學的發展。目前國內社會學界人少事繁（待研究的題目太多），‘只偏注於現象學範型和實證論範型間的爭執探討，或許是一種必要的‘奢侈’。但是不可因而就忽略了經驗研究方法在社會學研究中的重要性與必要性，萬萬不可因噎廢食。以目前國內的情形而言，畢竟還有許多地方是值得努力與改善的。

所以，讓我們更謙虛、更謹慎的學吧！

參考書目

蕭新煌

- 1982 “社會學中國化的結構問題：世界體系中的範型分工初探，”「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之10，頁69-90。
 Blumer, Herbert
- 1957 "Sociological Analysis and the Variable," in Manist Meltzer (eds.) *Symbolic Interaction*. Boston: Bacon.
- Burrell, Gibson and Gereth Morgan
- 1979 *Sociological Paradigm and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Heinemann: London.
- Coser, Lewis
- 1975 "Two Methods in Search of a Substanc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0(6) 691-700..
- Heap, James and Phillip Roth
- 1973 "On Phenomenological Sociolog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8: 354-367.
- Holzner, Burkart
- 1974 "Comments on Heap and Ros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9: 286-288.

Hsiao, H. H. Michael

1977 "Phenomenological Sociology: A Paradigmatic Assessment"
(unpublished manuscript)

Phillipson, Michael

1972 "Theory, Methodology and Conceptualization," in Paul Filmes,
et al., *New Direction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Cambridge: MIT
Press, pp. 77-116.

Silverman, David

1972 "Methodology and Meaning" in Paul Filmes. *et al.* (op cit)
pp. 183-200.

Smelser, Neil J.

1959 "The Optimun Scope of Sociology," in Robert Bierstedt (ed.) *A
Design for Sociology: Scope, Objectives, and Methods*. Philadelphia:
AAPSS, pp. 1-21.

Walsh, David

1972 "Varieties of Positivism," in Paul Filmes, *et al.* (op cit) pp.
15-36.

Wallace, Walter L.

1971 *The Logic of Science in Sociology*.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

討論

一、主評人吳聰賢評述

根據以往和蕭先生討論的經驗得知，他不是一個反經驗研究者，因此我對他提出的意見有幾點辯護。

1. 研究中解釋力不夠的問題，可從研究法的類型和研究的步驟來看。研究類型有三：a) 調查性的，即剛才蕭先生所批評的‘操作很多靜態變項’，如：性別、年齡等的研究。b) 探索性的 (exploratory)，當對現象不太清楚時，以開放性問卷來探索事實，臺灣很少做此類研究。c) 關係性與因果性的研究：這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心。

研究法應該分為二個大層次：methodology 和 technique，前者是包含理論和假設，後者則是搜集、分析、處理資料。前者應是研究目的，後者則是工具。然而，當今因果顛倒，大家過分重視工具，使工具變成目的。因此，若能有豐富的理論和合乎邏輯的假設，我相信能够免於淪為資料的堆砌。

研究法除了重視歸納之外，經驗性理論的演繹過程亦是解釋過程中很重要的一環。例如研究天主教和回教徒的自殺率，透過演繹的過程——即天主教徒間有某種規範存在，而此規範的形成過程中，產生一種凝聚力，有此凝聚力的團體自殺力低。所以，天主教的自殺率低。這就提高對資料的解釋力。否則，僅是比率間空泛的比較。目前經驗研究者最大的缺陷是忽略理論假設的探討，這需要每一個學科本身好好培養人才和調整教學重點。

2. 站在圈內人的觀點，將研究化約為變項，再由變項中找出指標，這個過程很困難，也因此才有效度問題的產生。但我 review 許多研究，發現研究者很少談到效度的問題，大部分只注重信度。效度是 measured score 與 true score 之間的相關程度，但 true score 無法求得，許多人因此就不談效度的問題。他們對信度的測量也僅止於求一致性的問題，並不明瞭信度的真正內涵。不過，縱然有化約、指標等問題存在，但如果我們真正加以改進，仍有發展的餘地。

我對於蕭先生提出“表格過多”的看法，相當贊同。這涉及測量方式的問題。為何 χ^2 多，是因為測量多採 frequency，而非用 score，所以只好採行 χ^2 。有些人只喜歡玩統計把戲，我覺得他們應對統計公式背後的 assumption，加以研究、了解。

我對蕭先生文章有三點疑問：

1. 他說這幾篇文章是量化，而非質化；我覺得這幾篇是質的量化，測量的是質，而表達的方式是數量化。
2. 他說“社會現實是存在個人意識之外的”；我覺得在研究時，我們是假設每個人對其社會現象均有所認識，我不同意每個人對其社會現象不認識的看法。
3. 他說“現象不是一層不變的”，現在的研究大多數是 cross-section，很少做 longitudinal；研究是探討系統化的價值，而非 random value。雖然社會現象是變的，但以長期趨勢而言，則可看出一致性的恆定狀況。

二、綜合討論

陳朝興：

我很同意吳先生的看法，統計有其功能，但它是工具，我們需先了解其限制。在經驗科學的研究過程中，個人的感覺（understanding）是相當的重要。

陳寬政：

蕭先生認為 variable analysis 是現在經驗研究的基礎，大家傾向以 variable 來分析、處理資料，這裏有兩點需澄清：

1. variable analysis 是追求一個 system pattern、模型、通則和固定的關係，而非變項本身。

2. 若沒有變項如何做分析？變項不一定是量，也可以是質，就像吳先生所言，以 χ^2 分析人數，即所謂質的量化，雖然呈現的是量，但實際上是討論質的問題。若一個研究只有概念的摸索，能否產生真正的了解，這是很大的問題。‘understanding’ 的價值是公認的，但如何才能 understanding 呢？在我文章中曾提及，物理學家研究‘引力’，如蘋果落地，他們設想出引力的觀念，而此觀念可以間接地 test，並不需要自己從樹上摔下來一次才能了解“引力”是什麼。同樣地，研究自殺時，必須要自己自殺一次才能了解自殺是什麼嗎？我想不見得必須透過主觀才能了解事實，可藉用一些客觀的 pattern 來了解社會現象。

王湘雲：

1. 我覺得許多學者在做研究時也知道有這些缺點存在。所以，我希望這篇文章能進一步指出這些弊病是怎麼來的？該怎麼辦？

2. 此篇文章所選取的研究是隨便得到的，它能具什麼意義呢？

3. 此篇文章的理論和假設是什麼？

4. 此篇似乎是單一變項次序分配的研究，看不到二個變項間

的關係(即是什麼因素造成什麼樣的研究類型),甚或控制變項等。

謝高橋:

造成蕭先生所說的這些現象,我覺得原因是: 1. 目前搜集資料,不是完全為科學研究而為之,而是為非科學研究,此種非科學研究不需要假設和理論架構,它僅是期望藉資料來了解事實。

2. 理論架構來自資料、文獻和理論;因此,若無文獻,則需搜集一大堆資料來發現概念,進而發展理論。尤其在一個尚未發展的領域,概念需依靠在資料上。社會學在臺灣是剛剛起步,因此,這個過程是必經的,若硬要求要先有架構再研究,必然導致一種結果即訴諸外國資料、文獻以形成架構,研究的結果只是在 test 外國的架構,而非了解我國實際的狀況、創造我們的知識。二位作者在文章中所探討的已是高一層次的研究,而非探索性研究,因為我們剛起步,所以必須在事實中摸索,再形成理論架構。我不否認知識的成長必須建立在架構身上,但我們必須從基礎上開始。

3. 無解釋力方面的問題;解釋必須靠理論架構和知識,但我們在這方面很缺乏,所以只能採取描述的方式;這是現階段必然的現象,相信將來建立自己的知識體系後,一切都可以有所改進。

莊英章:

社會學家與人類學家相互間常有些批評。人類學家認為社會學者經常用一些不够嚴謹的問卷來探討現象,今天聽到你們內部的反省,覺得相當不錯,我的建議就是不要使問卷氾濫。

席汝楫:

1. Wallace 的 research cycle 內圈中間應有研究方法一項,此項且有箭頭指向四方。

2. 作者的樣本中有不少是應用和政策性的研究，我想知道作者對這類的研究有什麼樣的期許，也就是希望這些能得到什麼的成果？

張曉春：

1. 研究有二個層次，一個是沒有理論架構，另一個是有理論架構。所以研究不一定是要理論化後才能做，政策性的研究尤其是如此，所以在討論時應先考慮研究的目的是什麼！

2. 量化本身不是目的，是透過量化來處理問題，量化與質化間應是辯證的關係。

3. 看完此篇文章，我覺得作者似乎在指責變項分析，但我覺得變項分析本身沒有過失，表格本身也沒有過錯，它們是了解事實的工具。真正的過失是在沒有解釋變項分析的結果和表格所呈現的現象。

三、作者張茲雲答辯

今天我們這篇報告，基本上並不是要否定變項分析的價值，也不是要否定表格的價值；不過我們在報告中表示了我們的立場，就是我們知道這十五篇並不具有代表性。我們的目的是針對我們所能看到的經驗研究，做自我反省。所以當我們發現一個問題時，只意味著這裏有這麼一個問題，看我們應該如何來看待它，而不是說我們國內的研究都有問題或具有共同的趨勢。

我們在文中所提到的十五篇研究，並不是說所有研究都犯了同樣的錯誤。不過在我們看了部份研究之後，覺得有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就是研究者的警覺性够不够。也就是說對於資料本身，對於研究的對象，對於研究的題目，研究者是否有足夠的敏感度。我們

發現，部份的研究，嚴格說起來，只是資料的堆積。因為當我們仔細去檢視他們的內部邏輯一致性時，我們不了解這個研究者為什麼要收集這麼一大堆的資料，然後把這些資料散亂地表現出來。另一方面，我們也不知道，這些資料和他研究的題目、研究目的之間，到底有什麼樣的關聯；同時，我們再看看這個研究的結論和建議，我們也不知道這中間有什麼樣的連繫。也許其中有我們將來可以研究的相關題目，我們不知道。

此外，可能牽涉到我們社會學界本身發展的問題。我們現在是在一個探索階段，但是我認為更重要的基本問題在於：即使是我沒有理論架構，即使我們沒有文獻上的引導，我們在完整的研究報告中仍然應該交代清楚，我們究竟在研究什麼，要解決什麼問題。不能讓人看了覺得一頭霧水，也漫無頭緒。

我們並不否認，也許在批評的過程當中，我們採取的態度是比較嚴格，但是我們並不是對其他人做批評，而是對我們整個經驗研究做檢討而已。我們並沒有採取置身事外的態度來批評別人。總之，這是一個初步的自省。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MONOGRAPH SERIES B, NO.11

ESSAYS ON
**SOCIOLOGICAL THEORIES
AND METHODS**

Edited by

HEI-YUAN CHIU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NANKANG,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1992
(second printing)